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英] 杜希德 主编

# 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

# 唐代官修史籍考

[英] 杜希德 著  
黄宝华 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官修史籍考/(英)杜希德著;黄宝华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1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ISBN 978 - 7 - 5325 - 5643 - 4

I. ①唐… II. ①杜… ②黄… III. ①史学史—研究—  
中国—唐代 IV. ①K0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1553 号

责任编辑 杜东嫣

装帧设计 严克勤

技术编辑 王建中

校对人员 俞丽敏 黄源镒等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

**唐代官修史籍考**

[英]杜希德 著

黄宝华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mailto: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7.5 插页 5 字数 230,000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978-7-5325-5643-4

K · 1305 定价: 49.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PDG

# 杜希德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 “典范大转移”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缘起说明

陈 玝 \*

## 一

“汉学”研究的主流，在二次大战前后，出现了一场从欧洲为代表的“典范”，到美国为代表的“典范”的大转移（paradigm shift）<sup>①</sup>。

近三十年前，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 1925—2006）先生应邀从英国到美国，由剑桥大学汉学讲座教授，转任普林斯顿大学“胡应湘汉学”讲座教授。从学术史的角度看，这在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波澜壮阔的“典范大转移”的过程中，是一件相当重要的事情<sup>②</sup>。

然而，这样一位宗师级人物的其人其书其贡献，长久以来，在中文世界里，却鲜为人知。这一方面是由于杜公为人十分清高，十分低调，不事张扬。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错综复杂的西方汉学的学术史，在中文世界中至今还仍然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学问，刚刚才起步。然无论如何，这都不能不是一件令人十分遗憾的事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像不了解费正清，就无法全面了解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诸种重要面相一样，不了解杜公，人们对上述“典范大转移”的了解，也会打上一个相当大的折扣。

---

\* 作者系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台湾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暨历史研究所教授。

正因为如此,我有感而发,在 2006 年 1 月 14 日香港《文汇报》副刊上,以《不该忘却的杜希德》为题,写了如下一篇短文,对杜公沟通英美学界,在二十世纪后半叶,促成汉学典范转移的三大里程碑式的“名山”事业,略作简述<sup>③</sup>:

世纪交接的时候,《华声报》评出“影响中国 20 世纪的百位外国人”,有外交官、作家、实业家、汉学家和政客等等,很有参考的价值,然而这个名单也有可讨论的地方。就美国汉学家而言,已故的哈佛大学的近现代中国研究的鼻祖费正清(John Fairbank)和耶鲁大学研究中古文明的芮沃寿(Arthur Wright)均在其列。如果这两位够资格,也许不应该漏掉目前尚健在的杜希德(Denis Twitchett)。

杜希德是二十世纪后半叶西方公认的唐史学界和中国通史学界的领军人物,一代宗师,其自订汉名原为杜希德,但因其在中文世界中(包括中国香港和台湾,新,马),久以崔瑞德名世,他本人亦只好采默认态度。杜氏历任英国剑桥大学第六任汉学讲座教授(首任为英国近代汉学鼻祖、晚清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胡应湘汉学讲座教授,除了在国际唐史研究中多划时代的贡献外,一生最重要的领导二十世纪后半叶汉学研究学术潮流的成绩主要有三个方面。

其一,与费正清合作共同主编 15 卷本的《剑桥中国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杜氏负责大部分,为第一总主编,费氏负责小部分,为第二总主编。这套里程碑式的英语学术性中国通史,与其他各种“剑桥史”一样,其要求十分严格,数十年而磨一剑,至今尚在继续出版中。

其二,在二次大战后接编“原籍”德国的欧洲汉学名刊《泰东》(*Asia Major*),该刊后又随杜氏迁往美国普林斯顿,直至九十年代中期杜氏退休为止。《泰东》在二次大战前与法国的《通报》(*T'oung Pao*)同为欧洲最重要的两大汉学学报,在杜氏手中变得更加多姿多彩,甚至在其退休后,该刊编辑部转到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改主编制为编委会制,仍由杜氏任首席编委,现在依然不失为国际汉学界顶尖学报之一。

其三,近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为剑桥大学出版社主编 *Cambridge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Literature and Institutions* 丛书,其中文直译虽为《剑桥中国历史、文学与制度研究》丛书,但杜氏为其确定的丛书汉名是《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由海外名书法家张充和题写,冠于每卷的卷首,经过数十年连续推出重要研究成果,在汉学界的影响深远,已经成为一种经典。不少今天英、美汉学界的重镇,当年均曾经受杜氏识拔,将其成名专著收入该丛刊首先出版。这些今天的汉学界成名人物包括英国剑桥大学现任汉学讲座教授麦大维(David MacMullen)、美国耶鲁大学教授 Stanley Weinstein、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主任 Robert Hymes、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所讲座教授 Nicola Di Cosmo、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王汎森(英国皇家学会会士和台湾中研院院士),以及已故的华裔美籍学者黄仁宇(黄氏当年以一部《万历十五年》赢得国内读者青睐,从此其书畅销不已,而在其身后出版的长篇回忆录《黄河青山》中有对杜氏的知遇之恩的详细记载)等。他们当年初出茅庐的首部专著,都是通过收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而一举成名。

杜氏现隐居剑桥,不见外客,但继续在主编《剑桥中国史》,而前来拜访的门生故旧仍络绎不绝。

文章刊出,我当时正远在新西兰任教,当收到样报,已是次月上旬,即航邮一份到剑桥,没想到约两个星期后,忽然传来杜公 2 月 24 日因心脏病发、与世长辞的消息。人生之无常,大树之飘零,令人感慨无已。所幸者,杜公所留下的上述三大里程碑式的贡献,却将长久作为历史的见证,与二十世纪的汉学同在。

对中文世界的读者而言,在杜公以上的三大遗产中,除了《剑桥中国史》外,《泰东》学报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两者,可以说至今仍“养在深闺”,鲜为人识,尤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需要特别提出。该丛刊三十年

来,已出版约有五十部之多的专书,在西方名闻遐迩,中文世界中却极少有人知道它的来龙去脉<sup>④</sup>。十多年前,我在普林斯顿求学期间,曾经向杜公建议,是否应该考虑出版一套中文的精选版?他当时没有在意。后来在2005年,再次谈起此事时,杜公便命我代他与上海古籍出版社联络相关事宜。众所周知,如今经济大潮中的学术出版,实属不易,然而上海古籍出版社目光远大,很快就签订了合同。于是,由杜公本人任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高克勤兄和我协助任执行主编的《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工程,就开始启动。

近日接到出版社电邮,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在明年一月开始,就要陆续与读者见面了,让我写一篇“缘起说明”。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明年二月已是杜公逝世四周年了,令人感慨无已。

这篇文章,本来想从当年协助杜公筹备中文版的所见所闻出发,结合我目前正在从事的汉学学术史的研究计划,比较全面介绍这套丛书在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中的地位与作用,然如此一来,便要写成数万言的论文,决非一篇“缘起说明”的篇幅,所能包括<sup>⑤</sup>。因此,这里只好先在总体上对杜公与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关涉略作简述,然后再集中笔墨,就他如何三十年如一日,通过编辑《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为推动上述“典范大转移”的完成,培养大量杰出学术人才所花费的心力,举几个例子。换言之,此处只是以龙鳞豹斑,稍窥全貌,与读者分享。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尚祈谅解。

## 二

要讨论杜公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关涉,需先对汉学的历史,作一个简单的回顾。

“汉学”作为一门学科,始于何时?有“十三世纪”说,有“十六世纪”说,也有“十八世纪”说或“十九世纪”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sup>⑥</sup>。

然而,时至十九世纪末叶,西方诸国始有大学汉学讲席之设立,并开始有权威性专业学报之出版,则为不争之事实。当时正是“殖民时代”的

全盛时期,汉学讲席与汉学学报,全在欧洲,至于北美与澳洲之后续跟进,则主要是二十世纪的事情了。以大学讲席而言,1814年法兰西学院设立汉学讲座,1875年荷兰莱顿大学设立汉学讲座,1875年英国牛津大学设立汉学讲座,1888年英国剑桥大学设立汉学讲座,形成了规模。以学报而言,1889年法国高第(Henri Cordier, 1849—1925)与荷兰施古德(Gustaaf Schlegel, 1840—1903)共同创办的《通报》,出版至今,仍是领域内的权威学报。

换言之,通过以上的种种,汉学研究的格局,十九世纪末,已经在欧洲跨国形成。在当时的大学体制中,汉学是“东方学”(Oriental Studies)的分支,与“古典学”(Classics)等科系为邻,同属于“人文学科”(the Humanities)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此出发,到二十世纪初,乃是“汉学”的学门“典范”在欧洲的“形成期”。

这个“形成期”,是通过欧洲内部诸国各自的汉学“小”传统的典范互相激荡与转移,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磨合”与“互补”,而逐步完成的。举例来说,法国有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的以中西交通史为中心的考古与语文考据的传统,德国福兰阁(Otto Franke, 1863—1946)的通史传统,瑞典高本汉的音韵语言学传统,荷兰有施古德的以秘密会社与娼妓史为对象的社会学传统与高延(Jan Jakob Maria de Groot, 1854—1921)的以民间宗教习俗为对象的人类学传统,英国翟理思(Herbert Giles, 1845—1935)的文学史传统等等<sup>⑦</sup>。正是由于这些杰出“小”传统的细流汇聚而成江海,形成了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以欧洲为中心的汉学“典范”。

如果用非常粗线条的视野来观察,这种从十九世纪开始在欧洲型塑完成的学门“典范”,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二次大战前,仍然是西方汉学的主流与正宗。换言之,虽然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美国的汉学研究,蓬勃崛起,然而要等二次大战以后,它才逐步取代欧洲汉学,得到领导世界汉学发展的主流地位。而这一变化的关键之一,就是所谓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

二十世纪中叶,从二次大战的胜利到今天,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

化,人类的整个知识与学科的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改观。在此期间,西方的主流大学与研究机构,推动了这一场学科的转变。在科技理工领域,一系列原来闻所未闻、想不敢想的新学科,如原子物理、生命科学、电脑工程等,应运而生,把世界疆域的边线,拓展到前所未有的范围。在人文社会领域,种种新主义与新学派,如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解构主义(Deconstruction)、新史学(New History)、符号学(Semiotics)等,如雨后春笋,此起彼伏,打破了原有的学科分界线,以跨领域为时尚,重新进行学门与智识的结构的整合,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在这样总的历史氛围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就整体实力而言,美国的高等教育成了西方的典范,而其代表性的大学成了西方的旗舰,与欧洲的主流大学有了新层面的互动交流。

战后的美国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汉学”摇身一变,从一门主要与“古典学系”等科系为邻的“冷学问”,锐变为跨学科的“区域研究”(regional studies)中的“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的“热学问”,与历史系、社会学系、政治学系、艺术史系、比较文学系、地理学系、宗教系有复杂交涉,其所跨越的学科,已远远超出了“人文学科”(the Humanities)的范围,而开始进入“社会科学”的更开阔的新领地。“中国研究”的对象关怀,也从以前的“古代”为主,渐渐转到了“古”、“今”并重,甚至“近现代”为主。在这样的背景中,原来作为“东方学”的分支,而与“古典学”科系为邻居的“汉学”,为了适应变化中的大学的新的智识与学科结构,就不能不经历一番“典范”的大转移。

要说到当年发动二十世纪的这场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的大本营,哈佛自当仁不让,其领军人物,则无疑是费正清。战后费氏从1946年开始到1991年去世,四十五年如一日,以哈佛为基地,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中国研究”的杰出人才,引领学界新风潮。

在此种风潮的影响下,美国的东岸与西岸,以及中西部的重要大学中,出现了若干由一流学者领导的“中国研究”的学术中心。例如,芮沃寿在耶鲁,狄百瑞(William de Bary, 1919—)在哥伦比亚,牟复礼(Frederic Mote, 1922—2005)在普林斯顿,柳无忌(1907—2002)在印第安

那,薛爱华(Edward Schafer, 1913—1991)在伯克利,刘若愚(1926—1986)在斯坦福,都从不同的角度,亲身投入这场“典范”大转移,在各自的领域中,开疆略地,大显身手,并在他们的学生中培养出许多后来的名教授,继续拓展与开掘各个相关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型塑“中国研究”的新典范。

“典范”的“转移”,不等于对旧“典范”简单的扬弃,而需要推陈出新,实现创造性的转化。美国费正清等诸公,深明此义,始终不倦,寻求欧洲同行的理解与合作。而在大洋的彼岸,欧洲主流学术机构中的许多汉学名家——如法国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 1894—1979)、荷兰许理和(Erik Zürcher, 1928—2008)、德国傅海波(Herbert Franke, 1914— )等——也深切感到时代在变化中,美国发动的这场“典范大转移”是历史的必然,于是如何与时俱进,互相取长补短,与美国汉学界隔海呼应,共襄盛举,一起完成这一场历史性的“典范大转移”,就成了当年大西洋两岸同行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欧洲“汉学”界需要美国“中国研究”的新视野,美国“中国研究”界也需要欧洲“汉学”的传统资源。

在这样的背景下,杜公当年的渡海赴美,就有一定的存“亡”续“绝”、继往开来的学术史意义。杜公在渡海赴美之前,在1960年到1980年间,先为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汉学讲座教授,后任剑桥大学汉学讲座教授,1967年获选为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执英国汉学研究之牛耳,凡二十年之久。学术界视其为战后英国汉学界的扛鼎者与欧洲汉学界的代表人物之一,乃实至名归,毋庸置疑。然而,他在转任普林斯顿之后,将其所携欧洲汉学的无形资源,连同自己学术生命的全盛期,全部贡献给了推动欧美“典范大转移”的功德与事业,却较少为中文世界所知,这里便不能不稍费笔墨,略作钩沉<sup>⑧</sup>。

首先是杜公赴美与普林斯顿汉学的关涉。在中文世界里,很多人知道普林斯顿是西方的汉学研究重镇之一,但较少有人注意到普林斯顿的汉学研究的历史其实相当短,是在二次大战结束,牟复礼先生到任以后才开始的,更少有人知道普林斯顿的汉学研究之所以能在短短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取得今天的成绩,在一定程度上乃得之于牟公藉当时汉学“典范

大转移”的机缘,筚路蓝缕的开创和始终不倦的推动,其中尤重建设第一流的图书馆与千方百计礼聘第一流名师。很长时期内,普林斯顿葛思德东方图书馆(Gest Oriental Library)的地位,在全美居于同类专业馆之第三(哈佛燕京居第一,美国国会居第二)。胡适在战后,就曾先后担任馆长和名誉馆长,直至其去世。

当年东亚系草创之时,牟公有一句目标性的名言:五十年以后,研究中国古代的文史,要到普林斯顿来。在费正清的影响下,哈佛当时在中国近现代史领域,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稳居领导地位,如日中天。牟公年轻时,也曾受业从游于哈佛费正清之门,深知此诚不可与之争锋。于是乎,牟公在“典范转移”的大潮中,为普林斯顿设计的蓝图是,以刷新古代文史的研究格局为轴心,贯通欧美、融会中西,努力后来居上,以五十年时间,跃居美国乃至全世界的前列。

一如其所预言,普林斯顿的文史研究果然于上世纪末到达全盛时期,就文学而言,治诗歌与诗学,有高友工先生;治小说与叙事,有浦安迪(Andrew Plaks)先生,在各自相关领域内,与哈佛的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和韩南两先生,同执牛耳十余年。史学则更盛,余英时先生治汉史、杜希德先生治唐史、刘子健先生治宋史、牟复礼先生治明史,遂使美国研究汉、唐、宋、明史的权威云集在一个校园里,真所谓人才集一时之选,而令普林斯顿的断代史研究的大格局,由此奠定,并维持了将近半个世纪。

杜公就是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来到普林斯顿,以其独有的欧洲汉学背景,与余、刘、牟三位宗匠一起,着手推动中国文史研究的“典范大转移”,花去了差不多整整十五年的时光。

### 三

如前所述,杜公在推动二十世纪汉学的“典范大转移”过程中,有三大里程碑式的贡献。他与费正清合作主编的十五卷本《剑桥中国史》,作为权威性的“剑桥史”的一种,每一卷每一章约请的撰写人都是欧美相关

领域的顶尖专家,代表了当时大西洋两岸的中国古代史研究的最高水平,看得出正在潜移默化转移中的“汉学”与“中国研究”的“典范”的天衣无缝的交融。

在同一“典范”的转移过程中,他从英国带到美国的《泰东》,其风格内容正好与欧洲的《通报》和北美的《哈佛亚洲学报》相互补充。这份重量级的学报,甚至直到这次“大转移”早已完成的今天,仍与《通报》和《哈佛亚洲学报》一起,并列为国际间本领域的三大学报之一<sup>⑨</sup>,只是它的出版地已经转到了亚洲。这一地点的移位在学术史上的潜在意义,我在本文的第四节中,还要谈到。

杜公的以上两大贡献与二十世纪汉学的“典范大转移”在方方面面的关涉,说来话长,无法详表。限于篇幅,此处仅聚焦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以滴水观日之法,略窥杜公如何通过这一套世界级学术丛书,为“典范大转移”的进行与完成,识拔了分布在欧、美、澳、亚各洲的不止一代的年轻参与者。

据粗略统计,这套《丛刊》三十年来,出版了约五十种专书,其中作者在当时大多数都是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而他们通过自己的专书在《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的出版,脱颖而出,后来约有一半都成为出类拔萃、声名煊赫的顶尖欧美汉学家,除了本文第一节所提到的各位外,容我在这里再稍举数例,以见一斑。壮岁曾在《丛刊》中出书,如今已经荣退的大学者,可举出哥伦比亚大学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牛津大学杜德桥(Glen Dudbridge)、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侯思孟(Donald Holzman)等等,而其中年纪较轻、现在仍在国际间纵横驰骋的成名人物——如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康达维(David Knechtges)与伊沛霞(Patricia Ebrey)、宾州大学(美国“常春藤八校”之一)林霨(Arthur Waldron)与梅维恒(Victor Mair)、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施吉瑞(Jerry Schmidt)、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艾朗诺(Ronald Egan)、纽约州立大学贾志扬(John Chaffee)等等——则为数更多。此处虽限于篇幅,难以全列,然《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为“典范大转移”培养人才方面的贡献,则可以由此略见。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举例名单,完全没有包括《剑桥中华文史

丛刊》当年推出、如今已成为国际级人物的华人学者。本文限于篇幅，即使只面对这样一张“不完全”的举例名单，也完全没有办法展开稍微详细的讨论，较为深入揭示《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典范大转移”过程中，在培养西方下一代的大学者方面所作的持续贡献。正因为如此，笔者在这里避开上述的那张煊赫的名单，只举两个“边缘”的例子，从侧面说明《丛刊》的功能。第一个是澳洲汉学界的费思棻(Stephen Fitzgerald)的例子，讨论“海外华人”的研究议题，如何在“典范大转移”中，从“非主流”变成“主流”。另一个是华人学者黃仁宇的例子，观察在“典范大转移”中，华人学者的特殊作用与地位变迁。

二十世纪下半叶，西方的汉学大家中能参与其本国的对华政策之制定，一言九鼎，而有全世界声誉者，有两位自订的汉名都姓“费”的先生，而这两位“费”公与杜公都结下了不解之缘。第一位自然是美国费正清。第二位就是这位费思棻，此君既是七十年代初曾任驻北京大使，又曾任澳洲国立大学的远东历史系的教授暨系主任。读者也许不知道，在上世纪的澳洲国立大学中，曾有过两位享国际声誉的汉学家。一位是后来回瑞典接任斯德哥尔摩大学汉学系主任的马悦然(Nils Göran David Malmqvist)，后来成为炙手可热的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六十年代则担任澳洲国立大学东方语言系主任。另一位就是费氏。这样一位名副其实的政治与学术的两栖人物，称之为南半球的“费正清”，也并不为过。

这位日后在学界和外交界春风得意的费思棻，其年轻时初出茅庐的成名作《中国与海外华人：北京 1949 至 1970 年间之政策变化研究》(*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就是因杜公赏识，而收入《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出版的。此书研究的是自 1949 年至 1970 年的北京的华侨政策的变迁，涉及各阶段的华侨政策的变迁和海外华人的活动史的方方面面。今天的海外华人的问题研究，不管在欧洲与北美，还是在澳洲和亚洲，都是一门很热的“显学”，但三十年前，在古代中国的研究占主导地位的汉学界，则还是“冷门”。同样，今天的澳洲国立大学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现代中国的研究重镇，当时该校在这个领域里却还刚刚起步，费氏和后来曾

出任香港大学校长的王赓武先生，就是当年在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一代拓荒者。

回首当年，一个澳洲的学者，要在剑桥大学出版社这样的主流重镇出版一本写“海外华人”议题的学术著作，谈何容易。相对于《丛刊》的“历史、文学与制度”三大重点而言，“海外华人”研究，更是一个十分“边缘”的题目。所幸者，杜公常敢破格，当年“出冷门”，决定把费思棻的这部处女作收入权威性的《丛刊》，推动“海外华人”研究进入主流的视野，而费氏的生涯也随之出现了一个戏剧性的转折。1972年，该书出版后，费氏旋于次年出任澳洲驻北京大使。大使卸任后，费氏重返教坛，在澳洲国立大学培养下一代的学人。他当年所主编的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是今天西方的权威刊物 *The China Journal* 的前身，至今仍在南半球影响不小，而费氏《中国与海外华人：北京1949至1970年间之政策变化研究》一书对当代海外华人研究领域的开风气之先的功劳，更不可低估。

除此而外，杜公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至少还有一次大手笔的破格。该次破格的对象，事关如今已名满天下的黄仁宇的处女作《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一书。今天黄仁宇的名字，不仅学界中人，连一般大学生和历史爱好者，都耳熟能详，达到“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的地步。

然而，读者也许不知道，黄氏当年在汉学界的崛起，有过一番苦苦挣扎的经历。《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是一本开创性的著作，以明实录、明人奏疏笔记、明代地方志等史料为基础，充分吸收了大陆、台湾以及欧美、日本的研究成果，对十六世纪中国明代的财政与税收进行了发人未发的系统分析，不仅当时是一个前沿性突破，至今仍有其学术价值。据黄仁宇在身后出版的回忆录《黄河青山》中的回忆，这本当年对他的学术前途有十分重要关系的专书出版，与费正清和杜希德两巨头都有错综复杂的关系。

当时黄氏由费正清邀请，在哈佛修改和杀青此书，本来理当由哈佛出版，然而，该书的审稿人却与黄氏的学术理念不一样，提出一系列大手术

性的修改意见，在某种意义上等于要求重写。黄氏没办法接受，费正清也一筹莫展。为了打破此僵局，黄氏则将手稿转寄给剑桥杜公，希望有一线生机。杜公慧眼识英雄，见此书“预”当时“典范大转移”之“流”，当机立断，不仅将此书收入《丛刊》出版，还破例亲自作序（杜公作序，在《丛刊》近五十种专书中极少见），力挺其人，黄氏因此方一举成名。

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黄仁宇和他的“大历史”，在其身后，如日方中，为一般知识界耳熟能详。然在当时，黄仁宇虽才华横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还只是个“三等僧众”。此话一语道破了当年的华人学者中能升到汉学界顶层者的人数比例。其时，在美国第一流名校的汉学讲坛上法相庄严，讲经说法者，大多数是西人学者。虽然赵元任、杨联升、余英时诸先生，已在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声名远播，然在整个汉学界，毕竟是少数。回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总体而言《丛刊》中华人著者的比例，约只有西人著者的七分之一。

然而，如今回发现，在这场世纪“典范大转移”完成之后，上述七分之一的华人学者中，几乎无一“漏网”，全部都成为国际间重要的大学者：除黄仁宇外，美国还有普林斯顿大学周质平、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陈启云、Tufts 大学陈荔荔（美国国家图书奖得主），台湾则有中研院史语所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

正如前述，杜公轻易不在《丛刊》出版的书前作序一样，当年杜公还有另一条“不成文法”，为免近水楼台先得月之嫌，《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一般不出版普林斯顿的博士的著作。据我所知，杜公从 1980 年开始在普林斯顿执教近十五年间，只对两部普林斯顿博士的思想史论文，别有青眼，破例选中出版：一部是华人王汎森的《傅斯年大传》，另一部是西人葛艾儒（Ira Kasoff）的《张载的思想》。王汎森今天在学术界的成就如何，有目共睹，此处无需辞费。葛艾儒后来“投笔从戎”，跻身政界，天涯何处无芳草，年前亦已官拜美国商业部助理部长矣。

简言之，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在上述七人“微时”，即大胆揽其入“典范大转移”之“局”，以及葛艾儒的小小生涯花絮，都足证杜公当年的知人洞见，有运筹帷幄、决胜于数十年之外的长算。

## 四

以上围绕《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的出版始末，略述杜公为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培养人才的点点滴滴，真所谓“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然而，顾名思义，上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指的是西方人研究中国古典文史的学术“典范”，如何从欧洲作为“东方学”分支的“汉学”，向美国作为“区域研究”一部分的“中国研究”的方向转移。换言之，欧洲的“汉学”也罢，美国的“区域研究”也罢，研究的对象虽都是中国的学问，所采用的方法与视野，乃至于学术规范和书写语言，则都是西方的产物。

众所周知，同样是研究中国的学问，在东亚还有一种与之相对应的“典范”，即中国本身“国学”的“典范”。然而，很长一个时期以来，汉学界重视的主要是西方的“典范”，所谓的“转移”，也一切都发生在西方内部，而对以“国学”为主流的东亚“典范”，则相对比较漠视。究其“漠视”的原因，相当复杂，一言难尽，然其中的一点，是西方学界认为：一方面，中文世界对汉学“典范”的奥妙，缺乏彻底的了解；另一方面，这种“典范”的奥妙，有时也很不容易用中文充分表达出来。

于是乎，无论是西人学者，还是华人学者，要在欧美本领域立足，需有相当数量的高品质英文（或其他欧洲文字）专书与论文，其品质的保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表论文的学报与出版专书的出版社的学术严谨度。因此，《通报》、《哈佛亚洲学报》、《泰东》诸大学报，与剑桥、哈佛、普林斯顿、哥伦比亚、斯坦福等名牌大学出版社，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左右汉学界学术潮流的风标。这也就是为何杜公当年，凭《剑桥中国史》、《泰东》与《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三者，就能在这场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的部分原因。

据笔者见闻所及，二次大战前，在还是欧洲的“汉学”典范主导大局的时代，在没有西文的专书，甚至也没有完全自己写的英文论文的情况下，能被西方汉学界无保留接受的华人学者，舍陈寅恪先生，无第二人。

这里的“无保留接受”的“硬”标准,是牛津的教职。陈寅恪在上世纪的前半叶,漫游柏林大学、慕尼黑大学和哈佛大学等当时西方顶尖的研究东方学的学府后,其以隋唐史为中心的学术,融会国学和汉学,已达到国际间最高境界,而牛津大学于 1939 年对其发出的汉学讲座教授(与美国大学的教授制不同,英国大学沿讲师制,教授则为 chair,亦即讲座教授)之聘(陈先生因故未去就职),足以证明,在这所当时的所谓“日不落帝国”最高学府的心目中,陈氏是无可置疑的学术权威。

也就是说,这一张不聘西人、却聘华人的聘书本身,即表明牛津认为,陈氏虽无英文的著作,却对“汉学”典范的奥妙,完全掌握,并能与其胸中的“国学”典范熔铸为一,乃有西方汉学家所不及的独到长处。难怪乎杜公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剑桥撰写研究唐代财政史(其中一部分后来经改写出版,成为西方汉学界该领域的名著之一)的博士论文时,曾远渡重洋,拟从游于心目中的大师陈寅恪之门,后因当时的中英关系,无法得到入广州的签证,受阻于香港,而失之交臂。不过,无论如何,陈寅恪在当时只是一个特例中的特例,没有普遍意义。

世界进入二十一世纪,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全球范围的广义“汉学”研究的“气运”,正在以相当快的频率,不知不觉中由西文世界向中文世界移动。照如此速度,也许只要在本世纪再过短短的十五到二十年,“汉学”研究的重心,就会从欧美返回到东亚来,出现第三次国际性的“典范大转移”。以笔者观察,这场可能出现的再一次“典范大转移”,将会以“中文”书写媒介与“西文”书写媒介并重为变化的标志之一,因为语言、思维模式与“典范”三者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在本世纪的今天,如要找一位主要以中文来写作,并在汉学界乃至西方人文学界具公认宗师地位的华人学者,当然非余英时先生莫属。这里的“具公认宗师地位”的“硬”标准,是有“人文诺贝尔奖”之称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克鲁格奖(Kluge Prize)。

克鲁格奖的得主,不仅汉学界只有余先生一人,全世界迄今也只有七人,而其余六位都是在人文社会学界有划时代影响的西人。2006 年,余先生获得此奖时,出版的中文专书超过四十部。评奖委员会在衡量余先

生四十年来,主要在哈佛、耶鲁与普林斯顿三所顶尖的学府度过的绚烂的学术生涯的整体成就时,无疑重点在其中文著作的学术价值。这些中文著作,举例来说,无论是早期的《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1987),还是近年的《朱熹的历史世界》(2003),都透露出一种处处入乎欧洲“汉学”与美国“中国研究”的“典范”之内,又随时超乎其外的崭新“典范”,也可以说是一种创造性的转化。这种“典范”决未停留在传统的“国学”范围内,却是一种以中文为书写媒介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新的研究“典范”,很可能成为下一次“汉学”与“国学”交融的典范转移的主体。

值得注意的是,在费正清、杜希德等领导的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后期,一个有能力贯通中西各种“典范”的新学术群体,已悄然出现。这里容我举例子说明。如众所知,余先生诲人不倦,桃李满天下,使受教于他的学生都能在不同的程度上,得到其治学的精神。本文上节节尾谈到,《剑桥中华文史丛刊》的著者总数中,有七分之六是西人学者,只有七分之一是华人学者。令人诧异的是,经过上世纪“典范大转移”的洗礼,今天这七分之六的西人学者中的得大名者约占其总数之半,而其中的华人学者,成功率却近乎是百分之百。

更令人惊奇的是,上节提到的七位华人学者中,竟有四人(黄仁宇、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先后出自余英时先生的门下。除了黄仁宇为余先生早期在密西根大学参与指导过的博士生外,其他三位略可以分别代表余先生四十年来在哈佛、耶鲁与普林斯顿三校中指导培养过的弟子群体,如今全在南港中研院史语所<sup>⑩</sup>。而上述四位成名学者,不约而同,一方面能在剑桥这样的西方一流大学出版社出书,另一方面他们的大部分重要学术著作却继承余英时先生的学风,都是用中文撰写的。一叶可知秋,以此为例,上面所谈到的未来可能发生的第三次“典范大转移”,为时或已不远矣。

杜公在晚年,很可能也感到了将来也许会出现的第三次“典范”转移,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与史语所发生了三次意味十分深长的因缘。杜公1996年应邀从剑桥到史语所作“傅斯年讲座”,连开三讲。这是杜公一生在全世界所做过的许多次原创性演讲中的最后一次重要演讲,其内容

后来汇为 *The Historian, His Readers, and the Passage of Time* 出版,也成为杜公勤奋著述的漫长学术生涯中的最后一本专书<sup>⑪</sup>。

事后,杜公向不少人谈起,他这一次南港之游的收获与愉快回忆。以史语所为中心,中研院有不少普林斯顿校友,如黄清连、石守谦、朱鸿林、柳立言、林富士、康豹(Paul Katz)、张彬村、王汎森等,个个都是今天学界响当当的人物。虽然其中绝大部分人的博士论文并不是由杜公指导,却大都曾经在求学时代,得到过杜公的关心与指点。这次来访,不仅使他有宾至如归之感,而且看到他熟悉的下一代学者如何将汉学与国学的“典范”,努力融会贯通,尝试作创造性的转化,感慨万千。

次年,杜公即决定将他当年从伦敦迁到普林斯顿的《泰东》学报,再度从普林斯顿迁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内。这是欧美汉学的三大学报之一,有史以来,破天荒第一次迁到亚洲,“永续经营”,使货真价实的“汉学”的“典范”,与货真价实的“国学”的“典范”,有机会直接发生“肢体”的“接触”和“碰撞”。杜公之所以作出这样的洲际迁移的决定,除了为他在从普林斯顿荣退之后,编辑方便外,也许还真有“典范”交流的深意在焉。

如果未来汉学“典范”的第三次大转移,真的是以“中文”书写媒介与“西文”书写媒介并重为变化的标志之一,那么《泰东》这样的专业西文学报,转到中文世界来“永续经营”,也许就可以视为是一种“春江水暖鸭先知”的信号。从这个层面上说,《泰东》迁到史语所,也许会在将来见到不同寻常的学术史意义。

杜公 2006 年与世长辞之后,他生前任教时间最长的剑桥大学与普林斯顿大学的图书馆,都想争取得到他所遗留的藏书捐赠,结果这批约五千五百余种的珍贵藏书和全部手稿遗墨,却经过时任所长的王汎森的努力,终于捐给了史语所。图书的捐赠典礼,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南港举行,诺贝尔奖得主、中研院前院长李远哲到场致词,十分隆重。典礼后,这些藏书和手稿,在名闻遐迩的傅斯年图书馆中专设一室珍藏,供人研究,纪念杜公对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作出的杰出贡献,而门口匾上“杜希德文库”五个大字,正是出于余英时先生的手笔。

不久前,我去看望王汎森。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要送你一份珍贵的礼物”,说完拿出一个沉沉的大纸袋,里面是杜公从1954年发表第一篇汉学论文开始,所有英文论文的全部原始抽印本,共有好几十种之多。英文学报的抽印本,都是在论文发表的当时,限量印刷的,几十年后再要收齐,非常不容易。学长将这套珍贵的抽印本送给我,是嘱咐我精选杜公的重要文章,编一部中文版的《杜希德文存》,让中文世界的读者可以进一步了解杜公对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所作的贡献,也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汉学与国学交融的第三次“典范大转移”,不至于手足无措。目前中文世界的“汉学”学术史研究,还十分年轻,对于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欧美汉学“典范大转移”的复杂过程,了解比较有限,如何通过《杜希德文存》的编选,推动上述“典范大转移”的研究,面对这一挑战性的工作,令人深感任重道远。

值此之际,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开始陆续与读者见面,就非常及时。

鉴往知来,通过这套丛书的中文版,读者不仅可以了解杜公的其人其书其贡献;也可以知道围绕这套丛书,当年的一批年轻的学者,是如何通过参与二十世纪的“典范大转移”,而成长为如今汉学界的举足轻重的人物的;还可以进一步把握未来学术“典范”可能的转移方向的脉搏。

回想当年,在众多的中文世界的出版社中,杜公指定我首先与上海古籍出版社洽谈,正是因为他十分看重上海古籍出版社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就推出王元化先生主编的《海外汉学丛书》,格调甚高,而上海古籍出版社在《海外汉学丛书》之后,仍不断推出各种新的汉学书系,用力甚勤,就风格严谨而言,首屈一指。如今,《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又即将面世,温故知新,对于学术界研究二十世纪欧美汉学之“典范大转移”,与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未来也许会出现的新的“典范大转移”,都有无量之功德。

2009年12月20日

- ① 此处之“典范”(paradigm),原为孔恩(Thomas Kuhn, 又译库恩)名著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中提出之概念。四十余年来,此概念深入影响到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领域,成为一个经常在不同场合被化用,并脉络化(contextualize)的名词,特此说明。上述孔恩原书有程树德、傅大为、王道还、钱永祥之译本:《科学革命的结构》(台北:允晨, 1994),该书为余英时先生作总序的《新桥译丛》之一种。
- ② 甚至可以说,杜公当年就与哈佛大学费正清(John K. Fairbank, 1907—1991)、耶鲁大学芮沃寿(Arthur F. Wright, 1913—1976)携手合作,结为名闻遐迩的跨过大西洋的西人“三剑客”,为完成上述历史性的“典范大转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此处所谓之费、芮、杜为“三剑客”,乃取大仲马《三剑客》小说中“三剑客”并肩作战、亲密无间、形同一体之典,并非谓与费、芮、杜并世的其他汉学家不重要)。
- ③ 本文当时以笔名刊出,此处略有删改,而有内容需要补充者,则在本文中以注释的方式呈现,特此说明。
- ④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一开始由杜公与哈佛大学韩南(Patrick Hanan)先生联合主编,后由杜公主编。
- ⑤ 笔者正在准备这样的长篇论文,其中的部分内容,应邀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转移——以杜希德为例”为题,发表演讲。
- ⑥ 各说之纷纭,此处未能详,容今后在上述长篇论文中细谈。
- ⑦ 本节以上部分同样内容,我曾在其他论文中强调,参笔者《高罗佩与“物质文化”——从“新文化史”视野之比较研究》,《汉学研究》27. 3(2009), pp. 321, 335—337。
- ⑧ 从此下到本节末,笔者主要采用发表在2006年2月28日香港《大公报》副刊上的《汉学家牟复礼杂忆》一文中的文字,而下面第三节的大部分内容与第四节的部分内容,则主要取自于2006年7月至8月间香港《文汇报》副刊上连载的“剑桥汉学缘”系列文章中的文字。以上种种旧文的合并与改写,因其均为本人文章,特在此作一次性注明,而在以下随处纳入本文时,免行文繁琐,一概不另加引号。
- ⑨ 在新世纪,由台湾大学文学院长叶国良主持的《文学一学门国际暨国内期刊评比之研究》,以国际专家投票方式,选出三十种“欧美地区”本专业重要期刊,前三名的排名次序分别为:《哈佛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通报》(*Toung Pao*)与《泰东》(*Asia Major*),可见一斑。
- ⑩ 参田浩(Hoyt Tillman)编《文化与历史的追索——余英时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台北:联经, 2009)一书《前言》,由田浩、黄进兴、陈弱水、王汎森分别回忆在上述三校中任教时的余英时先生。
- ⑪ 杜公一生作过许多重要的演讲,印制成为书者有四种,其中最重要的有两种:一为杜公出任伦

敦大学汉学讲座教授时的就职演讲,题为 *Land Tenure and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2), 另一即为此处之 *The Historian, His Readers, and the Passage of Time*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6)。



# 序 言

我构思此书为时已久。它的起始可以追溯到 1950 年，其时我开始认真地研究唐代历史，势必要对它相当有限的史料进行尽可能缜密的审察，它成了萦绕于我脑际的日常思虑。之后，与我们这一代所有的中国史学者一样，我的兴趣集中到了历史编纂问题上，它是被 1956 年夏天一次召开于伦敦的东方与非洲研究院的有关中国与日本的史学家的会议激发起来的，那次会议是这类专业化研究会议中首开风气的，而且也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会议之一，它在我们的学术生涯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虽然我在 1950 年代就历史编纂的主题写了若干短小的论文，我关注的中心却已转向了别的历史问题。<sup>①</sup> 我之重返历史编纂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缘于受邀参加由我已故的好友芮沃寿 (Arthur Wright) 组织于 1970 年与 1971 年的关于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的耶鲁研讨会。构成本书一部分内容的一份初步的简要大纲，题为《关于唐代史录编纂的若干札记》，就写成于他慷慨提供的位于萨钦之角 (Sachem's Head) 的寓所，此文也是我向这次激励人心的研讨会提交的两篇论文之一。<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杜希德 (Denis C. Twitchett)：《〈旧唐书·食货志〉的文本溯源》(The Deriv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Shi-huo Chih* of the *Chiu T'ang-shu*)，载《东方研究学刊》(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3, no. 1 (1956): 48—62；《中国传记写作》(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载贝斯里与蒲立本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 blank) 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1)，页 95—114；《中国传记问题》(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载芮沃寿 (Arthur F. Wright) 与杜希德编：《儒家人物》(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dford, 1962)，页 24—39；《七世纪至十世纪的中国社会史：敦煌文献及其意蕴》(Chinese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enth Centuries: The Dunhuang Documents and Their Implications)，载《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 35 (1966): 28—53。

<sup>②</sup> 另一篇，《柳芳：一位被遗忘的唐代史家》(Liu Fang: A Forgotten Tang Historian) 尚待修订并另行发表。

其他工作的压力再次分散了我的精力,使这一研究不能继续下去,甚至连我这一初步的考察成果也未能公之于世。然而,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里,历史编纂问题已必然地在我的研究生教学中成为一个反复涉及的主题,无论其具体的论题是什么。而且在 1982 年,很大程度上由于来自北京社会科学院的王毓铨教授——当时他正在普林斯顿做访问学者——的鼓励,我认定现在应当是将我关于唐代历史编纂的某些思考用不同于以往的、更系统的方式表述出来的时候了。

本书探讨的仅是唐代历史编纂中的一个方面。它试图在现有资料提供的范围内,描画出有关官方历史撰写的制度设施的清晰图像,并探索历史编纂既作为官方举措,又是政治运作的各种寓意。它尽其可能地为这样一个遥远的时代勾勒出这一制度加诸唐代史家的种种限制与压力。最后,它还尝试展现留存下来的唐代史料是如何被编纂成史并相互纠结关联的。虽然许多细节问题因为相关的证据佚失已久,必将始终无从索解。这些结果将使研究中国古史的学者省悟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官修史书的那些不朽的鸿篇巨著绝非如它们最初显现的那样无懈可击。

我不想致力于探讨唐代历史编纂理论方面更基本与奥妙的问题,或是唐代学者与作家对待以往历史的复杂与多层次的态度。撰述有关中国问题的现代西方的历史学者理应时时在心中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是作为二十世纪的学者去探讨中国的过去的,我们秉有自身的史学观,有着各自的对各种事件、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各自的方式方法——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自己的文化与自己的时代的产物。当我们力图将我们的历史探索的方式运用于中国历史的书写记录时,我们首先务必努力去理解那些历史家们表现于其著作中的态度、倾向与局限性,我们为了求证就必须依赖这些著作,这样我们才能以尽可能的理解去阅读它们。我们理当如此行事,切记恰如他们的理念与撰写历史的方式是由他们所处的时代决定的,从而应当根据唐代的精神与制度的历史来理解它们,我们对以往历史的审视——直接的,精细的,并且清晰明确如同它们所显现于我们的——也是同等短暂的,体现了二十世纪西方思想的方方面面,服从于历史研究中变动不居的时尚风气。假如有时我们对中国古代的史家很少甚

至不去关注我们现今视为关键性的问题而感到困惑,那么我们至少应当对他们表示尊重,力图确切地理解他们曾受到怎样的要求以及他们要努力成就怎样的结果——从他们的角度去看待历史的撰写,去理解其存在的理由以及他们自己看待其术业的方式。

不过,这些重大问题应是另一部绝然不同的书所探讨的题目,在此我只是浮光掠影地触及了官方史家的修史过程及其作品,对它们仅浅尝辄止而已。

我应当对那些我曾与之讨论本书部分内容的众多友人与同仁致以谢忱。我尤其要对麦大维(David McMullen)、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及王毓铨表达我最诚挚的感激之意,他们每一位都曾细心校读过全稿的早期文本,他们的精心审阅使我避免了某些错误及粗率的推断,他们的正讹与建议实质性地改善了本书。



## 凡 例

我采用了标准的威妥玛—翟理思(Wade-Giles)式罗马化方案来拼写中文，唯一的例外是将第二位 Hsüan-tsung 皇帝(846—859 年在位。案：即宣宗)罗马化为“Hsiuan-tsung”，以将他与那位声名更著的先辈(712—756 年在位。案：即玄宗)区别开来。这一做法延续了《剑桥中国史》卷 3 与卷 4 中所遵循的惯例。至于日文，则采用标准赫本(Hepburn)式罗马化方式来拼写。

以连字符方式标出的地名为唐朝时的名称。现代地名则不用连字符来表示，那些约定俗成的标准化的“邮政”拼法——诸如 Peking(北京)、Canton(广州)、Kwangtung(广东)、Szechwan(四川)、Shensi(陕西)——则用以表示省区和大城市的地名，这些名称已融入了英语。

日期按其原始资料以中国的阴历表而出之。将它们转换为西历是毫无意义的，而且再回过头去查询其原始资料时，将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年份以对应于该中国年大部分时段的西历年标出。如此，则开元十四年就被标为公元 726 年，虽然它实际上对应于始自 726 年 2 月 2 日、终于 727 年 1 月 26 日的时段。职官名号的翻译大体上依据罗贝·罗多尔(Robert des Rotours)所采用的法文译述。查尔斯·哈克(Charles O. Hucker)的《中华帝国职官名号辞典》在本书的主体告成之后出版面世。皇帝自始至终以其庙号来指称。

在称引书籍时，我一律将“卷”称为“chapter”，将“篇”称作“section”，以免使文本因移译而显得杂乱无章。



# 目 录

杜希德与二十世纪欧美汉学的“典范大转移”

——《剑桥中华文史丛刊》中文版缘起说明 ..... 陈珏 1

序言 ..... 1  
凡例 ..... 1

第一部分 官方机制 ..... 1

一、导言 ..... 3  
二、官方机制 ..... 5  
    1. 起居郎 ..... 5  
    2. 著作局 ..... 10  
    3. 史馆 ..... 12  
    4. 秘书内省 ..... 17  
    5. 其他参与修史之官署 ..... 20  
    6. 来自各行政机构的资讯 ..... 23

第二部分 历史记录的纂修 ..... 27

三、导言 ..... 29  
四、起居注 ..... 31  
    《大唐创业起居注》 ..... 34  
五、内起居注 ..... 38

第五章之附录 .....	42
六、时政记 .....	45
七、日历 .....	50
1. 《唐历》和《续唐历》 .....	51
2. 《续唐历》 .....	53
八、列传 .....	55
九、机构制度史、历史资料总汇与文档汇编 .....	73
1. 特定机构的历史 .....	80
2. 官署题记 .....	83
3. 诏令与奏疏之结集 .....	86
4. 百科全书式的政典 .....	89
(1) 《唐六典》 .....	89
(2) 《政典》 .....	91
(3) 《通典》 .....	92
(4) 《续通典》 .....	95
(5) 《会要》 .....	96
(6) 《续会要》 .....	98
(7) 《唐会要》 .....	101
十、实录 .....	106
唐实录 .....	109
I. 《高祖实录》(109)/ II A. 《今上实录》(111)/ II B. 《贞观实录》(111)/ II C. 《太宗实录》(112)/ III A. 《皇帝实录》(113)/ III B. 《高宗后修实录》(115)/ III C. 《高宗实录》(115)/ III D. 《高宗实录》(115)/ III E. 《高宗实录》(116)/ III F. 《述圣记》(116)/ IV A. 《圣母神皇实录》(116)/ IV B. 《则天皇后实录》(117)/ IV C. 《则天实录》(119)/ V. 《中宗皇帝实录》(120)/ VI A. 《太上皇实录》(120)/ VI B. 《睿宗实录》(121)/ VI C. 《睿宗实录》(122)/ VII A. 《今上实录》(122)/ VII B. 《开元实录》(123)/ VII C. 《玄宗实	

录》(124)/ VIII. 《肃宗实录》(125)/ IX. 《代宗实录》(125)/ XA. 《建中实录》(126)/ XB. 《德宗实录》(127)/ XI A. 《顺宗实录》(128)/ XI B. 《顺宗实录》(128)/ XI C. 《顺宗实录》(129)/ XI D. 《顺宗实录》(130)/ XI E. 《顺宗实录》(130)/ XII A. 《宪宗实录》(134)/ XII B. 《重修宪宗实录》(135)/ XIII. 《穆宗实录》(136)/ XIV. 《敬宗实录》(137)/ XV. 《文宗实录》(138)/ XVI. 《武宗实录》(138)/ XVII. 《晚唐实录》(139)	
十一、国史	142
唐代国史	146
I. [书题未详](146)/ II A. 《武德贞观两朝史》(147)/ II B. [国史](147)/ II C. [国史](148)/ III. 《唐书》(148)/ IV. 《唐书》(150)/ V. 《唐书》(152)/ VI. 《唐书》(155)/ VII. 《国史》(157)	
第三部分 《旧唐书》	167
十二、《旧唐书》之纂修	169
十三、《旧唐书》及其史料渊源：本纪	175
十四、《旧唐书》及其史料渊源：志	183
1. 《礼仪志》	184
2. 《音乐志》	189
3. 《历志》	196
4. 《天文志》	199
5. 《五行志》	199
6. 《地理志》	201
7. 《职官志》	206
8. 《舆服志》	207
9. 《经籍志》	208
10. 《食货志》	209

#### 4 唐代官修史籍考

11. 《刑法志》 .....	212
附录 .....	213
《旧唐书》本纪各卷溯源 .....	213
引用书目 .....	224
二十世纪前学术界的原始资料与著作 .....	224
现代学术著作 .....	229
正文与脚注中提及的隋、唐、宋代作者的已佚失著作 .....	239



# 第一部分 官方机制





## 一、导　　言

关注早期中国历史的现代历史学家仍然主要依赖保存于历朝正史中的资料。因此,对他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应让这些著作的文本接受最严格的检验审察,因为它们很少像它们初看上去所显现出的那样,是个别作家或编纂者群体的单一作品。这种批判性考察的第一步应是尽可能详尽地了解某一时期“规范的”官方历史记录如何形成的过程,以便评估这一编纂过程是如何影响记录的最终成形。假如不能了解这类技术性事务,这就可能钝化我们对历史的批判性阐释,其程度几乎就等同于未能估量并考虑到官方的“儒家式”的历史编纂中传统的思想态度,或者是未能理解哪些具体事件与政治问题显得对同时代的官方史家们具有至关重大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就提供了对唐代历史撰写的这类批判性考察,显示出历史编纂进程中的变化是如何形成了各统治时期的记载在可靠性及翔实程度上的显著差异,这些情况都反映在留存至今的史册中。

对唐代史料的批判性审察当然不是什么新鲜之举。毕竟司马光早在十一世纪就从事这项活动,那时他对所掌握的史料撰写了批评性的意见,即所谓“考异”,附缀于他的历史巨著《资治通鉴》中,清代史学家循此途径做了更多有价值的工作。但是他们的研究也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阐释性问题。清代的历史批评家们,诸如赵翼与钱大昕,在十八世纪仔细地研究了唐代历史记载的编纂问题后,立刻了解了唐代的制度,因为那些为编纂国事记录而创设的官僚机构,以及唐代所开创的编纂工作的一般程序,在后来成为了中国政体的常备特征。以后历代诸多专业历史学家从他们所从事工作的体制中就能自然而然地了解这一制度。但是这一强化了的理

解基于如下的认识,即那种制度颇类似于晚近时期官方的历史编纂体制,这种理解并非一无危险。就像明清时代在正统的教育与考试制度下培育出来的文士往往从他们所处时代的视角去看待唐代的考试制度,从中解读它的重要性,它在社会上的地位,作为儒学正统的基础,以及它在方法上的精微奥妙,而这一切在当时是它尚不具备的。于是历史的编纂体制就被视为一个高度复杂的、牢固确立的组织机构的证据,它一路延续下来,存在于此后的各个朝代。在接下来的部分,我将力图显示,如同唐代的考试制度与后来的实践相比较,尚处于形成过程中的弹性的与实验的阶段,国家的历史编纂机构也依旧处在发展的进程中,并经历着相当大的变化。

首先,我将试图考察参与编纂历史记录的各种机构,审视资料集结时的各种情况所加于历史记录的种种局限。其次,我将相应地考察官修历史记录的各种范型——官修史录所经历的提炼、拣择乃至编纂的各个阶段——并揭示在此过程中的哪些阶段加入了特殊类型的史料。

最后,我将斗胆提出一些尝试性的假设,以说明历史编纂的机制与方法中这些结构性的变化如何反映在这一时期的一部主要史籍《旧唐书》中。这一部分原本意在对整部史书作出分析,但是,以前难以接触到的大量金石碑铭的史料,在中国大陆、台湾及欧洲陆续出版问世,使得我对传记部分进行这类研究的尝试显得不够成熟了,因为其中的大部分内容都与各类碑志铭文相关联,故此我将自己的具体论述仅局限于本纪与书志部分。<sup>①</sup>

<sup>①</sup> 由此新材料所引发的复杂的历史撰写问题的例证是由麦大维(David McMullen)的《周利贞之死: 赐死抑或寿终?》(The Death of Chou Li-chen: Imperially Ordered Suicide, or Natural Causes?)提供的,载《泰东》(Asia Major)第3辑,2(1989): 23—82。

## 二、官 方 机 制

在唐代以前,官方史书的修纂是两个独立的官僚群体所专注的事务:起居郎(译者按:英文作 court diarists,朝廷记事官,既指起居郎,也指称起居舍人。中译文据不同的语境表述之),负责对皇帝与朝廷的活动逐日记录;著作局,负责具体撰写国事记录。这种功能的区分一直维持至唐代,但情况更趋复杂。<sup>①</sup>

### 1. 起 居 郎

朝廷记事官的存在可以追溯到中国有历史记载的破晓期。唐代的起居郎们<sup>②</sup>视自己为古代记事官的继承者,既有《周礼》<sup>③</sup>中提到的各类记事官,也有《礼记》<sup>④</sup>与《左传》<sup>⑤</sup>中提及的左史与右史。根据在唐代被普

① 见《通典》卷21,页124a;《册府元龟》卷554,页3b;王应麟:《玉海》卷48,页3b。这种职能的划分首先在北周(559—579)规范化。参见王仲荦:《北周六典》(北京,1979)卷1,页191。

② 例如,可参见刘知几:《史通·外篇》卷1,《史通通释》(上海,1978)卷11,页304 及其后诸页。

③ 《周礼》提到了记事官的四种类别:太史,小史,内史及外史。参见爱德华·贡斯当·毕尧(Edouard Constant Biot):《周礼》(Le Tcheou-li;on, rités des Tcheou, Paris, 1851),卷2,页104—120。

④ 见《礼记·玉藻》;赛拉菲姆·古佛勒(Seraphim Couvreur):《礼记》(Li Ki on mémoires sur les bienséances et les cérémonies, 河间府[Ho Kien Fou], 1913; Paris, 1915 重印),卷1,页678—679;理雅各(James Legge):《礼记》(Book of Rites, Oxford, 1885),卷2,页2。唐代的《礼记》注将“左史”等同于《周礼》中的“太史”,将“右史”等同于“内史”。

⑤ 《左传》在“襄公十四年”与“昭公十二年”提到了“左史”。见赛拉菲姆·古佛勒:《春秋》与《左传》,鲁国的编年史》(Tch'ouen-ts'iou et Tso tchouan; La chronique de la principauté de Lou, 河间府, 1914; Paris, 1951 重印),卷2,页297;卷3,页207。理雅各:《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卷5;《春秋左传》(The Ch'un-ts'ew with the Tso Chuen, London, 1872; Hong Kong, 1960 重印),页464, 641。早期史料中似乎没有提到“右史”。洪业(William Hung)的《一位唐代修史家的辞职书》(A Tang Historio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载《哈佛亚洲研究学刊》(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29(1969): 5—52,尤其是页17—18,行18,提出“左史”的原意不是“左边的记事官”,而是“辅助写手”之意,“右史”一词也是汉代人根据对其原意的误解而生造出来的。有关这些早期的记事官或编年史作者的详细讨论,以及把握左右记事官与早期文献尤其是《周礼》中提及的其他职衔之间的关系的尝试,参见金毓黻的《中国史学史》(北京,1962),页3—19。

遍认可的一个传统,这些官员的职责有严格的区分,左史负责记载帝王的举止行为,右史则负责记下他们的言辞。唐代学者认为,这两类史官制作出了两种明显不同的历史记录,从中产生出古代历史著作的两种不同的类型。编年史《春秋》与《左传》本质上是关涉统治者的行事的,<sup>⑥</sup>这也是左史历来所承担的职责,而《尚书》及《国语》则仅记录他们的言说,犹如右史逐日所记下的日志。<sup>⑦</sup> 在记事官中区分其不同的身份职责,并将之与最初的历史撰写类型联系起来,这种不免有点幼稚的理论未受过严格的检验,但是唐代的文史学者却相信这一点,并认真地视之为一种理想的制度安排,他们自己也努力地遵循其制。<sup>⑧</sup>

在汉朝覆亡之后的分裂时期,朝廷记事官的名号与组织经历了许多变化。<sup>⑨</sup> 担负朝廷日常记事的职务被有意识地从国家资助的历史编纂程序中分离出来,这一安排最终在北周与隋朝被确定了下来。<sup>⑩</sup> 在隋朝,国史的编纂是由秘书省的下属部门承担的(下文将予以讨论),其职司即是撰写日历,而起居注的撰写则成为中书省成员中担任起居舍人的官员的职责。起初,唐代仍沿用了这一做法,<sup>⑪</sup>但在 628 年,中书省的记事官就

<sup>⑥</sup> 虽然《左传》中充满了人物的言谈与对话,但《春秋》本身不包含任何直接的言谈。

<sup>⑦</sup> 不同记事官之间职能的分工,以及他们的职司相应地分别与《春秋》和《尚书》的一致,早已由班固在其《汉书·艺文志》中指出,见《汉书》卷 30,页 1715;《汉书艺文志》(上海,1955),页 13。不过,班固将《礼记》中归于左右史的职司颠倒了过来,此说一般为唐代学者所遵从。

<sup>⑧</sup> 例如可参见李吉甫(758—814)于 813 年十月对宪宗询问有关《时政记》问题时的答复,载于《唐会要》卷 64,页 1109。还可参见 817 年九月的诏令,及此诏令颁布后起居郎庾敬休所上之奏疏,载《唐会要》卷 56,页 962—963。

<sup>⑨</sup> 参见《唐六典》卷 8,页 23b—24a;《通典》卷 21,页 124a;《册府元龟》卷 554,页 3b。这些变化在金毓黻的《中国史学史》页 88—89 中以表格形式列出。

<sup>⑩</sup> 但是在初唐时期,这一原则并未严格执行。例如,在高宗时,专业史家顾胤曾是《太宗实录》及《武德贞观两朝史》的编纂者,在 650 年至 656 年间的某个时段兼任起居郎与国史修撰。见《旧唐书》卷 73,页 2600。同样在 670 年代,李实在任左史期间也从事对国史的增补,该国史原由许敬宗监修,撰成于 659 年,但不能令高宗满意。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4;《旧唐书》卷 73,页 2601;《史通》卷 12,页 373。在中宗朝(705—710),《则天实录》于 706 年完成之后,它的修撰者之一直史馆吴兢被任为起居郎,显然继续如以往那样从事其修史的工作。

<sup>⑪</sup> 关于唐代的起居郎,参见《唐六典》卷 8,页 23a—25a;《旧唐书》卷 43,页 1845;《新唐书》卷 47,页 1208。关于起居舍人,参见《唐六典》卷 9,页 19a—20b;《旧唐书》卷 43,页 1850—1851;《新唐书》卷 47,页 1212。关于一般性讨论,可参见《唐会要》卷 56,页 961—965;《通典》卷 21,页 123c—124a。承续隋朝举措的不独唐朝廷。继隋朝而起的是河北的窦建德政权,与唐成犄角之势,他自封为夏朝(617—621)皇帝,任命魏徵为起居舍人。魏徵在 619 年为窦建德所获,后在太宗朝以股肱大臣与史家知名于世。参见《旧唐书》卷 71,页 2546;《新唐书》卷 97,页 3868。

被供职于门下省的起居郎取代了。这一变化据认为反映了门下省权威的提升,它以中书省的式微为代价。在 656 至 661 年期间,从属于中书省的记事官又恢复了,从此往后,唐王朝维持了两个并立的记事官群体,从理论上讲,他们依据《礼记》及其他早期典籍中记述的原则分担了各自的职责:从属于中书省的起居郎负责记录皇帝的行事,而门下省的起居舍人则录载他的言说。这些职务与古代提供的范式显得尤为一致,首先是在 662 至 670 年的唐高宗治下,接着是在武则天统治的“周朝”(690—705),这段时期官僚体制中许多职官的名号都按照《周礼》中的古代范式做了改动。经过这些改动,记事官再次分为左史与右史。<sup>⑫</sup>

虽然记事官职能的概念古已有之,但起居舍人与起居郎的职衔却是晚近的创制。<sup>⑬</sup> 这些职衔来源于“起居注”这一名称,他们就是担负其撰写之职的人。<sup>⑭</sup> “起居注”这一名称(意谓“活动与休息的日志”)确立已久,它至少可上溯至汉代。<sup>⑮</sup> 在隋前分裂割据的时期,起居注曾是为每个

<sup>⑫</sup> 参见《唐六典》卷 8,页 24b 及卷 9,页 19b;《通典》卷 21,页 124a;《册府元龟》卷 554,页 4a 及列于注<sup>⑪</sup>中的其他资料。自 662 年至 670 年,起居郎在门下省改称“左史”。690—705 年武则天当政时期,又被授予这一称号。在以上这些时期,起居舍人在中书省被称为“右史”。

<sup>⑬</sup> “起居舍人”之称首先确立于隋朝,后为唐代所承继。相对应的“起居郎”首先确立于 628 年。见《唐六典》卷 8,页 24a—b;《旧唐书》卷 43,页 1845。

<sup>⑭</sup> 看来直到 628 年,起居注皆由著作局具体纂修,它负责对起居郎所作的记录进行删存,直至成为一部雅洁之作。参见《旧唐书》卷 43,页 1845。

<sup>⑮</sup> 《隋书·经籍志》将“起居注”的起源追溯至汉武帝时期(公元前 141—公元前 87)保存于内廷的“起居注”,以及东汉明帝时(57—75)由马皇后所记载的“明帝起居注”。参见《后汉书》卷 10 上,页 410。《经籍志》还推测,“起居注”可能起自内宫女史所作之记录。参见《隋书》卷 33,页 966;长孙无忌:《隋书·经籍志》(上海,1955),页 49。

现代学术界拒斥有关起居注起源的这一说法。查尔斯·加德纳(Charles S. Gardner)的《中国的传统史学》(*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1938)页 88 排除了将起居注与汉武帝时代联系起来的说法,指出此说唯一的根据来自不足为凭的《西京杂记》。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的《汉朝的中兴:兼以序言论〈后汉书〉的修撰》(*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With Prolegomena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ou Han Shu*),《远东考古博物馆学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y*)26(1954),页 1—210,尤其是页 21—22,也批驳了起居注由女官所撰的观点,并提出了如下重要的看法,即提及汉明帝时马皇后撰起居注的那段文字表明了这类记事录已很普通。胡斯维(A. F. P. Hulsewé)的《关于汉代史学的札记》(*Note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an Period*),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 41,继朱希祖《汉十二世著纪考》(《国学季刊》2, no. 3 [1930]: 397—409)之后,指出后来的起居注的一个更重要的起源是汉代宫廷天文学家所撰“著纪”。类似的看法已在初唐时期由颜师古(581—645)在其《汉书·艺文志》的注中提出,后来王应麟在《玉海》卷 48,页 20a—b 中又重复了这一说法。

但是,《隋书》关于其起源的说法,在唐代普遍为人所信从。如可参见刘知几《史通》卷 11,页 324,该段文字忠实承袭《隋书·经籍志》中的说法;及杜佑的《通典》卷 21,页 124a。(转下页)

皇帝的统治时期编撰的正规的编年体记录。<sup>⑯</sup>

在七世纪中叶以后,这两对记事官在官阶上级别相等,即位居从六品上。<sup>⑰</sup> 他们是十分重要的官员,与六部的员外郎处于同等级别。自隋代以来,他们就被列为“侍官”(常任侍从之官),也就是皇帝私人侍从的一部分,如同他的仪仗人员一般。这些职衔也被归于“清官”之列,即为那些门第高贵、立身正直、德高望重者保留的职位。<sup>⑱</sup> 因而他们成了官僚中的精英集团的成员,其中包括散骑常侍、谏议大夫以及官阶较低的补阙和拾遗,他们也全都是门下省与中书省的僚属。所有这些官员,他们在朝的职责都与皇帝本人密切相关,他们被要求对皇帝的诏告与举措提出批评意见,并实施某种道德监督。他们被赋予相当程度的言论自由以行使这一职能,产生的影响远比其相对较低的职位所应发挥得更为巨大。

起居郎被认为,不应只是消极被动的观察者,或仅为记录朝廷例会议程的高级速记员。如同拾遗、补阙之类,他们被要求对他们认为不明智或考虑不周的政策进行劝谏,尤其当涉及历史上已有先例或可资类比的事情时。例如在 727 年,时任起居舍人的著名史家韦述就成功地规劝了皇帝,因为皇帝疏忽了一项确立已久的举措,即对已故的宰相苏颋表示敬意

(接上页)关于起居注的一般性讨论,参见朱希祖的《汉唐宋起居注考》,《国学季刊》2, no. 4 (1930): 629—640。

<sup>⑯</sup> 《隋书·经籍志》(《隋书》卷 33, 页 964—966;《隋书·经籍志》,页 48—49)在这一类别下著录了四十四种书籍,最早的一种涉及东汉的末代皇帝汉献帝(189—220 年在位)。其中有一些,诸如刘道会的《晋起居注》317 卷与《后魏起居注》336 卷,确实是卷帙浩繁之作。其中不下二十一种关涉晋代的各朝皇帝。《旧唐书·经籍志》也著录了这类书籍二十六种,其中二十一种涉及晋代,721 年被收藏于秘书省。参见《旧唐书》卷 46, 页 1997—1998;《唐书经籍艺文合志》(上海, 1956), 页 91—93。

<sup>⑰</sup> 参见《唐六典》卷 8, 页 23a 与卷 9, 页 19a 等。又见张容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 1984)。

<sup>⑱</sup> 参见《唐天宝职官表》(译者按:又有《唐天宝官品令》、《唐天宝令式表》等拟名),该写本发现于敦煌,今藏法国国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伯希和中国敦煌藏品》(Fonds Pelliot Chinois Touen-houang), P(伯). 2504, 刊于山本达郎(Yamamoto Tatsuro)、池田温(Ikeda On)、冈野诚(Okano Makoto)编:《关于社会史与经济史的敦煌与吐鲁番文献》(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卷 1(B),《法律文书》(Legal Texts)(东京, 1978), 页 90(《文献》[Document] XXII [4], 第 23 篇)。

而举行祭奠并中止朝会。<sup>⑯</sup>

在 819 年，另一位起居舍人裴潾<sup>⑰</sup>被贬黜到一个地方职位上，因为他向皇帝上了一道冗长而言辞激烈的奏章，指责皇帝日益沉迷于金石丹药，其文以如下一段自我申辩作结：

伏以贞观以来，左右起居，有褚遂良、杜正伦、吕向、韦述等，咸能竭其忠诚，悉心规谏。小臣谬参侍从，职奉侍臣之中，最近左右。传曰：“近臣尽规。”则近侍之臣，上达忠款，实本职也。<sup>⑱</sup>

并非每一位记事官都能达到这样的理想标准。关键是要切记，在中国传统史学以教化为先的背景下，起居注作为历史记录的基本材料，不是仅由机械地记录所发生之事的报告者写成的，而是由秉持重大的政治与道德职责的官员撰写的，他们自视为国家事务的积极参与者和评判者，而且别人也是这样来看待他们的。因此，在历史记载中贯彻道德标准，就不单纯是在历史编纂进程的后期才导入的一种成分，在后期阶段，历史家要对某一时期的事件写出一段深思熟虑的判词。而将儒家的<sup>⑲</sup>道德评判运

<sup>⑯</sup> 参见《唐会要》卷 56，页 962。苏颋或卒于 727 年七月初四（据《旧唐书》卷 8，页 91），或初九（据《资治通鉴》卷 213，页 6778）。此事不知为何在韦述的传记中漏载了。由于韦述是张说的门生，张说于 726 年的四月被罢相，又在 727 年二月被迫致仕，韦述也许站在其恩主的立场上对在纪念一位清白无瑕的政治家时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轻慢表示了抗议。韦述与张说的私交依旧维续：728 年的二月，张说虽已致仕，仍被任命于集贤院供职，并全面掌管《国史》的纂修，韦述也参与其事。

<sup>⑰</sup> 裴潾（卒于 838 年）在《旧唐书》（卷 171，页 4446—4450）与《新唐书》（卷 118，页 4287）中有传，在《全唐文》（卷 713，页 19a）中有一简介。

<sup>⑱</sup> 参见《唐会要》卷 56，页 963—965；《册府元龟》卷 546，页 17a—19a；《旧唐书》卷 171，页 4447—4448。事件发生的时间，据《唐会要》（卷 56，页 963）为十月，据《旧唐书》（卷 15，页 471）为十一月。在他提出的其他建议中，裴潾还提议皇帝在服用丹药之前，炼丹者应先服食一年，以验证其是否灵验。他的担心终被证实无误。两个月后皇帝死去，几乎确凿无误地是被道士柳泌炼成的含有大剂量汞盐的丹药毒死的。关于此事可参见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与西方的修士与术士》（*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1970）页 317—319。

<sup>⑲</sup> 虽然史书每每依据儒家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作出评判，但未必所有的史家都属儒家。举例来说，李淳风在高宗朝早期曾任史官，撰写了《晋书》中的《天文》、《律历》、《五行》三志及《五代史志》（此志书后并入《隋书》），他就曾深受道家思想影响，本人也是著名的道家学者李播之子。他和儿子李谚、孙子李仙宗都在七世纪任职皇家太史局。参见《旧唐书》卷 79，页 2717—2719；《新唐书》卷 204，页 5798。在玄宗朝，道士尹愔（又作尹愔）于 737 年被任为知史馆事，甚至被“优诏许衣道士服视事”，见《唐会要》卷 63，页 1101；《新唐书》卷 200，页 5702。

用于事件的记载中,这早在负责初期阶段的记事的官员那儿就开始实施了。<sup>㉓</sup>

起居郎与其他的侍从“清官”被一视同仁,尤其在八世纪与九世纪时,这一点通过担任拾遗或补阙的官员不断擢升为起居郎这一事实被凸显了出来,<sup>㉔</sup>同时它也表现为补阙、拾遗、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常常兼任与国史修撰有关的职务。<sup>㉕</sup>唐代史家的职务要求高度的专业化与职业化,这种专门化的一个方面就是官员在与修史相关的职位和“清要”的谏官职务之间作常规性的转换,这些职位都同样要求官员熟习惯例故实,并能对事件作出道德评判。这样一种仕途轨迹往往能让官员始终身处朝廷参议官的内部圈子中。由起居郎所撰写的记录从而与那些执掌权柄的人物构成了密切的关系,而且它们几乎只涉及那些关系到施政中枢的事件。

## 2. 著 作 局

直至唐代初年,当朝史录的撰写——它明显有别于对朝廷中所发生事件的逐日的具体记录——一向是著作局的职责,它是秘书省的一个下属部门。<sup>㉖</sup>秘书省还掌管太史局,它由太史令,即负责历法的官员统领。<sup>㉗</sup>

<sup>㉓</sup> 起居注的教化目的在《旧唐书》(卷 43,页 1845)关于起居郎职司的规范中已获得了详细的说明。这些职责自然在相关的法令中作了规定,《旧唐书》中的相应段落当出自这类法令。

<sup>㉔</sup> 例如,可参见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1978),页 314—325,表 2、4、5。这些材料表明,其生平仕宦受到分析的起居郎中有半数以上(已知五十一个个案中的二十七个)前此曾担任过补阙或拾遗的官职。表 6(页 326—327)还显示出几乎所有的起居郎,尤其是七世纪末以后的,接下来就会擢升为六部中某个部的次官(侍郎)。在被分析的六十人中,除八人外,其他人都直接晋升为级别更高的中央政府中的“清官”。

<sup>㉕</sup> 但是这种双重身份有时会成为不满的对象。例如在 795 年裴延龄就反对以谏议大夫兼史馆修撰,理由是这两种职务隐含着利害冲突。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101。(译者按:“谏议大夫”原文作“散骑常侍”grand counselor,“史馆”作“国史”National History,今据《唐会要》改。)

<sup>㉖</sup> 关于著作局的详情,可参见《唐六典》卷 10,页 19b—23a;《旧唐书》卷 43,页 1855;《新唐书》卷 47,页 1215,又可参见《通典》卷 26,页 155c—156a;《唐会要》卷 65,页 1123;李华:《著作郎厅壁记》,载《全唐文》卷 316,页 5a—7b;《文苑英华》卷 799,页 2b—4b。也可参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 Cambridge, 1988),页 22。

<sup>㉗</sup> 关于太史局的详情,可参见《唐六典》卷 10,页 23a—34b。《旧唐书》卷 43,页 1855—1856 及《新唐书》卷 47,页 1215—1217 中的文字描述了该机构在 758 年改组后的编制,其时太史局改成了司天台,成为完全独立于秘书省的一个大型的天文机构,下辖 138 名品官,还有许多辅助人员。

太史令一职与史官有着悠久而密切的关系,<sup>②8</sup>并且在整个唐代一直为历史记录提供各种各样的资讯。<sup>②9</sup> 隋时就有了著作局这一称号,它一直维持到621年。在隋朝,它曾任用两个著作郎和八个著作佐郎,后者在隋炀帝治下增至二十人。当唐王朝在621年重新命名著作局这一机构时,其规模大为缩减,只设了两个著作郎与四个著作佐郎。如此缩减难以解释,因为唐王朝在此后不久即启动了一个为隋朝及隋以前的朝代编纂正史的宏大计划,而著作局则在其中起着主导的作用。<sup>③0</sup> 但到了629年,随着史馆的建立,著作局就不再对历史记录的编纂负有任何直接的、正式的责任了,<sup>③1</sup>虽然它的机构成员,还有秘书省的任职官员,每每会出现在历史著作的编撰者的名单中。<sup>③2</sup> 从662年至670年,著作局曾更名为司文局。在738年,这一机构进一步缩小了它的规模,这时候它的职能已仅限于撰写碑志墓铭、致告神灵的祈祷文以及国家祭典中所用的祝祷文。<sup>③3</sup> 不过,著作局的职务,如同秘书省的所有其他职位,<sup>③4</sup>对一个具有文学才华的人来说,依旧是名高望重之职,是他成为朝廷“清要”,步入达官显贵之途所渴求的阶梯。<sup>③5</sup> 无论是

<sup>②8</sup> 在《周礼》中,太史掌管历史记录、天文观察、历法及各种标志节令的礼仪活动。在汉代,太史令同样要掌管历法并为礼仪节庆安排合适的日期,还要记录吉凶征兆。参见毕汉思:《汉代的官僚体制》(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1980),页19与页163。王毓铨的《前汉中央政府概述》(载《哈佛亚洲研究学刊》12, 1949)称他从事起居注的撰修。但是毕汉思未发现有支持这一观点的证据。

<sup>②9</sup> 参见《唐会要》卷63,页1089;《五代会要》卷18,页293—294。还可参见《唐六典》卷10,页26a,据其记载,每季之末太史局当“录所见灾祥送门下、中书省,入起居注。岁终总录,封送史馆”,由此而保证这类资讯经过两道审核。

<sup>③0</sup> 参见洪业:《708年前的唐代史馆》(The Tang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 before 708),载《哈佛亚洲研究学刊》23(1960—1961),尤其是页94—98。

<sup>③1</sup> 参见《唐会要》卷65,页1123及卷63,页1089;《通典》卷21,页126c;《唐六典》卷9,页29b评注。

<sup>③2</sup> 参见李华:《著作郎厅壁记》,载《文苑英华》卷799,页4a。

<sup>③3</sup> 见李华:《著作郎厅壁记》,《文苑英华》卷799,页4a。著作局规模的缩减也许是由于玄宗朝集贤院与翰林院之影响日益增大,院中的学士越来越多地被指派去撰写各种国务文书。这一倾向进一步侵夺了著作局的职责。

<sup>③4</sup> 参见封演:《封氏闻见记》(赵贞信本《封氏闻见记校注》,北京,1958)卷3,页16,它指称,对一位文学才士来说,要在仕途上位登清要,其重要的一步是先担任校书或正字。

<sup>③5</sup> 白居易撰,孔传补:《白孔六帖》(台北,1969),卷74,页176—189,引述了一则有关史官兼学士许敬宗的故事,许被任为著作郎时,对其亲戚讲:“仕宦不为著作,无以成门户。”此则轶事出于何处已不可考,它不见载于白居易原初的《白氏六帖事类集》(台北,1969)卷21,页506,因此它是在十二世纪中叶由孔传增补进去的。

著作郎还是著作佐郎,均被归于“清官”之列。<sup>⑬</sup>

### 3. 史 馆

史馆据称是在 629 年设置于宫中的一个独立机构。<sup>⑭</sup> 据《唐六典》所载,其职务如下:

史官<sup>⑮</sup>掌修国史,不虚美,不隐恶,直书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继代之序,礼乐师旅之事,诛赏废兴之政,皆本于起居注以为实录,然后立编年之体,为褒贬焉。既终,藏之于府。<sup>⑯</sup>

《唐六典》及其他任何的史料均未给出史馆中常规设定的职官编制,它们仅列出了辅助性职事官的成员。<sup>⑰</sup> 正式的修史官,即监修国史及修撰,事实上往往是由担任其他职务的官员兼任的,出类拔萃的青年才俊也可能从其实任官位上临时调至史馆协助工作(直馆)。在玄宗朝的前期(713—736),这些修撰在其其实任官位上尚未官至“供奉”,但却被要求和起居郎一起每日参加朝会。这一举措在 736 年李林甫任宰相后就中止了。<sup>⑱</sup>

<sup>⑬</sup> 参见《伯希和中国敦煌藏品》P(伯). 2504(征引于行 18),页 89,节 19 与页 90,节 23。著作郎位居从五品上,著作佐郎位居从六品上。

<sup>⑭</sup> 关于史馆的详情,参见《唐六典》卷 9,页 28a—30b;《旧唐书》卷 43,页 1852—1853;《新唐书》卷 47,页 1214。还可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89—1104 与卷 64,页 1105—1114;《通典》卷 21,页 126c—127a。

<sup>⑮</sup> “史官”之称通常用于指称一切从事历史撰写的官员,无论其品级及所属之官署。不过,有时它也用于一种更专门化的意义,意指“历史编纂者”(Historiographer),亦即指国史的监修,有时被称为“监修国史”或“监国史”。例如可参见《旧唐书》卷 43,页 1852;《唐会要》卷 63,页 1092,其中载宰相长孙无忌因与《国史》及《太宗实录》的修撰有关被称为“史官太尉”。

<sup>⑯</sup> 《唐六典》卷 9,页 296。

<sup>⑰</sup> 《新唐书》卷 47,页 1214 所载是个例外,它列出了四位修撰。但是这一数目,几可肯定是指唐末的情况,就像《新唐书·职官志》其他许多地方所载的那样。《旧唐书》卷 43,页 1852—1853,仅列出了以下诸种称号:史官(据注中文字,它在此指国史监修),修撰,直馆。它称修撰最初任命于天宝年间(742—755),那些在史馆供职者还在其他官署中兼有别的职衔,初入史馆者则授以直馆职衔。

<sup>⑱</sup> 参见《新唐书》卷 47,页 1208。

资深的史官有时领有“知史官事”的头衔。<sup>⑫</sup>

809年，在宰相裴垍上了一道奏章之后，史馆成员的位阶方始制度化。那些在实任职位上有资格参与朝会的官员可任命为修撰，而那些不能上朝参拜者只能委以辅助职务。修撰中的实任官位最高者可任“判馆事”，类似于某种项目主管。<sup>⑬</sup>

至八世纪晚期，有了四名国史修撰的常规建制，但迟至832年，朝议反对任命多至四名修撰的体制，主张无论何时都只任用两名或至多三名修撰。<sup>⑭</sup> 852年，在郑朗上奏之后，修撰的人数就长久地增至四名，从理论上说，每个人负责一年中的一季，直馆之类的职位则被取消了。<sup>⑮</sup>

修撰与直馆的兼任职位清楚地表明了他们在官僚体制中的地位。<sup>⑯</sup>所有这些职位都是为文官中的学术精英，即公认的文才卓著及门第清高之士预备的显赫的“清要”之职。玄宗朝之前确立的修撰职位与官阶往往高过唐朝的后半期，一般在七品至四品的范围内，虽然有少数人，主要在玄宗朝，持有三品衔的本职官位。肃宗即位后，他们的本职官阶稍稍降低了一点，处于八品至四品之间，至九世纪时，已没有人持有高于五品的本职官阶了。然而，在中枢机构供职的精英之流的“清官”，其以本职官阶任命的方式则始终未变。“直馆”之属也是这同一个富有魅力的群体的构成部分。他们的品级相当低，大部分位居九品。而他们的本职官衔，通常是州府行政区内的县尉，或是秘书省中的校书郎，这每每是一个青年才俊初入仕途时最渴望的职位。

修撰们在一位或数位宰相的全面督导下进行工作，该宰相被指定为

<sup>⑫</sup> 例如，可参见《旧唐书》卷102，页3184，该文告诉我们韦述从730—739年担任这一职务。

<sup>⑬</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101，该文将这一改革的时间定在811年六月；《旧唐书》卷43，页1853，该文确证了811的年份；《新唐书》卷169，页5150，时间未详；《旧唐书》卷148，页3990，定其时间为809年秋。《唐会要》卷63所载时间不确，因为裴垍卒于811年五月十三日（参见《旧唐书》卷14，页435。译者按：《旧唐书》此处作“平章事裴均卒”），他从810年末以来即病势沉重（见《旧唐书》卷148，页3990）。裴垍的改革还意在规范集贤院学士之名号。据《新唐书》卷169，这一改革被吸纳到了《令》中。

<sup>⑭</sup> 参见《唐会要》卷63，页1102。

<sup>⑮</sup> 参见《唐会要》卷64，页1114；《新唐书》卷47，页1214。

<sup>⑯</sup> 参见张容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页253—269中方便地罗列于表格中的资料。

国史的监修官。通常由专门的一位监修官负责国史的修纂。但是这一规则也有破例之时。兼任监修官的人数最多的一次是在 650 年代早期,当时有六人甚或七人同时担当此职务,<sup>④7</sup>在八世纪的头十年,又有了数位监修国史者。刘知几(661—721)嘲讽地形容他们为“十羊九牧,其令难行”。<sup>④8</sup> 玄宗朝之后,往往只有一个监修官,只有 788 至 800 年间例外,当时德宗允许这一职位保持空缺。在 889 年之后唐朝末年的动乱之世,任命多个监修成了惯例,<sup>④9</sup>即使到了史馆的运作大体中止时亦如此,中止的部分原因在于宫廷的文件档案及图书典籍已完全毁弃或散失了。<sup>⑤0</sup>

据宋敏求(1019—1079)所述,监修一职是在宰相间分配的一系列兼任职务中的一种。他声称,唐代的传统是,四名宰相中的首相兼任太清宫使,该宫即长安城中的老子庙;其同僚则按惯例依次任弘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sup>⑤1</sup> 现实情况当然不至于像这一理想模式般有序。<sup>⑤2</sup> 尚不清楚宋敏求所指是哪个时期,很有可能是指晚唐,但我不能确认它所指称的宰相群体,且从未有过四名宰相的固定数目。

不过,监修一般由宰相中的品级较次者担任。他和他手下的史官一样,通常也是官僚集团中的学术精英。安史之乱以后,他们绝大部分都是

<sup>④7</sup> 参见 651 年的诏令,其中提到三个名字(译者按:此条出唐高宗《详定刑名诏》,所提“监修国史”实四人),《全唐文》卷 11,页 22b—23b;《文苑英华》卷 464,页 5b—7a。653 年的诏令述及进呈《五经正义》,提到了六个人,《全唐文》卷 136,页 7b—9b(译者按:此条出长孙无忌《进五经正义表》,称此文为“诏令”[edict]实不确,因仅在文中提及“敕”云云)。另一则 653 年的诏令述及进呈一部已完成之法律,提到七人,《全唐文》卷 136,页 9b—12b(译者按:此条出长孙无忌《进律疏议表》,仅文中引述“制”云云,所提实五人)。

<sup>④8</sup> 见《史通》卷 20,页 591。

<sup>④9</sup> 详见张容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页 47—58;及表格,页 270—280。

<sup>⑤0</sup> 参见罗袞的一道奏章,它可能写于 891 年或 898 年,奏中建议由内库出资,在京城设一特别机构,为政府购买书籍,以弥补秘书省图籍之毁损,作为三馆之典藏。《全唐文》卷 828,页 6a—7a;《文苑英华》卷 694,页 15a—16a。

<sup>⑤1</sup> 参见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上海,《丛书集成》本,1936)卷上,页 10—11。

<sup>⑤2</sup> 参见《新唐书》卷 46,页 1183。王应麟(1223—1296)也说过,弘文馆(王氏以一替代名称之,曰修文馆)、史馆与集贤院合为“三馆”,每馆由一位宰相统领,这一制度始建于 726 年。参见《玉海》卷 165,页 11a—b。“三馆”一词的这种特殊用法(它通常指太学中三个主要的学馆)为罗袞的《谢监修相公启》所证实,该文写于 890 年代,文中透露出该三馆为涉及修史的三个主要机构。参见《文苑英华》卷 653,页 7a—b;《全唐文》卷 828,页 7b—8b。

科举出身。至九世纪时,几乎每一位监修官都是进士及第者。而且其中几乎有一半,在其早先的仕宦生涯中,或曾供职于史馆,或曾担任过起居郎。因此他们都具备历史纂修方面的专业经验。<sup>53</sup>

监修之职,一般来讲——但并非总是如此——纯粹是一项名义上的“政治”性任命。所有具体的写作事宜都是由修撰们做的。不过,监修们常常会干预他们的工作,再者,任命宰相去督导修史也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纂修历史被认为是政府现行职能的一部分。官方修史既是一项学术活动,也是一种政治行为。

史官不单纯是事件的记录者。如同朝廷中的起居郎,他们还被视为惯例与传统的守护者。譬如在 717 年,玄宗于祭祀大典举行前的数日,即命史官上奏,具体陈述典礼中当行的仪式。<sup>5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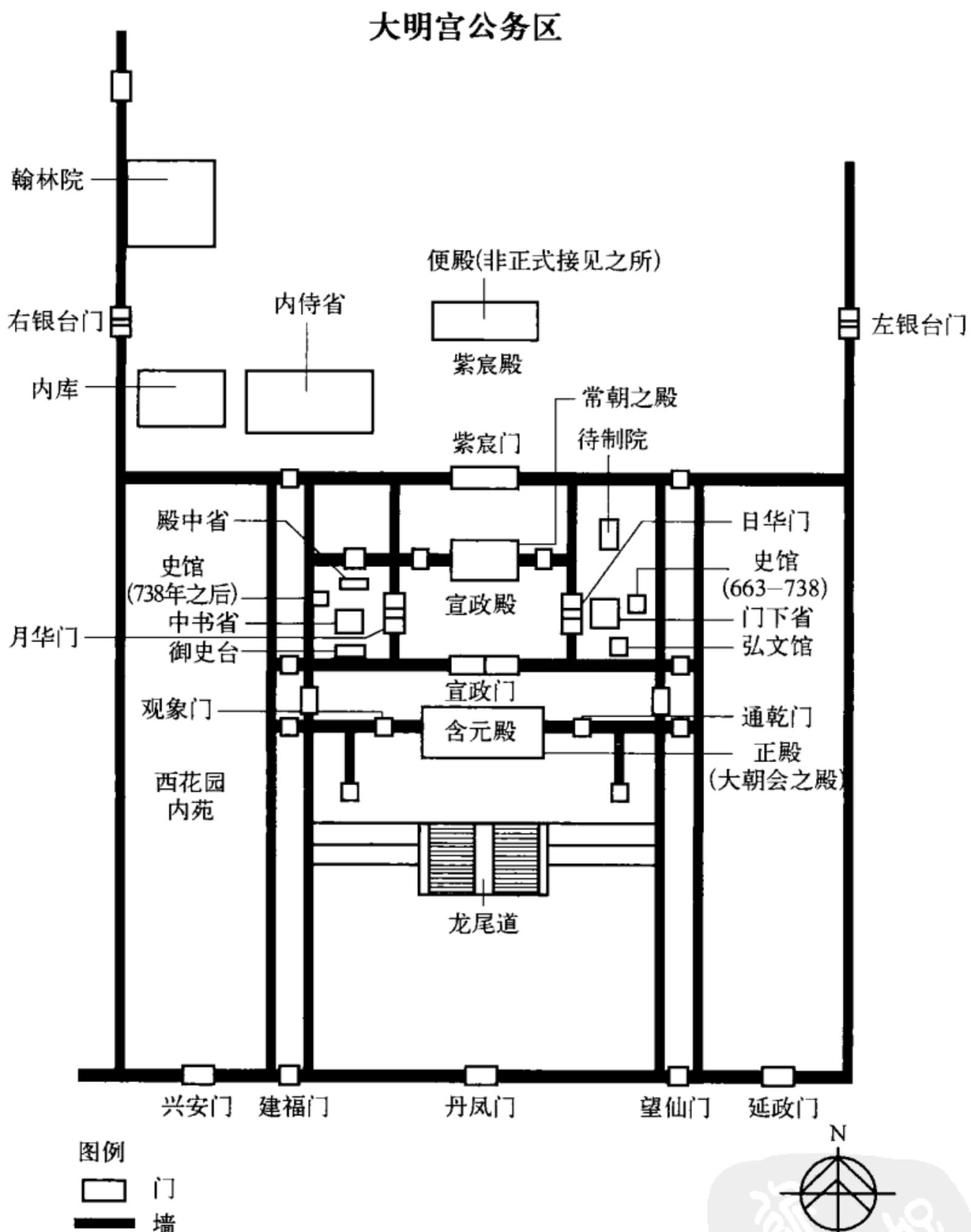
虽然史馆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种非常规的、准独立的地位,处于常规的官僚科层体制之外,但为了行政管理的目的,它还是从属于中枢各机构中的一个部门。<sup>55</sup> 起初,它被置于门下省之下,其馆址与门下省相毗邻,或位于宫城内的门下省主楼之北。<sup>56</sup> 663 年大明宫重建并成为皇帝的固

<sup>53</sup> 参见张容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页 270—280 表中所列资讯。宰相中担任监修之职者进士的比重愈益增大,恐非政策有意导致的结果,只是反映出最高层的朝廷官员中具有深厚学术文化背景的人士日渐增多的优势。不过,具有史学经验者人数之众确实意味着一种自觉的拣选。

<sup>54</sup> 《唐会要》卷 64,页 1107—1108。

<sup>55</sup> 参见《唐六典》卷 9,页 28a;《旧唐书》卷 43,页 1852;《新唐书》卷 47,页 1214:所有这些都表明它是门下省属下的一个机构。洪业在《708 年前的唐代史馆》(页 100)中就曾质疑,至少在唐代的早期,情况是否就是如此。不过,他的论述尚不能作为定论,因其论证还缺乏坚实证据的支持,无论如何它仅适用于七世纪。无疑,史馆的起源及其早期活动仍不明朗。不过,及至 663 年,“史馆”之名已被确实地提到,可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89。洪业提出异议说,在 670 年十月(西历 671 年 1 月 8 日)的一道诏命中用了“史司”一词,而非“史馆”(见《唐会要》卷 63,页 1100,其中某些地方不是写作“史司”而是“所司”,即“负责机构”;又见《唐大诏令集》卷 81,页 467),但此说不够有力,因为诏命的发布时间在高宗朝,其时所有的官署名称都改用了古名,其中有许多就以“司”结尾。因而“史司”一名有可能是 662—670 年间史馆所采用的名称,虽然此点还不能为其他的证据所证实。官署的旧名直至 670 年的十二月二十日(西历 671 年 2 月)才得以复原,就在上述诏命颁布以后的几周。至玄宗朝,史馆当然隶属于门下省,就像集贤院与匦使院那样。这些机构都没有常规的品官建制,其供职人员,如同史官那样,都在别处持有其职事官衔。

<sup>56</sup> 门下省与中书省在宫城中均有其主楼,紧邻各主殿。参见平冈武夫(Hiraoka Takeo):《长安与洛阳》(京都,1956),地图 19、20。它们在皇城中还有外设的机构“外省”,位于通向皇宫正门的主干道的两侧。见上书,图 17、18。



定居处和朝会场所后，史馆的馆址就移到了门下省新楼的南面。<sup>⑤7</sup> 在东都洛阳还有一处史馆的分馆，在七世纪晚期和八世纪初，朝廷大部分时间

<sup>⑤7</sup> 见《唐会要》卷 63, 页 1089。

都设在东都。在洛阳的宫中，史馆则位于中书省的旁边。<sup>58</sup> 之后，随着中书省日渐取代门下省而成为台省中的首要部门，长安大明宫中与门下省相邻的史馆的位置就愈显不便与欠妥了。737年，<sup>59</sup>时任宰相并监修国史的李林甫建议，由于中书省已成为最关键与重要的政府机构，故史馆迁往他处较妥。为回应史官之一的尹愔<sup>60</sup>所上的一道奏章，史馆迁移至中书省附近的一座楼阁里，该处曾是内医局的所在地。<sup>61</sup> 对史馆进行督导的职责就正式转移到了中书省。<sup>62</sup>

此后史馆或许又有过迁徙，也许在其大明宫的官署与洛阳的分署之外还有一处，反正史馆还曾在另一处建筑中至少保存了一部分的历史记录，因为当安史之乱中史馆及其文书记录付之一炬时，据称此事发生在位于长安城东的兴庆宫，那里是皇帝难得一去的次要宫殿。<sup>63</sup>

#### 4. 秘 书 内 省

在太宗朝的初期，新史馆建立了起来，受门下省的管辖，但它没有立即原由著作局履行的撰写历史的全部职责接收过来。一个独立的机

<sup>58</sup> 参见《史通》卷11，页318。洪业提出，这点证实了此时（约703年左右）史馆并不隶属于两省，只是出于方便才置于两省之一的衙署附近。两省负责接受一切向朝廷提交的奏疏及其他文书，并草拟与颁布诏命。因而它们是修史家所依赖的主要的文档资料来源。刘知几称东都洛阳史馆的楼宇实胜过长安者，其工作条件也优于长安的史馆。

<sup>59</sup> 见《通典》卷21，页127a；《旧唐书》卷43，页1852。《唐会要》卷83，页1089所载时间为727年；《新唐书》卷47，页1214所载为732年：二书所载时间均误。这两个时间均不可能，因为李林甫要到736年的晚些时候才成为宰相。

<sup>60</sup> 见本章注②。

<sup>61</sup> 参见《通典》卷21，页127a；《唐会要》卷63，页1089；《旧唐书》卷43，页1852。关于史馆的新址，参见徐松（1781—1848）：《唐两京城坊考》（《连筠簃丛书》本，1848，重刊于平冈武夫之《长安与洛阳》）卷5，页4a，文中称史馆在中书省西，内医局之北。关于洛阳史馆的位置——它在洛阳亦位于中书省之西——可参见佚名之《河南志》（《藕香零拾》本，1908，重刊于平冈武夫之《长安与洛阳》）卷4，页2b。徐松的大明宫图标示史馆在门下省之西，正如关野贞（Sekino Tadashi，1867—1935）之现代大明宫复原图所示之位（上书，图29）。

<sup>62</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89；《新唐书》卷47，页1214。与此同时，修史官与起居郎都中止了上朝，虽然按照其实际职责他们可以上朝。参见《新唐书》卷47，页1208。

<sup>63</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

构,即秘书内省,据称也在宫中的中书省内建立起来。<sup>⑭</sup>有关这一机构的情况我们所知甚少,看来它曾被特地指派纂修前几个朝代的正史,此项工作在几年前就已启动,<sup>⑮</sup>而且是太宗优先考虑的一件大事。他们首先进行“五朝”(北周、隋、梁、陈、齐)历史的修纂,该史于636年完成。<sup>⑯</sup>其后,

<sup>⑭</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1;《册府元龟》卷554,页4b与卷556,页11a—b;《玉海》卷121,页31b—32a。其文称:“于中书置秘书内省。”这到底意谓秘书内省位于中书省衙署之内,还是指在其掌管之下,尚不清楚。由于秘书省是一个独立于中书省的重要机构,后者的可能性似乎不大。据宋敏求的《长安志》(《经训堂丛书》本,1784)卷6,页2a,秘书内省设置于629年,不久以后就废止了(“寻废秘书内省”)。洪业的《708年前的唐代史馆》页96—98就曾指出这里的混淆不清相当厉害。首先,秘书省自隋代以来就已有一“内省”,见《隋书》卷58,页1413;《新唐书》卷98,页3887。就像中书省与门下省及其他内阁部门,秘书省在宫城内及皇城中都有其衙署。后者被称为其“外省”,其衙址被标识于吕大防所制的残缺的长安地图上,该图于宋代1080年镌刻于石上,今存于西安碑林。“外省”有一藏书处“书阁”,它位于“监院”(主管的办公楼)之东。参见《长安志》卷7,页4a。它还内设一所为皇家及高官的孩童预备的初等学校。参见《唐会要》卷35,页633。“外省”早在618年就被提到,这也就意味着“内省”在唐朝建立之初即已存在。当然内省在628或629年就已存在,其时敬播被派往该处与颜师古、孔颖达一起修隋史。见《旧唐书》卷189(上),页4954;《新唐书》卷198,页5056。其次,尚有疑问的是,内省从事的撰修前朝历史的工作是否确实与新建立的史馆所进行的工作明确地区分开来。要到若干年之后纂修唐代实录的工作才得以启动。在这之前,史馆假如不在修前代史,那又在做什么?若说它在对起居注作加工润饰,那么这工作本身很难成为一个新机构建置的正当理由,而且著作局已在进行这类工作了。其三,疑问在于,为何工作要在中书省内展开。秘书省当然在宫内有它自己的官署,尽管其处所始终未能确认。这些楼阁想必格局宏大,因它要适应以卷轴形式贮存大量书籍的要求,正如我们所知,这是其职司所在。“秘书省”之称在此是否可能指著作局——它是其属下负责历史修撰的主要部门?来自秘书省与司经局(太子之藏书处)的官员从622年以来都曾参与前朝历史的修撰。有些史官在629年之前一直在著作局供职。看来在629年发起的改革旨在启动撰修前朝历史的一个新的合作项目,秘书省总其事,可能就借中书省之地展开工作,有些主要的撰修者还可能在那里担当实质性的职务。

<sup>⑮</sup> 参见《旧唐书》卷73,页2597;《唐会要》卷63,页1090。621年十一月,时任起居舍人的令狐德棻向高祖作了一次非正式的建言,提醒他晚近几朝的正史均付阙如,指出南朝的梁、陈及北朝的齐虽文籍尚存,但北周与隋的记载却多有残缺。他敦促趁这一时期的亲历者尚健在之时,赶快启动修史之举,再过十数年,这些事件的痕迹都将无可挽回地湮没不闻。一年之后,在622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下诏任命了一批史官纂修魏、北周、隋、梁、齐、陈诸史。参见《唐大诏令集》卷81,页466—467;《旧唐书》卷73,页2597—2598。虽然这项工作持续了数年,但这几种历史迄未告成,修史工作被搁置下来。参见《唐会要》卷63,页1090—1091。

<sup>⑯</sup> 参见《旧唐书》卷3,页45与卷73,页2598;《唐会要》卷63,页1091。又见吴兢《贞观政要》卷7,页218(原田种成[Harada Taneshige]之集注本《贞观政要定本》,Tokyo, 1962)。这一节文字在大部分《贞观政要》的通行本中已佚失,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本子中即如此。

授命于太宗朝而今已完成的这些史书中不包括一部新的北魏史,虽然有一种在622年即已着手撰写。它之所以被排除在外,是因为有关这一时期的史书已有两种,这被认为已经足够,其一是如今尚存的魏收的《魏书》(《旧唐书》卷46,页1990《经籍志上》著录为《后魏书》一百三十卷);另一种是魏濬所撰(也许是指其一百零七卷的《后魏书》,著录于《旧唐书》卷46,页1990,但也可能指其十二卷的《魏纪》,著录于《旧唐书》卷46,页1991。这两种书均已佚失)。因此人们认为没有必要再重修魏史。但也不是人人赞同:令狐德棻后来就自撰了一部五十卷的《后魏书》。(译者按:《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令狐德棻撰《后周书》五十卷。)还有一部一百(转下页)

于 646 年,他们受命去编制一部新的晋朝历史。<sup>⑥7</sup> 然而,到了高宗朝之初,纂修前朝历史的职责似乎已转移至史馆。<sup>⑥8</sup> 656 年修史官们向朝廷呈上了新修成的有关五朝的志书(《梁隋齐周陈五代志》)。<sup>⑥9</sup> 此后再没有提到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秘书内省。

此外在太宗朝,秘书省及其下属机构著作局和太史局,传统上都是负责历史记录的纂修的,这些部门的任职人员,不仅依旧可以在受命纂修前朝历史的各个编写班子中见到,而且还位列于撰写第一批唐代官方历史的人员之中,这些历史包括完成于 643 年的高祖及太宗早年的实录,<sup>⑦0</sup> 完成于 650 年的太宗晚年的实录,<sup>⑦1</sup> 完成于 659 年的高宗早年的实录,<sup>⑦2</sup> 以及完成于 656 年的第一部《国史》。<sup>⑦3</sup> 虽然这样的安排也许部分是出于便于行政管理的考虑,因为这些部门每一处都持有所需要的一部分文书档案,原先秘书省下属的各个部门参与修史的做法,在史馆设置以后的许多年里显然仍在延续。

在唐代,太子在其官邸东宫中拥有自己的一套行政班子,还举行自己的朝会仪式,在朝会上接受申诉,发号施令。这套行政班子,是中央政府

---

(接上页)卷的《魏书》为张大素所撰,他在 650 年代任史馆修撰,也许是出于对现存史书的不满,他自撰其书。参见《旧唐书》卷 68,页 2507。这两种著作皆在 721 年存于秘书省。参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0。两书的一些残篇断章甚至留存到了宋代:王尧臣的《崇文总目》(《四库全书珍本·别集》,台北,1975)卷 3 著录了魏澹史书中的一卷本纪,以及张大素史书中的两卷《天文志》,都属于 1042 年的秘阁藏书,但至 1144 年已告佚失。

<sup>⑥7</sup> 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1;《册府元龟》卷 554,页 16a—b 与卷 556,页 12a—13b;《唐大诏令集》卷 81,页 467;《旧唐书》卷 73,页 2598。这项工作由房玄龄交付给以令狐德棻为首的一个由十八位修撰组成的写作班子,令狐德棻不久之前刚受贬谪,因为他与原太子李承乾——他在 643 年遭废黜——过从甚密。令狐德棻曾任太子右庶子,这是一个位高权重的行政职务。《晋书》的修纂似乎在 644 年就已开始,在 646 年终告完成。然而《唐大诏令集》卷 81 所载纂修此书的诏命署 646 年,因此其他地方所给出的时间很可能是不确切的。

<sup>⑥8</sup> 还有一个很大的可能性是,此时的秘书省内省与史馆事实上并不是全然独立的两个实体。李华(见《文苑英华》卷 799,页 4a)称史馆在太宗朝的早期即已建立,以从事前五代历史的修纂,许多受命参与此事的史官都是著作局的著作郎。

<sup>⑥9</sup> 见《旧唐书》卷 4,页 75;《册府元龟》卷 554,页 46。《唐会要》卷 63,页 1092 将书名误载为《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而非“记”,但其所指明确无误地是同一种三十卷的著作。此书原本是一部独立的著作,但后来并入了《隋书》,构成了它的志书部分。

<sup>⑦0</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2;《册府元龟》卷 556,页 12a。具体详情,参见《贞观政要》卷 7,页 219—220(原田种成本)。

<sup>⑦1</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a。

<sup>⑦2</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3;《册府元龟》卷 554,页 16b 与卷 556,页 14a—b。

<sup>⑦3</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3;《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b—15a。

的某种具体而微的形式,如此设计主要是为了训练未来的皇帝,使之熟习将来所担当角色的日常事务和办事程序。不过,他的命令与举措是有实际效果的。在左春坊的官员中有四个司议郎,他们既要监管太子的德行,又要记录太子在礼仪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举止。这一日志,即《东宫记注》,在每年的年尾都要提交给史馆。<sup>⑭</sup>

## 5. 其他参与修史之官署

以上所讨论的职官部门主要是负责历史记录之编纂及历史之撰写的。但是,正如我们所见到的,史馆在某种程度上是个职分模糊的机构。它的成员没有确定的官阶,都是由供职于其他官位上的人兼任的。因而其他各种职司部门就时不时地参与到修史进程中来,这是不同部门的成员兼任史官导致其职司交叉重叠所必然产生的结果。看起来这一举措往往是有意为之的,官方史家常被授予某些实任官职,它们或者与其修史的职分有某一方面的联系,或者相对而言是一种闲职,以便为其修史腾出绝大部分的时间。某些专职的历史学家,在其实任职位不断获得提升之际仍多年保持其在史馆的兼任职务,甚至当他们迁至没有具体修史职责的官位时,他们仍在继续从事其官方的修史项目,有时是获得了官方的特许授权,有时则没有。可以举吴兢(约665—749)为例。他是一位年久资深的修史官,一直从事国史的编修,即使在玄宗朝被贬外放时也未中断修史。<sup>⑮</sup> 另一个例子是令狐峘。789年,在其恩主李泌(722—789)去世后,他被贬至江西吉州,获准携带其所修《代宗实录》至贬所,他曾为此笔耕不辍,这样他就能在外放任上完成这部实录。<sup>⑯</sup> 再一个较晚的事例是沈

<sup>⑭</sup> 参见《唐六典》卷26,页21a—b;《通典》卷30,页173a;《旧唐书》卷44,页1907;《新唐书》卷49上,页1293;《玉海》卷128,页26b—27a。据《新唐书》,司议郎仅二人,其职位首先确立于631年。在唐朝早期,这些文书—录事之官有时兼任纂修官方历史之任。在人们眼中,其职务有很高威望,“清要”之任,非比寻常。当敬播在643年被授予此职时,宰相之一的马周曾深表遗憾,感叹自己官位太高,以致不能担任此职。见《旧唐书》卷189上,页4954。

<sup>⑮</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132,页4529。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14。

传师(769—827),他在823年出任湖南观察使时曾被允许将其未完成的《宪宗实录》带至任所。<sup>⑦</sup>

官方修史家中的许多人同时也是广泛运用其他各种文体写作的著名文士。通观整个唐代,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在史馆中兼任修史之职,而且同时也是各个学士院的成员,政府在其中储备了各种才士,以供皇帝随时调遣任用。各学士院也因此被牵入到历史编修的进程中。

在唐初,最重要的学士院当数短暂存在的文学馆,它隶属于太宗尚为秦王时的府邸,<sup>⑧</sup>还有就是弘文馆。弘文馆于621年初创时名修文馆,626年改为此名,隶属于门下省。<sup>⑨</sup>同史馆及后来的学士院一样,它没有固定的学士编制,其学士、直学士及文学直馆均无确定的官阶,而是在他处持有实任官衔。<sup>⑩</sup>太宗于626年即位后,在弘文馆中建起了一个规模可观的图书馆,还在馆中储备了一大批卓有才华的学士,他定期与他们商讨国事,<sup>⑪</sup>其中有些人还参与了太宗朝的各个修史项目。

弘文馆是个常设机构。此外还时不时地招募人员组成较为松散的学士团体,以行使宫廷秘书之职并帮助起草国事文书。在660年代武后就曾招募学士组成了这样一个团体,称为“北门学士”,成为她倚重的机要大臣,并以她的名义编纂了一大批文学性著作。<sup>⑫</sup>

<sup>⑦</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37;《新唐书》卷132,页4541。

<sup>⑧</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17。

<sup>⑨</sup> 关于弘文馆,可参见《唐六典》卷8,页41a—44b;《旧唐书》卷43,页1847—1848;《新唐书》卷47,页1209—1210;《通典》卷21,页124c;《唐会要》卷64,页1114—1115;又可见权德舆在807年为昭文馆所撰之壁记,载《权载之文集》(《四部丛刊》本,上海,1936)卷31,页4b—6a(译者按:《权载之文集》题作《宏文馆大学士壁记》,《文苑英华》作《昭文馆太学士壁记》);《文苑英华》卷797,页5a—6a。又可参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15。与后来其他的学士院不同的是,弘文馆不只是一个从事政府资助的学术与文学活动的中心,它还是一所学校,由讲师们教授从高级京官子弟中选拔出来的一小批学生。这些学生可参加修正版的明经科考试。

<sup>⑩</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授予这些学士的称号越来越混乱。823年终于力图将它们规范划一。参见《唐会要》卷64,页1116。

<sup>⑪</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14与卷57,页977。又见刘伯骥:《唐代政教史》(台北,1954),页92—96。

<sup>⑫</sup> 这一群体最初在675年以这一名称被提到(见《资治通鉴》卷202,页6376),但几可肯定早在666年这一名称即已存在(见《册府元龟》卷550,页3a;《唐会要》卷57,页977)。据《册府元龟》,他们自682年以来就不再被任用为起草国务文书的官员。他们最后以“北门学士”之称被提到是在688年(见《资治通鉴》卷204,页6447)。

在中宗朝,弘文馆陷于声名狼藉之中。当睿宗于 710 年登基时,它的许多学士曾与臭名昭著的前朝武周有种种干系,他们都遭到了罢黜或贬谪,弘文馆又重新组建。<sup>⑬</sup> 它作为由政府资助的重要学术活动中心的地位,被玄宗组建于 718 年的一个新的学士院取代了。起初此学士院名为乾元院,处于中书省松散的监管之下,719 年它被更名为丽正院或丽正修书院,至 725 年成为集贤院。<sup>⑭</sup> 这一新的学士院很快成为政府主办的文学与学术活动的主要中心。它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图书馆,收藏了大量的绘画作品。它的学士囊括了当时大部分杰出作家与学者,在它的赞助下,他们创制了大量鸿文巨著:目录书志、礼仪概要、宗教规范的评议、历书与法律著作、文学总集及百科全书式的类书等。

学士院中的历史研修活动也很丰富多样,其藏书的很大一部分即由历史著作构成。<sup>⑮</sup> 在 725 年,当它被命名为集贤院时,它是由当时的宰相兼国史修撰张说掌管的。他在那里编纂《今上实录》,该院的一位年轻学士唐颖协助他进行这项工作。<sup>⑯</sup> 吴兢自武后朝以来一直积极投身于历史编修,也作为学士加入进来,在院中他既从事官方国史的纂修,也致力于

<sup>⑬</sup> 见《唐会要》卷 64,页 1115。

<sup>⑭</sup> 对集贤院——虽然它在安史之乱时一度废止——的最佳记述是池田温(Ikeda On)的《盛唐之集贤院》,《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9,no. 2(1971): 47—98。这一著作汇集了广博的资料,包括出自韦述已佚失的《集贤注记》的引文,它们保存在十二世纪晚期孙逢吉(1135—1199)的《职官分纪》及《玉海》中。关于韦述的《集贤注记》,参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7;《崇文总目》卷 3,页 25a;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袁本)(《四部丛刊》本,上海,1936)卷 2 下,页 5a,(衢本)(《宛委别藏》本,台北,1981)卷 7,页 14a;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四库全书珍本》本,《别集》卷 150—151,台北,1975)卷 6,页 4b—5a;《玉海》卷 48,页 34a—b;《文献通考》卷 202,页 1687c。又见赵士炜:《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北京,1932)卷 2,页 20b。据《新唐书》、《崇文总目》与《直斋书录解题》称,此书有三卷;据《玉海》(引《崇文总目》)与《文献通考》,此书为两卷;据《郡斋读书志》的两种校订本(袁州本与衢州本),此书仅一卷。从后者我们还得知此书撰于 756 年。对集贤院建制的描述可在下列书中找到:《唐六典》卷 9,页 22a—28a;《旧唐书》卷 43,页 1851—1852;《新唐书》卷 47,页 1212—1213;《通典》卷 21,页 126c;《唐会要》卷 64,页 1118—1121。集贤院在大明宫内有其主楼,紧挨史馆的西侧。它在长安城的兴庆宫内也有其楼宇,在京城以西(译者按:“西”当作“东”)温泉区的离宫华清宫中也有其楼阁。在东都洛阳还有一个分支机构。

<sup>⑮</sup> 参见《唐会要》卷 64,页 1119。在 731 年,其藏书有 89 000 卷,其中 26 820 卷为历史著作。该藏书处存有许多旧籍,但大部分是特为收藏而新抄录的书卷。集贤院在安史之乱中遭到重创。763 年,集贤殿大学士上奏请求奖赏献书者,得一卷书赏一千钱,以补流失的书籍。参见《册府元龟》卷 50,页 12a。

<sup>⑯</sup> 参见《旧唐书》卷 97,页 3054—3055;《玉海》卷 48,页 4b—5b 所引韦述:《集贤注记》。

撰修其题为《唐春秋》的私家的唐代编年史。<sup>⑦</sup>

韦述，一位注定要成为大史学家的年轻士子，也被其恩主张说聘入院中，从事纂修国史及其他各种私家的修史项目。<sup>⑧</sup> 如此多的修史活动在集贤院中展开，以致到 770 年代的后期，史馆的地位也似乎受到了威胁。在 727 年 6 月，取代张说成为宰相的李元纮上奏抱怨张说与吴兢撰修国史的工作导致重要的典章文书从史馆转移到了集贤院，面临散失之虞。于是朝廷下令在院中修史的史家应到史馆去查考其所需的资料。<sup>⑨</sup> 集贤院的重要地位一直维持到九世纪，虽然它在文学上的辉煌岁月随着安史之乱走向了终结，史馆的成员则继续兼任院中的学士之职。<sup>⑩</sup>

偶尔也会做出一些特殊的人事安排，以加强官方史录的编修。譬如，在玄宗朝的前半期，皇帝的兄长宁王李成器（679—741），虽被禁止参与朝政，但因深谙为政之道，故被特许每年对国事作一次总结评述，提供给史馆。这一举措虽非定规，却也是一项严肃的任务，每年所写要多达数百页。<sup>⑪</sup>

## 6. 来自各行政机构的资讯

常有这样的说法，实录的材料几乎无例外地来自对朝廷上的事件和决议的正式记录，它们都采入了《起居注》和《时政记》。但是，务必要记住，史馆还有许多其他的讯息来源。我们只能推断有一种个人的、非正式性质的资讯来源。而众多的政府机构和省部则被依法要求收集并定期直接向史馆回馈各种具体的资讯，以便编入王朝的史录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则如下所述：<sup>⑫</sup>

<sup>⑦</sup> 参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2；《新唐书》卷 132，页 4529—4531。

<sup>⑧</sup> 参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3—3185；《新唐书》卷 132，页 4529—4531。

<sup>⑨</sup> 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9。

<sup>⑩</sup> 例如史官蒋乂于 781 年或 782 年，由当时的宰相张镒举荐，被任为集贤院小吏，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涯。参见《册府元龟》卷 608，页 28a—b；《新唐书》卷 132，页 4531。

<sup>⑪</sup> 参见《旧唐书》卷 95，页 3012。

<sup>⑫</sup> 《唐会要》卷 63，页 1089—1090。

祥瑞：礼部每季具录送。

天文祥异：太史<sup>⑯</sup>每季并所占候祥验同报。

蕃国朝贡：每使至，鸿胪勘问土地、风俗、衣服、贡献、道里远近，并其主名字报。

蕃夷入寇及来降：表状，中书录状报。露布，兵部录报。军还日，军将具录陷破城堡，伤杀吏人，掠虏畜产，并报。

变改音律及新造曲调：太常寺具所由及乐词报。

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sup>⑰</sup>：户部有即报。

法令变改，断狱新议：刑部有即报。

有年及饥并水旱虫霜风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户部及州县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赈贷存恤同报。

诸色封建<sup>⑲</sup>：司府<sup>⑳</sup>勘报，袭封者不在报限。

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护、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并录制词，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

刺史、县令善政异迹：有灼然者，本州录附考使送。

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sup>㉑</sup>：州具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实，每年录附考使送。

京诸司长官薨卒：本司责由历状迹送。

刺史、都督、都护及行军副大总管已下薨：本州本军责由历状，附便使送。

公主、百官定谥：考绩录行状、谥议同送。<sup>㉒</sup>

<sup>⑯</sup> 《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3, 以司天台为执事机构, 它在 757 年取代了太史局。

<sup>⑰</sup> 《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4, 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取代“孝义”之家。

<sup>⑲</sup> 《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4, 表述为“封建天下祠庙”。

<sup>⑳</sup> 《唐会要》本文中的模糊称谓“司府”通常指附属于各藩王封地的户口管理机构。然而，在此语境中，它似乎更可能出于“司封”的笔误。司封即管理贵族封邑的部门，为吏部的一个下属机构，直接负责贵族的事务，见《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4。

<sup>㉑</sup> 《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4, 为“硕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专列一类。

<sup>㉒</sup> 《五代会要》卷 18, 页 294 未提到“公主”，还加了一条注：“许(死者)本家各录《行状》一本申送。”

诸王来朝：宗正寺勘报。<sup>⑨</sup>

已上事并依本条，所由有即勘报史馆，修入国史。如史馆访知事由，堪入史者，虽不与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处，即依状勘，并限一月内报。<sup>⑩</sup>

这一制度被认真执行到什么程度，远非人所知晓。譬如，有众多证据表明，史馆事实上接收已故高级官员的行状与谥议。由户部上报的人口及赋税数自然也送交史馆并采入史录。太史局报告观天制历讯息的职责也得到了认真执行，《唐六典》在揭示其职司范围时还具体述及这一点。<sup>⑪</sup>

安史之乱以后，这一汇报资讯的制度陷入混乱，乃至废止。在 779 至 780 年间史官们要求恢复这一制度。<sup>⑫</sup> 然而，无法确定这一制度确实恢复与否。在唐代的最后数十年间及后梁（907—923）的政治紊乱时期，这一制度肯定是废弃不行了。924 年，在新建立的后唐（923—936），重新恢复的史馆上奏朝廷，请求将所有的官方文书及报告，如同在唐朝时一样送交史馆。<sup>⑬</sup>

由此可见，在整个唐王朝，存在着一个由朝廷记事官及其他负责收集资讯、保存朝廷记录的官员构成的群体。同时还有一批官方的修史者始终负责将这些材料转化为优雅精致的本朝历史，还要撰写较早时期的各 种历史。但在唐王朝的发展进程中，这些安排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而不断演变，编制历史记录的机构远不像后来的朝代那样达到一种终极的固定形态。

<sup>⑨</sup> 《五代会要》卷 18，页 294，载宗正寺有义务报告宗室成员任官的课绩及出席公主出嫁仪式的规制。

<sup>⑩</sup> 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0。试与 924 年后唐史馆所上奏章中描述“本朝旧例”的一段作比较，该文是有关这些安排的稍为详细的一个版本，载《五代会要》卷 18，页 293—294。后唐自认为是唐朝的继续，故所谓“旧例”即是那些在唐朝实施的条例。

<sup>⑪</sup> 见《唐六典》卷 10，页 26a。

<sup>⑫</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0。

<sup>⑬</sup> 见《五代会要》卷 18，页 293—294。关于重振史馆的努力，可参见王赓武：《〈旧五代史〉与五代时期的历史写作》（The Chiu Wu-tai Shih and History Writing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载《泰东》，n. s.（新辑），6，no. 1（1957）：1—22；金毓黻：《唐宋时代设官修史制度考》，《国史馆馆刊》1，no. 2（1948）：6—18。



## 第二部分 历史记录的纂修





### 三、导　　言

在学者中,这无疑已是一个公认的常识,即正史只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编纂、再编纂以及编辑的全过程的终端产品。这个过程的大致轨迹是众所周知的。史事记录以起居注与时政记为始,其材料相续连接,编成每一年的日历,再编成每一朝的实录,然后再编纂为这个统治王朝的完整的国史,最终在这个王朝覆亡并由其继承者取代之后修撰成这一朝代的正史。

正史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本纪与列传,后者还包括关涉各个异民族的篇目。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还包括记述个别历史问题的志——主要是有关礼仪与行政的,在一些例外的情形中还可能包含有各种类型的表。这些门类的每一种都经历了各不相同的编纂过程。最终成为正史本纪的政治性叙事,通常都经历过上述编纂过程的每一个前后衔接的阶段,而作为每一朝功业的确定性记录,它还要经受最严格的审查。个人传记通常在这个过程的后期阶段才首次插入其中,此时这些传记,在其传主的死讯公布之后,被纳入了实录的编年体架构中。它们一般来自私家撰写的悼念文章,其后在国史或正史编纂之时,它们就从编年体的实录中抽取出来,加以拣择,然后按列传部分编纂的通盘规划实行归并。国史是一种纪传体作品,由本纪和列传构成,它们是正史的主要部分,一般还包含记述特殊问题的志。这些部分在该作品纂修时会被重写,其材料大部分取自实录。<sup>①</sup> 列传中记述异民族的那部分内容也在国史编纂时添加进去。

---

<sup>①</sup> 要了解有关修史各阶段情况的早期重要研究,可参见如下著作:(1) 朱希祖:《汉唐宋起居注考》页629—640;(2) 玉井是博(Tamai Zehaku):《唐代实录撰修小考》,载其所著《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Tokyo, 1943),页415—428(原刊于《京城帝大史学》8, 1935);(3) 罗(转下页)

存在于唐代的这一复杂而持续不断地记录政府运作的过程,同时还记录了具体负有这些职责的机构的建立以及为有效实施其职能而开展的日常事务,展示了一幅与后世的官史修撰相似的全方位图景。许多学者推断,这一完整的复杂机制早在唐代前期即已形成,还认为一种非个人化的、相当机械的收集并处理资讯的体制在那时已建立起来,并持续稳定地发挥其功能。在这一历史编纂的“生产线”上,史家个人的影响力被认为减少到了最低限度。唐代史家在陷入无可避免的个人烦恼时——这是任何一个在这种刻板体制下工作的具有创造性的学者都会面临的——产生的可以理解的怨言,强化了上述印象。

现在我将依次考察有关编纂过程中的每一阶段的证据,来看一看这一制度在唐代如何在事实上被牢固地确立及运作。

---

(接上页)香林:《唐书源流考》,《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2, no. 5 (1934): 53—114;(4)赵士炜:《实录考》,《辅仁学志》5. nos. 1—2 (1936): 1—55;(5)金毓黻:《唐宋时代设官修史之制度考》页 6—18;(6)所罗门(Bernard S. Solomon):《唐代皇帝顺宗实录》(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 Cambridge, Mass., 1955), 页 23—31;(7)杨联升(L. S. Yang):《中国的官方修史机构:由唐至明的正史修纂的原则与方法》(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he Standard Historiographies from Tang Through the Ming Dynasty), 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 页 44—59;(8)陈光崇:《唐实录纂修考》,《辽宁大学学报》3(1978): 45—59。

## 四、起居注

起居注是唐王朝唯一一种始终编修不辍的官方记录。我们已经了解到它们是由朝廷记事官,即起居郎与起居舍人撰修的,他们是皇帝的常规随从人员的一部分。他们对正式朝会上进行的活动作出全面的记录。

起居郎掌录天子之动作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时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于国史焉。……每季为卷,送付史馆。<sup>①</sup>

起居舍人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之制诰德音,如记事之制,以纪时政之损益。<sup>②</sup>

很显然他们被要求记下皇帝在朝廷上的举止和言谈,但我们必定想要更精确地了解他们具体记录了些什么。奇怪的是,我们虽已相当充分地了解到这一时期政府的运作机制,但有关朝会的各种形态以及皇帝的日常事务,我们的所知仍十分模糊。

笼统地谈到“朝廷”是将事态大大地简约化了,因为事实上存在多种多样的朝会,它们举行于不同的地方,由不同的人员出席,以不同级别的规范礼仪展开活动。我们不想在此对这一繁复的问题作出

---

① 见《唐六典》卷8,页23a。

② 见《唐六典》卷9,页19a—20a。

明晰的阐述。<sup>③</sup> 朝会在每天的拂晓时分在宫中的某个殿举行。663年以后,皇帝通常驻留在大明宫,并在此举行朝会,其大殿含元殿似乎很少被起用,朝会一般在两个内殿之一举行。在含元殿之后是一个大的院子,位于接见朝臣的主殿宣政殿的正前方。它被用于每日的常规朝会(“常朝”或“常参”),也被称为“正衙”。宣政殿后面是另一个朝会的大殿紫宸殿。皇帝于每月的初一及十五在此举行朝会。在这些日子,皇帝会下令“唤仗入阁”,平常驻守于宣政殿的侍卫此时进入内殿,后面跟随着与他们一起“俟朝”的官员们。在紫宸殿中,仪式要随意得多,该处的朝会一般称作“便殿”。后来人们就用“入阁”一词来称呼这一不太正式的朝会。

即使是较为隆重的朝会,其举行的仪式似乎也不够完善。尤其在安史之乱以后御史们反复上奏,要求对那些行为不端的朝臣加以惩处,他们或奔跑上殿,争抢班位,饮食谈笑,争吵喧哗,以及不守班列,衣冠不整,执笏不正,或借机到附近的门下省与中书省去会友交际而非处理公务。<sup>④</sup> 此外还有持续不断的对不朝参之大臣的责备。<sup>⑤</sup>

看来在安史之乱后宣政殿中每日的常规朝参已陷于废止,此类“常朝”只是在每月的单日举行了。大部分朝官实际上已见不到皇帝的面,皇帝的决策是在紫宸殿中仅有其最高级的官员及常规侍从出席的情况下作出的,然后传达给守候在主殿中的其他官员。召唤官员“入阁”的陈旧仪式直到敬宗朝(825—827)才得以恢复。从此以后,官员们又能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参见皇帝了,这种“非正式的朝参”逐渐变得越来越重要。在乾符时期(874—879)以后,每日的朝参就完全废弃了,朝官们一般来说每月仅上朝两次。

要谈论“朝参”颇为困难,因为在唐王朝后期朝参之安排发生了剧

<sup>③</sup> 以下记述主要采自李琪在926年上给新登基的后唐明宗的一道奏章(见《新五代史》卷54,页617—618),以及宋代作家叶梦得(1077—1148)写于1136年的一长段记载,见《石林燕语》(北京,《唐宋史料笔记丛刊》本,附宇文绍奕《考异》,1984),卷2,页19—20。

<sup>④</sup> 例如可参见791年十一月的诏命,《唐会要》卷24页465引;又可参见御史台在807年十二月所上奏章,《唐会要》卷24,页467引。

<sup>⑤</sup> 例如,在796年四月,御史台抱怨吏部、兵部、礼部的侍郎、郎中、员外郎藉口忙于主持科考,在过去五个月内未曾上朝。参见《唐会要》卷24,页466。类似的不满之声在827年六月又被发出。参见《唐会要》卷24,页468。

变。且问题由于如下的事实而变得更加复杂：即使当每日朝参的制度在充分实行时，同样的一些人物也并不每天都去上朝。每日的朝参，虽然书上说到“百官”或“众官”，其实仅有京官中的一小部分出席，包括那些重要的国事衙门的首席官员，其官阶在五品或更高，连同负责朝廷礼节的宫中御史，来自门下省与中书省的各色“侍从官”，来自太常寺的负责朝廷仪式的官员以及六部所辖二十四个部门的执行官员外郎们。最高级的军事首长每隔三天上朝一次，中等阶级的军事长官每五天上朝一次。每月的初一和十五，京城中所有的现任官员都应当上朝。京城中皇家学校的全体学生每季度一次也都要朝参。

起居郎常作为“侍从官”出席朝会，负责记录其全过程。但至少有一条资料具体记述到他们只需出席并记录“政殿”（即“宣政殿”）的常规朝参，接受奏章、颁布条令等正式活动都是在那儿举行的。当皇帝在此宣示诏令时，起居郎就当俯伏于帝座前的台阶上，然后退身记下他所听到的话。然而实际上他们会向门下与中书省的官员们去查询以核实具体的文本内容，因为那些官员本身就是草拟这些文本的，他们的大部分工作应是由汇总与朝廷会议有关的文件构成的。尚不能肯定起居郎是否出席紫宸殿上不太正式的朝廷会议。好像有的时候他们是出席的，但并不经常如此。这种情况颇具意义，因为唐王朝中期以后常规的每日朝参的重要性日渐下降，越来越多的活动是在紫宸殿举行的。

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一事实，即他们参与的只是正式朝会的各项程序，即便在唐王朝的初始阶段，许多最重要的决策也是在皇帝和他的宰相间作出的，他们每每在朝会结束后与皇帝会晤。随着唐王朝的延续，在公开的朝会上商讨的实质性事务越来越少了。皇帝与其宰相间的非正式议事需要有所记录，这种需要变得越来越重要。起居注是对皇帝只有在如下的场合，即通过在公开朝会上的常规的官僚渠道才可作出的举止与决策的一种完整的记录。政府的运作愈是私密化，则起居郎所提供的政府具体活动的记录就愈欠充分和可靠性，就愈迫切地需要一份关于行政活动的补充性记录。

## 《大唐创业起居注》

有一部冠名“起居注”的作品原封未动地从唐代保存至今。它就是温大雅所著三卷本的《大唐创业起居注》。<sup>⑥</sup>

温大雅<sup>⑦</sup>为温君悠之子，君悠在北齐与隋朝是一位声名卓著的文臣学士，在隋朝行将灭亡的迹象日益显露之时，他以健康为由告老还乡，回到了太原附近的家中，不久就去世了。他的儿子中有三人都在唐朝的创建者李渊崛起之时与其建立了亲密的关系，温大雅即是三人中最年长者。他在年轻时就已赢得了博学多才的声誉，在隋朝仕于太子东宫及秘书省。在隋煬帝末年，也许是 616 或 617 年，他去职返家，为父亲守丧。当李渊，即未来的唐高祖，于 617 年在太原起兵反隋时，温大雅与弟温大有——当时也闲居家中——一起投身于创建唐朝的事业，成了李渊身边的心腹谋士。其三弟温彦博仕于隋幽州（今北京）总管罗艺麾下，后来与罗艺一起归顺了唐营。<sup>⑧</sup> 三兄弟在唐于 618 年取代了隋王朝之后都官居要职。温彦博（584—637）最终在太宗朝 636 年位登宰相，他的一个儿子娶了高祖的女儿千金公主。温大有在 618 年任中书侍郎，旋即早亡，温大雅本人在太宗于 626 年即位后任礼部尚书。<sup>⑨</sup>

<sup>⑥</sup> 参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旧唐书》卷 61，页 2360；《册府元龟》卷 560，页 5a；《玉海》卷 48，页 26b—27a；《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a；《崇文总目》卷 3，页 17a；赵士炜：《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北京，1933）卷 2，页 12b；《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0a，（衢本）卷 5，页 10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6b；纪昀：《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海，1934）卷 47，页 1027—1028。版本有：《津逮秘书》、《学津讨原》、《藕香零拾》、《山右丛书》、《丛书集成》、《秘册汇函》、《四库全书珍本》诸本。最好的本子是缪荃孙的《藕香零拾》本。

<sup>⑦</sup> 关于温大雅的简短传记，参见《旧唐书》卷 61，页 2359—2360；《新唐书》卷 91，页 3781—3782。还可参见伍德布里奇·平汉（Woodbridge Bingham）：《温大雅：唐代历史的首位撰录者》（Wen Ta-ya: The First Recorder of Tang History），载《美国东方学会学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57（1937）：368—374；罗香林：《〈大唐创业起居注〉考证》，收于他所著《唐代文化史》（台北，1955）页 1—28，尤其是页 5—8；牛致功：《温大雅与〈大唐创业起居注〉》，《史学史研究》（1983）no. 1：54—58。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61，页 2360。

<sup>⑨</sup> 在下列书中有温大雅简要的传记性述评：《旧唐书》卷 61，页 2362；《新唐书》卷 91，页 3783。关于温彦博，其生平载《旧唐书》卷 61，页 2360—2362；《新唐书》卷 91，页 3782—3783。也许彦博是他的字，大临才是其名。温大雅字彦弘，温大有字彦将。我们从《新唐书》获（转下页）

由此可见温大雅出身于一个和唐王朝的创建有着密切关系的家庭，其成员在唐王朝的早期都是朝廷上举足轻重之士。他见证了自唐营首义直至李渊夺取帝位、建立新朝的各个事件。从李渊发兵进攻隋朝首都起，他就担任了李渊的大将军府记室参军。<sup>⑩</sup> 后来，在李渊夺得帝位后，温大雅成为李渊身边的一小批谋士之一，他们部署了隋朝小皇帝的逊位及高祖登基的礼仪大典。

《大唐创业起居注》就是他对这些事件的记录。<sup>⑪</sup> 作为一部独立的史料，它的重要性早已受到司马光的推许，他在《资治通鉴》的评注中曾反

(接上页)知彦博字大临，但却有可能是《新唐书》的作者们在研读资料时粗心大意，将他的名和字混淆了。参见平汉所著《温大雅》页370，注③。这一点为欧阳询所撰墓志铭《大唐故特进尚书右仆射上柱国虞恭公温公墓志》所证实，见毛汉光与卢建荣编：《唐代墓志铭汇编》(台北，1984)件57，卷1，页256。温彦博是一部诏令佳作集《古今诏集》三十卷的作者(译者按：原文作author作者，当作“编者”)，见《新唐书》卷58，页1473。

⑩ “记室”不仅被未来的高祖皇帝任用来“记事”，正如有些学者所推想的，而且还要处理他的来往信函。例如可参见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藕香零拾》本)卷2，页9a；《旧唐书》卷53，页2221。他在高祖麾下任记室参军，曾作书答复李渊的对手、同为起义者的李密的来信。

⑪ 关于这部著作的撰写时间尚有混淆不清之处。它在《旧唐书》的《温大雅传》中以当今传世本的书名被提到，但《新唐书》本传中未提到。《册府元龟》卷560，页5b称：“唐温大雅贞观初为礼部尚书，著《创业起居注》三卷。”两种传记都确证在太宗即位后他被擢升为礼部尚书，因此这条记载意味着此书作于626年之后。但是，存世的各版本都称其作者为“唐陕东道大行台工部尚书上柱国乐平郡开国公温大雅”。临时行政当局陕东，即“陕东大行台”，是唐高祖时期为使帝国的动乱地区实现安定而建立的区域性行政机构之一。陕东临时行政当局的建立意在掌控新征服的河南之地，将它置于秦王李世民，即未来的太宗皇帝的管辖之下。它始建于621年的十月。参见《旧唐书》卷2，页28与卷42，页1909—1911；《资治通鉴》卷189，页5931。它的工部尚书同时也在新征服区域兼管刑部事。参见《旧唐书》卷42，页1809。“玄武门之变”以后没过几天，这一临时性的行政机构即被废止，而这场事变结果让太宗在626年六月登上了皇位。参见《旧唐书》卷2，页30(译者按：原误作“20”，今据《旧唐书》改)。这就意味着《大唐创业起居注》写在621年之末与626年之间，而非作于太宗即位之后。此外，该书文本的内证也提供了明确的证据，表明它写在626年之前，其时高祖还在位。这一时间推断还被宋大川所证实，见其《〈大唐创业起居注〉成于何时》，载《史学史研究》，1985，no. 4：57—66。

《册府元龟》卷560定其写作时间在626年之后，可能是由于将此书同温大雅所撰的另一种书混淆了。在《册府元龟》的另一部分有一段作年不明的文字称：“温大雅为礼部尚书，撰《今上王业记》六卷。”见《册府元龟》卷556，页14a。平汉的《温大雅》页372推断它所指的是采用了另一替代书名的《大唐创业起居注》，而书名中的“今上”乃是高祖。然而，要是如《册府元龟》所云此书为温大雅任礼部尚书时所撰，那么“今上”就应指太宗，看来很有可能这是温大雅所撰写的另一部书，记述的是太宗的早年经历，他曾在太宗麾下供职于陕东道大行台。《今上王业记》作为一部独立的作品著录于《新唐书》卷58，页1467的“杂史”类。还可参见《玉海》卷48，页26b—28a。

而温大雅的又一部作品著录于《新唐书》卷58，页1477讨论各种职官的著作类别中，其书题为《大丞相唐王官属记》二卷。据此书书题中职官归属于李渊来看，我们可知此书当写在617年十月至他攫取皇位的618年五月之间。此书必定与《大唐创业起居注》有密切关系，但至今未有任何蛛丝马迹留存下来以显示这会是怎样一种联系。

复引用过它,它的价值如今已获得普遍的承认,虽然这部著作尚有待于全面的评判考察。<sup>⑫</sup> 它不仅以一个事件参与者的身份提供了对事件的直击性陈述,几乎可以肯定它写于高祖当政时期(618—626);<sup>⑬</sup>而且它还能让我们平衡初唐史家在太宗与高宗朝写入官方史录的那种偏颇,他们煞费苦心地过分强调李世民(即未来的唐太宗)在王朝创建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同时贬低其父李渊作为首义领袖的重要性,以便为太宗后来攫取皇位提供合法性依据。<sup>⑭</sup> 此书也对许多事件提供了一种另类的叙述。<sup>⑮</sup>

至于该书的可靠性以及作为一种史料的重要性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它不是一部常规意义上的起居注。这一点从它修撰时所处的情境即可看出。李渊在它所描述的事件发生之时仍是隋朝的官员,还不是皇帝,而该书止于李渊取得帝位。这是一部私家记录,而非官方作品。如下这个事实可以作为有力的证据证明在唐代此书没有被看作一部通常的起居注:在721年,此书被著录为秘书省的一部独立著作。<sup>⑯</sup> 后来的官修起居注,没有一部是如此著录的。它们似乎仅仅作为原始史料被收藏于史馆之中。<sup>⑰</sup>

<sup>⑫</sup> 关于《大唐创业起居注》,可参见上文注⑦所引平汉与罗香林的文章。还可参见福井重雅(Fukui Shigemasa):《〈大唐创业起居注〉考》,《史观》63(1961):82—94;霍华德·韦希勒(Howard J. Wechsler):《天子之鉴》(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New Haven, 1974),页16—27。还可参见已故的罗伯特·索默斯(Robert Somers)所撰《有关唐朝创建的历史著述》(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Tang Founding),该文为向1971年在耶鲁举办的关于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研讨会提交的未刊论文。

<sup>⑬</sup> 参见福井重雅:《〈大唐创业起居注〉考》,页85—86。

<sup>⑭</sup> 参见以下的讨论及韦希勒的《天子之鉴》页16—27。虽然温大雅是最早追随李渊起义的亲信之一,《大唐创业起居注》也多被现代的修正派史学家用作证据,以此证明未来的高祖是反隋起义的唐政权的实际领袖,但需记住的是,温大雅与李世民,即未来的太宗,也过从甚密,无论是在626年他取得皇位之前还是之后都如此。有意识地试图篡改唐王朝建立的历史记载,使之有利于太宗,那是640年代与650年代的事,已在温大雅辞世多年之后。然而,始终让人感到怪异的是,太宗在晚年虽被关于他自身经历的记载所困扰,却没有封杀《大唐创业起居注》。看上去他不太可能对这样一部由其密友撰写的、收藏于秘阁并广泛流播于世,以致其文本竟能传至日本的作品会无所知晓。

<sup>⑮</sup> 参见罗香林:《唐代文化史》(台北,1955),页8—19;福井重雅:《〈大唐创业起居注〉考》。

<sup>⑯</sup> 参见《旧唐书》卷46,页1998。

<sup>⑰</sup> 《新唐书》卷58著录的“《开元起居注》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失撰人名”,其书并不存在。这一书名几可肯定是由《新唐书》的编修者对《唐会要》中一段文字的误读,见《唐会要》卷63,页1095,所述为史馆之遭毁。其中提到的遭毁的“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书是存于史馆中的各种“起居注并余书”,不仅仅是开元时期的起居注。

另一个表明《大唐创业起居注》是一部独立著作，迥异于通常的起居注的事实是，它曾被允准携往日本，在日本它被著录于九世纪晚期藤原佐世的书目《日本国见在书目录》。<sup>⑯</sup>

再者，从十一世纪以来，许多书目的编纂者都清楚地认识到此书并非一部正规的起居注。<sup>⑰</sup>《崇文总目》将它列入“杂史”类，与各种有关隋亡唐兴的私家记述著录在一起；<sup>⑱</sup>《郡斋读书志》将它归入“编年史”类，<sup>⑲</sup>十八世纪时《四库全书》的编者也是这样著录的。<sup>⑳</sup>

如此看来，此书并不能像有时被宣称的那样为我们提供了唐代起居注的一种现存样本，也不能为我们展现常规的起居注是一个什么样子。

<sup>⑯</sup> 参见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录》卷7，页109（收于狩谷稟斋[Kariya Ekisai]《日本古典全集》[Tokyo, 1928]）。书目原本将此书误题为《温唐创业起居注》，这明显是一个笔误。

<sup>⑰</sup> 它被《旧唐书》卷46，页1998，《新唐书》卷58，页1471归于“起居注”类。《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a也将它作同样的归类。

<sup>⑱</sup> 参见《崇文总目》卷3，页17a。下列著作也是记述这一时期的史事并留传至十一世纪的作品，它们也都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北京，1956）中所征引：（1）《河洛行年纪》十卷，刘仁轨（602—685）撰于高宗朝，在七世纪晚期广泛流播。此书记述了617年二月至窦建德被俘获的621年七月间的史事。参见《崇文总目》卷3，页16b；《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0a，（衢本）卷5，页10b；《旧唐书》卷84，页2796。《新唐书》卷58，页1467以《刘氏行年纪》之书名著录，且篇幅为二十卷。（2）《大业略记》三卷，赵毅撰（见《崇文总目》卷3，页16b. 3）；《隋季革命记》五卷，杜儒童撰（见《新唐书》卷58，页1467，我们由它得知作者生活在武后时代；又见《崇文总目》卷3，页16b）。更有两种相关的著作著录于《崇文总目》卷3，页16b。其一为《大业拾遗》十卷，它可能就是杜宝所撰十卷本的《大业杂记》，该书著录于《新唐书》卷58，页1466与《郡斋读书志》卷2上，页18b。其二为《大业拾遗录》一卷，颜师古撰，其他情况不详。

<sup>⑲</sup> 见《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0a；（衢本）卷5，页10b。

<sup>⑳</sup> 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47，页1027—1028。

## 五、内起居注<sup>①</sup>

起居注和时政记相当具体翔实地记载了皇帝及其治国的公开活动。但在官方史书中没有丝毫迹象显示他在宫中的个人生活与活动情况被记载于任何正式的记录中。<sup>②</sup>这样一种记录很可能涉及重大的举措,而不仅是无足轻重的琐事记述,因为统治者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其宫闱中度过的,那是一个相对私密的空间,许多重大的决策就是在皇帝与随侍其侧的近臣私下接触时作出的。

不过,九世纪时的作者李濬在他题为《松窗杂录》的一部小书中,<sup>③</sup>却

① 本章曾作为单篇论文发表,杜希德:《内起居注》,载《唐代研究》(Tang Studies)4(1986):1—9。

② 关于这一点,值得我们记取的是,始于汉代的,最早被提及的“起居注”,似乎并不是指后来意义上的那种起居注,而是指由宫廷嫔妃所撰写的宫内活动记录。参见第二章注⑯。又见王楙(1151—1213):《野客丛书》(北京,《学术笔记丛刊》,1987)卷15,页166。

③ 参见李濬:《松窗杂录》(《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本,北京,1958),页3—4。我要感谢王振平(音)博士,是他提示我关注这段重要的文字。《松窗杂录》的序言声称此书为作者对其童年以来所记往事的实录,其中有流播于朝臣间的各种故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40,页2890—2891,揭示出此书的书名及作者混乱不堪。在宋代文献中,它以不同的名目出现,如《松窗录》、《松窗小录》与《松窗杂录》等。其作者或作李濬,或作韦濬。现代各本均题作李濬。唐代有好几个人都以此名载入史册。最著名者是一位杰出的地方官,在《旧唐书》卷112,页3338与卷185下,页4812—4813及《新唐书》卷142,页4663有他的传记,但他卒于720年,该书所载大部分事件皆发生在这之后。另有两个李濬列于《新唐书》卷72上,页2525与2548《宗室世系表》中。《全唐文》卷816,页3b有一条关于又一个李濬的记载,它只是说他是僖宗朝(873—888)的一位作家,在他名下仅收录了一篇撰写时间不明的文章,该文是为南京的一所寺庙所写的铭文,作者称此庙为其家庙(译者按:此文题为《慧山寺家山记》,所记为无锡县慧山寺,因文章开头称“金陵之属郡毗陵南无锡县”,故本书作者误作“南京”Nanking)。不过,陆心源的《唐文拾遗》(台北重印本,1962)卷27,页26a否认《松窗杂录》序言的作者即为《全唐文》所载之人,并提出他活跃于九世纪早期的宪宗朝与穆宗朝(805—824)。

事实上其内容表明,此书的撰作时间当更晚,因为书中所载某些轶事已关涉文宗朝(827—840),它还提到对李德裕之死的准确预言,李卒于850年。因此,陆心源关于这位假定作者的活动时期的推断至少早了四分之一世纪。也许我们所能获得的最接近事实的推论是,李濬此书写于九世纪后半叶,因而没有理由质疑他和《全唐文》所载之作者为同一人。

(转下页)

对这类记录如何在玄宗朝编纂的情况作了相当详细具体的介绍：

玄宗先天(712—713)中，再平内难后，<sup>④</sup>以中外无事，锐意政理，好于观书。……尤注意于起居注。先天、开元(712—741)中，皆选当时鸿儒或贞正之士充之。若有举其职者，虽十数年，犹载笔螭头，<sup>⑤</sup>惜不欲去，则迁名曹郎与兼之。自先天元年(712)<sup>⑥</sup>至天宝十一载(752)<sup>⑦</sup>冬季，起居注撰成七百卷，内起居注撰成三百卷。

内起居注自开元二年(714)春，因上幸宁王宅，<sup>⑧</sup>叙家人礼，至于乐奏前后，酒食沾赉，上无自专，皆令稟于宁王教。上曰：“大哥好作主人，阿嘴<sup>⑨</sup>但谨为上客。”以是极欢而罢。

明日，宁王率岐、<sup>⑩</sup>薛<sup>⑪</sup>已下同奏曰：“臣闻起居注必记天子言

---

(接上页)本书的题目是一个更为麻烦的问题，远比《四库全书》的编者能让我们设想到的复杂得多。首先，是与杜荀鹤所撰的一部题目相同或相类似但内容相去甚远的书相混淆，该书题为《松窗杂记》(有时又称《松窗杂录》)，它以残本形式收于《唐代丛书》(初集)或其他文献中。其次，是与李濬的《松窗杂录》完全相同的一部著作，其中缺失两节，但多出了一则轶事，其他方面则全都一致，且缀以同样的序言。其书以《摭异记》之名被收录，也仅一卷，归于李濬名下，收于《唐人说荟》与《唐代丛书》五集及《宛委山堂》本的《说郛》中。爱德华兹(E. D. Edwards)的《唐代(618—906)中国的散文文学》(*Chinese Prose Literature of the Tang Period A. D. 618—906, London, 1937—1938*)卷2,页227—228,关于此书有一则按语，但称此书所述为开元时期以来的事件，且推定其作者即为上文提到的卒于720年的李濬，皆错误不确。《摭异记》中记述的有关内起居注与宁王的故事，除有少许异文之外，都与《松窗杂录》所记一致。

④ 此指他在713年七月为清除太平公主而发动的政变。

⑤ 螭头官：这是用来称呼起居郎与起居舍人的一个名词，他们在朝会时站在龙头雕刻的旁边，这些龙头装饰在通向大殿的主干道台阶(“龙尾道”)的扶栏上。关于具体情况及图解，可参见罗多尔(Rotours)：《百官志》(*Fonctionnaires*)卷1,页155—156。

⑥ 这一时间与下文给出的714年相矛盾。

⑦ 这一时间也颇有问题。这第一段的简短摘要也收载于《唐语林》(周勋初编撰：《唐语林校证》，北京，1987)卷2,页118—119。此本(译者按：指《唐语林》)给出的时间为“天宝十二载”(753)。《松窗杂录》下文给出的时间为751年。

⑧ 宁王李成器(679—741)为睿宗长子，因而为玄宗之长兄，他是玄宗朝早期的重要人物。他在710年清除韦后的政变成功之后宣布放弃皇位的继承权，将它让与未来的玄宗。在711年，未来的玄宗又卷入了与太平公主的激烈斗争中，他主动提出辞去太子之位，让与成器，成器坚辞不受。李成器担任过一系列重要职务，721—726年任宗正员外卿。这里提到的封号(宁王)，严格来讲犯了时代错误，因为他在716年才受封为宁王。他与(玄宗)皇帝始终保持着手足情谊，譬如玄宗常在成器的生日到其府邸造访，还定时致送宫中的珍贵食品及酒酪。

⑨ “阿嘴”，据《松窗杂录》之注，是玄宗在内宫的自称。

⑩ 岐王李范(卒于726年，原名李隆范)，睿宗第四子。李范和弟弟李业曾协助玄宗翦灭太平公主，导致713年他登上皇位，与李成器一样，他们和皇帝也十分亲密。此时他任太子少师(太子的第二导师)。

⑪ 薛王为李业(卒于734年，原名李隆业)，睿宗第五子，任太子少保。

动。臣恐左右史不得天子闺行极庶人之礼，无以光示万代。臣请自今后，臣与兄弟各轮日载笔于乘舆前，<sup>⑫</sup>得以行在纪叙其事。四季则用朱印联名牒送史馆，然皆依外史例。悉上闻，庶明臣等守职如螭头官。”上以八分书日本国纸为答，辞甚谨，欣然悉允所奏。

自是天宝十载（751）冬季以成三百卷，率以五十幅黄麻为一编，用雕檀轴紫龙凤绫裱。书成，<sup>⑬</sup>宁王上请自部纳于史阁。上命赐以酒乐，共宴侍臣于史馆。上宝惜是史尤甚，因命别起大阁以贮之。

及禄山陷长安，<sup>⑭</sup>用严、高计，未升殿宫，先以火千炬猛焚是阁，不移时灰灭。故玄宗实录百不叙及三四。以是人间传记者尤鲜。

就我所知，这样的详细记载在其他任何史料中均无留存，这段文字除了为我们提供了这则独一无二的关于“内起居注”的资讯外，还让我们知晓了756年历史档案之遭受焚毁——上文我已述及此事——原来是安禄山存心蓄谋的举动。看来其可靠性是无可置疑的。

这样一种内起居注的存在——虽然未标出其名目——被《旧唐书》中宁王李成器的传记所证实了。<sup>⑮</sup>根据这篇传记，宁王虽被排除于朝廷议事之外，但他却深谙为政之道，他获得特许对朝政大事每年作出自己的总结评述以送呈史馆。据说他每年所作的记录多达数百页。《旧唐书》的记述给人如下印象：这是一种个人化的、独立评议朝政的特许权利。但是，由于宁王所从事的这一写作绝无可能有两种记录，那么《松窗杂录》的记述所指势必是同一种记录，而且《杂录》明确显示了，首先它所记的事件是不收录在常规的起居注中的，其次是它的编撰不是只涉及宁王的一种个人安排，而是其他亲王也参与其中的一项事务。

由此看来，内起居注至少在其初始阶段，似乎是由亲王兄弟们共同编

<sup>⑫</sup> 在《松窗杂录》的文本中，“乘”字后缺一字。在《摭异记》中此缺字作“舆”。

<sup>⑬</sup> 当然这一定是指为首的一部分，而非指前已提及的最终完成了的三百卷。

<sup>⑭</sup> 此事可能发生于756年的六月十七日。关于叛军攻占长安的时间有各种互相矛盾的记载，详情可参见罗贝·罗多尔（Robert des Rotours）：《安禄山事迹》（*Histoire de Ngan Lou-chan*，或作：*Ngan Lou-chan Che tsi*，Paris，1962）页273，注④。

<sup>⑮</sup> 参见《旧唐书》卷95，页3012。又见《唐会要》卷2，页21—22。

撰的一种记录。759 至 760 年的国史修撰者们——《旧唐书》中睿宗诸子的传记直接取自该书——很可能出于政治原因故意略去了玄宗之弟李范与李业参与写作的记录。他们两人都是持重的才智之士，都以好学深思而知名于世，但二人又皆为政治丑闻所玷污，其中的细枝末节无从索解。李范是一位著名的学者、书法家及藏书家，也是一个活跃的文人集团的核心人物。在 720 年，一件丑闻累及他和他的姻亲——驸马都尉裴虚己，他们被指控为“私挟讒纬之书”——对谋反篡位的一种常见的委婉说法。虽然李范本人未受责罚，皇帝公开宣布他对兄弟恩爱如初，但受到牵连的各色人等被罢黜离朝。<sup>⑯</sup>

李业也是以其学术志趣而著称的，他在睿宗朝曾任秘书监，在 725 年，同样的丑闻也牵连到他和他妃子的弟弟韦宾，以及宫中的一些官员。<sup>⑰</sup> 这位亲王及其妃子再次逃脱了惩罚，仍旧保持了与皇帝的手足之情，虽然玄宗这时候已有意识地着手减弱亲王们的权力和行动自由。<sup>⑱</sup> 李范活到 726 年，李业活到 734 年，两人直至生命的最后都备享尊荣，官居高位，死后都册封为“太子”。不过，他们的名声已遭污损，《旧唐书》中两人都未被提到与李成器之《内起居注》的修撰有何关联，这一事实表明此举很有可能是刻意为之的。<sup>⑲</sup>

李业于 734 年去世后，只有李成器还在世，一直活到 741 年的十一月。在这些年里，想必他独力承担了《内起居注》的修撰。<sup>⑳</sup> 然而，《松窗杂录》中的记述告诉我们，《内起居注》并未随着他在 741 年的去世而终

<sup>⑯</sup> 《旧唐书》卷 95，页 3016；《新唐书》卷 81，页 3601；《资治通鉴》卷 212，页 6741—6742。

<sup>⑰</sup> 参见《旧唐书》卷 95，页 3018—3019。《资治通鉴》卷 212，页 6741—6742，错将此事与涉及李范的阴谋一起载于 720 年的事项中。

<sup>⑱</sup> 关于这些事件，参见杜希德编撰之《剑桥中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1979)，页 370—374, 379—382。

<sup>⑲</sup> 值得注意的是，《松窗杂录》没有提到余下的兄弟李成义（后称李柟），他被封为申王，为睿宗五个儿子中的第二子。他在皇帝诸兄弟中行止怪异，被形容为“性弘裕，仪形瓌伟，善于饮啖”。他担任过一系列重要的地方官职，直至 720 年被召回京城，724 年在那里去世。参见《旧唐书》卷 95，页 3015—3016。714 年李成器上奏之时，他正在幽州刺史任上，不在朝廷。

<sup>⑳</sup> 这里透露出《旧唐书》的记事中为何略去李范与李业名字的又一个可能的理由。730 年之后韦述正掌管史馆事务，后来写了涉及这一时期的《国史》的第一稿，其中含有玄宗诸兄弟的传记，在他供职期间应当会看到每年的起居注，并仅将它与李成器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结,而是延续到了 751 或 752 年。谁在李成器辞世后负责这一工作则不得而知。<sup>②1</sup>

这一《内起居注》的存在引发了极大的历史兴趣,但看来它只是产生于玄宗朝早年皇族中那个异乎寻常而又潜在动荡情势下的一种特殊安排。<sup>②2</sup> 它在后来再未重现过,官方史书只是间接地提到它。而且,它对存世的玄宗朝的官修史录所能产生的影响也微乎其微,除非它的某些材料已被吸收到韦述撰写于 730 年代与 740 年代的《国史》稿中。柳芳在为 759—760 年的《国史》撰写玄宗朝的事件时不可能将它用作史料来源,因为它在 756 年已遭刻意销毁。

## 第五章之附录

如我们所了解的,汉代宫廷中的嫔妃就已有记录宫廷日志的传统。刘知几在其完成于 710 年的《史通》中告诉我们,在隋文帝统治时期(581—604),他的资深史官王韶在一道奏疏中提议仿照古代模式设立女

<sup>②1</sup> 如果起居注确实终止于 752 年冬天,那么它就适与宰相李林甫之死发生于同时,此事引发了全面的政治危机。但很有可能是其他的原因中止了起居注的编纂,原因之一也许是其主要编纂者的去世。李成器在 741 年去世之后,此事想必由一位能入宫的宗室亲王继续下去,而且由于皇帝的兄弟此时均已谢世,那就极有可能让玄宗已长大成人的二十三个儿子中的一位较长者来继承此项职司。参见《旧唐书》卷 107,页 3258。有两个可能的候选者约在起居注告终之时去世。第一位是皇帝的长子庆王李琮,由于始终不明的原因,也很有可能因其没有子嗣,他一直未被列为太子的人选。他卒于 752 年,但是在五月,而不是在冬天。参见《旧唐书》卷 9,页 226 与卷 107,页 3258。《新唐书》卷 82,页 3606,定其卒年为 751 年,不确。玄宗次子李瑛,原太子,曾被废为庶人,后在 737 年被赐死,缘于其受诬陷卷入了一场罗织而成的篡位阴谋。参见《旧唐书》卷 107,页 3260;《新唐书》卷 82,页 3608;《唐会要》卷 5,页 53。第三子李玙,当时的太子,未来的肃宗。身为太子,他有自己的记事官,居住在另外的宫殿里。然第四子棣王李琰则有可能是另一个起居注编修人选。在 752 年末,他的一位姬妾卷入了一桩与巫者合谋的事件。一位与李琰有隙的监院中官发觉了此事,向玄宗作了揭发,玄宗遂将李琰拘于鹰狗坊中,李琰最终死于该处。参见《旧唐书》卷 107,页 3260—3261;《资治通鉴》卷 216,页 6196—6197;《新唐书》卷 82,页 3608。我们不知道他去世的确切日期,以及他被治罪的时间,而司马光则将此系于 752 年末。

<sup>②2</sup> 当起居注着手编纂时,禅位的皇帝睿宗尚活着。此外,在宫廷里不仅有玄宗皇帝的兄长李成器,还有其堂兄李守礼(译者按:原文作伯父[uncle],误。李守礼为章怀太子李贤之子,与玄宗为堂兄弟关系,故改)。守礼觊觎皇位的野心为太平公主所激发,她卒于 713 年。在以往的十年间有不下四次成功的政变,在此动荡不安的形势下,玄宗不得不竭尽全力以寻求与对皇位继承具有可行的权力之宗室长辈的合作,获得其坚定的支持与友情。

史的职位,<sup>②3</sup>她们应当记录内廷的仪规礼节,并将这些向外朝诸司报告。但文帝驳回了他的建议,因而此举从未实行过。<sup>②4</sup> 刘知几对女性文士撰写宫廷实录的记述就终结于此,假如七世纪时存在过这样的制度,那他一定会评论到它。就我所知,无人怀疑迨至唐代这一制度久已消亡。<sup>②5</sup>

不过,有可能的是,在《旧唐书》关于那位杰出的宋若莘(卒于 820 年)的传记中曾提及存在着由宫廷女子撰写的宫中记录。<sup>②6</sup> 宋若莘是宋庭芬的女儿,她出身于一个有着深厚儒学传统的家庭,为著名作家宋之间的后裔。<sup>②7</sup> 宋庭芬的几个儿子皆平庸乏才,但他有五个出类拔萃的女儿,他对她们课以严格的教育,不仅教以古典学问,而且还让她们写作诗赋。五人到成年时都成了卓有成就的作家,她们相约永不婚嫁而献身于写作。<sup>②8</sup> 788 年她们被一位地方官举荐给德宗皇帝,德宗是一位热衷文学的君主,他亲自审阅了她们的作品,将她们全都征召入宫以供奉内廷。德宗与此前的宪宗都对她们备极器重,其中尤重长姐宋若莘,她从 791 年起直至逝世一直执掌“宫中记注簿籍”,至于这些“记注”究竟是什么则不清楚,但它们有可能是某种《内起居注》。

几可肯定宋若莘是宫中的两位女主管(尚宫)之一,即后来她的两个妹妹所担任的职位。唐代的这些女官,其职司包括处理后宫所有的文书工作,但史料中没有具体提到她们撰写内起居注。宋若莘传中提到的“记注”可能仅指极为一般意义上的“记事”,但这同一个名称也用于指称太子的日志。

宋若莘在 820 年去世后,新皇帝穆宗任命她的大妹妹宋若昭接替她的职务和尚宫的官位。<sup>②9</sup> 人们尤其盛传她有非凡的政治洞察力,因而颇

<sup>②3</sup> 此奏疏在《隋书》卷 61《王韶传》及《隋书》的其他地方均未提到。

<sup>②4</sup> 见《史通》卷 11,页 324。

<sup>②5</sup> 事情会发生混淆,因为“女史”一词也可用来指供职于宫内的女性文官,其职司与修史无关。

<sup>②6</sup> 参见《旧唐书》卷 52,页 2198—2199;又见《新唐书》卷 77,页 3508—3509。

<sup>②7</sup> 见《旧唐书》卷 7,页 67。

<sup>②8</sup> 长女宋若莘写了《女论语》十篇,次女宋若昭为之作注。见《新唐书》卷 58,页 1487。此书一直留传至今,但已残缺不全,仅存一卷,收录于《说郛》(《宛委山堂》本,卷 70)及其他地方。

<sup>②9</sup> 《旧唐书》卷 16,页 484 定其任职时间为 821 年七月十二日。

能左右宪宗、穆宗、敬宗三帝，而且她在皇家宗室及其嫔妃中享有崇高威望。当她在 825 年去世时，她以隆重的礼仪被安葬，备极哀荣。<sup>⑩</sup>

敬宗命其妹宋若宪接替她的职位。若宪在爱好文学的文宗手下依然极受尊宠，皇帝器重她的文学才华和处理实际事务的精明谋略。但在 835 年，她却卷入了导致“甘露之变”的严酷党争。<sup>⑪</sup> 作为构陷李宗闵之阴谋的一部分，她与宪宗尚在世的长女宣城公主之夫沈蟄一起被控收受贿赂，去游说皇帝任命宗闵为宰相。这一丑闻导致皇帝将若宪幽禁于宫外的一处宅第，随后命她自尽，后来皇帝却对此处置懊悔不已。她兄弟的许多亲戚也受到此事的牵累，被流放到南方边远之地。她的罪行查无实据，看来很有可能她只是一场诬陷阴谋的牺牲品。

由此看来，宋氏姐妹掌管内廷事务不下四十四年，在此期间，她们很可能是某种宫廷记录的撰写者。

<sup>⑩</sup> 《旧唐书》卷 52，页 2198。

<sup>⑪</sup> 关于这一丑闻的详情，可见《旧唐书》卷 52，页 2198—2199 与卷 176，页 4553 及卷 17 下，页 56；《新唐书》卷 174，页 5236。

## 六、时政记

起居注作为对政务活动的忠实记录,只是干巴巴地记载了朝廷公开活动的各个过程,其缺憾早就被人们感受到了。在太宗一朝,皇帝与宰执大臣间的关系异乎寻常地密切,许多关键性的决策和讨论都是在私下的会见中进行的,并非发生于起居郎在场的朝会上。这些谋画需要记录下来,于是由起居郎中的一位负责记下那些更加私密的讨论,此举就满足了这一需求。然而在太宗的继位者高宗时期,皇帝不再是决策中的主导力量,即使是他和大臣会见的记录也未提供多少重大决策的记述。当从前曾在其父皇身边供职的元老重臣于 650 年代中期纷纷辞世或去职之后,新宰相如许敬宗和李义府辈,意欲掩盖他们明目张胆的操弄权柄,就禁止起居郎出席宰执大臣们的非正式聚会,以至于没能留下任何正式的记录。<sup>①</sup> 从此以后,起居郎们“唯得对仗承旨,仗下后谋议皆不闻”。<sup>②</sup>

在武后临朝期间,693 年时宰相姚璡<sup>③</sup>上奏称“帝王谟训,不可遂无纪述”,遂请求宰相中之一人当负起记录之职,记下退朝后有关军国大事之谋议决策的言论,这一记录应被称为“时政记”。它要在每个月的月尾加

<sup>①</sup> 苏冕在其《会要》中偶尔也会发表一点个人的述评,其中有一条(见《唐会要》卷 56,页 961)称:“贞观中,每日仗退后,太宗与宰臣参议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执简记录,由是贞观注记政事,称为必备。及高宗朝会,端拱无言,有司唯奏辞见二事。其后许敬宗、李义府用权,多妄论奏,恐史官直书其短,遂奏令随仗便出,不得备闻机务,因为故事。”

<sup>②</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104;《唐六典》卷 9,页 19b—20a。

<sup>③</sup> 姚璡(632—705)为姚思廉之孙,思廉曾为太宗的文学馆学士,后迁著作郎、弘文馆学士。姚思廉曾负责首部唐代国史的修纂,又为《梁书》与《陈书》二史的主要撰修者,二书完成于 636 年,它们是在其父姚察的未完成著作的基础上撰成的,姚察在陈、隋二代任史官。因而姚氏家族具有深厚的史学传统。参见《旧唐书》卷 89,页 2902;《新唐书》卷 102,页 3980。

盖封印后送呈史馆。<sup>④</sup>

《唐六典》、《唐会要》，以及《旧唐书》的《姚璡传》都宣称时政记之撰始于此时，<sup>⑤</sup>且众多史家，自赵翼（1727—1814）始，<sup>⑥</sup>都曾断言从姚璡之后才有了时政记的常规编纂。然而在1930年代玉井是博指出这一论断或许有误，有证据表明，在姚璡的宰相任期之后，时政记的撰写没有延续下去。<sup>⑦</sup> 在八世纪末之前时政记继续存在的唯一证据是《唐六典》中的一条记载，<sup>⑧</sup>它声称它们是实录据以撰写的材料之一。

至八世纪末，时政记的撰修已中断很久，在德宗治下，出现了恢复这一传统的最初尝试，可以毫无疑问地说，它是由以下的事实激发起来的，即行政权力日益集中到宰执大臣的手中，非常规的“内廷”越来越影响于政治运作，诸如宦官与翰林学士的干政，正常的官僚体制及其在朝廷上的代表的影响力全面下降。796年宰相赵憬上奏之后，旧的制度得以恢复，即宰相中的一位当负责记录君臣间的谋议，但紧接着赵憬就去世了，<sup>⑨</sup>此后不久记录之制又再度废弃。<sup>⑩</sup> 看来这一举措顶多被和赵憬并列的宰相贾耽及其同僚齐抗短暂地实行过。<sup>⑪</sup> 最终当齐抗于803年七月被罢官

<sup>④</sup> 参见《唐六典》卷9,页19b—20a;《唐会要》卷63,页1104;《旧唐书》卷89,页2902;《资治通鉴》卷205,页6488;《新唐书》卷102,页3980。

<sup>⑤</sup> 参见《旧唐书》卷89,页2902;《唐会要》卷63,页1104;《册府元龟》卷560,页9b;《新唐书》卷102,页3980。又见后晋939年修史官所上之奏章，奏中提议恢复时政记的纂修之制，还认定自姚璡以来，宰相之一要按时撰录时政记。见《五代会要》卷18,页304;《旧五代史》卷78,页1033。

<sup>⑥</sup> 见赵翼：《廿二史劄记》，杜维运编，2册，台北，1974，卷19，页395—396。

<sup>⑦</sup> 《新唐书》卷47,页1208《百官志》谈到姚璡之《记》时有如下语：“然率推美让善，事非其实，未几亦罢。”李吉甫在813年上的一道奏章也指涉其废止：“及璡罢（相）而事废。”见《唐会要》卷64,页1109。姚璡在武则天治下两度为相，第一次从692年八月至693年九月，第二次从694年八月至697年八月。参见《旧唐书》卷6,页124—126（译者按：原误作1656—1660，与下重复，今据《旧唐书》改）；《新唐书》卷61,页1656—1660。所称姚璡罢相而中止时政记之撰一事或指693年，或指697年，但后者在两个时间中似更有可能。《新唐书·艺文志》（见《新唐书》卷58,页1471）著录姚璡撰时政记四十卷，但要确切设想此书可能具有的形态则相当困难。他在为相的短短五年期间要写出一部时政记，这样的篇幅也显然过长。

<sup>⑧</sup> 见《唐六典》卷9,页29b。

<sup>⑨</sup> 赵憬卒于796年八月。

<sup>⑩</sup> 参见《唐会要》卷56,页962—963及卷64,页1112;《册府元龟》卷560,页10a;《太平御览》卷604,页1a—b。

<sup>⑪</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09;《太平御览》卷604,页1b。

后,此举又中止了。<sup>⑫</sup>

另一个恢复记事的尝试发生于宪宗时期。813年,皇帝亲自询问宰相兼国史监修李吉甫有关时政记的问题,问他为什么有的时候修,有的时候又不修。李吉甫在回答时虽然称许姚璿与贾耽所修之记为“良史”,却给出了一套有趣的理由说明为何此类记录不能交付给史官:

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总谓机密,固不可书以送史官。其间谋议有发自臣下者,又不可自书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闻知。<sup>⑬</sup>

817年颁发了一道诏书,命令:每当有朝会的那天,宰执大臣与诸司长官退朝后,假如有任何事情值得记下以作为(对后代)劝勉或惩戒的典则,那么该承接训示的宰相就要将它传达给左右记事官,让他们依据前例修成实录,每一季结束时转送史馆。<sup>⑭</sup>

这道诏命是由起居郎庾敬休的一封奏章引起的,文中抱怨在一百五十年中起居郎没有留下公开朝会后私密谋议的任何记录,在此期间时政记的撰修也只是间或有之。然而,恢复记事的努力遭到了宰臣们的阻挠,他们拒绝向起居郎报告事由,理由是它们事关机密。这一制度再次被废止。<sup>⑮</sup>

在宪宗的继承者穆宗治下,821年再次试图重新启动这一记事制度,这次是出于宰相崔植(772—829)与杜元颖(卒于832)以及中书、门下的建议。该记事被冠以《圣政记》之名。它要按时定期记录,并在每年的末尾封存后送交史馆。虽然其奏章获得了允准,但新制度依然没有付诸

<sup>⑫</sup> 贾耽自793年五月始任宰相,直至805年十月去世。齐抗在800年九月为相,任职至803年。李吉甫的奏疏是时政记在赵憬死后仍继续撰修的唯一证据。不过,他对历史细节的把握似乎尚欠牢靠,尽管他身居国史监修之位。在该奏疏的其他地方他谈到了姚璿曾在永徽年间(650—656)任宰相,比实际的时间早了四十年。

<sup>⑬</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09;《太平御览》卷604,页1b。

<sup>⑭</sup> 见《唐大诏令集》卷81,页468。

<sup>⑮</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09—1110;《册府元龟》卷560,页8b—9a。

实施。<sup>⑯</sup>

在文宗朝，再度出现了对这一记录政治事件的制度的疑虑。831年又有一道诏命责成纂修一部时政记，该任务交给了中书或门下省的一位侍郎。<sup>⑰</sup> 这一动向也许与路随的一道奏章有关，他曾受命修订颇具争议的《顺宗实录》，下令修订的那道诏书责怪该实录所载德宗朝与顺宗朝的禁中事务皆据于谬传的报告，不能被视为可靠的信史。<sup>⑱</sup> 不过这道诏令所能产生的效果也微乎其微。836年，在“甘露之变”以后，文宗又恢复了这一陈旧的举措，让起居郎在君臣间非正式谋议朝政（“入阁”）时出席并作记录。<sup>⑲</sup> 然而在838年，有一位宰相杨嗣复重又抱怨仅在“正衙”（常规朝会）中讨论的事情方被记录，而在“便殿”（即紫宸殿）中举行的非正式议事则未被记录。<sup>⑳</sup> 门下省与中书省再度要求恢复时政记。<sup>㉑</sup> 但与他同列的大臣却不赞同，从而再次证实了这一方案不可能得到贯彻执行。<sup>㉒</sup>

但是文宗清楚地意识到需要有一种更完善的记事，至少在有些情况下，他聘任了一些起居郎记录下他与大臣们的非正式朝会。例如在837年周墀被任命为“权知起居舍人事”，定期出席皇帝与宰臣们在紫宸殿的朝会，皇帝在此向他们咨询拟议中的措施恰当与否。<sup>㉓</sup> 这一做法后来似乎常规化了。

<sup>⑯</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11；《旧唐书》卷16，页489；《太平御览》卷604，页2b。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17下，页541。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159，页4193；《唐会要》卷64，页1112；《册府元龟》卷556，页24b—25a与卷562，页10b—11a。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17b，页572。

<sup>㉐</sup> 见《册府元龟》卷560，页10a—b。此类抱怨并不十分确切。我们有保留自837年的不少关于在紫宸殿讨论的记录。随手即可举出这类例子，参见《册府元龟》卷562，页11a；《旧唐书》卷172，页4485与卷173，页4491、4506。若对史料作系统检索，则所得肯定更多。再者在837年，文宗皇帝特别召见了左、右史裴素等人，此次召见的记录表明了一年之前他们就已记录君臣之间的论议了，因而开成(836—841)之际的政事记录“最详于近代”。参见《旧唐书》卷17下，页572。

<sup>㉑</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12。

<sup>㉒</sup> 见《册府元龟》卷560，页10a—b。

<sup>㉓</sup> 见《册府元龟》卷560，页9b—10a；《新唐书》卷182，页5370。又见杜牧：《唐故东川节度检校右仆射兼御史大夫赠司徒周公墓志铭》，载《樊川文集》（上海，1978）卷7，页12a；《全唐文》卷755，页10a；《文苑英华》卷938，页6b—7a。他不仅被召去记录事件进程，而且，即使不完全参与其事，也以顾问之身行事。

最后，在李德裕当政的843年，门下省与中书省就此问题又上了一道冗长的奏章，<sup>㉔</sup>其中提出的建议据称已付诸实施。时政记在宣宗朝肯定仍在撰修，因为当裴休于852年任宰相时，<sup>㉕</sup>他曾在奏章中责难载于时政记中的有关宰臣谋议的记录偏颇不实，因为代行记录的大臣会把自己的论说添枝加叶，而对其他参与者的议论则仅摄取其概要。他要求每一位宰臣各自将议事过程记录下来并送交史馆，这一建议后被付诸实行。<sup>㉖</sup>

很显然，与起居注在整个唐朝属于常规修撰不一样，时政记是一种更加非常规的记录，仅在一些短暂的时期中得到修撰，主要是在众多政务由宰执大臣们于私下而非公开的朝廷上作出决策时，以及当人们普遍关注于要求有一种关于这些过程的可靠记录时。它在唐王朝的历史进程中由各色官员撰修，但不同于起居注之由名义上公正持平的起居郎所修，出于保密的理由，它通常是由谋议的实际参与者之一撰写的。

至八世纪晚期及九世纪时，即便时政记提供了宰臣议政的充分记录，也依然可能存在着未被记录下来的重要的决策部分。到九世纪时，皇帝愈益依赖他们的私人秘书以及他们的宦官顾问们的谋画。所有这些“私密的”政务活动没有留下任何正式记录。这和反复出现的官方史家的反宦官倾向一样，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有关晚唐政府实际运作的详尽资讯严重缺失的原委。这一问题当然由于文臣史官与宦官的公开敌对而变得更加严峻，至少在某一事例中人们得知宦官曾竭尽全力使其记录变得对他们有利。

没有一种时政记的样本得以留传下来。

<sup>㉔</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12—1113。

<sup>㉕</sup> 裴休于文宗朝任史馆修撰，852年四月（据《旧唐书》卷188，页630）或七月（据《新唐书》卷63，页1732；《资治通鉴》卷249，页8051）出任宰相。

<sup>㉖</sup> 参见《新唐书》卷182，页5371。这一事件在《旧唐书》的《裴休传》（《旧唐书》卷177，页4593—4594）中未提及。

## 七、日 历

日历是一种编年记录，它是将采自起居注、时政记及其他前曾提及的史料联结并综合成一部单一著作的第一步，为最终撰写成每一朝的定本实录做好准备。然而，这一类型日历的编纂却是较晚发展出的一种形式，直到 805 年，在当时的国史监修韦执谊的提议下才着手纂修。<sup>①</sup>

关于官修的日历我们所知甚少，虽然天佑时期（904—907）的日历，即《天佑日历》的一小部分一直流传到了南宋。<sup>②</sup> 宣宗朝以来的日历看来早已亡佚。819 年黄巢起义之后，裴廷裕受命为宣宗朝编纂实录，“前四十年之起居志与日历不存一字”。<sup>③</sup>

还有一批私家著述也冠以“日历”或“历”之名，它们的存在使得“日历”的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了。有一部作品显然是这类体裁的代表，它在九世纪中期曾在官僚阶层中被广泛阅读，它就是蒋乂（741—821）所著的《蒋氏日历》。蒋乂是德宗与宪宗朝史馆的修撰，后其子蒋係与蒋伸接手续写此日历，他们也相继被委任为修史官。《旧唐书》中的蒋乂传告诉我们<sup>④</sup>：“京师云《蒋氏日历》，士族靡不家藏焉。”这一体裁的作品还有两种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所称引，它们就是刘

<sup>①</sup> 参见《玉海》卷 47，页 28a 所引《会要》；《唐会要》卷 63，页 1097；《资治通鉴》卷 236，页 7621。其上奏时间在九月六日，宪宗即位还不足一月。《唐会要》卷 63 将年号错误地说成“贞元”，其实应作“永贞”。

<sup>②</sup> 见《玉海》卷 47，页 28a。此处引用了《中兴馆阁书目》（编于 1174 年）中的一段话，称此书尚有一卷留存于世，欧阳修认为：“书虽不全，然唐之遗文也。”

<sup>③</sup> 见裴廷裕为《东观奏记》所作序，载《全唐文》卷 841，页 3b—4a。

<sup>④</sup> 参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29；《新唐书》卷 132，页 4535；《玉海》卷 47，页 28a。

荀著的《牛羊日历》<sup>⑤</sup>及其续篇皇甫松所著的《续牛羊日历》，<sup>⑥</sup>它们记述的是820年代和830年代的朋党之争。<sup>⑦</sup>

这些私家撰著的日历为何在九世纪时如此风行，其原因可能是805年韦执谊原先的一道奏折中建言每一位史官应当草拟各自的日历。它们应在每月的末尾在史馆中接受校对、订正、核实，然后加封收藏起来，署上史官的姓名，以备实录纂修之用。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是，史官已习惯于在各自的家中写作，因而史馆本身不存有任何文本。如今史官被禁止将其日历存放在他们的私邸中。<sup>⑧</sup>如同修史官的其他作品的情形——仅起居注是唯一的例外——这一为维持保密性而实施的举措彻底失败了。日历，以史官的个人名义如此自由地流布，很有可能大部分皆是其原始的私家稿本。

## 1. 《唐历》和《续唐历》

声名最著、影响最广的以“历”为名的唐代历史著作是柳芳的《唐历》，共四十卷。<sup>⑨</sup>这部著作和以上讨论过的那些作品大不一样。这是一部始自

<sup>⑤</sup> 《资治通鉴》卷242，页7823引。参见《新唐书》卷59，页1543，该书著录于其中的“小说类”；《直斋书录解题》卷7，页7a，该书标于其“传记类”中。据说此书仅一卷，记述了牛僧孺与杨虞卿之事；又称皇甫松曾为之作序。

<sup>⑥</sup> 此书未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中。

<sup>⑦</sup> 缪荃孙(1844—1919)在其《藕香零拾》中辑集这两部书的佚文，但这些残句断篇还不足以使人对二书形成一清晰的印象。

<sup>⑧</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7。

<sup>⑨</sup> 关于柳芳的《唐历》，可参见《新唐书》卷58，页1460；《崇文总目》卷3，页8a；赵士炜编《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7a—b；《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9b—10a(衢本卷5，页10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21b；《玉海》卷47，页27a—b；《新唐书》卷132，页4535—4536。又见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与730—763年间历史的史料渊源》(The *Tzyjyh Tongjiann Kaoyih* and the Source for the History of the Period 730—763)，《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13(1950)：459—460。《崇文总目》卷3，页8a也将《唐历目录》一卷著录为一部独立的作品。此书被注明在1144年已佚失。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189，页5921《考异》中也征引了一种《唐历年代记》，该书也可能与柳芳之作品有关联。原本《唐历》完成的时间已不能确知。据《玉海》卷47，页27b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唐历》所述唐朝历史始于617年李渊首义，止于778年八月。司马光《考异》中引用此书的众多文字中最晚的一条时在775年三月。在814年八月有一条孤立的引文，但它必定来自其续篇《续唐历》。参见《资治通鉴》卷239，页7705。至814年，柳芳去世已有三十年左右。《唐历》之纂修当完成于德宗朝的早年，也许在780年代的早期。关于保存于《资治通鉴考异》中的引文，可参见谷口明夫(Taniguchi Akio)：《〈旧唐书〉与〈资治通鉴考异〉所引之〈唐历〉试探》，《鹿儿岛女子短期大学纪要》15(1980)：85—90。

李渊起兵太原,终止于 778 年的完整的唐代编年体历史。它是柳芳的一部作品,柳芳是一位杰出的官方史学家,作为史馆成员在其中供职四十余年,并曾主持修撰在 759—760 年完成的那部《国史》。在 760—762 年间,他曾短暂地被贬至黔南(今贵州),在那儿他遇到了曾煊赫一时的宦官、玄宗的亲信高力士,高在这时也被贬至同一地区。柳芳从他那里了解到玄宗朝的许多政治与宫闱秘闻,于是就将它们记录下来,日后又纳入了他私家撰作的《唐历》,此书写于代宗朝,可能完成于 780 年代早期的德宗朝。<sup>⑩</sup>

柳芳并不是唯一撰写其个人私家编年史的官方史家。他的撰修国史的前辈如吴兢和他自己的亲密朋友韦述,两人都曾写过类似的著作。<sup>⑪</sup>八世纪的众多学者和史家偏重于编年体史的形式,比起更著名的、以纪传体写成、后来成了正宗断代史的必具形式的班固(32—92)之《汉书》来,他们更偏好诸如荀悦(148—209)的《汉纪》。其他一些八世纪晚期至九世纪初期的作者们也以类似的形式撰写了有关唐代的私家历史。

柳芳虽在短暂的贬谪之后重又在史馆任职,直至德宗朝,但他显然再也没有参与国史的修撰,而是从事其他的项目去了。由此他从高力士那儿获知的资讯就始终没能纳入到官方史录中去,而仅载于他的私家编年史中。<sup>⑫</sup>

《唐历》在其成书时就受到了当世学者,尤其是儒家学者们的批评。他们声称柳芳运用的道德评判(“褒贬”)是不能被接受的。<sup>⑬</sup> 不过,该书迅即风行于世。在宣宗朝的早年,皇帝下诏命史馆纂修一个官方版本的

<sup>⑩</sup> 参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0;《新唐书》卷 132,页 4536。

<sup>⑪</sup> 关于韦述之作,参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1;关于吴兢之书,参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29 与卷 58,页 1461。

<sup>⑫</sup> 即使此书也不能完全囊括他从高力士那儿获知的遗闻。在李德裕的《次柳氏旧闻》(序言署 834 年)中记载了他从柳芳之子,礼学专家柳冕那儿听来的一些轶事。其父将这些轶事从《唐历》中删去了,因为这些事件或过于险恶,或关涉的是超自然事件。关于《次柳氏旧闻》,参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8,它著录为一卷。在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中,它作为史料曾被四次征引,全都与 713—756 年玄宗朝的事件有关。有可能是此书的一个删节版本留传了下来,它收录在许多种丛书内,在有些丛书中它以《明皇十七事》之书名被收录。它最好的版本是叶德辉(1864—1927)的本子,附有单独一卷的评注(考异),此本收于叶氏的《唐开元小说六种》(1911)与《郎园先生全书》(1935)中。

<sup>⑬</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35。

续编。当司马光在十一世纪编制《资治通鉴》时,本书即是他和他的合作者们采用的主要史料之一。他的正文的附注,《资治通鉴考异》,将此书作为权威证据征引了不下一百六十七次,引用次数比除《旧唐书》和各种《实录》之外的任何著作都多。它被频繁地征引来解决《旧唐书》与各《实录》之间在确定时间上的不同,它还被用来确证诸多实质性的问题。该书所记的时日每与《旧唐书》相符,此点并不令人惊奇,因为它被逐字逐句地采纳至柳芳也曾撰写过的《国史》中了。<sup>⑭</sup> 还有一种说法是,它被《新唐书》的作者们广泛地采用了。<sup>⑮</sup> 《唐历》不仅作为直至代宗朝的唐代历史的可靠记述留存于中国,至九世纪末,它还被携至日本,在那里曾被平安时代的一些史学家们用作史料。<sup>⑯</sup>

## 2. 《续唐历》<sup>⑰</sup>

迨至九世纪中叶,《唐历》显然已成为风行一时的典范之作,以致宣宗皇帝要下诏续修柳芳的这部私史,使之成为一个国家赞助的项目,在国史监修的主持下由史馆承担其任。它将柳芳之史延续至 820 年宪宗去世时,计三十卷。<sup>⑱</sup> 该项目的主持人为崔龟从,他在 850 年任过宰相,兼国

<sup>⑭</sup> 譬如可参见初唐事件的一些典型案例,由谷口明夫征引于其《〈旧唐书〉与〈资治通鉴考异〉所引之〈唐历〉试探》,页 85—90。

<sup>⑮</sup> 见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页 460,注④。

<sup>⑯</sup> 关于《唐历》在日本的重要性,参见太田晶二郎(Ota Shōjirō)之《关于〈唐历〉》,载《山田孝雄追忆史学、语学论集》(Tokyo, 1963),页 99—128,这是一项穷根究底、搜罗宏富的研究,它从日本的中古史料中广泛搜检,汇集了三十余条《唐历》的残篇断简,又见末松保和(Uematsu Yasukazu):《唐历与唐录》,载《岩井博士古稀纪念典籍论集》(Tokyo, 1961),页 284—290。

<sup>⑰</sup> 参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0;《唐会要》卷 63,页 1098;《册府元龟》卷 556,页 25b;《旧唐书》卷 176,页 4573;《玉海》卷 47,页 27b;《新唐书》卷 132,页 4535;《旧唐书》卷 18 下,页 632 与卷 163,页 4262;《唐会要》卷 36,页 662—663。

<sup>⑱</sup> 其篇幅众说各异。有称三十卷者,如《旧唐书》卷 176,页 4573;《唐会要》卷 63,页 1098;《册府元龟》卷 556,页 25b。有主二十卷者,如《玉海》卷 47,页 27b 引《会要》;或称有二十二卷,见《旧唐书》卷 18 下,页 629,《新唐书》卷 58,页 1460,及赵士炜编《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7a—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22a。据《玉海》卷 47,页 27b 所引《中兴馆阁书目》,柳芳《唐历》之续编早就由崔铉着手纂修了,但却始终未完成。这一记述很可能缘于将其姓名与崔瑄相混淆。崔铉在 853 年任宰相之际向朝廷进呈了苏冕《会要》的续篇《续会要》,它由杨绍复、薛逢、崔璪、郑言编纂。

史监修,他本人是一位资深史官,曾于文宗朝的史馆中任修撰。具体从事撰修者有韦澳、李荀、蒋偕、张彦远及崔瑄,他们受命分时段撰写,将它续修至宪宗朝末。韦澳据称在 848 年五月周墀擢为宰相时曾被周墀任为史馆修撰及翰林学士,之前在周墀出镇州府时他曾任职于其手下。蒋偕也是一位修撰,出身于一个有名望的史官之家。他是前已提及的《蒋氏日历》的作者蒋乂之子。其他人则不知其详。<sup>⑯</sup>

与《唐历》一样,《续唐历》也流传到了宋代。不过,它似乎从未获得过同等的声誉,司马光仅在 814 年的一条记事中征引过它一次,而且是系于《唐历》的名目之下。<sup>⑰</sup>

<sup>⑯</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640 与卷 132,页 4535。

<sup>⑰</sup> 见《资治通鉴》卷 839,页 7705,它在 814 年八月条下被征引,到那时,柳芳可能去世近三十年了。

## 八、列传

任何一种正史中绝大部分的内容皆为列传所占——列传的本意为“联结成一体的传统”或“互相关联的记述”——主要是由某个时期的著名人物的纪传性条目构成的部分，但它也包括有关异民族及其与王朝的关系之记述。与“志”和“表”不同——志、表可有可无——列传同本纪一起构成了任何一种纪传体史书的基本部分。

已有很多著述，包括本书前两章的论述，探讨了中国式传记，特别是那些与史书中的传记相关的问题和特性。<sup>①</sup> 此处不是深入详尽地探讨中国史学中这些重要的普遍性问题的适当地方，但有些要点需要作为背景知识在此予以强调，然后才能来讨论构成唐代官方历史写作的重要成分的传记是如何形成的。

首先，纪传体的中国史书中的列传部分原本不是简单设计成仅为单个人物的独立传记的联缀，它每一篇都专注于传主本身的人格特征与生平事迹，即使当今的读者也常运用史书的这些部分作为某一时期人物传记辞典的方便的替代品。列传是更庞大的史书规划的一部分，意在用生动具体的事例去充实由本纪提供的编年骨架，使之血肉丰满，从而让读者获得有关某些代表性人物典型的切实感，这些人物不仅在那一时期的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合而观之，形象化地展现了历史家们所构想

<sup>①</sup> 参见杜希德：《中国传记写作》，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95—114；《中国传记问题》(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载芮沃寿与杜希德：《儒家人物》，页24—39；彼得·奥尔布莱希特(Peter Olbricht)：《中国的传记》(Die Biographie in China)，载《时代》(Saeculum) 8, 1957, 页224—235。又见布顿·沃森(Burton Watson)：《中国伟大的历史家司马迁》(Ssu-ma Ch'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New York, 1958), 页120—130。

的那一时代的总体特征。

出于这一意图,除了少数特别重要的人物之外,史书中的传记多以集合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其中有些人物被收录于“合传”中,且于题中明确标出,诸如以下这类集合体:后妃、皇子、外戚、宦官、良吏、酷吏、忠臣、孝友、儒林、文学、隐逸、列女等。每一卷传记或若干卷同类人物的传记,每以概括这一群体之意义的序言开头,大部分由对这一特定领域中卓有价值的人物的简要介绍所构成,而这些人在公共事务中并不起重要作用,或至多产生一些微小的影响。那些政治要人的传记也按其类型被归为不同的群体,虽然他们出现于其中的卷帙并未特地标出其题目:某朝之宰相、财政专家、将军以及学术或礼仪方面的官员会按时期归并在一起,其合传的方式既要表达对其共同性的一种笼统的评价,又要显示作为个体他们在完成其首要的身份职责时所取方式的歧异。这些理念在附于每一卷传记之后的史家之“论”中得到了概括与明晰的表达,并被纳入了高度形式化的“赞”语之中。<sup>②</sup>

其次,收于列传部分的传记根本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传记。它们并不试图对传主作充分的描绘,甚至也不想对他所有的活动加以完整的记述。它们描述的是个人对其特定职务或身份的履行。它们是更宽泛的政治史的一部分,它们所描述的个体被包容于这历史之中,或者因为它们典型地显示了官方活动的某种型式,或者因为史家能在传主生平的语境中清晰连贯地呈现出事件的来龙去脉,而这在本纪严格的编年体框架中是难以提供的,或者还因为他们的生平事迹能使王朝政体历史的某个方面更显生动具体,增色生辉。被选为每一则传记的传主的人物之所以合

<sup>②</sup> 《旧唐书》的大多数卷之尾都有两段总结性评语。第一类评语由“史臣曰”或“史臣论曰”引出,鲜有标出史臣之名者。第二类以模拟《尚书》古雅风格的碑铭体写就,由四字句构成,且常押韵,冠名为“赞”。这一个词通常译为“eulogy”(颂赞),但我倾向于采纳布顿·沃森的译法,译为“judgment”(评判),因为“赞”在褒扬的同时也往往表达批评之意。史臣评赞的方式直接袭用了《史记》中的“太史公曰”,但类似的评述语已散见于更早的《左传》与《国语》中了,它们每以“君子曰”引出评语。“赞”这一词源出于班固的《汉书》。参见沃森:《中国伟大的历史家司马迁》页132。

志书(《旧唐书》卷21—50)与合传(《旧唐书》卷51—52,卷183—193)没有“史臣曰”之类的评语。这些部分的卷首皆有序言,史臣通过它已将意见表述清楚了。志书也没有“赞”语。

格,或因为他们的经历具有最宽泛意义上的政治价值,或因为他们成就了与政治秩序相关的某种卓著的功业,或因为他们为维护道德秩序作出了贡献,而道德秩序被普遍认为是王政的基本人伦品格的外在表现。例如,收于列传中的儒家学者和文人就提供了那一时代精神文化征候的实证,对一个正统的儒家历史家来说,它直接与朝政相关联,并起着指示统治者道德品质的标志的作用。

再次,列传在重要性上被认为仅次于本纪。历史家们在写到唐代的这些事情时,会反复地一方面将本纪与《春秋》作类比,另一方面又将列传与《春秋三传》(《穀梁传》、《公羊传》和《左传》)相提并论——明显喻示着本纪的重要性占首位,列传则居其次,二者的差异在形式上就凸显了出来:本纪,如同《春秋》,是“按时序编排”的历史(“编年”),列传就像《左传》,是“因果相联”的历史(“列事”)。<sup>③</sup>

而且,许多唐代史家完全不信任纪传体的历史,例如,就记述西汉时期的历史而言,他们更偏重荀悦的纯编年体的《汉纪》,而非班固的纪传体的《汉书》。在有些时候,史家本人就模拟荀悦之作撰写编年体历史,作为各个历史时期<sup>④</sup>(包括唐代)<sup>⑤</sup>正史的替代品或另类作品。这种态度

<sup>③</sup> 唐代作家对此态度作过的最系统之表述见于刘知几的《史通》。参见《史通》卷6,页46—51《列传》,尤见页46。

<sup>④</sup> 关于唐代作家所撰前代的编年体史,可参见下列作品中的相关段落:《旧唐书》卷46,页1990—1993;《新唐书》卷58,页1459—1461;《崇文总目》卷3,页6a—8a。三种有名的代表性作品(全都久已佚失)曾留传至宋代,它们是:(1)《魏典》三十卷,元行冲(653—729)撰,该书为北(拓跋)魏的编年史(《旧唐书》卷102,页3177;《崇文总目》卷3,页7a—b);(2)《三国典略》三十卷,丘悦(卒于713年)撰,一部关于隋代以前六世纪晚期的诸侯国的编年史(《旧唐书》卷190下,页5015;《崇文总目》卷3,页7b—8a,据此条记载,到1131年时,卷21至卷30均佚失);(3)《晋春秋略》二十卷,杜延业撰(其生卒年不详。《郡斋读书志》说他在隋朝任秘书省正字,而非唐朝;其名字在《中兴馆阁书目》中作杜光业,见《文献通考》卷193,页1631b所引)。《旧唐书》卷46,页1992;《新唐书》卷58,页1460;《崇文总目》卷3,页7a,它称其篇幅为三十卷;《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20b—21a;《郡斋读书志》(附志)卷5上,页17a,它在书名中去掉“略”字;《文献通考》卷193,页1631b。高宗时的一位史官张大素写了一部十卷本的《隋后略》(《新唐书》卷58,页1460)。官方史家吴兢也写了有关梁、南齐、陈、北周与隋诸朝的简史。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58,页1458将这些作品列于“正史”类下,但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就形式而言,作为正史它们的篇幅过于短小,而且它们几乎都是用编年体撰写的。

<sup>⑤</sup> 若干卓尔不群的史官以编年体的形式撰写唐代历史:吴兢写了一部三十卷的《唐春秋》(《旧唐书》卷102,页3185;《新唐书》卷58,页1461);韦述也写了一部三十卷的《唐春秋》(《旧唐书》卷102,页3185;《新唐书》卷58,页1461);柳芳写了一部四十卷的《唐历》,记述了799年之前的唐朝历史(《新唐书》卷58,页1460与卷132,页4535—4536)。最后一种史书留(转下页)

也隐含了对列传的相对价值的一种负面评价。这意味着,普遍认为,无需像对待本纪所要求的那样过多地关注并认真地审察运用于列传的编纂和写作中的原始材料。

以上所述即是列传所蕴含的一般原理,列传构成了各种重要史籍的绝大部分,例如,它们占了现存《旧唐书》的四分之三的篇幅。我们现在必须转向那些更直接的问题。史官们据以撰写其传记的史料是什么?他们是如何并根据什么标准来取舍人物以决定其有否资格入选的?他们选定的传记最终又是如何编纂并纳入官方记录的?

之后的朝代,自后唐始,不仅继续维持了旨在为该时期最终的朝代史而擘画的传记的撰写与编辑的工作程序,而且还要将这些传记结集成书,有时还作为独立的著作而刊印出版。<sup>⑥</sup>但在唐代却没有这样做。在唐代,个人传记一般是在传主去世后不久由史馆修撰或其助手(直馆)撰写,随后此传会被采入实录,通常在该人物去世的那一月的末尾。因而这些收载于实录的传记是作为独立的个人项目被撰写并纳入其中的,而不是按类别集合而成群的。这种重新编排要到后来才被付诸实施,首先是在它们被挑选出来,被安插到国史的整个规划之内时,然后是当它们最终被纳入那个朝代的正史之中时。有些史家确实写了系列的传记,它们是因其教育意义而集结起来的,但史家此举仅是作为一种私家撰述,<sup>⑦</sup>而非其官方职责的一部分。

(接上页)传至宋代,司马光在撰写《资治通鉴》时它被用作重要的史料来源。即使在唐代,此书也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以致在玄宗朝,其续编《续唐历》的撰修被列为史馆的一项官方项目,后在851年修毕。详见第七章。还有一些出于和史馆没有联系的学者之手的类似作品:陆长源(卒于798年)写过一部六十卷的《唐春秋》(《新唐书》卷58,页1461),陈岳撰有百卷的巨作《唐统纪》,该书描述了直至824年穆宗朝之终结的唐代历史(《新唐书》卷58,页1461;《崇文总目》卷3,页8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22a,到此时该书仅存前四十卷,终于692年;《文献通考》卷193,页1632a)。焦璐(卒于861年)还写有《唐朝年代纪》十卷(《新唐书》卷58,页1461;《崇文总目》卷3,页8b,它标明此书至1131年时已佚失)。

<sup>⑥</sup> 这类作品的最初结集似乎是《庄宗列传》或《(后)唐功臣列传》三十卷,于934年进呈朝廷。见《册府元龟》卷557,页7a;又见王赓武:《〈旧五代史〉与五代时期的历史写作》(The Chiu Wu-tai shih and History Writing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页1—22,尤其是页10—12。

<sup>⑦</sup> 例如蒋又写了一部七十卷本的《大唐宰辅录》;又有未来太宗的文学馆学士的传记系列《秦府十八学士》;其图像展示于凌烟阁的二十四位太宗的功勋大臣《凌烟阁功臣》以及史官的传记系列《史官传》。见《旧唐书》卷149,页4028;《新唐书》卷58,页1467(译者按:原文作《史官传》Shih-Kuan chuan,“史官”在新、旧《唐书》中均作“史臣”)。

毫无疑问,是史馆成员将这些传记写成最后定本的,至于史书的其他部分,他们并不是从头开始撰写它们的。史官们根据已有的文档进行工作。为了撰写构成实录大部分篇章的编年纪事,史官们可以依赖上述各官僚机构提供的作品,也可依据史馆自身于 805 年以后编制的日历;还可根据起居注和时政记——所有这些都已按时间顺序编纂而成——它们可以补充那些由各部提交给史馆的五花八门的日常活动的报告。至于写作传记,他们就不得不依靠那些较少受官方制约的材料了。

从理论上讲,史馆在撰写一个官员的传记时,能够直接利用大量详尽的资讯。吏部存有关于全体任职官员的整套个人档案,这些文档提供了他们的家庭详情,列举出他们入仕的途径,他们先后担任的各种职位,还包括他们每年任职的考绩。官僚体系中的高级成员死后,考功司(吏部的四个下属机构之一)当负责接收并核实他的“行状”,这是有关死者的某种扩展了的生平履历,然后将它呈交给史馆。<sup>⑧</sup>

这些行状对撰写官方传记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因而了解它们究竟是怎样一种东西以及它们是怎样写成的,至关紧要。一篇行状不单纯是一份对身后之名的诉求,它也是争取将死者生平收入官方历史的一种努力。它服务于双重的目的。也许更直接的结果是,它还是送呈有司的一份证据,藉此期望当局能授予逝者一个死后的名号(“谥”),或者赐给他一个死后的高级职衔。这些将使他获得一个官方承认的死后地位,这将影响到他的家庭以及和他毕生相交的人,同时也可能带来更实在的恩赏,具体表现为他的后代获得荫补入仕的权利。<sup>⑨</sup>

行状以及根据它写成的要求赐予死后名号的正当性陈述(“谥议”),既不是由史官,也不是由考功司的人员撰写成的。行状应由死者的儿子或其他晚辈,或他的门生,或他以前为官时的下属来写——所有这些人都与他有过密切的交往。他们应当在他死后一年之内将行状呈上有司,最

<sup>⑧</sup> 关于“考功司”,参见《唐六典》卷 2,页 45a—55a;《旧唐书》卷 43,页 1822—1824;《通典》卷 23,页 136a—b;《新唐书》卷 46,页 1190—1192。

<sup>⑨</sup> 参见收载于《唐会要》卷 79,页 1455 与卷 80,页 1487—1489 中的各种文档。

好在他的葬礼之前。<sup>⑩</sup> 考功司随后对其行状进行审查并根据吏部的记录核实其内容。<sup>⑪</sup> 他们务必在一个月内完成考核工作,以保证他的行状“但指事说实,直载其词,则善恶功迹,皆据事足以自见”。(译者按:此段引文作者未著出处,实出自于李翱于宪宗元和十四年所上之奏章,详见本书下文所引。)假如其行状未能符合这些标准,它就要被驳回。如果它被接受了,他们就要将该文件提交给史馆及礼院或太常寺的博士。<sup>⑫</sup> 于是后者再以一个月的时间来确定一个合适的谥号,假如死者被确认有资格接受追谥的话,他们的决定就被纳入一正当性陈述(“谥议”)中,它通常由一位博士撰写而成。为作出最后的决定,<sup>⑬</sup> 其个案将提交给尚书省之都省。<sup>⑭</sup> 当给予死者的一个合适的谥号确定之后,太常寺就要通报史馆,并附上一份他们撰写的谥议。<sup>⑮</sup>

考功司不仅负责审查行状,而且还要负责核实所有私家撰写的悼文和铭文、家传、碑文、颂、诔等文字。<sup>⑯</sup> 该司只是一个小官署,其成员仅有

<sup>⑩</sup> 这些举措均遵循严格的传统谥法。参见曾珠森(*Tjan Tjoe Som*):《白虎通》(*Po hu tung*, Leiden, 1949, 1952)卷2,页369。关于唐代已故官员的谥法,参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页11,19—20。

<sup>⑪</sup> 见《唐六典》卷二,页50b—51a;《唐会要》卷79,页1455。

<sup>⑫</sup> 《唐六典》卷14,《旧唐书》卷44,《通典》卷25或《新唐书》卷48,它们在描述太常寺的体制时,礼院并未作为一个正式机构被提及。然而在八世纪晚期与九世纪朝廷上的各种职位或被设置、或被中止之时,关涉谥法的奏疏与诏令却频频提及它。这些职位不属有级别的品官,而是由其他地方的职务官兼任的官职,就像史馆或各学士院中的情形。见《唐会要》卷65,页1135—1137。据854年的一条记载,直至此时,礼院实际上由太常寺的四位博士掌管,见《唐会要》卷65,页1137。据《唐六典》卷14,页16b—17b;《通典》卷25,页147c—148a与卷104,页551a;《旧唐书》卷44,页1873与《新唐书》卷48,页1241,这些富有权威的礼仪故事的专家们掌管着拣选合适谥号的事宜。

<sup>⑬</sup> 颁授与拣选谥号往往经历一场激烈的争辩。《通典》(卷104,页551a—552c)与《唐会要》(卷79,页1455—1480,1487)记述“谥法”的部分征引了许多“驳议”的案例,它们由不同部门的官员提出,对太常寺给出的谥号发表异议,尚书省都省通常会要求太常寺“重议”,其文一般由另一位博士撰成。《唐文粹》卷41(译者按:原文误作44)全文收录了一部分“谥议”。在有些案例中,如关于郭知运(《唐文粹》页730—732)与吕𬤇(《唐文粹》页726—729)的驳议,先概述原初之谥议,再列出反对意见,最后则由博士对其异议作出答复。

<sup>⑭</sup> 见《唐会要》卷80,页1488—1489。这些规则于763年由一道诏令确立下来,后被纳入791年的“格”法中。它们在810年与819年的诏令中得到重申,在819年,整个体制似乎受到了严格的审查。

<sup>⑮</sup> 见《唐会要》卷80,页1488—1489。

<sup>⑯</sup> 见《通典》卷23,页136a,据此,这一职责在670年归属于考功司。又见《新唐书》卷46,页1190。《唐六典》卷2与《旧唐书》卷23都写到了737年前后的形势,但均未提到这一点。

六名具备品位的官员，即一名郎中，两名员外郎，三名低级主事，连同不足五十名的办事人员。然而他们的职务却非常繁重，大大超越了审查行状及悼念文字的范围。他们主要负责每年对整个官僚体制的一万七千名官员进行业绩考评，直到 736 年的改制将此职司转移至礼部，此外它还要负责举行官方的考试。在职务如此繁重的情况下，对行状的考察不得不草率从事，也许交付给衙署中的一位小丞去办理就算了事，因为考功司中每年必定有成百上千的行状与碑铭提交上来接受审查。他们尽其所能地力求确保行状和其他的哀诔文字在表述死者的仕宦行迹时不出差错，或避免以传主之名提出任何无理与不当的要求，随后他们就将这些文档送呈史馆。

对于哪些人应该被撰写行状，有着严格的规范制约。行状之草拟法定地只适用于所有三品及三品以上的职事官，以及一品与二品的散官。<sup>⑯</sup>因此行状不言而喻地仅仅是为官员中一小批达到三品的超级精英而撰写的——在任何一个时期大约只是整个官僚队伍一万七千总数中的二百人左右。因而其原则上的规定只适用于整个官僚队伍中的一小部分，即使顾及那些广为颁赐的名义上的或荣誉性的高级职衔时，情况也是如此。然而，譬如说从 819 年所上的一道奏章即可明显看出，在行状要求只适用于高级官员的情况下，也可为低级官员，甚至无职无衔及出身低微者，草拟并呈献行状，只要他们被认为在某些方面足为楷模或可特别加以表彰。<sup>⑰</sup>

在高级官员的案例中，正式负责为之撰写行状者被称为逝者的“佐吏”，这也许是有意模糊使用的一个称谓，很可能包括他任职时下属中的任何人。<sup>⑲</sup> 不过这一规则似乎从来没有严格执行过。我们从 810 年由考

<sup>⑯</sup> 见《唐会要》卷 79，页 1455；《唐六典》卷 2，页 50b（注文）。这段文字可能出自“令”或“式”。在《唐会要》中它以“旧制”引出下文，它通常表明一条纳入了 624 年《武德令》的规则。《唐六典》的引文可能来自 719 年的法令。

<sup>⑰</sup> 见《唐会要》卷 80，页 1488。同样的例外在《唐六典》卷 2，页 51a 中亦可明显见到。

<sup>⑲</sup> “佐吏”一词用于《唐六典》卷 2，页 50b。但是在《通典》卷 104、页 551a，《唐会要》卷 79、页 1455，以及《唐会要》卷 80、页 1488 所引 810 年的奏章中，此词写作“佐史”。《唐会要》卷 80，页 1488 还引到 819 年的一道奏章，文中用了“故吏”一词。所有这些称谓显然并不指称具体的职官，仅意味着“从前的下属”或“从前的属员”。参见杜希德：《中国传记写作》，页 104，注 23。

功司进呈的一道奏疏中得知,有些行状是由逝者“佐吏”之外的人来撰写的。<sup>②0</sup> 在那些阶位低下的人物甚或无官职者的案例中,其行状则由他的儿子或兄弟,或其他家庭成员、门生、以前的交游,甚至由其家乡的地方官来撰写。此外,这些行状根本不会接受考功司的审查。在 737 年的一道诏令中,玄宗命已故官员的儿子及孙子们——这些官员从玄宗登基时起即任职,作出过卓越的政绩——写出他们的行状,并直接送交史馆。<sup>②1</sup>

这些情况可能意味着行状的撰写绝不像它们最初所显示的那样是受到严格制约的。但不管这些规则是否被遵守,也不管个人的具体情况如何,行状绝非由一位立场客观的官员或官方史家所撰写,而是由与某人、某官有关的人或与死者家庭有关及与死者相知甚深的人写成的。行状在通常情况下——但并非始终如此——要由考功司核查,最后递交至史馆,在那里,如果传主被宣布为值得收入历史记录的话,它就成为负责编制其正式传记的史官所采用的主要原始材料。

虽然史馆将它们用作原始资料,行状,同碑铭一样,并不被史官们视为和起居注的内容处于同一基准的那种可靠、权威的证据。早在八世纪初,刘知几就批评牛凤池编纂的《唐书》主要以不可靠的行状为依据。<sup>②2</sup> 整个唐代及以后,情况始终不能令人满意。在 933 年,后唐史官们上的一道奏章中简明扼要地表达了他们的疑虑:

大凡行状,皆是门人故吏叙述,多有虚饰文华,今请此后所纳行状,并须直书功业,不得虚文饰词。<sup>②3</sup>

华辞丽饰、虚夸失实之类的问题不只局限于行状本身,它们还影响到依据它们而为实录撰写的传记。812 年宪宗皇帝抱怨他正在阅读的《肃宗实录》中的传记“多浮词虚美”,因而他命令手下的史官要恪守事实,避

<sup>②0</sup> 见《唐会要》卷 80,页 1488。

<sup>②1</sup> 《唐大诏令集》卷 81,页 468,737 年五月初五日诏。

<sup>②2</sup> 见《史通》卷 12,页 373。

<sup>②3</sup> 见《五代会要》卷 18,页 304。

免此类浮文虚饰。<sup>24</sup>

问题还不止是文风上的。许多碑志与行状不仅写得浮艳华靡，而且羼入了俗套虚拟的事件与行为，意在显示死者的楷模形象。<sup>25</sup> 这类事情许多都缺乏事实根据。下面一道奏疏是著名作家李翱在 819 年的四月呈上的，当时他担任史馆修撰，<sup>26</sup> 文中为我们展示了一幅生动的，或者说有些许夸张的，有关这些弊病的图景：

臣等无能，谬得秉笔史馆，以记注为职。夫劝善惩恶，正言直笔，纪圣朝功德，述忠臣贤士事业，载奸臣佞人丑行，以传无穷者，史官之任也。

伏以陛下即位十五年矣，乃元年平夏州，二年平蜀斩辟，三年平江东，斩锜、张茂昭，遂得易定，五年擒史宪诚，得泽、潞、邢、洺，七年田弘正以魏博六州来受常贡，十二年平淮西，斩元济，十三年王承宗献德棣，入租税，沧景除吏，十四年平淄青，斩师道，得十二州。神断武功，自古中兴之君，莫有及者。而自元和以来，未著实录，<sup>27</sup> 盛德大功，史氏未纪，忠臣贤士、名德甚有可为法者，逆臣贼人丑行亦有可为诫者，史氏皆阙而未书。臣实惧焉。故不自量，辄欲勉强而修之。

凡人之事迹，非大善大恶，则众人无由知之，故旧例皆访问于人，又取行状谥议以为依据。今之作行状者，非其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或言盛德大业，远而愈光，或云直道正言，歿而不朽，曾不直叙其事，故善恶混然不可明。

至如许敬宗、李义府、李林甫，国朝之奸臣也，其使门生故吏作行

<sup>24</sup> 见《唐会要》卷 64，页 1109。

<sup>25</sup> 这一问题实际上已为丧葬令中的一项条款所涉及。参见《白氏六帖事类集》卷 19，页 23b；《白孔六帖》卷 66，页 14b，它写道：“碑志著官号月日，无用虚文。”参见仁井田陞（Niida Noboru）：《唐令拾遗》（Tokyo, 1933），页 832。不过，人们对此法令鲜有关注。

<sup>26</sup> 参见李翱：《李文公集》（《四部丛刊》本，上海，1936）卷 10，页 75a—77b；《全唐文》卷 634，页 6a—8b。《唐会要》卷 64，页 1110；《册府元龟》卷 559，页 11a—12a；《太平御览》卷 604，页 1b—2a，提供了一个稍加删节的版本。该奏疏仅在《唐会要》中标出时间。《册府元龟》称李翱的职衔为“国子博士兼史馆修撰”。

<sup>27</sup> 这条材料证实，即使迟至九世纪早期，在位的皇帝纂修实录的观念，在人们看来并无不妥。

状，既不指其事实，虚称道忠信以加之，则可以移之于房玄龄、魏徵、裴炎、徐有功矣（译者按：此处作者英译有误，将“徐有功”之人名译为：“who truly accomplished great things”[他们确实卓有建树]）。

此不惟其处心不实，苟欲虚美于所受恩之地而已。盖亦为文者又非游、夏、迁、雄之列，务于华而忘其实，溺于辞而弃其理，故为文则失六经之古风，记事则非史迁之实录，不如此则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于理，而行状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书实，不饰虚言，则必有人知其真伪不然者。纵使门生故吏为之，亦不可以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

臣今请作行状者，不要虚说仁义礼智、忠肃惠和、盛德大业、正言直道，芜秽简册，不可取信，但指事说实，直载其词，则善恶功迹，皆据事足以自见矣。假令传魏徵，但记其谏争之词，足以为正直矣。<sup>②8</sup> 如传段秀实，但记其倒用司农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击朱泚，自足以为忠烈矣。<sup>②9</sup>

今之为行状者，都不指其事，率以虚词称之，故无魏徵之谏争而加之以正直，无秀实之义勇而加之以忠烈者，皆是也，其何足以为据？若考功视行状之不依此者，不得受；依此者，乃下太常并牒史馆，太常定谥，牒送史馆，则行状之言纵未可一一皆信，与其虚加妄言，都无事实者，犹山泽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记录，须得本末，苟凭往例，皆是空言，则使史馆何所为据？

伏乞下臣此奏，使考功守行善恶之词，虽故吏门生亦不能虚作而加之矣。臣等要知事实，辄敢陈论，轻黩天威，无任战越。谨奏。

李翱所提及的那些行状与碑志中穿插的轶事不仅出于虚构，而且采

<sup>②8</sup> 关于魏徵，参见韦希勒：《天子之鉴》。

<sup>②9</sup> 关于段秀实，参见《旧唐书》卷128，页3583—3588；《新唐书》卷153，页4847—4853。段秀实是一位名将，以前曾是西北实力雄厚的节度使。783年他在京师长安任司农卿，时德宗逃离长安，朱泚据有皇宫并谋反称帝。段秀实设法召回了派往奉天去追捕皇帝的叛军，他给军队发的命令上倒用了司农寺的印信，以致军人莫辨其印文，也不知谁召还他们。后来，当朱泚试图诱使他合谋叛乱时，他从另一个叛臣手中夺过象笏，怒击朱泚，并切齿痛骂，遂被叛军杀害。

自久已定型的积累了程式化事件和习俗性片断的资料库。傅海波 (Herbert Franke) 在四十年前发表的一项富于洞见的研究中, 将其特点归结为文学创作中的传统主题 (topoi)。<sup>③0</sup> 它们历史悠久, 其中的许多主题可追溯至司马迁的《史记》, 甚至更可上推至《左传》。它们的实质理所当然地被文人雅士广泛认可, 它们更多地被视为是将死者与古代的某种理想化范型联系起来的企图, 而非单纯的描述, 即使在关于他的具体的行为或性格的最隐晦的和隐喻的意义上。

众多行状与碑志的虚夸不实不仅单纯引起史官们关注, 对他们来说, 此事关乎严肃的专业操守; 而且它还是一个涉及公共丑闻的问题。805年, 年轻的诗人白居易写了下面一首讽刺诗《立碑》, 嘲笑了当时的许多碑志与墓铭:

勋德既下衰, 文章亦陵夷。  
但见山中石, 立作路傍碑。  
铭勋悉太公, 叙德皆仲尼。  
复以多为贵, 千言直万赀。  
为文彼何人? 想见笔下时。  
但欲愚者悦, 不思贤者嗤。  
岂独贤者嗤, 仍传后代疑。  
古石苍苔字, 安知是愧词?  
我闻望江县, 麟令抚惇釐。  
在官有仁政, 名不闻京师。  
身歿欲归葬, 百姓遮路歧。  
攀辕不得归, 留葬此江湄。  
至今道其名, 男女涕皆垂。  
无人立碑碣, 唯有邑人知。<sup>③1</sup>

<sup>③0</sup> 参见傅海波 (Herbert Franke): 《有关中国断代史阐释的若干论述》(Some Remark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载《远东学报》(Oriens) 3, (1950), 页 113—122。

<sup>③1</sup> 《白居易集》(北京, 1979) 卷 2, 页 33。

尽管有这些劣迹昭著的缺陷,行状与相关的碑志、墓铭仍然是传记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传记被收入实录,之后又重新编排到国史与正史的列传部分中。<sup>②</sup> 虽然传主的事迹要先后受到考功司、太常寺,最后是史馆成员的审查,他们还要重写这些传记,但其中的记述基本保持了原作。那些与传主有着亲近的个人关系的作者,包括:家庭成员、门生故吏,甚或那些受家族信托的知名作家,有时他们是为酬金而写作的。<sup>③</sup>

修史官们情愿倚赖这类私家撰述的材料,这种情况应使我们认识到,首先,他们认同前已述及的那种观点,即传记不管如何,在可靠性与重要性方面总要逊于史书的本纪部分。但这也意味着,他们接受的行状绝不可能像上面引述的批评所指的那样,始终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胡编乱造,缺乏真实内容等等。有足够的行状实例留传了下来,证实了许多的作品,或许其中的绝大部分是严肃认真、充实可靠的。此外,所有的官方史家因其专业关系都是老练的散文作家,而且他们本人也经常为亲戚朋友或同僚撰写行状、墓志、碑铭之类的作品。<sup>④</sup> 因此他们熟谙一切所需的文学规范。假如二十世纪的西方读者凭藉其少许的经验能轻易地辨析出文学的夸张手法和传统主题中的半虚拟的穿插描写,那么他们及现代有教养的读者就会很自然地识别出它们的本来面目,而不把它们看成确凿

<sup>②</sup> 关于人物的传记与其墓志铭之间关系的详细研究,参见罗贝·罗多尔:《崔汎(673—739)及其夫人王氏(685—734)与崔祐甫(721—780)之墓志铭》(*Les inscriptions funéraires de Ts'ouei Mien [673—739], de sa femme née Wang [685—734] et de Ts'ouei yeou-fou [721—780]*, Paris, 1975)。

<sup>③</sup> 有关一位著名的唐代作家因撰写家传、墓志铭与碑文而获丰厚酬报的事例,可参见《新唐书》卷203,页5776《李华传》。李肇《唐国史补》(上海,1957)告诉我们:“长安中,争为碑志,若市贾然。大官薨卒,造其门如市,至有喧竞构致,不由丧家。”它还讲述了一个故事,表明金钱并不总能诱使一个正直的作家去为一个他认为不配的人写碑铭。如节度使裴均财富权重,暴虐贪鄙,声名狼藉,当他在811年死去后,其子想要为他博得一个身后美名,就去请求韦贯之(760—821)写墓铭,愿以巨资酬劳,韦贯之文名卓著,立身严谨,正直无瑕,他一口回绝:“宁饿死,不苟为此也。”这一故事在《新唐书·韦贯之传》中也作了记载,见《新唐书》卷169,页5155。

<sup>④</sup> 上文所引述的那些对碑铭写作中的弊病存有反感的作家也不例外。譬如李翱的文集中就有三十多篇行状、墓志铭、神道碑与祭文;白居易也直接明了他所要写的东西——他的文集中收录了约三十篇墓志铭及其他许多纪念性的文字和祭文之类的作品。其他一些作家甚至更为多产:权德舆(759—818),810至813年间任宰相,他还是一位杰出的散文家,所作墓志铭、神道碑与行状在《全唐文》中占有的篇幅不下十二卷(卷496—507),总数多至八十五篇,此外他还写了数十篇祭悼文。正如其传记所载:“王侯将相洎当时名人薨歿,以铭纪为请者什八九,时人以为宗匠焉。”见《旧唐书》卷148,页4005。

的事实记录。还有值得铭记的是，史官通常会收下行状，以备它在传主死后的数月内接受审查。在朝廷和高官那样一个狭小而紧凑的圈子里——修史家和他们大多数的已故传主都属于这个界域——几乎没有可能会让一篇行状包含公然的不实之词，尤其当它涉及传主的公共生活时，也不可能让这些虚妄之事进入官方记录，因为其事实在朝廷上是众所周知的。着手撰写那注定要收入实录的传记的修史者，<sup>⑤</sup>在阅读一位已故的著名官员的行状时，他对内情的了解就如同现代的一位公务员在读报纸上有关他的某个同事的讣告一样，他与死者既在职务上有过协作，又在私交上互相熟识。

对现代史家来说，尤其关键的是，在每一阶段制约着确定值得为之作传的传主人选的那些想法。这些标准，在史馆作出最初的决定以确认该亡者是否应据其行状写成传记时，就起作用了；接着就是依据这些标准确定该传记是否要纳入实录；最后则是确定，它是否收入国史或正史以及置于史书的什么部分。

在遴选值得作传的人物中蕴含着的教化意图，从未像下面这段出自刘知几的《史通》（作于八世纪早期，完成于 710 年）的文字一般表述得如此清楚：

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sup>⑥</sup>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sup>⑦</sup>

<sup>⑤</sup> 从上引李翱的奏章可以看出，人们通常希望早早将宪宗朝的各杰出人士的传记草拟就绪，以备实录之采用，而实录则纂于皇帝去世之后，但史馆却懈怠失职，不能完成这项工作。于是退而求其次，希望在实录最终杀青时将写就的传记插入其应有的位置，无需在实录完成时由纂修官来撰写所有的传记。

<sup>⑥</sup> 此处所引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事，见理雅各：《春秋》，页 514—515。“南史”指齐国的“南方史家”（southern historiographer），后来他在史家中被尊为忠实无畏地记录历史的典范。崔杼谋害了国君齐庄公。太史要记下此事时，崔杼处死了他，后来他的两个兄弟也遭此厄运。“南史”于是动身前往京城，准备直书其事，但在前往朝廷的路上听说此事已由太史的另一个儿子（译者按：“儿子”当为著者笔误。应作“兄弟”）记录在案了。有些注家认为“南史”是一人名而非职衔。在此我采用理雅各与古佛勒的看法。不管持何种观点，“南史”已成为忠实记录历史的大无畏史家的理想典型。

<sup>⑦</sup> 参见《史通》卷 11，页 303。又见蒲立本：《中国的历史批评：刘知几与司马光》（Chinese History Criticism: Liu Chih-chi and Ssu-ma Kuang），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 144。

这类表述，即列传应该提供某种道德楷模的概要、行为善恶的模式，展示杰出与非常人物之具体作为，而不止于单纯罗列其生平事迹，曾在唐人的作品中一而再地反复出现。这已成为一条由来已久的古训，即历史应该为人提供一面观照往古的“镜鉴”，人们从中可以汲取人类生活的经验教训，发现直面其自身行为的楷模典范。<sup>38</sup> 传记作品的目的，如同行状或碑志之类，就是为后世树立足资效法的模范。正是这一点，而不是对庸凡的人生历程的流水账作程式化的记录，不管亡者的官位如何之高，才应该成为促使人们去撰写其传记并拣选理应写入传记的事迹，并且确定选择那些值得为之作传的人物的关键因素。

或许，有关为传记选择传主的公认理论，其最简明扼要的表述是路随写下的如下见解，<sup>39</sup>这是他对河阳节度使元韶于 805 年去世后却未为之写出传记以备史录一事发表的议论：<sup>40</sup>

凡功名不足以垂后，而善恶不足以诫者，虽富贵人，第书其卒而已。陶青、刘舍、许昌、薛泽、庄青翟、赵周皆为汉相，爵则通侯，而良史以为龌龊廉谨，备员而已，无能发明功名者，皆不立传。伯夷、庄周、墨翟、鲁连、王符、徐稚、郭泰，皆终身匹夫，或让国立节，或养德著书，或出奇排难，或守道避祸，而传与周、召、管、晏同列。故富贵者有所屈，贫贱者有所伸。孔子曰：“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得而

<sup>38</sup> 以“镜子”的意象喻指历史记录可追溯至上古，见《诗经》“宜鉴于殷，骏命不易”（按：出《诗经·大雅·文王》），“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按：出《诗经·大雅·荡》）。参见阿瑟·韦利（Arthur Waley）：《诗经》（*The Book of Songs*, London, 1938），页 251, 254。

<sup>39</sup> 参见《唐会要》卷 64，页 1108；《全唐文》卷 482，页 18b—19b。

<sup>40</sup> 元韶卒于 805 年九月。元韶之未录入史传，除了史学观的原因之外，恐怕还有其他的缘故。他被任命为战略重镇河阳的节度使是颇具争议的顺宗朝的首项举措之一（《旧唐书》卷 14，页 405）。顺宗逊位（《旧唐书》卷 14，页 406）后不到一个月他就辞世了。他被拒斥于史传之外，很可能因为他与短命的顺宗朝声名狼藉的王叔文与王伾执政集团关系密切之故。表面上看来似乎路随的奏疏写于元韶去世时。但路随被《唐会要》（卷 64）描述为“史臣”，且其传记明载，元韶去世时他在长江峡谷（Yangtze Valley）地区出任一名小小的地方官。（译者按：原文不确。据《旧唐书》本传载：“后以通经调授润州参军。”）他似乎先被任为史馆修撰，时在 810 年以后不久，也许就在李吉甫于 811 年四月整顿史馆之后，从此在整个宪宗朝他就一直担任此职，并相继兼任左补阙、起居郎、吏部司勋员外郎。参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91。如此则该奏议当写于 810 年之后。至于更具体的写作时间显难考定。

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sup>⑪</sup>然则志士之欲以光辉于后者，何待于爵位哉！富贵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于后者，德不修而轻义重利故也。

大约在 807 年至 810 年的某个时候，在路随写出这段议论之前不久，白居易在其讽喻诗《新乐府》中的一首题为《青石》的诗中，对哪些人他认为真正有资格树碑纪念的问题，发表了类似的见解：

青石出自蓝田山，兼车运载来长安。  
工人磨琢欲何用？石不能言我代言。  
不愿作人家墓前神道碣，坟土未干名已灭。  
不愿作官家道傍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  
愿为颜氏、段氏碑，<sup>⑫</sup>雕镂太尉与太师。<sup>⑬</sup>  
刻此两片坚贞质，状彼二人忠烈姿。  
义心若石屹不转，死节名流确不移。  
如观奋击朱泚日，<sup>⑭</sup>似见叱呵希烈时。<sup>⑮</sup>

<sup>⑪</sup> 参见《论语》16 章，12 则；韦利：《论语》(*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页 207。

<sup>⑫</sup> “颜氏”(译者按：本书作者原译为颜公[*Lord yen*])指颜真卿，“段氏”(译者按：本书作者原译作段公[*Lord Tuan*])即李翱奏疏中所引述的段秀实。他们两人都是忠臣烈士，牺牲于德宗朝早期的藩镇叛乱中。

<sup>⑬</sup> 颜真卿于 781 年被册封为太子太师，见《旧唐书》卷 128，页 3595。段秀实在 784 年二月的一道诏命中被追赠太尉，见《旧唐书》卷 128，页 3587—3588 与卷 12，页 340。

<sup>⑭</sup> 见本章注<sup>⑯</sup>。

<sup>⑮</sup> 782 年李希烈初起谋反时，早就对年老的颜真卿心怀怨恨的宰相卢杞说动皇帝派遣颜真卿为使臣，前往叛营劝降，使之归顺朝廷，而此去必死无疑。在叛营中颜真卿怒斥痛骂李希烈，面对叛臣逆党的威胁坚贞不屈，在遭受折磨和拘囚后，终于 784 年被杀害。关于此事之详，可参见两《唐书》其本传。《旧唐书》卷 128，页 3589—3597，《新唐书》卷 153，页 4854—4861。颜真卿作为唐代传记写作的研究个案尤其让人感兴趣：他不仅在两部正史中都有传记，而且还有一篇翔实的行状及碑铭流传下来。据其本传(《旧唐书》卷 128，页 3596)，他在李希烈营中面临死亡的威胁时还自撰墓志、祭文。他的正式行状由其表兄弟殷亮所撰(译者按：“殷亮”原文拼写为 *Yin Liang*，原书索引标为“殷亮”，但据《四部丛刊》本《颜鲁公文集》所附《行状》，则署“门客因亮撰”。今表而出之，以存其异)，这篇《颜鲁公行状》附于其文集《颜鲁公文集》(《四部丛刊》本)之后，还收于《全唐文》卷 514，页 9a—26b(译者按：《全唐文》署殷亮撰)。它还以独立文本流传于世。此文还被看作与单卷本的《颜氏行状》为同一作品，《新唐书》卷 58，页 1484 误作殷仲容撰；同名之两卷本著录于《崇文总目》卷 4，页 18b，其中称此书于 1131 年时已佚失，同时还著录一种两卷本的《颜公传》，它也可能是异名同实的一部作品。还可参见蒲立本：《资治通（转下页）

各于其上题名谥，一置高山一沉水。  
 陵谷虽迁碑独存，骨化为尘名不死。  
 长使不忠不烈臣，观碑改节慕为人。  
 慕为人，劝事君！<sup>⑯</sup>

甚至在唐朝亡后还继续有同样的看法出现。933年，后唐史馆给朝廷上了如下一道奏章：

今请应不是中兴以来功臣，凡将行状送馆者……其无功于国，无德于人，但述履行身名，或录小才末伎，傥无可垂训者，并请不在编修之限。伏自有史传以来，历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张。<sup>⑰</sup>

任何根据传主能否树立为效法之典范或鉴戒之榜样的原则来选择传记的企图，必定都带有很强的主观性，并且预先设定了一个早已存在和普遍接受的关于能提供参照系的个人行为之理想类型的项目清单。人们明显地作出了种种努力，要将每一篇拣选出的传记纳入某种固定模式或理想规范的参照框架。这种努力常常具体表现在附于传记末尾的史家个人的论赞中，它们并非孤立的现象，仅局限于史学的范畴，而是代表了对待个体人物及其身份作用的一种根深蒂固和广为流传的态度。它在唐代官方活动的其他领域中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唐代的每位官员每年都要由其上司对他的业绩作出评估，其评语用极其规整的四字成语表而出之，描述

(接上页)《鉴考异》，页472，注①。殷亮还写过一部单卷本的《颜氏家传》，它是颜真卿的堂兄颜杲卿的传记。参见《新唐书》卷58，页1484。史官令狐峘撰有颜真卿的墓志铭，《光禄大夫太子太师上柱国鲁郡开国公颜真卿墓志铭》，也留传至今，收录于《全唐文》卷394，页11a—19b(译者按：此文附于《颜鲁公文集》后，题为《颜鲁公神道碑铭》)。

<sup>⑯</sup> 平冈武夫与今井清(Imai kiyoshi)编：《博士论集》(Kyoto, 1971—1973)4, 页69—71；《白居易集》卷4, 页74。

<sup>⑰</sup> 《五代会要》卷18, 页303。

了要求于该职位任职者的理想德行。<sup>48</sup> 每一次制举考试都会宣布特定的综合德行的名目,力求从成功的应试者中发掘出来。<sup>49</sup> 同样地,为追认已故官员的业绩而讨论其恰当的谥号也是围绕着规范化典则的领域进行的,它们界定了任何被认为有资格授予某个谥号的人的个人品德。<sup>50</sup> 规定的身份职责、模范典型以及向确定的榜样看齐,这些已融入了唐代士人思考人格与人性行为问题的方方面面。传记、行状以及这些深入人心的思维方式之间的联系被以下的事实凸显出来:监督官员每年考绩的责任,施行科举考试的责任,授予谥号的责任,<sup>51</sup> 以及审核行状碑志的责任,所有这一切统统落到了唯一的一个部门——考功司的身上,它是所有各部中最显赫的吏部的组成部分。

然而,在选择传记人物的过程中,拣选意图与实际操作是差别甚大的两回事。不管当时的史学正统观念如何权威,也不管史官本人秉持怎样崇高的道德立场,史官仅只是朝廷上的职事官,处于权势显赫与阴险狡诈者的包围之中。对一位修史官来说,要将任何一位近来身居高位的去世人物的传记从史录中排除出去,而此人的亲朋仍据有权势,他的朋党或许

<sup>48</sup> 关于考绩之“善”与“最”的考课之法,可参见《唐六典》卷2,页46b—47b;《旧唐书》卷43,页1823—1824;《新唐书》卷46,页1190—1191。这些条例构成了仁井田陞所复原的《考科令》第3款至第33款的部分。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页332—336;又参见罗多尔:《百官志》(Fonctionnaires)卷1,页59—63及《选举志》(Le Traité des examens, Paris, 1932),页50—55。

<sup>49</sup> 参见“制科举科目”,载《唐会要》卷76,页1386—1396;《册府元龟》卷645,页10b—20b。所列的这些科目涉及虽广,但远不够完全。

<sup>50</sup> 关于谥法,参见《唐六典》卷2,页50b与卷14,页16b;《通典》卷104,页550c—552c。关于谥法的实施,见《唐会要》卷79—80,页1455—1487所收录的丰富资料,它提供了对各种谥号所要求的人物品行的界定。有时它还收载了若干替代性的定义。这些典范性描述出自一大批论述谥法的专门著作,载《唐六典》卷14,页17b;《旧唐书》卷44,页1873。尤其是《周官》中冠名《谥法》及《大戴礼记》中同名的部分(后者已佚),由汉代学者荀顗及刘熙作注(《隋书》卷32,页921;《旧唐书》卷46,页1983),更具权威性。另外提到的是一种冠名《谥法》的两卷本的作品,为晋代初年的博学之士张靖所作(见《晋书》卷20,页618、627);梁朝学士贺玚所撰五卷本的《谥法》(《隋书》卷32,页921)以及他的侄子贺琛所撰三卷本的《新谥法》(《旧唐书》卷46,页1983),此书在唐太宗时代还在使用(《梁书》卷38,页540),还有沈约(414—513)所编大型的《总集谥法》,凡一百六十五卷(《通典》卷14,页17b;《旧唐书》卷44,页1873)(译者按:《通典》当作《唐六典》,“总集谥法”当为动宾词组,非书之专名;《旧唐书》作“梁沈约总聚古今谥法,凡有一百六十五称也”),以及同一作者所撰篇幅较小的一种十卷本的作品,题目或作《谥例》(见《梁书》卷13,至243《沈约传》;《旧唐书》卷46,页1873),或作《谥法》(《隋书》卷32,页921)。关于谥法的概要,又可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国学基本丛书》本,上海,1937)卷14,页84—85(雷学淇注)。又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11,19—20。

<sup>51</sup> 凡拟谥之举,名义上要由太常寺博士提出“谥议”。

仍位高权重,那就需要这个史官具有足够的胆识与勇气,甚至对国史监修——他本人几乎通常就是宰相——来说也是如此。尤其在传主刚刚去世后要为他立传时,高官阶会让一位官员赢得更多被选中的机会,不管从历史写作之公认理论的角度看他的道德操守与业绩如何。

结果是,收录于《旧唐书》中的一大批高官的传记,无非是单调平庸的生平事迹的照实记录,一个现代读者无法从中找到杰出行为的楷模,鲜有可被视为激励人心之处。<sup>⑫</sup>但是这类传记对我们来说却更具历史实证的价值,因为它们为我们呈现了那些平凡而中庸的仕宦生涯的某种图景,唐代史家对此是如此熟悉,以致他们从未想到过这些东西会特别值得记录下来。他们更没有想到的是这种观念,即诸如此类的平庸琐事比起那些具有儒家德行和操守的楷模来——它们在传统的历史观中显现出巨大的分量——对我们这些意想不到的陌生的后人而言却具有大得多的吸引力。

<sup>⑫</sup> 有一点值得我们记取,当我们读这些传统的传记时会发现,它们似乎只是某人仕宦生涯的一份简历,比一付骨架好不了多少,而史官们则是为“知情人”读者构思这些传记的,亦即是为同一个官僚体制中的未来成员们设想的,这种仕宦生涯的每一步都有其特定的意义。一位唐代官员的简短履历,即便剥去了其前后的具体情节,也能被差不多同时代的人读出其中的寓意,就像我们能从某个同行中人的讣告中读出其字里行间的含意,或从一份求职书中演绎出具体情况那样。参见杜希德:《中国传记问题》,页31—32。直到近来现代的唐史学家才意识到理解仕途生涯类型的意义,这一工作由于孙国栋的努力将更易进行,他的巨著《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对唐代官员仕途架构的极有价值的分析。

## 九、机构制度史、历史资料 总汇与文档汇编

唐代初年历史写作的规范性制度化导致了历史修撰的日益专业化，促使史家努力专注于撰写富有教育意义的历史：不仅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历史当体现出往昔所应提供给全体士人的道德伦理教训；而且在一个更狭隘的意义上，为那些参与治国的人士提供大量丰富的先例与榜样。官方史学的这个方面在大约三十年前已由埃蒂恩·巴拉兹（Etienne Balázs）<sup>①</sup>在他的一项重要的研究中探讨过，他在其中以一句精辟的，也许是夸张的话总结了官方历史家的动因：“历史是由官员们写给官员们看的。”<sup>②</sup>

为使这些由史家们积累起来的大批资料能更易被那些潜在的专门家读者获取，就必需对资讯进行合理的归类，对文档及有关具体问题的决策加以收集汇总。在初唐时期，知识的合理化组织与分门别类曾风行一时。这种风气可以从人们大规模地致力于将刑法与行政法及礼仪加以规范化并制成法典中看出来，也可以由国家倡导的规模宏大的氏族志的编纂中看出来，后者意在确立一种固定的社会秩序。<sup>③</sup> 这种风气还贯穿于这一

---

① 埃蒂恩·巴拉兹：《作为仕宦生涯指南的历史》（*L'histoire comme guide de la pratique bureaucratique*），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78—94。英译为 *History as a guide to bureaucratic practise*，载埃蒂恩·巴拉兹：《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体制》（*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New Haven, 1964），页129—149。这篇研究论文是为1956年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而写。

② 见巴拉兹：《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体制》，页135。

③ 关于这类作品，最易获得的英文资料是杜希德：《唐代统治阶级的构成：出自敦煌的新证据》（*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New Evidence from Tun-huang*），载芮沃寿与杜希德：《透视唐代》（*Perspectives on the Tang*），页47—85。

时期的经学中,它力图使出现于分裂割据时期的歧异的解经传统归于有序一致。它还体现在初唐时期编纂的各式各样的“百科全书”中,这些书籍在 720 年的秘书省藏书目录中被归为“类事”,<sup>④</sup>即“分类事项”。列入书目的这类书籍不下二十二种,<sup>⑤</sup>这类作品中有两种最早的作品流传至今,其一是虞世南主持编纂、完成于隋朝的《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sup>⑥</sup>另一种是欧阳询主持编纂、于 624 年呈于朝廷的《艺文类聚》一百卷。<sup>⑦</sup>第三种流传至今的同类书籍是三十卷的《初学记》,由徐坚及其同僚编于集贤院,于 727 年进呈朝廷。<sup>⑧</sup>

这些书籍并非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百科全书。它们的编排与其说是为了汇总知识与资讯,还不如说是为了提供有关前人的文学与历史作品的选段摘录的汇编,为作家汲取文学精华与典故的范例打开一条简捷的途径。在它们各个不同的门类中,有许多是涉及“人事”的各个方面,由此它们分类汇聚了一大批我们所谓的历史与行政问题的资讯。类书与历史写作之间一个饶有趣味的联系是,在这三部类书的编者中,<sup>⑨</sup>而且事实上也是在唐初其他的那些久已佚失的类书的编者中,<sup>⑩</sup>有许多学者,他们首先是作为专业的历史家享誉于世的。其他一些官方史家则在最初三个皇帝的治下参与了范围广泛的法律与礼仪的法典汇编工作。如此大规模地致力于知识的分类与编纂,成了当时的一种流行学风,许多官方史家本人也直接参与其中。

<sup>④</sup> 这一类别在《新唐书》卷 59,页 1564 被改称为“类书”。

<sup>⑤</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45—2046。

<sup>⑥</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46;《新唐书》卷 59,页 1563。

<sup>⑦</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46;《唐会要》卷 36,页 651;《新唐书》卷 59,页 1563;《册府元龟》卷 607,页 9b—10a。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46;《新唐书》卷 59,页 1563;《唐会要》卷 36,页 658。《玉海》卷 57,页 37(译者按:原误作 46b—47a)引韦述《集贤注记》称其进呈时间为 728 年;又见《大唐新语》卷 9,页 145;《册府元龟》卷 607,页 13b。

<sup>⑨</sup> 欧阳询从事《陈书》的纂修,被公认为精于前朝历史,见《旧唐书》卷 189 上,页 4947;徐坚从事《武则天实录》及武后于 703 年授命编纂的《国史》的撰修:他们两人都是以史官的身份参与了修史。在《北堂书钞》的编纂者中有令狐德棻,他一生大部分的时间都担任史官。在《艺文类聚》的十余位编纂者中,令狐德棻与陈叔达从事《周书》的修撰,而裴矩则致力于撰写《齐书》。合作编纂《初学记》的人士中有著名的专业史家韦述,此书是在张说的主持下编制的,而张说本人此时正参与《今上实录》的撰写,此实录所记即为玄宗即位初年以来的事迹。

<sup>⑩</sup> 见列于《新唐书》卷 59,页 1562—1563 的初唐时期各种类书的编纂者的名讳。

在传统史学中,有关行政政治国各个方面的文档,其汇总处理是由纪传体史书中的“书”或“志”承当的。到唐代时,已经确立了可由书志包容的一种标准的主题库,甚至还有这些主题应当如何呈现的一种标准的先后序列。这些主题涵盖了礼仪行为、仪式规范、仪典音乐、礼拜仪式,服饰车马之费用规定,历法,设想为上天评判朝廷施政的吉凶征兆的记录,天文与星象,职官制度,行政区划,国家财政,法律、水系以及图书目录(通常是一份秘书省的藏书目录)。正如巴拉兹多年前所指出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注意力越来越投向理性化的“功能性”主题,较少着眼于宗教和礼仪问题。但这一倾向只是从宋代才开始。在唐代及唐以前的时期,那些包含书志的各朝历史还是严格遵循着《史记》和《汉书》所涉及的那些主题规范。

自从司马迁在《史记》中纳入“书”以来,这类书志就与史书中的其余部分截然有别,独标一格。用现代术语来说,它们是“专题型”历史,每一种书志集中阐述政府运作的某个特殊领域,以及关涉到它的那些政府机构,并提供与其主题有关的资料,不仅以编年的方式,而且还在宽泛的因果性关系的层面上呈现它们,即使这些关系并不是一直充分地表达出来的。不同于纪传体的官修史书中那些不可或缺的本纪与列传,书志之类是一种可选择的——如果说这是人们所强烈要求的——附属品,它们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一部史书的品位。在分裂时期编撰的很多史书并不包含书志,仅《魏书》、《宋书》和《南齐书》有史志。就是初唐时期由官方史家编修的各种前朝历史也是这种情况,其中仅《晋书》与《隋书》有书志。即便像范晔(398—446)的《后汉书》那样一部备受推崇的史书,无论是在其最初撰写时还是在唐代流传时,<sup>⑪</sup>都没有书志。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46,页1989,此处给出的该书篇幅仅九十二卷。范晔原打算在书中收录十种志,但这些志未写成就已辞世。载于今本《后汉书》中的志书最初是在1022年纳入其中的,当初只是将司马彪(240—306)原本为其写于300年左右的《续汉书》——即他生活的三世纪的历史——所撰的志书补入了范晔之史。从梁朝以来,此书就作为一部独立著作流传于世,并附上了六世纪早期的学者刘昭的注,但其大部分却陆续佚失了。至十一世纪时,仅志书留传了下来。见毕汉思:《汉朝的中兴》(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页13—17。刘知几在八世纪早期就认为《后汉书》与《续汉书》是各自独立的两部著作。

书志的单列性由收录在今本《隋书》中的这类历史著作进一步地凸显了出来。它们原本是作为一部独立的著作《五代史志》构思并撰写出来的。该书完成于656年，原本独立于《隋书》之外，后者完成于二十年前的636年，《五代史志》原计划以联成一体的书志形式来表述隋朝及隋以前存在于六世纪的各个政权的历史，既有北中国的北周与北齐，也有南方的梁与陈。该书的编纂者属于一个与撰写《隋书》本纪和列传的史家们截然不同的班子，每一篇书志均分派给一位术有专攻的作者来修撰，他们的姓名有些还流传至今。<sup>⑫</sup>这些书志完成后不久就附于《隋书》之后，至七世纪末自然就被视为全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了，<sup>⑬</sup>但是此书的原初样式却显示出，初唐史家不仅把书志的撰写看成独立于纪传体史书之本纪和列传的纂修的一项专业化工作，而且也乐意把它们视为以其自身资格能独立生存的一种历史型态。

另一个特点也使书志有别于纪传体史书的其余部分。自《汉书》以来，史家们觉得，在书志这种门类中能更自由地超越狭隘的朝代界域来表达他们的观点，并能在一个更广阔的时间框架内展现出制度的演进。譬如，班固《汉书》中的书志就追溯到了上古。它们因此就为撰写正史的史家提供了一个立足点，他们据此可以回溯历史，在与更早时期的成果的比较中呈现本朝所取得的成就。写于初唐时期的两部最重要的史书《隋书》和《晋书》的编撰者们也以一种宽广的历史视野撰写了他们的书志。载于《晋书》中的书志回溯至后汉与三国时期，今本《隋书》中的书志不仅记载了如其原题所示的“五朝”时期的发展状况，而且涵盖了东晋、刘宋，还有南齐的事件，尽管已经存世的晋、宋、南齐诸朝的正史都载有篇幅宏大的书志部分。

于是在官方史家中就形成了一种绵延悠久的传统：在撰写书志时，他们应当具体地、以条理明晰的架构陈述政府专业化职能的所有常规内容，他们还应当以一种长远的历史视角来从事这一工作，而不刻板地拘泥

<sup>⑫</sup> 有关其简便的概要，参见中华书局版《隋书》页1903—1904附录《宋天圣二年隋书刊本跋》。

<sup>⑬</sup> 这一点从刘知几《史通》中的议论可以看出（可参见《史通》卷3，页61）。

于某个朝代的特定时期。他们认为书志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譬如,刘知几就在《史通》中将最长的篇幅留给了书志,提议删除一些传统的书志专题而增加新的题目。<sup>⑭</sup> 但他们也倾向于将书志视为与本纪和列传明显不同的一种著作类型,因为它们的编纂有一套已牢固确立的正规程序。因此他们愿意从事《五代史志》这样一种官方项目重大作品的编纂,它是纯粹用系列书志的形式撰写而成的。

在八世纪时,官方史家和私家学者同样都在着手开创新的历史著作形式,这将使其方法与态度在书志中并不明确的专业史获得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奇怪的是,他们很少像经常批评起居注、实录以及传记写作中的各种类型问题那样来评论书志写作中所涉及的问题。也许这可由以下的事实得到解释:书志的撰写通常只是在一部大的国史受命编纂之时才着手进行,即使在此时,这项工作也仅局限于一小批专家的范围,而其他各位史官则参与到了本纪和列传的不同阶段的撰写之中。

史书中的这些部分不像本纪与列传那样是陆续撰写而成的。它们是在被废黜王朝的国史或正史撰成后由史家另行撰写出来的,仅利用了史馆所收集到的文档材料,而非作于官方修史的任何早期阶段。尚不清楚玄宗朝之前撰修的国史是否包含书志。那些在玄宗朝写成的史稿以及柳芳于759—760年间完成的《国史》肯定载有书志,在玄宗时期史馆成员中有些人无疑参与了为国史稿而作的书志的撰写,其时正值新的“制度史”形式开始出现之时,其间的关联是不证自明的。

虽然官方没有试图对收载于《国史》中的书志进行增订或修正,该《国史》由柳芳纂修于758—760年间,再由于休烈和令狐峘在760年代作过少许修订,但此《国史》最终完成后,一些关于专门课题的、且明显是独立成篇的书志的纂修工作仍在继续,它们是各个史家的个人项目,其中有

<sup>⑭</sup> 见《史通》页56—80。刘知几提议取消传统书志中的三种。其一为“艺文志”,它与其他书志在任何方面都大不相同,它们实质上是该时期秘书省的藏书目录,并不提供任何历史变迁的讯息。其二为“天文志”,它与其说是一个历史课题还不如说是技术性问题(人们会疑惑究竟有多少现代学者,更不要说是现代史家,能理解这些篇章)。其三是“五行志”,在他看来此志无足轻重。他还提出了新的志目——氏族、都邑、方物之类。但其建议在以后的史书修撰中无一遵循。有意思的是,我们发现刘知几看到了书志是表述这些新的主题的合宜的形式。

些人是受聘于史馆的学士。

764 年,代宗朝权倾一时的宰相元载(卒于 777 年),同时兼任国史监修与集贤院大学士,提议由学士受命去编纂一部重大的历史著作,它以系列书志的形式来呈现所有前后相续的朝代。这一著作曾被命名为《通志》或《历代书志》等不同的名目,但似乎始终没有完成,至少没有关于它完成或进呈于朝廷的记录。<sup>⑯</sup> 不过,我们可知,各类书志都分别交付给了这一领域的专家去纂修。譬如,我们知道,著名的礼仪专家归崇敬就专门负责纂修《礼仪志》。<sup>⑰</sup> 这一系列的另一种志很可能是孔述睿(730—800)编纂的《重修地理志》,他是一位著名的地理专家,曾任起居郎,在 760 年代短暂地担任过史馆修撰。<sup>⑱</sup> 然而,看来更有可能的是,这部《重修地理志》是后来作为独立著作撰写的,此时孔述睿在德宗朝再次在史馆任职了较长时间。<sup>⑲</sup>

还有一些书志形式的独立著作写成于晚唐时期。《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了丁公著(769—832)所作的《礼志》,该志长达十卷,他曾任集贤院学士,后来在文宗朝的 828 年成为翰林院侍讲学士。<sup>⑳</sup>

更有意思的是,归于八世纪晚期的文学之臣沈既济(生卒年不详)名下的十卷本《选举志》。<sup>㉑</sup> 科举考试在以往从未成为任何一部断代史或国史中的书志的主题。隋朝以前尚无科举制度,而且在八世纪之前,科举相对来讲也算不上如何重要。即使像刘知几也未在其关于新的书志主题的建议中让科举占有一席之地。但到了 780 年代,情况就彻底改变了,科举成了政府运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也是统治者精英阶层生活中一个主要内容。沈既济在 779—781 年间曾在史馆任过短期的修撰,并写出了《建中实录》,他当然了解科举的意义事关重大,且日益为人所瞩目,至八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6;《册府元龟》卷 556,页 19b;《玉海》卷 57,页 41b。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6;《册府元龟》卷 556,页 19b 与卷 607,页 13b。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192,页 5130—5131;《新唐书》卷 196,页 5610。

<sup>⑲</sup> 见《新唐书》卷 196,页 5610。

<sup>㉑</sup> 见《新唐书》卷 57,页 1434;《旧唐书》卷 188,页 4937;《玉海》卷 57,页 41a。

<sup>㉒</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7。沈既济传,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4—4037;《新唐书》卷 132,页 4538—4540。

世纪晚期,科举竟成了青年士子入仕荣升的唯一可接受的途径。<sup>②</sup> 他的《选举志》(确切的写作日期已不得而知)大约与其朋友杜佑的《通典》差不多写于同时,杜佑此时也将科举作为他的制度史巨著中的主要栏目之一。<sup>②</sup>

在八世纪晚期与九世纪时,其他一系列的有关科举制度的著作也写了出来,它们同样反映了科举在文人学子生活中日益重要的地位。这类书中有些似乎仅为及第者的名录,另一些则记载了科举考试的具体规则及选拔程序,或者不同的考官在各个年份中出的种种考题。<sup>③</sup> 沈既济的这部长篇的《选举志》一直流传到宋代,<sup>④</sup>很有可能欧阳修及其同僚也看到过这部书,当时他们正在撰修将首次出现于一部断代正史中的关于科举的志书,即《新唐书》中的《选举志》。

至少有一位唐代的官方史家曾尝试过“表”的制作。表是收录于《史记》和《汉书》中的又一类史著形式,但自班固时代以来,它久已被抛弃且不受好评。譬如《晋书》的纂修者就拒斥这种表格的形式,而它本来可以成为处置四世纪时许多割据小政权的复杂情势的一种简便而自然的方式。在八世纪初,刘知几在其《史通》中仅以几句不屑之辞就否弃了这种表格形式。<sup>⑤</sup> 但是,在安史之乱以后的年代中,史官柳芳编制了一系列的宰相表,即《大唐宰相表》,共三卷,<sup>⑥</sup>这些表可能被《新唐书》的编修者们

<sup>②</sup> 参见《通典》卷 17,页 101a—103a 与《全唐文》卷 476,页 15a—25a 所载其长文。这些文章极有可能与其志书有某种关联。

<sup>③</sup> 注意杜佑在《通典》关于选举的部分(《通典》卷 13—18)中广泛征引了他的观点。

<sup>④</sup> 这些作品中的最重要者似已著录于《新唐书》卷 58,页 1485: (1)《唐显庆登科记》,五卷,题“崔氏”撰,余皆不详,前有赵儋的序言,赵曾在 835 年短暂担任过鄜坊节度使;(2)《唐登科记》,二卷,李奕撰,其前言收录于《全唐文》卷 536,页 5a—6a,写于 792 年;(3)《科第录》,十六卷,820 年考中进士的姚康所撰(据陈振孙考证,姚康在穆宗朝末完成了十一卷,其余五卷后由无名氏补上,见《文献通考》卷 198,页 1663a);(4)一部同类作品,《诸家科日记》,十三卷,郑颞撰成于 856 年,郑曾任起居郎,又是名声卓著的考官,宣宗的驸马,卒于 859 年或 860 年。此书所记延伸至 847 年。这四部书至宋代都已亡佚,有关它们的史实颇为混乱。参见《直斋书录解题》卷 7,页 11b—12a;《文献通考》卷 198,页 1663a。宋代及后世的学人作了许多努力试图重纂这些名录。参见 1838 年徐松的杰作《登科记考》(《南菁书院丛书》本,1888)的序言。

<sup>⑤</sup> 此志为脱脱《宋史》(北京,1977)卷 203,页 5101 所著录,又为《中兴馆阁书目》(见《玉海》卷 117,页 12a)所收载。这两种史料都称此志为三卷,非十卷。

<sup>⑥</sup> 见《史通》卷 7,页 53—54。

<sup>⑦</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8。

利用过,他们将包括宰相表在内的表这种形式重新大规模地引入到了正史之中。

## 1. 特定机构的历史

在玄宗统治时期,突然兴起了一股为各种政府机构编纂说明报告的风尚,其中有些是描述性的历史,另一些则是传统与先例的汇编。这些作品大部分写到的是文职机构,或者说是“清官”,即被任命并供职于这些机构意味着这个官员在官场上已被公认为学士精英阶层的一员。

首批这类作品中有一种关于御史台的记述,御史台是玄宗治下文臣显宦的权力基地,书名题为《御史台杂注》,由杜易简在高宗朝的后期编为五卷。<sup>②7</sup> 还有两种关于御史台的历史则写于玄宗朝,它们是韩琬的《御史台记》十二卷<sup>②8</sup>及另一种十卷本的同名之作,由史官韦述撰成。<sup>②9</sup> 再有一种篇幅较短的关于御史台的作品,《御史台故事》三卷,由李构完成于德宗朝。<sup>③0</sup>

刘覈,刘知几之长子,他在父亲去世后于720年代成了史馆修撰,写出了一部有关吏部的著作《天官旧事》,仅一卷。<sup>③1</sup> 史官韦述也写了一部记述集贤院的书《集贤注记》,三卷,<sup>③2</sup>该书的众多章节至今还以引文方式保存在《玉海》和其他书籍中。<sup>③3</sup>

以同样文体进行的写作一直持续到九世纪。有一个机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在文学上的声望,成了一系列这类作品的共同主题,它就是翰林院。首部这类作品是单卷本的题为《翰林院故事》的书,它由韦执谊

<sup>②7</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旧唐书》卷190上,页4999;《玉海》卷57,页38a。

<sup>②8</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崇文总目》卷3,页25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下,页5a—b;《直斋书录解题》卷6,页4a—b;《文献通考》卷202,页1687c;《玉海》卷57,页38a。

<sup>②9</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玉海》卷57,页38a—b。

<sup>③0</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崇文总目》卷3,页25a;《直斋书录解题》卷6,页4b。

<sup>③1</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8。

<sup>③2</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崇文总目》卷3,页25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下,页5a—b;《直斋书录解题》卷6,页4b;《玉海》卷48,页34a—b;《文献通考》卷202,页1687c。

<sup>③3</sup> 这些残篇收录于池田温:《盛唐之集贤院》,页47—98。

(生卒年不详)完成于 786 年,<sup>④</sup>他是一位早慧的青年才俊,进士及第,在此前一年成为翰林学士,年仅二十开外,之后在 805 年他将会身败名裂,这是由于他卷入了短命的顺宗朝的王叔文集团而导致的后果。关于翰林院的互有关联的系列作品撰写于宪宗朝的末期,以及他的继承者穆宗和敬宗的短暂统治期内。819 年李肇写成了他的《翰林志》,书仅一卷。<sup>⑤</sup>在 820 年或 822 年,韦处厚写出了《翰林学士记》,也仅一卷。<sup>⑥</sup> 这同一篇作品还被作为厅壁记题写于翰林院(关于这种文体,见下文的讨论),该文以《翰林院厅壁记》之名,<sup>⑦</sup>连同其作为一种独立的作品形式,流传了下来。821 年元稹——时任翰林承旨学士并居其他的朝廷高位——写了又一篇题壁记,《承旨学士院记》,<sup>⑧</sup>此文亦以《翰林承旨学士厅壁记》之名留传于世,<sup>⑨</sup>它是为翰林院中的承旨学士院写的一篇题记。<sup>⑩</sup> 若干年后,这篇题记已漫漶难辨,在 837 年丁居晦又写了一个单卷的作品,修订并增补了元稹的记事。此文题为《重修承旨学士壁记》。<sup>⑪</sup> 所有这个系列的作品都留存至今,<sup>⑫</sup>其中最为重要的单篇作品,李肇的《翰林志》也已全文翻译过来。<sup>⑬</sup>

然而,晚唐时期为翰林院撰写的作品还不止这些。还有一部单篇作

<sup>④</sup> 见《玉海》卷 51,页 30b—31a;《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5b。其文本收载于《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有关详细的评注,又可见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1984),页 386—392。

<sup>⑤</sup> 文本收载于《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有关其广泛的评注,参见岑仲勉:《郎官石柱新考订》页 195—500。关于其法文译文及评注,见皮绍夫(F. A. Bischoff):《翰林:唐代翰林院研究及〈翰林志〉的翻译》(*La Forêt des pinceaux: Etude sur l'académie du Han-lin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et traduction du Han lin tche*, Paris, 1963),页 25—26;《新唐书》卷 58,页 1478;《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下,页 5b—6a;《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5a。李肇还是《唐国史补》的作者,此书至今尚存。

<sup>⑥</sup> 参见《文献通考》卷 202,页 1688a;《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5b。文本载《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

<sup>⑦</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7,页 6a—7b。

<sup>⑧</sup> 见《玉海》卷 51,页 31a,引《中兴馆阁书目》;《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5a—b;《文献通考》卷 202,页 1688a。文本载《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

<sup>⑨</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7,页 7b—8b。

<sup>⑩</sup> “承旨学士”是在 805 年为资深学士设置的一种职位。见皮绍夫《翰林》,页 12,75。

<sup>⑪</sup> 见皮绍夫《翰林》页 28—29;《文献通考》卷 202,页 1688a;《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6a。文本载《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

<sup>⑫</sup> 它们一起重印于《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及其他地方。

<sup>⑬</sup> 见注⑩。

品题为《翰林盛事》,<sup>④4</sup>它的写作日期与作者均已不详;再有一部《翰林内志》,亦为单篇,作者姓名也已佚失;<sup>④5</sup>有一篇作品述及学士院的陈规,题为《翰林学士院旧规》,也为一卷,杨鉅作,他在昭宗朝的 902 或 903 年任翰林学士及吏部侍郎。<sup>④6</sup> 这些作品中的第一部至少流传至宋代晚期,<sup>④7</sup>最后一部则至今犹存。<sup>④8</sup>

翰林院之备受瞩目不会令人感到惊奇。自 780 年代以来,翰林院在官僚体制中就是才学之士向往的机构,享有无与伦比的威望,其成员皆由博学的著作家充任。这种现象催生出它的成员间一种强有力“群体精神”。而更有甚者,翰林院本身却是政府机构中的一个非常规机构。它在职官的科层结构中不占一席之地,甚至没有列入法典汇编(《六典》)之中;它的成员,虽然实质上其政治地位举足轻重,且与皇帝关系密切,但却并不持有正式的官阶(除非在其他部门挂一个名义上的虚衔)。到宪宗朝时,它还受到了来自宦官的强大压力。它那无可置疑的权威完全依托于其成员的业绩之上,这些著作就是对他们集体成果的一种确认。这些作品全都写于翰林院在政治上的鼎盛时期,即在德宗朝至文宗朝之间,<sup>④9</sup>这一现象肯定绝非偶然。

另一些曾被提及的作品全都是记述其他的一些“清要”职官的,它们是学士精英们独占的地盘,如御史台、集贤院和吏部等。如同写翰林院的那些作品,这些作品的编纂也是意在记述那些政府机构的详实历史,它们的任职者理当实践并公开宣扬这一知识精英阶层所共有的价值观——这也是官方史家们所同样持有的那些价值观,而这些史官本人也是这一文

<sup>④4</sup> 见《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下,页 6a。《文献通考》卷 201,页 1680c—1681a 与卷 202,页 1688a;《宋史》卷 203,页 5102,署张著(或张处晦)作。他的活动年代不详。

<sup>④5</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8;《宋史》卷 203,页 5102 作李肇撰。

<sup>④6</sup> 见《新唐书》卷 58;《崇文总目》卷 3,页 25b;《直斋书录解题》卷 6,页 5b—6a;《宋史》卷 203,页 5102。

<sup>④7</sup> 它们与上文已引的著作及宋代关于翰林院的作品都收载于三卷本的《翰林群书》中,著录于《郡斋读书志》(袁本)《附志》卷 5 上,页 25a—b。

<sup>④8</sup> 此书载于《知不足斋丛书》第十三集。

<sup>④9</sup> 丁居晦重新修订过的厅壁记略去了 779 年之前供职于翰林院之人的名字(见皮绍夫《翰林》页 28)。虽然翰林院从玄宗朝起即已存在,但直到了德宗时期它才演化为最有权威的宫廷秘书处。

学精英集团的成员。此外，书的作者中有一些就是史官。韦述、韦处厚及刘贶等人全都是史馆修撰，韦执谊任过起居郎，后为国史监修。最后，为了突出这些作品的权威性，除刘贶以外的所有作家似乎都曾在他们写到的机构中任过职。这些作品都写成了制度史的形式，但属于高度专业化的那种类型，由某个高级机构的成员为其同僚及继任者撰写而成，意在为后代记录下他们的先辈所创造的业绩，以及该机构的传统和运作程序，他们为曾供职于这样的机构而深感荣耀。<sup>50</sup>

## 2. 官署题记

另有一种关于机构制度的作品形式似乎在玄宗朝就已萌生，后来则日益流行习见，它就是题壁记，它是为公开展示于某一特定的政府机构中而撰写的（厅壁记）。在晚唐时期，这类作品发展成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编纂于十世纪末的总集《文苑英华》收录了这类题壁记，不下十卷，所题范围上自中书门下的政事堂，下至县的丞、尉之类的低级衙署。<sup>51</sup> 这些作品的大部分（它们明显是依据作品的文辞和风格而非按其内容遴选出来的）是由生活在安史之乱之后及九世纪早期的作家撰写出来的。

我还发现，这类题壁记没有一篇是写于玄宗即位前的时期的，不过封演的《封氏闻见记》中有一则简短的记载证实它们在玄宗朝的初年就已很常见了，而且还表明它们是唐人所创：

<sup>50</sup> 另一种可能的同类著作是李筌所撰十卷本的《中台志》。此书或许是有关尚书省的一种著作，因为“中台”是尚书省的一个别名。见《新唐书》卷 58，页 1484；《宋史》卷 203，页 5111；《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下，页 5b；《文献通考》卷 202，页 1687b；《玉海》卷 57，页 40a--b。李筌活跃于 830 年代，曾一度任荆南节度副使。见《全唐文》卷 361，页 8a。他写过一些论兵法的书，见《宋史》卷 207，页 5278—5279 与 5282，其中最著名者为一部军事编年史《阃外春秋》十卷，著录于《新唐书》卷 58，页 1466 与《宋史》卷 203，页 5096（它还著录于《宋史》卷 207，页 5282）。他还为《孙子》作过注，见《新唐书》卷 59，页 1551—1552；《宋史》卷 207，页 5282；《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3 下，页 18a；《玉海》卷 140，页 12b—13a。李筌还是一位道家隐士，以“少室山人”、“达观子”、“达观山人”等名著述。《新唐书》将其著述列于“道家类”（《新唐书》卷 59，页 1520—1521）及“五行类”（《新唐书》卷 59，页 1558）；《宋史》还著录了他另外几种同类的著作（卷 206，页 5247, 5258）。其他详情，参见龙彼得（Piet van der Loon）：《宋代藏书中的道家典籍》（*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 London, 1984），页 84, 139, 141, 144。

<sup>51</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7 至 806，页 3b。

朝廷百司诸厅皆有壁记，叙官秩创置及迁授始末。原其作意，盖欲著前政履历，而发将来健羨焉。故为记之体，贵其说事详雅，不为苟饰。而近时作记，多指浮辞，褒美人材，抑扬阙阙，殊失记事之本意。韦氏《两京记》云：“郎官盛写壁记以纪当厅前后迁除出入，寢以成俗。”然则壁记之由，当是国朝以来，始自台省，遂流郡邑耳。<sup>⑤2</sup>

封演此书完成于德宗朝的晚期，可能在 800 年。<sup>⑤3</sup> 及至此时，我们已有大量的存世例证表明，正如他所说的，这类题壁记已广为流行。而其引文让我们了解到，此类写作可能起源更早。“韦氏”是指史官韦述，《两京记》是指他的《两京新记》，该书写成于 722 年。这部作品只存留下来一卷，<sup>⑤4</sup> 这一卷中也没有封演所引述的那段文字。但其引文却足资证明这类题记至玄宗朝的早年已很常见了。

也许它们在世人眼里不是什么高雅的文学样式，不值得保存在作家的文集中，只落得遗忘于衙署的墙壁上而已。那些从晚唐时期流传下来的作品实例肯定经过了文学上的加工润饰，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很可能仅以删削过的形式保存了下来，文中所录任职者的名单已被剔除，它对衙署中的任职者来说固然意义重大，但对一般公众却无文学意趣可言，它们通常提供该机构的简要历史，罗列其名称和职能的变迁，以儒家道德伦理而非具体操作实践的术语来描述供职于该机构的官员的职责。这类题记，当它处在原来位置上时，往往附有此前任职者的名录，连同他们的任命与迁转的日期，事实上，它们更像公布在一所传统的英国学校大厅里的“荣誉榜”。

有一条较早的例证，它可能比韦述所评还早几年，就是《太乐令壁记》，它是为太乐署长官（“令”）的衙署而写的题壁记，那是太常寺下面最重要的一个机构，该文为刘知几的才华出众的长子刘覩所撰。这是一部

<sup>⑤2</sup> 见《封氏闻见记校注》，页 37。此条记事后又载于《唐语林》（周勋初编《唐语林校证》，北京，1987）卷 8，页 686。

<sup>⑤3</sup> 见赵贞信为《封氏闻见记校注》作的导言。

<sup>⑤4</sup> 见平冈武夫：《长安与洛阳》，卷 1，页 15—40。

比后来留存下来的此类样本中的任何一篇都要冗长和散漫的作品,长达三卷,它曾作为一部独立的书流传于世。<sup>55</sup> 至少它一直留存至元朝之始,或许更晚。<sup>56</sup> 它的部分章节,包括其长篇序言和目录,被《玉海》所征引,它还有可能是《旧唐书》中《音乐志》(下文将予讨论)的重要资料来源。从现存的引文来看,没有明确的证据显示它含有任职者的名录,但它对宫廷音乐却记述得极其详备。

除了这篇不同寻常之作,存世的题壁记样本中最早的看来应是张说的门生孙逖(卒于 760 或 761 年)写的那些作品,<sup>57</sup>在他今存的作品中就有为吏部尚书<sup>58</sup>与鸿胪少卿<sup>59</sup>的衙署写的厅壁记。孙逖从 733 年以来任集贤院修撰,可能还是刘覩和韦述在集贤院的同僚。他既长于草拟诏令,又是一个相当成功的考试官(734—735)。他在 735 年录取的进士中有一位就是后来的史官柳芳;另一个进士是著名的古文家李华(约 710—767),李华为中书省政事堂写了一篇厅壁记,那里是宰相们议事决策之所,<sup>60</sup>他还有十篇存世的厅壁记是为各地方政府的衙署撰写的,<sup>61</sup>其中有一些级别相当低。这类作品中有一篇的作者为诗人李白(701—762),但其可能性不会太大,他还为山东一个县令的衙署写了一篇厅壁记。<sup>62</sup> 安史之乱以后,出现了写作这类文章的热潮。其中的许多篇章具有相当高的历史价值。

无疑有许多证据足以支持封演的论点,即到他那个时代,这类作品已很常见,其风气早已从中央政府的权威机构流传到了县官的衙门,甚至更低级的县丞、县尉的官署那里。

<sup>55</sup> 见《新唐书》卷 57,页 1436;《玉海》卷 105,页 21a—23a。

<sup>56</sup> 见焦竑的 1590 年的《国史经籍志》,《明史艺文志补编附录》(北京,1959)引,卷 2,823b。

<sup>57</sup> 本传:《旧唐书》卷 190 下,页 5043—5044;《新唐书》卷 202,页 5759。

<sup>58</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8,页 1b;《全唐文》卷 312,页 8a—9a。

<sup>59</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9,页 2a;《全唐文》卷 312,页 9b。

<sup>60</sup> 见《文苑英华》卷 797,页 4a—5a;《全唐文》卷 316,页 1a—2a;《唐文粹》卷 72,页 1162。

<sup>61</sup> 见《全唐文》卷 316,页 2a—3a;《文苑英华》卷 798—801,804;《唐文粹》卷 72—73。

<sup>62</sup> 见《全唐文》卷 350,页 1a—2a;《文苑英华》卷 804,页 5b—6b;李白:《李太白集》(上海,1938)卷 28,页 99。

与记述各别府署历史的长篇书卷相类似,这些题壁记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某一机构的从业者的群体荣誉意识的表达;但它们还是制度史写作的初步尝试,表达了它所属官员的群体认同的共通观念。

### 3. 诏令与奏疏之结集

还有一种确立已久的文档编纂形式表现为诏命与法令的结集,这样的安排最初本非为积聚史料,而是为官方文件的草拟提供样本和先例,并以一种示范性的法律选编本为更普通的官僚读者群提供指导。这些结集在唐代算不上什么新鲜。720 年秘书省的藏书中就存有从晋朝(265—420)及刘宋(420—479)时代以来的几种这样的集子。<sup>⑬</sup>

类似的集子在唐代不断地编纂出来,但没有一种得以留传下来。最早的这类集子是各朝代的示范性诏令的结集。太宗的亲信大臣温彦博(574—637)编制了一种三十卷的《古今诏集》,<sup>⑭</sup>稍后武则天的支持者李义府(614—666)——他曾任《晋书》的修撰,后于 651 年又成为国史监修——与史官许敬宗一起编纂了一部篇幅更大的集子《古今诏集》一百卷。<sup>⑮</sup>

这后一种集子编纂之时,正值朝廷的学士们在编制一系列规模宏大的文学选集,其中《文馆词林》一千卷,完成于 658 年;<sup>⑯</sup>《累璧》六百三十卷,完成于 661 年;<sup>⑰</sup>《瑶山玉彩》五百卷,于 663 年进呈朝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1999,在《旧唐书·经籍志》中它们被归于“历代故事”类,不像唐代的同类集子被著录于“总集”类中。

<sup>⑭</sup> 《旧唐书》卷 47,页 2078;《新唐书》卷 58,页 1473。《旧唐书》将此书与下列诸作归于“总集”类,不像《新唐书》那样将它们另立为“诏令”一类。这个特别范畴似是《新唐书·艺文志》的新创。

<sup>⑮</sup> 《旧唐书》卷 47,页 2078;《新唐书》卷 58,页 1473。

<sup>⑯</sup> 《旧唐书》卷 82,页 2764 及卷 47,页 2077;《唐会要》卷 36,页 656;《册府元龟》卷 607,页 12b。许敬宗、刘伯庄等人编。

<sup>⑰</sup> 《旧唐书》卷 4,页 82;《唐会要》卷 36,页 657;《旧唐书》卷 82,页 2764 及卷 47,页 2046;《新唐书》卷 59,页 1563。许敬宗等人编。据《旧唐书》卷 47,全书有四百卷;据《旧唐书》卷 4 与《新唐书》卷 59,有四百卷及目录四卷。(译者按:《旧唐书》卷 4 作“《累璧》六百三十卷,目录四卷”。)

廷。<sup>⑬</sup> 还有一种大型选集，其完成年月已不详，但它的编纂者几乎就是编《瑶山玉彩》的同一批人，此书就是三百卷的《芳林要览》。<sup>⑭</sup> 于是包罗万象的学问与规模宏伟的选集一时间风行天下并享有皇家的慷慨资助。许多参与这类选集编纂的学士同时也是活跃的史家，其中有些人还从事实录与国史的修撰。

诏令范本的结集还可能与那些为指导未来的统治者而撰写的著作有某种关联，这类作品由七世纪中期的几个先后在位的皇帝（或许更可能是以其名义）写成。这类作品最早的一部是《帝范》，有四卷十三篇，由太宗撰于 649 年，它作为诫令是写给太子即未来的高宗的，<sup>⑮</sup> 此书至今尚存。高宗即位后若干年，步随其父的榜样，写了两篇阐述君臣关系的文章，题为《元首前星维城股肱诫》及《股肱论》，并命许敬宗与其同僚给它们作传注。此书完成于 657 年，<sup>⑯</sup> 以《天训》之名行世，凡四卷。作为一部完整的

<sup>⑬</sup> 《唐会要》卷 36, 页 657; 《册府元龟》卷 607, 页 13a; 《新唐书》卷 59, 页 1562。许敬宗等人编。《瑶山玉彩》的编纂过程非常有趣。此书原非奉高宗之命而是应太子李弘之请修纂的。李弘请求在崇贤阁建立他自己的二十人的学士班子，从他们研读《春秋》、《左传》与《礼记》。661 年，他府中的若干成员，太子宾客许敬宗，太子右庶子许圉师（《册府元龟》误作“许圉师”），中书侍郎上官仪，太子中舍人杨思俭等受命编制了五百卷的《瑶山玉彩》。此书进呈于朝廷，许敬宗等纂修者获得升迁并“赐帛有差”。见《册府元龟》卷 258, 页 14a—b; 又见《旧唐书》卷 86, 页 2828—2829 太子李弘本传。《新唐书》卷 59, 页 1562 提供的纂修者名单为：许敬宗、孟利贞、郭瑜、顾胤（二人皆为崇贤馆学士），及右史董思恭（译者按：原文作 diarist of the left, 即“左史”，今据《新唐书》改）。郭瑜曾教授太子《左传》和《礼记》（《旧唐书》卷 86, 页 2828）。许敬宗、顾胤、许圉师都是史官，参与编纂当时的实录与国史。据《唐会要》卷 36, 页 657，其书完成后即由当时的户部尚书窦德玄于 663 年进呈朝廷（他主持该年夏天的制科考试，见《旧唐书》卷 4, 页 84）。该书被接纳后藏于“书府”。《旧唐书》卷 4, 页 84 确证其进呈日期为 663 年 2 月。（译者按：《唐会要》与《旧唐书》均载窦德玄[《唐会要》作“元”]时任“司元太常伯”，未见为“户部尚书”及主“制科”事，不知作者何据。）

<sup>⑭</sup> 见《新唐书》卷 60, 页 1621—1622。《芳林要览》三百卷几乎由同一个班子编集而成：许敬宗、顾胤、许圉师、上官仪、杨思俭、孟利贞、姚璿（他也是一位史官，之后他开始撰修《时政记》）、窦德玄、郭瑜、董思恭、元思敬。见《新唐书》卷 60, 页 1621—1622。《新唐书》还提到同一文体的另两部作品：《丽正文苑》二十卷（《新唐书》卷 60, 页 1621）；及《文馆词林》一千卷，由许敬宗与刘伯庄编纂（《新唐书》卷 60, 页 1621），此书有四卷残存于一种日本的写本中。

<sup>⑮</sup> 《旧唐书》卷 47, 页 2026; 《新唐书》卷 59, 页 1512; 《唐会要》卷 36, 页 656, 将其完成时间系于 649 年。《玉海》卷 28, 页 26a—b。附有详注的四卷本，见载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1983）；附有简注与校记的罗振玉的两卷本，载《东方学会丛书》第一辑。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47, 页 2026; 《新唐书》卷 59, 页 1512; 《唐会要》卷 36, 页 65b, 以及《玉海》卷 28, 页 26b—27a 所引《会要》的更完整的文本；《玉海》卷 30, 页 1b（译者按：《玉海》此处无相关内容，不知作者何据）。

书它久已佚失,但它的某些残篇看来已从敦煌卷子中找到(伯希和卷5523)。<sup>②</sup>

之后,在唐朝各皇帝治下颁布的典范性诏令就开始结集成书了。在七世纪末,薛克构(689—690年间任麟台监)编成一部三十卷的《圣朝诏集》,大概汇集了武则天执政时发布的诏命。<sup>③</sup>《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了编者佚名的玄宗朝的诏令集,单卷本的《明皇制诏》;<sup>④</sup>以及宪宗颁布的诏令的结集,十卷的《元和制集》。<sup>⑤</sup>

在这个范畴中有一部特别有意思的书是《写宣》,它由起居郎及翰林侍讲学士王起(760—847)编于838至841年间,书中录载了文宗对“中使”,即宦官们,就疑难问题发表的口头指令。<sup>⑥</sup>

《新唐书》在《诏令》类中还著录了其他各种作品,<sup>⑦</sup>但其内容均不得而知,且似乎无一存留至唐代以后。

我们对这类作品的内容或它们的结构都不甚了然。唯一一部可供我们作探讨之用的此类关涉唐代的大型作品却非唐人所编,而是一部宋初作品,它就是一百三十卷的《唐大诏令集》。该书先由宋绶(991—1040)着手编纂,后由其子宋敏求(1019—1079)完成,其序言的作年为1070。<sup>⑧</sup>宋敏求是一位著作颇丰的官方史家,除了从事起居注和宋代实录及会要之修撰外,他还是《新唐书》的合撰者之一,早先还曾负责编撰被延误了的唐代最后几个皇帝的实录,有关他们的实录在唐代始终没能写出来。

<sup>②</sup> 见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北京,1958),页188—189。

<sup>③</sup> 《旧唐书》卷185上,页4788;《新唐书》卷197,页5622;《旧唐书》卷47,页2079;《新唐书》卷58,页1473。《旧唐书》卷47称作者名为薛尧。

<sup>④</sup> 《新唐书》卷58,页1473。

<sup>⑤</sup> 《新唐书》卷58,页1473。

<sup>⑥</sup> 《新唐书》卷58,页1473;《旧唐书》卷164,页4281;《新唐书》卷167,页5118。(译者按:作者此理解有误。《旧唐书·王起传》载:“起侍讲时,或僻字疑事,令中使口宣,即以榜子对,故名曰《写宣》。”《新唐书·王起传》载:“帝尝以疑事令使者口质,起具榜子附使者上,凡成十篇,号曰《写宣》。”由此可见,《写宣》乃王起对文宗的答疑之词,非皇帝的口谕。)

<sup>⑦</sup> 《新唐书》卷58,页1473。其中包括一种佚名的《唐德音录》三十卷,一种《太平内制》五卷,一种费氏所撰《唐旧制编录》六卷,一种《拟状注制》十卷,以及马文敏的《王言会最》五卷,马氏的其他情况不详。

<sup>⑧</sup> 关于这部作品,在1918年之前它仅以抄本存世,参见罗多尔:《选举志》(*Traité des examens*),页95—96;并参见1959年商务印书馆排印本前的那篇佚名的精彩前言。

虽说《唐大诏令集》由私家编纂,不是一个官方项目,但宋敏求却能利用宋秘阁及史馆的所有资料,还有宋绶丰富的私人藏书。它常常以更加完整的方式征引文献资料,其引文比收录于诸如《唐会要》、《通典》或《册府元龟》等其他的文献集中的材料更为完备。因此,对于现代的唐史学者来讲,它是更重要的一种资料来源。但是,它似乎和汇编于唐代的收录皇帝诏令的集子没有直接的关系。

## 4. 百科全书式的政典

以上列出的作品都只涉及了政府单一的、有限的方面,或关涉个别的政府机构,或仅是文档的单纯结集。但至八世纪时却出现了一批意在对政府及其组织机构作全方位的、历史性阐述的重大著作。它们的开创之作《唐六典》却很少被列入历史著作之林,其书题往往被释为“唐代法典”或“唐律汇编”。

### (1) 《唐六典》

《唐六典》三十卷,于738年编成,由李林甫于739年进呈。<sup>⑦9</sup>《六典》作为一部关涉政府的机构制度的规范性著作,其编纂任务最初是由玄宗在722年交付给集贤院学士的。皇帝亲自规划了它的六个主要栏目,它们脱胎于《周礼》中关于“六官”的规制:<sup>⑧0</sup>《理典》、《教典》、《礼典》、《刑典》、《政典》、《事典》。最初这项任务交给了起居舍人陆坚,<sup>⑧1</sup>但在他的主持下似乎没有完成。张说于725年执掌集贤院后,就将《六典》这一项交付给了徐坚,但过了一年,事情仍然没有眉目。此时徐坚和院中的其

<sup>⑦9</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a,译文载罗多尔:《〈唐六典〉,它是否是对唐代实施的制度所作的确切描述?》(Le Tang Lieou tien, décrit-il exactement les institutions en usag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亚洲学刊》(Journal Asiatique)263(1975):184;《大唐新语》卷9,页145;《崇文总目》卷3,页25a;《直斋书录解题》卷6,页2a—3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中),页7a;《群书考索》卷19,页9a;《玉海》卷51,页25b—27a;《文献通考》卷202,页1687a—b;《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9,页1667—1669。

<sup>⑧0</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7,以下记述主要来自于此。见毕尧(Biot):《周礼》(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页20。

<sup>⑧1</sup> 关于陆坚的传记,见《新唐书》卷200,页5704。

他学士正埋头于另一些更重大而迫切的项目。<sup>⑧2</sup> 张说于是再任命五位学士参与编纂，他们是：毋煖，他曾于 721 年编制过秘书省的书目，及史官韦述、余钦、咸廙业、孙季良。他们拟出了重修的纲目，留存至今的这部作品就是据此纂修而成的，他们按照当时行政体系的架构重新编排了一部体现于令、式中的行政法规的汇编，这种架构形成了堪与《周礼》中的“六官”比附的唐代体制。这项工作在先后几个宰相的主持下拖延了好些年头，萧嵩于 731 年主集贤院事，给纂修《六典》的班子增补了新的学士：刘郑兰、萧晟与卢若虚。张九龄接替萧嵩掌院事后，又加进了陆善经。至此，大部分的工作已告完成，但当张九龄于 737 年罢政失势后，他以前的同僚宰相李林甫此时已无可争议地控制了政府，接手了这一项目，并增加了又一名修撰苑咸。此书最终于 738 年完成，并由李林甫于 739 年进呈朝廷。<sup>⑧3</sup> 该书虽受命颁行，但至少有一段时间，这部已完成的作品仍存放于集贤院而没有马上流传开去。<sup>⑧4</sup> 然而，到八世纪晚期，此书已成为一部备受重视的简便而又权威的行政法汇编。<sup>⑧5</sup>

但是，此书作为一部法律手册虽然可能发挥了重大的功能，但在当今的语境下，令人感兴趣的倒不是《六典》本身，而是通常归于李林甫名下的那些评注。这些评注，除增补了解释性的细节和采自“令”、“式”中的附加条文外，还提供了每一机构的历史，并联系到这些机构在以前的朝代中所行使的类似职能，详述其名衔、阶位的变化情况以及它在唐初确立的官员数目。从而它提供了——虽以分散片断的形式——一部详实的唐代

<sup>⑧2</sup> 这个时候他们正受命准备编纂一部大型的礼仪典册，即后来的《开元礼》。徐坚为主要的编纂者，张说为监修。他们还正忙于筹备 726 年在泰山之巅举行的封禅大典。

<sup>⑧3</sup> 关于《唐六典》，参见罗多尔：《选举志》，页 99—102；仁井田陞（Niida Noboru）：《唐令拾遗》，页 61—66；玉井是博：《关于〈大唐六典〉与〈通典〉的宋刊本》，《支那学》7, no. 2 (1934) : 61—79 及 7, no. 3 (1934) : 83—103（重刊于其《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Tokyo, 1943）；内藤乾吉（Naitō Kenkichi）：《关于〈唐六典〉之行用》，《东方学报》（Kyoto）7 (1938) : 103—134（重刊于作者之《中国法制史考证》，Tokyo, 1963, 页 64—89）；严耕望：《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 (1953) : 69—76；罗多尔：《〈唐六典〉：它是否是对唐代实施的制度所作的确切描述？》，页 183—201；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 183。

<sup>⑧4</sup> 见韦述的《集贤注记》，《玉海》卷 51，页 25b—27a 引。然而刘肃的《大唐新语》（北京，1984）卷 9，页 143 称：“迄今行之。”《大唐新语》写成于 807 年。

<sup>⑧5</sup> 见注<sup>⑧3</sup>所述严耕望与内藤乾吉的研究所提供的证据。

政府体制结构的演变史，并将这些演变与唐代以前的制度史联系了起来。虽然它读起来像一部枯燥刻板的范式变化的流水账，这一历史性的评注事实上体现出纂修者潜心研究的丰硕成果，至今仍颇有裨益。

就在《六典》处于最后的编纂阶段，或在它完成之后不久，另一部作品也正在纂修中，它试图以更精细和宏伟的形式展示政府机构的全史。它就是刘秩的《政典》。<sup>⑯</sup>

## (2) 《政典》

刘秩在 758 年之后不久去世，他是官方大史学家刘知几的第四子，他的两个哥哥刘贶与刘餗在玄宗朝皆任史馆修撰。在 730 年代晚期或 740 年代，他完成了三十五卷的《政典》。<sup>⑰</sup> 刘秩虽身为职事官，但他却是以私人作家而非政府机构的成员之身份撰写《政典》的。他也没有将此书写成一部有关各职能部门的客观性的事实记录，如同附于《六典》的那类文字。《政典》似乎已成为一部陈义高远的政治论著，它被打造成一种历史著作的形态，其中的大部分模拟了传统书志中的各个专题的范式，并广泛地从各种资料来源中——历史的与非历史的兼而有之——汲取材料。

刘秩属于八世纪中后期的政治思想学者群体中最早的一批人物，他们有时被指称为“新法家”，但更应被描述为探讨治国方略的政论作家。“新法家”的标签尚不特别明朗，但它确确实实将刘秩归属于这样一个士大夫群体（他曾短期官居高位，并在肃宗于 756 年攫取皇位之后在皇帝的近臣侍从中具有举足轻重之地位），他们认为历史在本质上是社会与政治体制及政府运作的演变历程，因而他们试图写出一种新型的教化性质的

<sup>⑯</sup> 刘秩的《政典》不是唐代以此为书名的第一部书。官方史家李延寿，以《南史》与《北史》之作者而著称于世，又是《晋书》与《五代史志》的修撰者之一，他曾于高宗朝早期进呈过一部三十卷的同名作品，该书又被称为《太宗文皇帝政典》或《太宗政典》。在 680 年，其时李延寿辞世已久，高宗重读此书，对其风格体制与史实内涵深表赞赏，于是下令藏之于秘阁（直至 720 年此书还藏于该处），并赐太子一本。此时该书被简称为《政典》。见《唐会要》卷 63，页 657；《旧唐书》卷 73，页 2600—2601；《新唐书》卷 102，页 3986。《旧唐书》卷 46，页 2008，著录此书于“仪注”类下，标其全名《太宗文皇帝政典》三十卷；《新唐书》卷 58，页 1467，以《太宗政典》之名收录此书于“杂史”类下。很显然这是一部关于太宗朝政府如何运作的书，与刘秩之作性质迥异。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 147，页 3982—3983；《新唐书》卷 166，页 5089—5090。

历史,这种历史更侧重于实际的制度性因素,而非偏向于儒家的道德训诫。

我们对刘秩的仕宦经历所知甚少,<sup>⑧</sup>他的《政典》在唐代终结之前就久已佚失。<sup>⑨</sup>不过,它的影响力始终不衰,只因它的内容已被吸收融化到了留传至今的杜佑的《通典》之中。

### (3) 《通典》

杜佑(735—812)一生仕途亨通,政治上十分成功,<sup>⑩</sup>但他作为一位政治思想家同样举足轻重,也许更具感召力。<sup>⑪</sup>他深受刘秩的影响,当他在760年代的中期任职于扬州时,他得到了《政典》并将它拓展为一部自著的巨作《通典》,其篇幅扩充至不下二百卷。<sup>⑫</sup>

杜佑作为政治思想家,以及八世纪晚期和九世纪早期的治国谋略家中的首要人物,其重要性已被蒲立本在其著作中出色地描述出来了,它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后依然是有关中唐政治思想研究的各种语言的论著中最

<sup>⑧</sup> 在《旧唐书》卷102,页3174;《新唐书》卷132,页4524;《全唐文》卷372,页18b—19a中有他很简短的生平介绍。

<sup>⑨</sup> 它未收于《崇文总目》或《宋史·艺文志》中。它被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并不能确证其于十一世纪时尚存。《新唐书》的作者可能就从刘秩的传中采用了这一书名。我们还知道刘秩的另三种著作:兵学论著《止戈记》七卷(见《旧唐书》卷102,页3174;《新唐书》卷132,页4524与卷59,页1551);他执政期间所提的一系列施政建议《至德新议》十二卷(《旧唐书》卷102,页3174;《新唐书》卷132,页4524);三卷本的《指要》(《旧唐书》卷102,页3174)。他少数几篇存世的散文收载于《全唐文》卷372,页19a—26a。《唐会要》卷47,页830的《封建杂录下》中引了《政典》的一大段文字。又见《唐文拾遗》卷22,页3a—4a。

<sup>⑩</sup> 见《旧唐书》卷147,页3978—3983;《新唐书》卷166,页5085—5090。

<sup>⑪</sup> 参见蒲立本:《755—805年唐代精神生活中的新儒家与新法家》(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 in Tang Intellectual Life, 755—805),载芮沃寿编:《儒家教派》(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dford, 1960),页77—114,尤其是页97—99;金井之忠(Kanai Yukitada):《唐代的史学思想》(Tokyo, 1940);内藤虎次郎(Naitō Torajirō):《拟策一道》,载《狩野教授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Tokyo, 1930),页5—8;郑鹤声:《杜佑年谱》(上海,1934);玉井是博:《关于〈大唐六典〉与〈通典〉的宋刊本》,载《支那学》7, no. 2(1934): 61—79及7, no. 3(1934): 83—103,重刊于他的文集《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429—461;葛兆光:《杜佑与中唐史学》,《史学史研究》1981,第1期,页9—23;曾贻芬:《论〈通典〉自注》,《史学史研究》1985,第3期,页1—10。

<sup>⑫</sup> 见《旧唐书》卷147,页3982—3983;《新唐书》卷166,页5089—5090;《旧唐书》卷13,页395;《唐会要》卷36,页660;《新唐书》卷59,页1563;《崇文总目》卷6,页13b;《郡斋读书志》(袁本)卷3(下),页23a—b;《群书考索》卷18,页9b(引《中兴馆阁书目》);《玉海》卷51,页27a—28b;《文献通考》卷201,页1681a;《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页1695—1696;李翰为《通典》初稿所写的原初序言及进呈该书时上的奏章。(译者按:李翰文作者未标出处。《通典序》载《全唐文》卷430;奏章载《旧唐书》卷147《杜佑传》。)

重要的一项研究成果。在此已无需再对杜佑的思想作深入的分析。

《通典》至今仍是唐史研究者最重要的资料来源,是制度史的漫长系列中的典范之作。在后世的朝代中,人们又写出了《通典》的续篇以及采用其形式的仿作,这些作品往往属于官方资助的项目,由官方史家们撰写而成。然而,尽管《通典》在后来备受推崇,就像它所效法的《政典》那样,它原本却是一部高度个人化的私家历史,一部论辩性的著作,它提出了杜佑个人对受行政的、机构的、体制的诸因素制约的人类历史的见解。

《通典》在 801 年完成并进呈朝廷,但其文本历史却很复杂。书中的很多部分根本不是杜佑所作,而是从更早的刘秩的《政典》中完整地抄录过来的。另有一大部分,凡三十五卷(卷 106—140),则直接采自官方的礼法典《开元礼》,它完成于 732 年。后面的这一部分可以明显地辨认出来,其文本能得到证实,因为《开元礼》本身完整地留传至今。但是要辨别哪些是刘秩《政典》中原有的内容,哪些是后来杜佑所加,则已不可能。<sup>⑨3</sup>

然而,即便是杜佑本人在这一著作中所起的作用也引起了现代读者进一步的批评质疑。我们从李翰的序言中得知,<sup>⑨4</sup>原始初稿完成于 766 至 771 年间,当时杜佑正在其恩主淮南节度使韦元甫在扬州的幕府中任职。<sup>⑨5</sup> 十八世纪的史学家王鸣盛认为《通典》之撰始于 766 年,<sup>⑨6</sup>但无论是日本学者玉井是博在其《通典》研究中,<sup>⑨7</sup>还是现代的杜佑传记的作者郑鹤声在其 1930 年代的作品中,<sup>⑨8</sup>都不接受这一说法,而赞同 768 年。这一初稿论述了上古时代直到玄宗朝末 756 年的人文制度的完整历史。

<sup>⑨3</sup> 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上海,1937,1959 年重印)卷 90,页 1004 中对《政典》在《通典》成书过程中所起作用的评述让人感到言过其实。任何这类尝试都纯为揣测。

<sup>⑨4</sup> 《通典》原序,页 3a—b。

<sup>⑨5</sup> 韦元甫在 768 年闰六月出任淮南节度使(见《旧唐书》卷 11,页 289—296),他任此职直至 771 年八月去世(见《旧唐书》卷 11,页 298)。但是杜佑在韦元甫任浙西观察使时(765—768)曾为其从事,而且此前的数年间当韦元甫任华州、润州、苏州刺史时杜佑也在他手下供职。参见郑鹤声:《杜佑年谱》,页 42—44。

<sup>⑨6</sup> 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 90,页 1003。

<sup>⑨7</sup> 见玉井是博:《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 446。

<sup>⑨8</sup> 郑鹤声:《杜佑年谱》,页 49。

杜佑后来又增补了继这一时期之后的重要发展的资料,大部分增补于双行排列的评注中,但也有在正文的某些地方作了补充的。这些增补看来是在各个不同的时期零散地插入的。在他的生命临近终结时——此时他本人也担任了淮南节度使,<sup>⑨</sup>驻守扬州,大约三十年前,就在此地,他开始了《通典》的纂修——他完成了此书,并将它送至长安,准备进呈朝廷。关于呈献的日期有着相互矛盾的证据,它们被相应地定为 749、<sup>⑩</sup> 801<sup>⑪</sup> 与 803 年。<sup>⑫</sup> 从王鸣盛时代以来的近代学者<sup>⑬</sup>全都接受 801 年为其进献的准确日期,并将 803 年解释为一个误解的结果,即杜佑于此年回到首都并向朝廷呈献了他的一部篇幅较短的、论述治国方略的著作,题为《理道要诀》,<sup>⑭</sup>共十卷,已佚失,此书被认为是论述政府与行政的实质性问题的《通典》的浓缩版。<sup>⑮</sup>

即使在这之后,《通典》的文字看来还继续作过小幅修改,有些是在杜佑生前(他卒于 872 年),很可能由他亲自操刀,还有一些则修改于他逝世之后。

这样看来,通行本的《通典》,撇开从《开元礼》整体采录过来的庞大一部分,它还包含了以下几个层面的文本与资讯:(一)刘秩的《政典》,原作于 730 年代后期或 740 年代;(二)杜佑原创性的对这一著作在制度方面的增补,它提供了一个直至 756 年玄宗朝终结的发展情况的全面景观

<sup>⑨</sup> 他从 790 年十二月(见《旧唐书》卷 13,页 368)至 803 年三月(见《旧唐书》卷 13,页 397)任节度使。

<sup>⑩</sup> 将《通典》进呈于朝廷的奏章中标出了这一时间(此奏载于某些宋本之首,但在“十通”本中却漏载了),《玉海》卷 51,页 27a—28a 引《中兴馆阁书目》也标出了这一时间。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 13,页 395,它载其进呈时间为 801 年十月,并称他派遣了一位使者从淮南将它呈献于朝廷。

<sup>⑫</sup> 见《唐会要》卷 36,页 660。它系其时于 803 年二月。在这一月的二十三日,杜佑从淮南节度使任上返回京师(《旧唐书》卷 13,页 397;《资治通鉴》卷 239,页 7600)。

<sup>⑬</sup> 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1937)卷 90,页 1001—1005,此书写于 1787 年。

<sup>⑭</sup> 这一阐释由内藤虎次郎提出。

<sup>⑮</sup> 关于《理道要诀》,参见《新唐书》卷 59,页 1537;《崇文总目》卷 5,页 14b;《玉海》卷 51,页 28b—29a。王应麟在十三世纪时尚能见到此书。他在《困学纪闻》中引及此书,还在《玉海》中引述了杜佑的序言,它证实了此书是《通典》的一个概要,分为三十二或三十三篇,“详古今之要,酌时宜可行”;又引了他进呈此书的奏疏,时在 803 年二月十八日,文中对内容作了简析:“第一至第三食货,四选举命官,五礼教,六封建州郡,七兵刑,八边防,九、十古今异制议。”它还强调该书多述实质性问题,而非如隋朝作者李文博的《治道集》或《理道集》(关于此书可参见《新唐书》卷 59,页 1532,它被著录于“法家类”中)之重在治道谋略上。

(它写于 768—771 年间);(三) 杜佑关于 756 年以后事件的增补材料, 最晚者涉及 795 年(这些材料可能是零散地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加进去的, 在此书的初稿于 771 年完成之后和此书的最终定本于 801 年进呈朝廷之前);(四) 后来插入的微小修订与增补, 或是杜佑或是其他不知名的人士所为(其中有些增修的时间迟至 820 年)。

那些原属《政典》一部分的章节肯定在柳芳的《国史》之前就已撰成, 并很有可能或从吴兢、或从韦述的《国史》稿中撷取了很多的唐代史料, 这些史稿都庋藏于刘秩的两个兄弟曾供职的史馆中。杜佑《通典》的初稿也许有可能利用了柳芳的《国史》, 虽然杜佑在远离京城的扬州获得它的一份稿本似乎不太可能。其后他所增添的有关肃宗、代宗与德宗朝的事件的内容应当来自其他各种不知名的史料来源。关于肃宗的段落很可能摘自他当政时的《实录》, 它完成于 777 年之前。代宗与德宗朝的材料不可能出自这类史料, 因为这几朝的《实录》均完成于《通典》之后。

#### (4) 《续通典》

《通典》的材料因而事实上终止于天宝年间的 756 年, 只是有一些零散的资讯来自 770 年代及 780 年代的前期, 它们主要是作为评注收入书中的。对自 756 年至五代终结之 960 年这段时期的系统记述随后被收录在一种官修的续编《续通典》中, 此书原本由宋太宗在淳化年间(990—995)授命纂修, 由宋白等人完成于 1001 年。<sup>⑩6</sup> 我们已得知它涵盖了从唐代之至德朝直至五代结束之 960 年的一段历史时期。此书由二百卷的篇幅构成, 外加两卷目录。<sup>⑩7</sup> 这部作品曾被指责为语多重复, 因而流传不

<sup>⑩6</sup> 编纂《通典》续篇的诏命最初是宋太宗在淳化年间(990—995)下达的, 时翰林学士苏易简(958—996)受命从事这项任务。随后不久他调任他职, 编纂之事也就中止了。1000 年十月, 国史监修李沆(947—1004)请求重新启动这个项目, 于是下诏命宋白(936—1012)与李宗谔主持编纂。他们陈请舒雅(940—1009)、杨亿(974—1020)、李维(生卒年不详)、石中立(972—1049)、任随(生卒年不详)共同编修, 杜镐(938—1013)任检讨。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7, 页 1029;《玉海》卷 51, 页 34a—b。该书很快就编成了, 为时不到一年, 且于 1001 年九月进呈。宋白与其他编纂者循例受到宴享犒劳并赏赐器币, 书藏于秘阁。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9, 页 1073。

<sup>⑩7</sup> 见《崇文总目》卷 6, 页 13b;《直斋书录解题》卷 5, 页 155。《玉海》卷 51, 页 34b 提供了此书内容的一个精确概要, 它揭示出此书所录较之《通典》更重食货、选举、职官、州郡, 对礼的关注则较《通典》为少, 虽然其子目与《通典》是一致的。

广。至十二世纪时它仍留存于世,<sup>⑩8</sup>但却未能流传下来。<sup>⑩9</sup> 船越太次(Funakoshi Taiji)最近辑集了它大量的断编残简,大部分涉及行政地理,这些佚文以引文的方式流传了下来。<sup>⑩9</sup>

《通典》最终完成于八世纪末,此时相同类型的其他著作也正在撰写中,<sup>⑪0</sup>其中最重要的是《会要》,它开创了历史写作的一种新型体裁,它将成为官方史家所运用的全部形式中一个永久性的组成部分。<sup>⑪2</sup>

### (5) 《会要》

苏冕与苏弁<sup>⑪3</sup>的《会要》在许多方面与《通典》颇不相同。它只局限于唐代的制度史方面而非全面地记载其历史。除了有二十处左右明确标出为作者的评论之外,<sup>⑪4</sup>它是一部四十卷的未加公开述评的文档汇编。它没有明显的教化意图,被精心构划成一个复杂而又非常合理的章节体系,囊括了可以设想到的体制设施与政府策略的各个方面。它是一部真正的行政体制的百科全书,一部安排便捷的文档合集,作为参考书使用起

<sup>⑩8</sup> 它被著录于《三朝国史》(1030)的《艺文志》中,该志著录了1015年秘阁的藏书。这一条目被采入了《宋史》卷207,页5299。它也为1178年的《中兴馆阁书目》所提及,此书目为《山堂群书考索》卷18,页9a所征引。又见《文献通考》卷201,页1681b。其目录作为单行本著录于1145年之《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见《宋史艺文志补·附编》,上海,1957,页348)。

<sup>⑩9</sup> 此书不应与后来的同名作品相混淆,后者是在1767年遵皇帝之命而撰写的。

<sup>⑪0</sup> 见船越太次(Funakoshi Taiji):《宋白〈续通典〉辑本附解题》(Tokyo, 1985)。

<sup>⑪1</sup> 有一种很可能是类似的关于政府体制的著作是《理典》十二卷,《玉海》卷51,页29a作裴澄撰,王应麟从《会要》引述此书,但今本《唐会要》未曾提及该书名,只是提到在795年十二月进呈另一部裴澄(时任国子监祭酒)的著作《乘舆月令》,亦作十二卷。见《唐会要》卷36,页659。此书以农事历书著录于《新唐书》卷59,页1538。《德宗本纪》(《旧唐书》卷13,页382)亦载此书于相同的时间与十二卷的《礼典》一起进呈。不难看出何以导致书名的淆乱,但却无从确定何者(《理典》抑或《礼典》)为正确的书名。这两种归于裴澄名下的作品均未著录于任何宋代的文献书目中,也许它们都未留存至十一世纪。

<sup>⑪2</sup> 还有迹象显示《通典》与《会要》之间存在某种关系。参见花房英树(Hanabusa Hideki)之《关于〈会要〉》,《支那学研究》,特刊no.11(1954):5—6。

<sup>⑪3</sup> 参见《唐会要》卷36,页660;《旧唐书》卷189下,页4977;《新唐书》卷103,页3993与卷59,页1563;《直斋书录解题》卷5,页33b;《宋史》卷207,页5294(它还著录了苏冕的《古今国典》一百卷,除书名之外其他均不详);《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2,页19a;《玉海》卷51,页32b;《文献通考》卷207,页1681b。《崇文总目》的残存简本卷6,页13b著录两种冠名《会要》的书,每种均四十卷。它们可能是同一书的两种抄本,但更有可能是《会要》与《续会要》。然后它又著录(页14a)了《唐会要》一百卷,接着又列出了另一种《会要》,此次所录者仅三十卷。此书极有可能是《五代会要》。上述诸书均归于“类书”类。

<sup>⑪4</sup> 这些注文明显单列于正文之外,并以“苏氏曰”或“苏氏议曰”或“苏氏驳议曰”,少数地方也以“苏冕曰”开头。注文涉及史实的精确性与系时直至各种事件的实质性讨论等具体问题。

来相当方便,读者从中可以找到关于政府中的某个特定机构或某个事件的主要文档。

根据宋代所有目录学家的记载,此书为苏冕所撰,但根据此书的本文,它是苏冕与苏弁的作品,他们是三兄弟之二(第三个兄弟名为苏袞),都是知名的儒家学者。<sup>115</sup> 苏弁在兄弟中排行最小,是一位著名的藏书家,他的二百卷藏书据说在规模上仅次于集贤院秘阁的收藏。苏弁官运亨通,直至他卷入了一场激烈的朝廷辩论,这次廷辩事关某些官位的正确排序,终于导致兄弟三人皆受谴遭贬。<sup>116</sup> 似乎是在这之后《会要》才着手编纂。当此书最终于 804 年或 805 年呈献给皇帝时,<sup>117</sup> 作者乃署名为苏弁(时任杭州刺史)与苏冕。<sup>118</sup>

后来有一种史料中说苏弁与苏冕并不是首创这部作品的,而是像杜佑曾做过的那样,是在一部当时尚存的被称为《国朝故事》的书的基础上续写成此书的。<sup>119</sup> 这部作品的原貌已不清楚,但它可能指涉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中的四十卷的《国朝旧事》一书。<sup>120</sup>

《会要》表现为这样一种方便习用的史书形式,以至在宣宗朝,史馆就受命制作了一部官修的续编《续会要》。

<sup>115</sup> 参见《唐会要》卷 36,页 660;又见《玉海》卷 51,页 32b。又见花房英树《关于〈会要〉》,页 4—5,它指出作者的评注——大部分由“苏氏曰”导出——有两例写作“苏冕曰”,其中之一(《唐会要》卷 3,页 28)为司马光的《考异》(《资治通鉴》卷 213,页 6772—6773)所证实。

<sup>116</sup> 见《旧唐书》卷 189 下,页 4977。

<sup>117</sup> 罗多尔《选举志》页 92 定《会要》的成书时间为 804 年,该文引述爱德华·沙畹(Edouard Chavannes)与保罗·伯希和(Paul Pelliot):《中国发现的摩尼教经典》(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亚洲学刊》第 3 辑,1(1913),页 262,注②。不过,罗多尔所论有误。这条注文并未确切表明《会要》的成书时间,它只是说行文至 804 年,并于九世纪初编成。在《旧唐书》的本纪或其他部分都没有关于其成书与进呈的确切时间的记载。《唐会要》卷 36,页 660,记载了此书的进呈,但是未载确切的时间,在按时间先后编排的进呈朝廷的书籍序列中,它处于 803 年进呈的《通典》与陆贽所著《集注春秋》及《君臣图翼》(一部论述治国方略的作品)之间,陆贽卒于 805 年初,苏弁也在此时去世。这就证实了其成书之时大致在 803 至 804 年之间。

<sup>118</sup> 见《唐会要》卷 36,页 660。又见《玉海》卷 51,页 32b(评注)。

<sup>119</sup> 《玉海》卷 51,页 32b。

<sup>120</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85。此书的其他情况均不详。该书著录于此,未著撰者姓名,但它紧随另一种有类似书名的三十卷的《国朝传记》之次,其作者为刘餗(刘知几的另一子,天宝时期[742—756]的史官,刘秩之兄),虽然他的名字没被重复著录,但该书很可能为同一作者所撰,正如《新唐书·艺文志》通常的惯例。它不太可能指称崔引孺所撰三卷本的短篇《唐朝故事》,该书作为佚书著录于《秘书省续四库书目》(重刊于《宋史艺文志补·附编》,上海,1957),页 443。

### (6) 《续会要》

《续会要》<sup>⑫</sup>由四十卷构成。它由一个大的学士群体——杨绍复,<sup>⑬</sup>薛逢,<sup>⑭</sup>崔璩,<sup>⑮</sup>郑言,<sup>⑯</sup>裴德融,周肤敏,薛廷望,<sup>⑰</sup>于珪,于球<sup>⑱</sup>——编纂而成,在 853 年由宰相兼国史监修崔铉进呈于朝廷。<sup>⑲</sup>

这部续编看来严格地遵循了《会要》原有的规格,在每类标题下加进了涉及德宗朝至 851 或 852 年时期的史料。<sup>⑳</sup> 由于编纂者们能充分利用史馆的所有资料,故它比所涉及时期一直延续到八世纪晚期的《会要》更加详尽。<sup>㉑</sup>

史馆愿意接手这一原本由私家开创的修史形式作为官方项目之形式,此一事实表明了这种新的形式已被认为既重要又方便。正如我们以后将会看到的,在讨论《旧唐书》的书志时,未来的历史学家们会发现,《会要》,尤其是《续会要》,是撰修制度史的丰富的资料来源。

再者,《续会要》在 853 年的纂修,永久性地赋予了“会要”这种形式以官修历史的尊贵与权威。在五代时期,我们会发现,《会要》和《续会

<sup>⑫</sup> 见《旧唐书》卷 18 下,页 632 与卷 163,页 4262;《唐会要》卷 36,页 662—663;《新唐书》卷 59,页 1563;《玉海》卷 51,页 32b—33a;《直斋书录解题》卷 5,页 33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2,页 19a;《文献通考》卷 207,页 1681b。参见《旧唐书》卷 163,页 4262。

<sup>⑬</sup> 杨绍复是杨於陵(753—830)之子,杨於陵以早慧称世,十七岁即中进士,后在宪宗及其继承者的朝政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他的另一个儿子杨嗣复于 738 至 740 年间任宰相。绍复登进士第,后除中书舍人。杨氏为书香门第:杨绍复的四个儿子及六个侄子皆进士及第,且全都在朝官居高位。

<sup>⑭</sup> 薛逢为 841 年的进士,崔铉的门生,崔铉在 849 年出任宰相时,奏授薛逢直弘文馆。见《旧唐书》卷 190 下,页 5079。

<sup>⑮</sup> 崔璩也是《续唐历》的编者之一,该书成于 851 年。

<sup>⑯</sup> 郑言为 844 年进士科的状元。见《登科记考》卷 22,页 11b。

<sup>⑰</sup> 裴德融、周肤敏、薛廷望三人生平均不详。

<sup>⑱</sup> 于珪和于球为兄弟,出身于一个诗礼传世之家。他们是史官于休烈的曾孙,他曾从事 760 年代的国史的修撰。他们的祖父于肃是于休烈的两个儿子之一,二人均任过翰林学士。他们的父亲于敖进士出身,在宪宗朝位居高官,曾于 824 年出任门下给事中。于珪和于球是于敖四子中的前二子,四人皆登进士第。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0—4011;《新唐书》卷 104,页 4009。

<sup>⑲</sup> 崔铉从 840 年至 855 年任宰相。他还是弘文馆学士,薛逢与崔璩则为直学士。人们还知道他曾与杨绍复过从甚密,结为知交。见《新唐书》卷 160,页 4974。

<sup>㉑</sup> 见《唐会要》卷 36,页 663;《玉海》卷 51,页 33a。

<sup>㉒</sup> 已难可知《会要》终于何时,《续会要》又始于何时。有一条证据可见于《唐会要》卷 87,页 1591,行 13,其中记述了 799 年在李锜治下设立了向行人征税的法规,文中称:“厚敛行人,多是锜始。”这就意味着此项法规在执行中。这些税项事实上在 807 年被废止了。参见杜希德:《〈旧唐书·食货志〉的文本溯源》,载《东方研究学刊》3, no. 1 (1956), 页 48—62,尤其是页 53—54。

要》是同《国史》一起,作为有关唐代的权威性的官方记录材料而被征引的。<sup>⑬1</sup> 在宋代,常规系统地编纂《会要》将成为官方史家的一项主要职责。<sup>⑬2</sup>

官方史家在 853 年采用这一新的形式,这应从更广阔的历史背景上来理解。从宣宗朝开始,出现了试图实现王朝复兴的努力,此举理应受到比迄今以来的省视更缜密的历史性的审察。这一小规模的王朝“复兴”举措中的一部分就是实施一系列新的学术计划。其中两项为法律编纂:首先是一部新的体现为最近几朝所颁法令的法规汇编,即《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六十卷,<sup>⑬3</sup> 它完成于 851 年。在它之后问世的是根据法典的基本架构对法规整体所作的合理化的重新部署,即《大中刑法统类》十二卷,它完成于 853 年。<sup>⑬4</sup> 这一十分新颖而方便的法律汇编方式在宋代及以后的朝代都受到了仿效。

另一系列的新作品与科举制度有关。及第进士的名录及科举考试的题目都被编纂成集。<sup>⑬5</sup> 这些举措意在于官僚集团内部确立并界定新的学士精英阶层,颇有点类似七世纪及八世纪初期那些庞大的国家赞助的《氏族志》试图界定古老的名门望族。

历史著作在这一波皇家赞助的学术复兴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 851 年,有两部著作由太子詹事姚康呈献给了宣宗,其一是规模宏大的三百卷《通史》,它以类似于《通典》的方式,对从古代至隋末所有重要的诏令、法

<sup>⑬1</sup> 例如,参见《五代会要》卷 12,页 203,其中引到后唐(译者按:原文误作“南唐”Southern Tang,今据《五代会要》改)928 年正月中书门下的一道奏章,奏中引《续会要》作为老子诞辰假期变更的依据,841 年该假期由三天缩减为一天。《续会要》与《会要》都被 942 年中书门下所上奏章引作权威论据,载《旧五代史》卷 149,页 1991;《会要》又被 955 年太常卿所上奏章征引,载《旧五代史》卷 143,页 1913。

<sup>⑬2</sup> 见汤中:《宋会要研究》(上海,1931);王云海:《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1986),页 1—4;及须藤吉行(Sudō Yoshiyuki)所作的概述,载《亚洲历史事典》(1962)卷 5,页 335。在宋代有十一种相续的《会要》编纂出来。

<sup>⑬3</sup> 见《旧唐书》卷 50,页 1256;《册府元龟》卷 613,页 7a;《新唐书》卷 58,页 1497。《崇文总目》卷 4,页 2b 著录此书,称于 1133 年佚失。

<sup>⑬4</sup> 见《旧唐书》卷 50,页 2156 与卷 18 下,页 628,后者记载此书进呈于 851 年,从而将此书与《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混淆起来。准确的时间载于《旧唐书》卷 18 下,页 631;又见《旧唐书》卷 177,页 4607,此书的主要编纂者刑部侍郎刘瑑的传记。

<sup>⑬5</sup> 见本章注<sup>⑬2</sup>。

律和决策进行了组织和分类,另有一个十卷本对此作了总结概括,题为《帝王政统》。这两种著作在很大程度上都关注制度问题。<sup>⑬6</sup> 与此同时,官方史家仍继续其常规的修史活动,在854年完成了《文宗实录》,<sup>⑬7</sup>并修订了《宪宗实录》,以取代由李德裕及其史官于843年采用的具有政治偏向的新版本。他们还受命将两种主要的广受好评的私家历史作为官方项目进行续修。第一部是《续唐历》,它是柳芳《唐历》的续作,那是完成于德宗朝的一部私家撰修的唐代编年史。<sup>⑬8</sup> 第二部是《续会要》。决定实施这两个项目让我们感到,就像重新编排刑法汇编那样,人们既对现存的官方形式不表满意,又出于合理安排与方便参考的考虑,乐意采用并试验新的改进了的表现方式。在这两种情况下,新的形式故而能产生持久深远的影响。

《会要》和《续会要》二书都没有原封不动地留传下来。但二书的实质内容却在完成于宋代初始阶段的一部作品中保存了下来,这就是王溥(922—982)的《唐会要》,它始终是我们研究唐代历史最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sup>⑬9</sup>

<sup>⑬6</sup> 见杜希德:《剑桥中国史》卷3,页673—674;《唐会要》卷36,页662。这两种作品似乎都没有留传至宋代,它们都未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关于姚康,其名在《唐会要》卷36中误作姚思廉,盖缘于将其与七世纪时的这位卓越史家相混淆,但在《玉海》卷47,页9a—b征引《会要》原文时所录姓名却正确无误。(译者按:《玉海》作“姚康复”,注云:“《旧纪》上云‘姚康’。”)参见陈光崇:《记晚唐史家姚康和陈岳》,载《史学史研究》1984,第2期,页51—54。

<sup>⑬7</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8;《册府元龟》卷554,页35b;《旧唐书》卷18下,页632。

<sup>⑬8</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8;《册府元龟》卷556,页25b;《旧唐书》卷163,页4262;《唐会要》卷36,页662—663。

<sup>⑬9</sup> 王溥的《唐会要》既未以其原貌,也未以其完整形态流布于世。此书(通常以《会要》之名)被《玉海》频繁征引,显然王应麟(1223—1296)采用了一个颇不同于今本的文本。尚不明确的是,他在某些情况下是引用了一种较早的《唐会要》的修订本,还是用了原初的《会要》与《续会要》。胡三省(1230—?,1256年进士)也用了一种不同的本子,其间有一次征引时用了《唐书会要》之名。在此他可能指称另一种作品,虽然此书的其他情况均不清楚。《唐会要》直至十八世纪方始付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页1696—1697所载此书提要——该提要也附于此书“武英殿本”,而此本为其最先刊印的文本——指出此书仅以抄本形式流布,且其文本多有讹误与窜改。这些问题在卷七至卷十中表现得尤其严重。《四库全书》采用从杭州藏书家汪启淑(1728—1799)的私家藏书中所得抄本,此本今仍存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上面所钤印章表明它曾是著名的宋元版书收藏家曹溶(1613—1685)的藏品。另一种类似的抄本也存于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这两种抄本近来已成岛田正郎(Shimada Tadao)的一项研究课题,《关于在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的抄本〈唐会要〉》,载《泷川政次郎博士米寿纪念论集:律令制之诸问题》(Tokyo, 1984),页669—689。还有一种非常相似的本子以前曾为陆心源(1834—1894)(转下页)

### (7) 《唐会要》

《唐会要》有一百卷。它于961年之始由宰相及国史监修王溥完成并进呈于朝廷。<sup>⑭0</sup> 它受命收藏于史馆，其编纂者循例获得了褒奖和赏赐。<sup>⑭1</sup> 此书和它的姊妹篇《五代会要》(完成于两年后的963年)<sup>⑭2</sup>无疑编得相当仓猝。王溥时任史馆监修，他的合作者们看来只是将《会要》与《续会要》逐章逐节地拼合起来。有时其拼合的痕迹仍依稀可见。<sup>⑭3</sup> 虽然王溥及其编纂者们声称“采宣宗以降故事”，但他们的新贡献似乎仅在于加进了若干有关853年以后事件的零散的资讯条目，且其中的大部分很有可能采自《旧唐书》，该书完成于945年。

这样一个编制过程导致的结果就是，《唐会要》材料的详略繁简在不同的时期中差异变化非常之大。在苏冕与苏弁的《会要》原本中，几乎所有关于唐初至758年的资讯似乎都采自《国史》。它们并不特别详细。《会要》中有关以后几朝的资料来源就更难辨析出来。肃宗朝的文档也

(接上页)的“皕宋楼”收藏，还一度成为十七世纪画家兼书法家笪重光的藏品。现在它收藏于东京静嘉堂文库。

还有三种旧抄本藏于北京图书馆，再有三种存于上海图书馆。北京的抄本中有一种残缺的明本，另两种则为清初本；上海的三种抄本中，有一种据其所循避讳之例也可能是出于明代。参见郑明：《〈唐会要〉初探》，载《中国唐史会论文集》(西安，1989)，页167—182。

这些抄本明显是互有关联的。四库馆臣所述及的改窜过的几卷都被各种不相干的文字所填充或取代。譬如，卷七显然由采自《白虎通》的引文所构成，卷八则大段抄撮《马氏南唐书》，该书描述了《唐会要》成书多年后发生的众多事件。这些章节也许代表了一种早期抄本所佚失的部分，后来通过抄录《唐会要》目录中的相关标题，又从其他书中抄撮相应数量的文本，填充进去以掩饰其佚失。在十八世纪晚期，或许就在此书为编《四库全书》而抄出时，这些佚失的章节又从纯正的唐代史料中得以“重建”。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此项工作由谁完成。这些重建部分载于“武英殿本”及以此为底本的各现代版本中，其增补部分(及其来源)都明确标出。重建工作做得相当仔细认真，但这些重建的部分无甚史料价值。

<sup>⑭0</sup>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页39；《崇文总目》卷6，页14a(《类书》)；《宋史》卷207，页5299(《类事》)；《中兴馆阁书目》(载《宋史艺文志补·附编》)页530；《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2，页19a；《直斋书录解题》卷6，页14a；《玉海》卷51，页32b—33a；《文献通考》卷201，页1681a—c(《故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页1696—1697(《政书》)。

<sup>⑭1</sup> 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页39，时在961年正月甲子日。《玉海》卷51，页33a系其时于正月丁未。

<sup>⑭2</sup> 关于《五代会要》，参见《郡斋读书志》(袁本)卷3下，页23b。《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81，页167称《五代会要》与《唐会要》一起于961年进呈朝廷，但此说不确。事实上王溥与其同僚是后来才编制《五代会要》的，并于963年七月甲寅日进呈此书。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页97；《玉海》卷51，页33a。

<sup>⑭3</sup> 见本章注<sup>⑮5</sup>。

许来自他那一朝的《实录》。而有关代宗和德宗的资料想必各自独立采集而得,因为在《会要》编纂之时,代宗朝的《实录》仍在其作者家族的手中,还没进呈给朝廷,<sup>⑭</sup>至于德宗的《实录》当然还未纂修,因为当时他还在位。<sup>⑮</sup>

《续会要》的纂修者们,供职于史馆,一切的文献资料皆可由他们随意使用,几乎可以肯定,他们从已完成的各《实录》中汲取了关于德宗、顺宗、宪宗、穆宗与敬宗诸朝的大部分的史料,至于文宗、武宗两朝及宣宗最初几年的史料则取自史馆中为纂修他们的《实录》而准备的稿本和资料。<sup>⑯</sup>尽管王溥及其同僚声称汇集了宣宗及其后继者各朝的史料,<sup>⑰</sup>但当他们在十世纪中期将这两种书合而为一,构成今存的《唐会要》时,他们似乎没有持续一贯地致力于完成 852—853 年以后时期的记载,除了少数无足轻重的例外情况,此书实际上没有收载唐王朝最后半个世纪的史料。结果造成了《唐会要》中材料分布的不均衡。758 年前的时期,它所收载的范围尚差强人意,其材料与《旧唐书》中所录相当,它们来自《国史》。自 758 年至 800 年的时期,涉及面比早先的时期更为充分,且较之《旧唐书》在许多方面更加全面。从 800 至 852 年的阶段,其收载也堪称完备,明显要优于《旧唐书》。852 年以后的时期,所收的内容就根本不成系统,仅收录了一些零散的项目。

同《续会要》的情况相类似,《唐会要》和《五代会要》都是由宋代史馆中的官方史家们进行修纂的。王溥,作为主纂者,时任国史监修。他们的纂修活动让我们了解到,至宋代始建时,“会要”这一形式已被接受为一种官方修史的格式。而且,它与史著的正宗形式的关系至此已完全改变

<sup>⑭</sup> 该书由令狐峘于 789 年后的某个时候完成于江西。在他于 805 年去世后,他的儿子将此书呈于朝廷,时在 807 年或 808 年。参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4 与卷 14,页 421;《唐会要》卷 63,页 1097;《册府元龟》卷 556,页 20a。

<sup>⑮</sup> 《德宗实录》至 810 年才撰成。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7;《册府元龟》卷 556,页 20a—21b;《旧唐书》卷 14,页 432。

<sup>⑯</sup> 《文宗实录》于翌年,即 854 年进呈,则此时想必已进入其后期的杀青阶段。参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8;《旧唐书》卷 18 下,页 632(译者按:原误作页“132”);《册府元龟》卷 554,页 35b。《武宗实录》至 870 年代方告成,为记这一时期的史事,史官们可能利用了《日历》。

<sup>⑰</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页 39。

了。《会要》和《续会要》在唐代是作为一种补充性作品编纂的，它们涉及的是这样一个时期，其时《国史》及其书志随着肃宗朝的结束一起戛然中止了。《唐会要》是作为补充唐代的“全”史而纂修的一部官方作品，这部唐代历史在十六年前的945年就已呈献给朝廷了。《唐会要》的纂修从而确证了这样一个观念，即“会要”如今已成为官修史书的一种标准化的形式，作为对实录或正史这类确立已久的古老形式的补充，会要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意义。在宋代，由史馆从事的前后相续的会要的编纂，随同更为传统的连续性的宋代实录与国史的修撰，一直在持续进行。

由此看来，从九世纪往后，以文档辑集的形式撰写制度史逐渐成了史官的一项专业化活动。然而，这项工作却游离于一个朝代的正史编纂的累进过程之外，这一过程经历起居注、实录、国史诸阶段，其核心宗旨乃在于对朝廷政治与帝国统治的道德评判。在会要这一新采用的形式中，史官们虽然还不能摆脱需作出含蓄的道德评判的制约，却已开始编纂真正的“专业性”的“由官僚为同僚而写”的历史了，按巴拉兹的说法，它几乎只是为提供一种先例的集合体而规划设计的。但是我们也不应夸大这一变化。虽然这类史书初看上去似乎是现代意义上的“问题导向”型的作品，而且肯定为现代的制度史学者提供了一个便捷的例证汇编，但会要类作品以其各自的方式表明，就作者而言，他们并不刻意去建立并详述如同在本纪中所呈现的那种因果联系，只是他们对文档的分类编纂以及每次专注于某个单一主题的方式为他们提供了一个聚焦的中心和一条自然的、编年的“本事线索”。

提出如下一点也许同样意义重大：此种“专门化”的制度史形式作为一种成熟完备的官方修史方式在宋代出现，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即当历史学的主流，无论其为官方的还是私家的，日益处于儒家思想家们的影响制约之下，他们越来越将历史视为哲学的附庸，而不是对事件进行准确的历史性记录的作品。

言及此点，值得我们将视野超越唐代而落到《册府元龟》的编纂上，此书也许是一部关于唐代历史最丰富的、独一无二的史料集，当然也是五代历史最重要的资料库。

宋代最初的几个皇帝,在最终完成了漫长而艰难的稳定和统一的进程后,就着手启动大型的皇家合作编书项目,通过此举他们能对精英学士们施以恩宠庇护,他们下诏实施了一系列庞大的官方纂修计划,也就是后世文人所熟知的宏大的文学工程“宋朝四大书”,<sup>⑭8</sup>其中,《太平御览》受命纂集于977年,完成于983年,它是一部古老型态的文学百科总汇;<sup>⑭9</sup>第二部为《太平广记》,受命始纂于977年,完成于978年,是一部大型的分类摘录的汇编,取自范围广泛的先唐、唐及五代时期的虚构类或半虚构类的文学作品。<sup>⑮0</sup>其三为《文苑英华》,一部意在接续《文选》的卷帙浩大的文学选集,它受命编纂于982年,完成于987年。<sup>⑮1</sup>

第四种《册府元龟》则是后出的。它由真宗在1005年下诏纂修,于1013年完成,是一部长达一千卷的巨型历史百科总汇。<sup>⑮2</sup>它涵盖了直至五代终结之960年的整个历史进程。但它是一种新的与众不同的历史百科总汇。在《会要》和《通典》根据明确的、实际的制度标准安排其材料的地方,《册府元龟》虽然也大体上依据政府的基本职能进行组织结构,但却分割成三十部和一千一百零六门这样极其繁复的序列,这种安排是与对事件及个人行为的道德评判的高度主观性构想相关联的。每一部都有一篇颇具分量的序言,每一门都有一则导言,接下来就是按时间顺序编排的文档与摘录。<sup>⑮3</sup>

虽然《册府元龟》在编成之后不久就付印了,但此书却不可思议地一直被历史学家所漠视,直到十九世纪,它的丰富内涵才开始受到普遍承认。举例来说,司马光和他的写作班子在撰写《资治通鉴》时,从未在《考

<sup>⑭8</sup> 见郭伯恭:《宋四大书考》(上海,1937)。

<sup>⑭9</sup> 见约翰·海格(John W. Haeger):《含混的意义:〈太平御览〉的渊源》(The Significance of Confusion: The Origins of the *Tai-p'ing yü-lan*),《美国东方学会学刊》88期(1968),页401—410。

<sup>⑮0</sup> 见叶庆炳:《有关〈太平广记〉的几个问题》,载柯庆明、林明德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丛刊:小说之部》(台北,1977)2,页11—44。

<sup>⑮1</sup> 见花房英树:《文苑英华之编纂》,《东方学报》(Kyoto)19(1950):116—135。

<sup>⑮2</sup> 迄今论述《册府元龟》的最佳作品是刘乃和编的专题论文集《册府元龟新探》(郑州,1983)。

<sup>⑮3</sup> 这些文章本身对研究宋初史学就有其重大的内在价值。

异》中征引过它,虽然他们必定能看到此书。尽管这种漠视部分地应当归咎于它的篇幅庞大,使用不便(它是收入《四库全书》中的第二大作品,在规模上仅次于囊括所有韵部的韵书式辞典《佩文韵府》,《四库全书》乃是十八世纪晚期由皇家赞助的一部收录各种值得后世珍藏的书籍的大型丛书),但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其主观性的、不一致的结构安排,这使得它颇不便于查考。

与《通典》和《会要》不同的是——这两种书均派生出了一长串的续篇和补编——《册府元龟》始终没有后继及仿效之作。这在很大程度上缘于它那令人遗憾的编纂意图,即把原本旨在为官员提供实际的经验教训的制度史与更一般和更传统的道德教化掺和在一起。这样一种努力与十一世纪早期普遍的思想潮流也许能协调一致,但作为一种历史作品,它实实在在是一种失败。制度史的撰写者们,无论是官方抑或私家,又都转向了《通典》和《会要》的结撰方式。



## 十、实录

在后世的朝代中，实录是最重要、最权威的官方史学产品，是钦定的关于各个皇帝统治时期的官方记录，大多数史学家都将唐实录看成足与后世朝代的实录相提并论的作品。然而，人们有时忘记了实录事实上是唐代的新创之物。以“实录”为题的作品曾纂修于西北的一个小朝廷西凉（400—423），<sup>①</sup>还有就是在中国南方梁朝（502—557）的几代皇帝的统治时期，<sup>②</sup>但唐朝是第一个为先后相承的历代皇帝系统纂修实录的重要朝代。

在以后的朝代中，实录通常要到一个皇帝的统治告终，对事件的回顾总结有可能实施之时方可着手修撰。但在唐初，有几种关于某皇帝统治早期阶段的实录已在撰写，而此时这个皇帝还依旧在位。第一批实录由太宗在 640 年下诏进行修撰，他曾要求观看史家有关他的统治的记录。后来又纂修了几种有关高宗、武后及玄宗诸朝初年的实录，而这些君主当时还

---

① 《隋书·经籍志》提到刘景的《敦煌实录》十卷（《隋书》卷 33，页 963）。《旧唐书》卷 46，页 2001 著录刘延明所撰二十卷的同名之作。《新唐书》卷 58，页 1462 也著录了这部二十卷的作品，但指其作者为刘昞。刘昞与刘延明（约卒于 440 年）为同一人（延明为其字）。参见《魏书》卷 52，页 1160—1161 及李延寿《北史》（北京，1974）卷 34，页 1267—1269 其本传，二者皆称他是二十卷的《敦煌实录》的作者。

② 有三部梁朝的实录似曾留传至隋朝及初唐时期。（1）《隋书·经籍志》著录一种三卷本的《梁皇帝实录》，由周兴嗣（卒于 521 年）撰，并加注曰此书乃“记（梁）武帝事”。事实上它可能仅记武帝的早年之事，因为作者卒于 521 年。见《隋书》卷 33，页 960。姚思廉等所撰《梁书》（北京，1973）卷 49，页 607—698 与李延寿的《南史》（北京，1975）卷 72，页 1779—1780 所载周兴嗣的传记在著录其作品时均收有《皇帝实录》，但未标出卷数。《旧唐书》卷 46，页 1997 著录此书为三卷；《新唐书》卷 58，页 1471 作二卷，也许为抄写者的笔误。（2）《隋书》还著录了一种五卷本的《梁皇帝实录》，谢吴撰，他为梁朝的中书郎，《隋书》并加注曰该书“记元帝事”。见《隋书》卷 33，页 961。同书还著录于《旧唐书》卷 46，页 1997，但未著作者姓名。《新唐书》卷 58，页 1471 也著录此书，但标作者名为“谢昊”，想必为书写者误抄“谢吴”所致。（3）《隋书》还著录了一种八卷本的《梁太清录》，未著作者姓名。见《隋书》卷 33，页 960。《旧唐书》卷 46，页 1997 标此书题为《梁太清实录》八卷，《新唐书》卷 58，页 1471 也以此书名著录，但作十卷。二书均未标出作者姓名。

都居于君位。事实上,直至八世纪中期,每个皇帝——除了中宗和睿宗,他们的统治不过寥寥数年——都曾下诏为其朝政的初期阶段纂修实录。

这些实录的每一部都是为某种政治目的而授命编撰的。太宗在其逊位的父亲高祖死后,下诏撰写其最初统治时期的实录,当时正值他的继位问题被议论得沸沸扬扬之时。高宗第一部实录的撰写紧随于王皇后被武则天取代并随之遭谋害的危机时刻,接下来就出现了政局的全面改观。武后授命撰写涉及她于 683 年掌权之后最初阶段的实录,其时适逢她准备推翻李唐皇室而建立她自己的王朝。玄宗的首批实录可能修于他举行封禅大典以庆祝王朝政权达于鼎盛的活动之后。很显然,在唐朝的前半期,一部实录还算不上是一个逝去的统治时期的历史。<sup>③</sup>

一种实录的纂修不仅是对官方记录的例行重写,而且每一次纂修都是一项重大的、审慎的政治行为。就编纂一部以往统治时期的实录而言,继位的皇帝在他即位之后,几乎会马上就下诏修纂,但也常有可能延宕至一个更合适的时候。这里再次可见,在王朝的发展进程中,具体举措变化很大。在唐朝前期(直至安史之乱),实录往往在君主逝世或退位后不久就完成了。与此相对照的是,从肃宗至武宗(自 756 年至 846 年)这九个唐朝皇帝的实录中,只有一种是在皇帝死后的五年内完成的。举例言之,代宗朝的实录最终进呈朝廷起码已在其死后二十八年,其他大部分的实录要花十至二十年方告完成。此外,在唐朝的后半期,只有两部实录完成于继位皇帝的统治期内。这种情况值得与以后的朝代作一比较,彼时官方修史的程序已获得更牢固的确立。明代的实录更加详实、繁复,几乎每一种都完成于某个统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其编纂期从未超过十年。

每一种实录的纂修都蕴含着政治意图,当我们逐一检视它们时,这一点就将越发清晰地显现出来。它们被视为重要的政治宣言,对最近一朝的事件表达了先后一贯的评价,从而透露出对现实政治的态度,这一点我们从

<sup>③</sup> 李翱于 819 年(当时他是史馆成员之一)所上奏章(英译文载本书第八章)中提出,在当今皇帝(宪宗)在世时本可适时地修成其实录,以载其中兴唐朝的功业。参见李翱:《李文公集》(《四部丛刊》本)卷 10,页 75a—77b;《全唐文》卷 634,页 6b。由此看来,即使早在九世纪,为当朝皇帝修实录也是极有可能之事。

实录之反复遭修改、编辑、重写的方式中同样能明显地看出来。我们已了解为十六个皇帝编纂的实录的一些具体情况。至少有七种实录曾重写并修改过，在有些案例中还修订了好几次，皆因对原本有所不满而致。在有些案例中，很显然该实录之必须修订并非由于它被认为在记述事件的准确性上有所欠缺，而在于它的政治倾向与当今在位者的利益不相符合。

与我在上文中论述过的其他各种历史记录范畴中的众多作品有所不同——这些作品的样本今已不存，我们能在韩愈的集子中找到保存下来的这类文体的具体样本，即《顺宗实录》。正如我们将会了解到的，关于这个短暂而褒贬不一的统治时期的实录，我们如今所实际拥有的究竟是何种修订本，对此尚有很大争议。尽管如此，这一著作——它已完整地译成英文<sup>④</sup>——还是让我们对实录究竟是什么模样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其样式被保存于别处的许多出自其他唐实录的引文所证实。<sup>⑤</sup>

实录是撰写一个朝代历史记录的第一步。在此过程中，要实施一系列的举措来“修史”，作出无偏颇的评判，通过贯彻“褒贬”原则全面地展示该统治时期的风貌。它的监修者通常是宰相中的一员。在某些案例中，他会明显地对纂修者施加压力，以编制出该时期政治上可接受的记述。它的撰写者是史官，不是起居郎。当他们的作品写成后，就要正式进呈于朝廷，参与纂修的史官将会得到优厚的赏赐、升迁，有时还会被授予爵位及皇帝特赐的嘉奖信。此外，实录将庋藏于秘书省，纂修的前几个阶段都未获得如此的荣耀。它也被视为“国史”之一部分。

纂修的早期阶段为当代记事录，即点滴零散地记下事件在发生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实录遂将所有这些前期记录予以加工提炼，制作成一部按时间顺序编排的历史，之后它将成为国史或正史中每一朝皇帝的本纪的主要资料来源。它还载有杰出人物的传记，它们在后来将为某朝历史的列传部分提供史料。

这与更晚近的朝代情况不同，彼时实录已被目为机要秘籍，而唐代实

<sup>④</sup> 参见所罗门(Solomon)：《唐代皇帝顺宗实录》(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

<sup>⑤</sup> 尤见于《资治通鉴考异》。

录看来却曾在社会上广为流传。皇帝本人有时会要求看看有关他自己的治国之举都写了些什么。<sup>⑥</sup> 我们知道,最初实录的复本是为太子及其他皇子们准备的,高级官员们也被允许制作他们自己的复本。刘知几在其《史通》的《自叙》中声称,到十七岁时他的读史范围已扩展至“皇家实录”。<sup>⑦</sup> 实录的复本还在地方上流布。在 848 年,政府给各州县地方当局下令查找修订版的《宪宗实录》的复本,它是在武宗时期编纂并流传开来的,如今因其政治上的副作用而被下令收回,以肯定其原始的版本,原本在 830 年呈献给了朝廷。<sup>⑧</sup>

某些实录的复本甚至被带到了国外。在日本平安时代撰写的各类著作中曾提及并征引过《高祖实录》与《太宗实录》。<sup>⑨</sup> 在九世纪晚期,编纂于 885 年至 897 年间的藤原佐世的《日本国见在书目录》曾著录《高宗实录》及另外两种无法确定的“唐实录”。<sup>⑩</sup>

以下所列是已知编纂于唐代的实录。

## 唐 实 录

### I. 《高祖实录》

二十卷,敬播编纂,许敬宗修订,房玄龄监修。<sup>⑪</sup>

<sup>⑥</sup> 关于实录的私密性,可参见《册府元龟》卷 554,页 27a—b 所引魏晈的奏疏及《册府元龟》卷 554,页 26b—27a 所载文宗与起居郎郑朗间的讨论。

<sup>⑦</sup> 见《史通》卷 10,页 288。

<sup>⑧</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b,页 22a;《册府元龟》卷 562,页 11a—b;《唐会要》卷 63,页 1098。

<sup>⑨</sup> 见太田晶二郎(Ota Shōjirō):《关于〈唐历〉》,载《山田孝雄追忆史学、语学论集》(Tokyo, 1963),页 99—128。

<sup>⑩</sup> 《高宗实录》为武玄之所撰,据称有六十卷。《高宗实录》的这一校订本其他情况不详。冠名《唐实录》的两种作品,均为九十卷,分别为房玄龄与许敬宗所撰。二书都不易证实其与任何一种已知的唐初实录相类似,虽然从其编纂者的年代可知二书必记述高祖、太宗或许还有高宗早期的史迹。

<sup>⑪</sup> 参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玉海》卷 48,页 2a—b;《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a—b;《崇文总目》卷 3,页 10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4a(衢本卷 6,页 4a);《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7a。最后一则(译者按:指《解题》)注云:“今本首题‘监修国史许敬宗奉敕定’,而第十一卷题‘司空房玄龄奉敕撰’,不详其故。”陈振孙无法解释这种前后不一。如果情况确是如此,那就说明许敬宗不仅参与编订了敬播的原作,而且他本人后来还创制了一部修订本。他直至 657 年才成为国史监修。又见《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b。

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高祖实录》所记始自唐起兵反隋,迄于贞观九年(635)。<sup>⑫</sup> 它由太宗亲自下诏,与太宗朝初期的实录一起修撰。两部同时纂修的作品为唐王朝的建立以及太宗朝早期新政权的巩固提供了一个“权威版本”<sup>⑬</sup> 太宗很在意他执政的形象,那可是要传诸后世的。在 639 年他曾向褚遂良——其刚被任命为谏议大夫,兼知起居注——要求给他看起居郎有关他的作为都记了些什么,结果出于修史的惯例而遭到拒绝。在 640 年,他再度对房玄龄发话,表示不理解为何自古以来统治者不得观看国家史官所写的有关他们本朝事迹的记录,因而他下令修纂一种记录,以便他能从中吸取教训,作为鉴戒。<sup>⑭</sup> 结果就有了这两种作品,它们是唐实录的开创之作。

《高祖实录》有二十卷,太宗当朝初年的实录《今上实录》亦有二十卷,它们在 643 年的七月十六日,由司空房玄龄、门下给事中许敬宗及著作局之著作郎敬播呈上朝廷。<sup>⑮</sup> 我们了解到他们是通过将“国史”(此处很可能意指“起居注”)删略为编年体而制作成实录的。<sup>⑯</sup>

皇帝让褚遂良为他朗读其文,他从太宗出生时的祥瑞之兆读起。太宗深受感动,以致难于自制,遂命接收其文卷并将它送交秘阁。他还下令赐给太子一部,诸王各一部,三品以上的京官若想要得到一部,就听任他

<sup>⑫</sup> 这可能意指它不仅记载了高祖朝的史事,而且还记述了太宗攫取皇位后高祖的生平事迹,直至他于 635 年去世。

<sup>⑬</sup> 他们似乎有意要强调太宗在唐王朝创建中所起的作用,从而贬抑其父亲的重要性。他们对事件的阐释传承至两部唐代正史,并为《资治通鉴》所吸纳。他们的记述流为一种宣传性的杜撰,这一点从温大雅作于高祖朝的《大唐创业起居注》,也可从《旧唐书》传记中的众多段落中明显看出,它们清楚地证实了高祖的主导地位。关于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该书至今犹存),可参见前面第四章的讨论。关于渗入这些早期实录的偏向性,参见韦希勒:《天子之鉴》,页 14—27。又见平汉(Bingham):《温大雅:唐代历史的首位撰录者》(Wen Ta-ya: *The First Recorder of Tang History*),页 368—374。

<sup>⑭</sup> 见《贞观政要》卷 7,页 218—220。

<sup>⑮</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2;《旧唐书》卷 66,页 2461;《旧唐书》卷 82,页 2761;《旧唐书》卷 189 上,页 4954;《新唐书》卷 198,页 5656。

<sup>⑯</sup> 见《贞观政要》卷 7,页 220。只是这种说法到底意指什么,是很难明了的,因为“起居注”和“时政记”已采用编年体。另有一种唯一的可能性是,此处的“国史”意指姚思廉所撰的一种三十卷的史著,它在太宗即位之后不久就以纪传体草草撰就。这部作品曾被刘知几提及,见《史通》卷 12,页 373。它可能仅述高祖朝的史事。

们各自去抄录复制。<sup>⑯</sup>

不过,其他的史料显示,实录之被接受也不完全是那么直截爽快的。据吴兢的《贞观政要》,当太宗读到有关玄武门之变——这是促成他登上皇位的一场政变——的记述时,他拒不接受,命令重写。他表示,既然他的所作所为(谋杀了兄弟并攫取了他父亲的皇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和万民的福祉,那么这些事情就应当明明白白地记载下来,不要设法对它们遮遮掩掩。<sup>⑰</sup>

## II A. 《今上实录》

(后来此书又题为《太宗实录》。)二十卷。敬播(可能还有顾胤)<sup>⑲</sup>编纂,房玄龄监修。<sup>⑳</sup>

此书与《高祖实录》一起编纂于 640 至 643 年间,二书亦于此时进呈于朝廷。具体可参见上一节的论述。据《旧唐书》中的《敬播传》,<sup>㉑</sup>它所载录的事件延伸至贞观十四年(640)。在其他文献中此书被评为翔实可靠。<sup>㉒</sup>然而此书的记述后来被许敬宗篡改并歪曲,也许是在它于 654 年被纳入《贞观实录》之后。

## II B. 《贞观实录》

(又称《太宗实录》。)四十卷。顾胤编纂,长孙无忌监修。<sup>㉓</sup>

<sup>⑯</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2。

<sup>⑰</sup> 见《贞观政要》卷 7,页 219—220;《资治通鉴》卷 197,页 6203。有关这些早期实录,参见韦希勒:《天子之鉴》,页 22—27。不过,我不认同他如下的观点,即在此事件中太宗要求史官们篡改有关他登上皇位的记录,虽然很明显他决意要操控史官们记述这些事件的方式。

<sup>⑲</sup> 顾胤的名字在《玉海》引述《新唐书》时写作“顾肃”。“胤”字在宋代是个讳字,因为它是宋代开国皇帝名字中的一个字,在这种情况下它就被一个同义字“肃”所代替。顾胤作为《今上实录》的一位编纂者仅为《新唐书》所提及(译者按:此说误,《旧唐书》亦曾提到),几可肯定的是,它将此事与他后来从事《贞观实录》的撰修混淆起来了。顾胤直到 650 年以后才成为史馆修撰。见《旧唐书》卷 73,页 2600。

<sup>㉐</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玉海》卷 48,页 2a—b;《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b。

<sup>㉑</sup> 见《旧唐书》卷 189 上,页 4954。《新唐书》卷 198,页 5656 其本传仅提到他撰修了《高祖实录》,但它既称该书所载延及 640 年,则必意味着他也参与了《今上实录》的修纂。(译者按:据《新唐书》,敬播不仅参与撰修《高祖实录》,且“又撰《太宗实录》”。)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 82,页 2764;《新唐书》卷 223 上,页 6338。

<sup>㉓</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玉海》卷 48,页 2b—3a;《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b;《崇文总目》卷 3,页 10b(著录称佚失于 1144 年);《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12b—13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4b—15a(衢本卷 6,页 1a);《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7a—b。

这部作品融合了《今上实录》与记述 641 年至 649 年五月期间史事的二十卷增补的章节。《唐会要》和《册府元龟》称它完成并由太尉长孙无忌进呈于 650 年的闰五月。<sup>②4</sup> 但这一日期尚有讹误，长孙无忌要到 651 年才被任命为国史监修，<sup>②5</sup> 而且 650 年也没有闰五月。要到永徽年间的第五年，即 654 年，方有这样一个闰月，此时长孙无忌仍在太尉任上，并且还任国史监修。他不可能在 650 年向朝廷进献《实录》，尽管以他在朝廷上无可非议的权重老臣的地位可能会这样做。因此我倾向于认为此书极有可能完成于 654 年而非 650 年。<sup>②6</sup>

实际的编修乃顾胤所为，他在永徽年间某个不能确定的时候被任为起居郎兼国史修撰，敬播此时任著作局著作郎兼修国史。<sup>②7</sup> 此书完成后，<sup>②8</sup> 顾胤受到升迁褒奖，被任为弘文馆学士。另一位同时受褒奖的学士是孙处约，时任中书侍郎，后来与许敬宗一起在 664 至 665 年间同为宰相。<sup>②9</sup>

### II C. 《太宗实录》

许敬宗纂修（或编辑）。<sup>③0</sup>

《太宗实录》在十一世纪时尚流传于世，司马光在撰修《资治通鉴》时还采用过，这一点至少被他的一则引文所证实，<sup>③1</sup> 即所谓的“许敬宗《太宗实录》”。没有哪一种书目文献将《太宗实录》归于许敬宗名下，无论作为监修还是纂修者。然而，他的两种传记都告诉我们，他对敬播所修的高祖与太宗的实录进行了事实的歪曲和文本的删削与窜改，而且这些改动还被认为相当严重。<sup>③2</sup>

<sup>②4</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2；《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a；《玉海》卷 48，页 2b—3a 引《会要》。

<sup>②5</sup> 见《旧唐书》卷 65，页 2454。

<sup>②6</sup> “元年”与“五年”间的笔误并不稀见。

<sup>②7</sup> 据《旧唐书》卷 189 上，页 4995 与《新唐书》卷 198，页 5656，敬播也是这部实录的撰者之一，书名为《太宗实录》，虽然书目中的条目没有提到他的名字，又参见《新唐书》卷 223 上，页 6338。此时他还参与了一部冠名为《西域图志》的大型作品的编纂，此书由许敬宗监修，编为六十卷，658 年完成。

<sup>②8</sup> 见《旧唐书》卷 73，页 2600；《新唐书》卷 102，页 3985。

<sup>②9</sup> 见《旧唐书》卷 81，页 2758。

<sup>③0</sup> 见《资治通鉴》卷 183，页 5718；《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7a—b。

<sup>③1</sup> 见《资治通鉴》卷 183，页 5718《考异》。

<sup>③2</sup> 见《旧唐书》卷 82，页 2764；《新唐书》卷 223 上，页 6338。

《新唐书》的传文中提到此点是在述及其负责监修国史时,它很有可能指称许敬宗在 656 年的首部《国史》中掺入了不确与伪造的成分。不过,“国史”一词被用得过滥,每每意义含糊地指称史馆的一切活动,以至于它也同样可意谓许敬宗负责“修订”高祖与太宗的实录,也许是在他成为国史监修之后。

早在高宗朝时,许敬宗就一度遭贬。后在 652 年入为卫尉卿,兼弘文馆学士与史馆修撰。这些职位他一直保有至 657 年的八月十日,这时他成为门下省侍中兼国史监修。<sup>③3</sup> 由此可见他在史馆供职时适逢《贞观实录》进呈朝廷(如我所提出的,假设在 654 年而非 650 年)之时,他可能参与了此书的编纂。同样地,在随后的时期中他任监修之职,此时对国史的“修订”——关于这我们尚无现成的证据——很有可能就是在他的指挥下展开的。无论他是否负责《太宗实录》的修订,他要对整个初唐时期——至少直至 658 年——的记录受到严重篡改负有责任则是无庸置疑的。<sup>③4</sup>

### III A. 《皇帝实录》

(后来题为《高宗实录》。)三十卷。<sup>③5</sup> 许敬宗监修;参与修撰者:中书侍郎许圉师,<sup>③6</sup> 太史令李淳风,<sup>③7</sup> 著作局著作郎杨仁卿与顾允,<sup>③8</sup> 令狐德棻。<sup>③9</sup>

<sup>③3</sup> 见《旧唐书》卷 82,页 2763;《新唐书》卷 223 上,页 6338。《旧唐书》卷 4,页 77 载其任职的确切日期为八月初十;《资治通鉴》卷 200,页 6305 系于八月十五。

<sup>③4</sup> 许敬宗作为史官却弄虚作假,劣迹昭著,见《旧唐书》卷 82,页 2761—2765,尤其是 2763—2764;《新唐书》卷 233 上,页 6335—6339,尤其是 6338;《唐会要》卷 63,页 1093—1094;《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b—15a 与卷 562,页 8b—9b,卷 562,页 14a—b。刘知几贬斥其国史作品,称有时为迎合当权者意旨,有时为泄私愤而不惜歪曲事实,要之均不能做到褒贬恰当(译者按:《史通》原文作:“敬宗所作纪传,或曲希时旨,或猥饰私憾,凡有毁誉,多非实录。”)。见《史通通释》卷 12,页 373。又见韦希勒:《天子之鉴》,页 23—27;基索(R. W. L. Guisso):《武则天与唐代中国的正统性政治》(*Wu Tse-t'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Bellingham, Wash., 1978),页 9—10。

<sup>③5</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玉海》卷 48,页 3b。

<sup>③6</sup> 见《旧唐书》卷 59,页 2330;《新唐书》卷 90,页 3771。

<sup>③7</sup> 见《旧唐书》卷 79,页 2717—2719;《新唐书》卷 204,页 5798。

<sup>③8</sup> 他的名字在《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b 中写作“顾裔”。

<sup>③9</sup> 见《旧唐书》卷 73,页 2596—2599;《新唐书》卷 102,页 3982—3984。(译者按:此条注有误。《旧唐书》本传仅言“撰《高宗实录》三十卷”,此实录非许敬宗等所修之《皇帝实录》,即后来改题之《高宗实录》。《新唐书》本传则根本未言及令狐德棻修实录事。故作者将令狐德棻缀于作者之列,实为臆断,盖与本书下节所列之《高宗后修实录》相混,令狐德棻为该实录之始修者。证诸《唐会要》与《册府元龟》,可知此处修撰者中的令狐德棻为作者凭空所加,无据可循。《唐会要》卷 63 载:“至(显庆)四年二月五日,中书令许敬宗、中书侍郎许圉师、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杨仁卿、著作郎顾允受诏撰贞观二十三年已后至显庆三年实录,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册府元龟》所载同。这两条记载均未述及令狐德棻参与许敬宗监修之实录。注<sup>④0</sup> 与<sup>④1</sup> 引《旧唐书》卷 73 有同样错误。)

据《唐会要》和《册府元龟》，这部《实录》记述了高宗朝初年，即从其即位登基的 649 年至显庆三年（658）的史事，它在第一部《国史》于 656 年完成之后奉诏修纂，完成并进呈于 659 年的二月初五。全书共二十卷，它与《国史》一起提供了一份长达一百卷的唐王朝历史的记录，<sup>⑩</sup>在它完成之后，部分监修，以及其他修纂者的子嗣，因参与纂修实录之功，都被授予官爵作为奖励。<sup>⑪</sup>

《唐会要》与《册府元龟》通过引述高宗对许敬宗此书不满的评语继续对这些实录之成书作出述评。高宗之评语初看会让人觉得是在实录进呈时作出的。然而，正如我们将会从所牵涉到的人物和其职衔看到的，这些事件明显地发生在多年之后。皇帝的评语是说给刘仁轨听的，刘时任太子左庶子、同中书门下。这些头衔是在 672 年的十二月颁授给他的，此时他还被任为国史监修。<sup>⑫</sup> 李敬玄也作为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被提及，他在 672 年的十月被授予这些职衔。<sup>⑬</sup> 许敬宗在这之前不久去世，时当同年的八月。<sup>⑭</sup> 因此这些事件均发生在 762 年的十二月份或稍后。

皇帝对《实录》的不满及随之而来的议论，其结果则是刘仁轨、李敬玄、郝处俊（中书侍郎）、高智周<sup>⑮</sup>（黄门侍郎）等受命联手修订该史。他们将具体的编纂与修订的任务委托给了左史李仁实，<sup>⑯</sup>但是李仁实不久就在史官任上去世了，修订工作因而也就搁置一边了。对许敬宗此书的这一修订授命于“三月”，几乎可以肯定这是在 673 年的三月，因为在 674

<sup>⑩</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3；《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b；《旧唐书》卷 73，页 2599。（译者按：《唐会要》与《册府元龟》均载许敬宗等所撰《高宗实录》为二十卷，与本节开头所标“三十卷”有异。“三十卷”乃据《旧唐书·经籍志》所载，《新唐书·艺文志》及《玉海》承之，《旧唐书》著录的依据不详，当以“二十卷”为是。）

<sup>⑪</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3；《册府元龟》卷 556，页 14b；《旧唐书》卷 73，页 2599。许敬宗之子许选被封为“新丰县男（爵）”（译者按：《唐会要》作“新城县男”），令狐德棻之子进封为“彭阳县公”（译者按：令狐之子受封，盖因其修国史，而非修实录。《唐会要》先述令狐德棻修国史，然后述许敬宗等修实录，而获赏赐则总述之，故作者误以为令狐乃因修实录受封赏），许圉师封为“平恩县公”（“公”或作“男[爵]”，据宋本《旧唐书》），李淳风封为“昌乐县男”，杨仁卿封为“余杭县男”，顾允之子顾虚任谏议大夫。

<sup>⑫</sup> 见《旧唐书》卷 5，页 97 及卷 84，页 2795。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5，页 97。

<sup>⑭</sup> 见《旧唐书》卷 5，页 97 及卷 82，页 2764。

<sup>⑮</sup> “高智周”之名在《册府元龟》卷 556，页 15a 中误作“周智”。

<sup>⑯</sup> 关于李仁实的经历，参见《旧唐书》卷 73，页 2601；《新唐书》卷 102，页 3986。

年的三月，刘仁轨已不在朝廷，在上月他就远征高丽去了。

### III B. 《高宗后修实录》

三十卷。此书的纂修由令狐德棻启动，其原初文本终止于乾封时期（666—668）。很久以后，在八世纪早期，这项工作又由刘知几与吴兢继续进行并最终完成。<sup>47</sup>

这部作品显然已不同于在 659 年进呈的《皇帝实录》( III A )，在《皇帝实录》的纂修中令狐德棻也曾发挥很大的作用。有可能这部新的“续修”的实录是原初本的续作和修订本。由于令狐德棻被允准以年老之由于 662 年致仕，且后于 666 年去世，<sup>48</sup>其书必当终止于乾封时期之初始，因而也必定完成于前述及的对高宗早期实录作修改的 673 年前的若干年中，所以，此一修订本也许未以完成于 659 年的《实录》( III A )为底本，而是根据令狐德棻对它的续作( III B )修改而成的。

刘知几和吴兢的传记均未提到他们续修并完成这部《实录》的事情，与《新唐书》中所著录的一样。也没有关于此书完成及进呈的任何记载。

### III C. 《高宗实录》

三十卷。韦述纂修。<sup>49</sup>

关于这部作品没有更多的情况可以知晓，它也许是上面一书( III B )的一个修订本。它被列于《旧唐书》韦述本传所著录的他的各种历史著作之中。<sup>50</sup>

### III D. 《高宗实录》

六十卷。武玄之纂修。<sup>51</sup>

<sup>47</sup> 见《新唐书》卷 58 , 页 1471 ;《玉海》卷 48 , 页 3b ;《文献通考》卷 194 , 页 1641b ;《崇文总目》卷 3 , 页 10b (标其书名为《高宗后修实录》)(译者按：原文作“Kao-tsung fu-hsiu shih-lu”，“fu”当对应中文之“复”);《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 , 页 13a ;《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 , 页 15a (标出其篇幅为三十卷;衡本卷 6 , 页 1b 作二十卷);《直斋书录解题》卷 4 , 页 37b 。最后一种书目标注曰此书仅存十九卷,另十一卷已佚。

<sup>48</sup> 见《旧唐书》卷 73 , 页 2599 ;《新唐书》卷 102 , 页 3984 。

<sup>49</sup> 见《新唐书》卷 58 , 页 1471 ;《玉海》卷 48 , 页 3b ;《旧唐书》卷 102 , 页 3185 。

<sup>50</sup> 见《旧唐书》卷 102 , 页 3185 。

<sup>51</sup> “武玄之”可能即“武元之”，他以十五卷本的韵律著作《韵铨》的作者而知名，《新唐书》卷 58 , 页 1451 著录其书。武则天已知的两个兄弟均以“元”为其名之首字，因此有可能他是与武后同一辈的一个近亲。

关于这部作品没有更多的情况可以知晓，在任何的中文文献资料中均未提及此书，但它著录于九世纪晚期的日文书目，藤原佐世的《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sup>52</sup>

### III E. 《高宗实录》

一百卷。武则天纂修。<sup>53</sup> 关于这部作品没有更多的情况可以知晓。

### III F. 《述圣记》

一卷。武则天纂修。<sup>54</sup>

这部作品著录于《旧唐书·经籍志》的“实录”类中，因此几乎可以肯定 721 年时它存于秘阁。不过由于它篇幅如此短小，因而不太可能是一部实录，几乎可以认定它与武后所撰之《乾陵述圣记》为同一种书，它以残缺不全的形式保存在《全唐文》及其他文献资料中。<sup>55</sup> 此一文本乃武后为高宗的陵墓所撰之碑文，在高宗于 683 年安葬时树立此碑。

另一个采用这一题目的文本似乎也曾作为独立的作品在唐代流传过。在敦煌卷子中，有一种短小的残卷题为《大唐皇帝述圣记》，它构成了敦煌文卷“S(斯). 4612”<sup>56</sup>（译者按：S 指“斯坦因编号”，中文简称“斯”，实为英国博物馆之编号）的一部分；还有一种稍长一点的卷子构成了“S(斯). 343”<sup>57</sup> 卷的一部分。看来它与高宗的碑文没什么关系。

### IV A. 《圣母神皇实录》

十八卷。宗秦客纂修。<sup>58</sup>

宗秦客是武后堂姐之子，他在怂恿武则天攫取皇位、自立为帝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据说他还是某些新字的实际创造者，这些字作为武

<sup>52</sup> 见《日本国见在书目录》（狩谷稟斋[Kariya Ekisai]证注本，1928）卷 7，页 106—107。

<sup>53</sup> 武则天编纂。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玉海》卷 48，页 3b。

<sup>54</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

<sup>55</sup> 见《全唐文》卷 97，页 12a—14b。它还收录于王昶编《金石萃编》（经训堂本，1805）卷 60，页 5b—11a 及陆心源之《唐文续拾遗》卷 1，页 3b—7a。

<sup>56</sup> 翟林奈（Lionel Giles）：《英国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页 1，条 2。（译者按：翟林奈，为英国汉学家翟理斯之子，故又称小翟理斯。）

<sup>57</sup> 这一书名在翟林奈的《目录》页 202，条 6439 中抄写有误。我要感谢大英图书馆（the British Library）的贝思·麦基洛普（Beth Mckillop）为我惠寄这些写本的复印本。

<sup>58</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98；《新唐书》卷 58，页 1471，未收于《玉海》中。

氏新朝的象征符号之一在 690 年被强制推行使用。<sup>59</sup> 在有关他生平的简要介绍中<sup>60</sup>从未提到他曾参与实录的编纂。

本书的标题表明它纂修于 688 年的五月十八日至 690 年的九月十二日之间，在前一个日子武后采用了“圣母神皇”的尊号，<sup>61</sup>后者乃武后于九月九日建立了新朝“周”之后采用新的帝号“圣神皇帝”的日子。<sup>62</sup> 据《册府元龟》，此书是宗秦客在任内史（中书省长官）时完成的。<sup>63</sup> 他在 690 年的九月十二日接受了这一任命。<sup>64</sup> 不久以后，他和两个兄弟宗楚客、宗晋卿被揭发犯有奸赃之罪，遂流放至岭外，宗秦客死在流放地。<sup>65</sup> 他之被贬发生于 690 年的十月。<sup>66</sup>

因而《圣母神皇实录》几乎可以确定编纂于武后的新朝建立之时，她力图以此使其 684 年以后的统治名正言顺，并为其建立于 690 年的新朝奠定基础。此书可能在武后自行称帝之时或紧随其后进献于朝。

#### IVB. 《则天皇后实录》

三十卷。左散骑常侍武三思、中书令魏元忠、礼部尚书祝钦明监修，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书少监柳冲、国子司业崔融、中书舍人岑羲与徐坚纂修。<sup>67</sup>

这一涉及整个武后朝的实录的初版本是在 705 年的十二月下诏纂修的。<sup>68</sup> 由此可见，它并非在 705 年元月二十五日迫使八十高龄的武后逊位的政变发生后马上授命纂修，而是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她死后授命修撰

<sup>59</sup> 见《资治通鉴》卷 204，页 6462—6463。又见外山军治：《则天武后》（Tokyo, 1966），页 116—117。

<sup>60</sup> 《旧唐书》卷 92，页 2971；《新唐书》卷 109，页 4101—4102。

<sup>61</sup> 见《旧唐书》卷 6，页 119；《资治通鉴》卷 204，页 6448。

<sup>62</sup> 见《旧唐书》卷 6，页 121；《资治通鉴》卷 204，页 6467。

<sup>63</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6，页 16b。

<sup>64</sup> 见《旧唐书》卷 6，页 121。《新唐书》卷 109，页 4102 提到这一任命，但未著时日。《新唐书》卷 61，页 1654《宰相表》错误地称他被任命为“纳言”，实际上这一职务是在同一天授予史务滋的。

<sup>65</sup> 见《旧唐书》卷 92，页 2971；《新唐书》卷 109，页 4101—4102。

<sup>66</sup> 见《新唐书》卷 61，页 1654。

<sup>67</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4；《册府元龟》卷 556，页 16b；《玉海》卷 48，页 3b—4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26（衢本卷 6，页 1b）。《新唐书》卷 58，页 1471 加上了韦承庆之名。它还称此书经由“刘知几、吴兢删正”。参见 IVC 中的讨论。

<sup>68</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4，页 17a。

的。此时,策动政变的这批大臣被她的侄儿武三思远贬岭南,武三思掌控了朝政。正如我们所知,武三思无疑对撰修官们施加了很大的压力,他急于要他们提供武后朝统治的正面描写。这部实录因而仓促告成并于706年的五月九日进呈,那是在武后下葬前的数日,同时进呈者还有武后的文集一百二十卷。<sup>69</sup>《唐会要》和《册府元龟》称它有二十卷,但是保存于《玉海》中的一段《会要》的引文却说此实录有三十卷,而武后的文集则为一百卷。这部实录事实上有三十卷,这一点为宰相姚崇的一道奏章所证实,在刘知几与吴兢完成了修订版的《则天实录》(IVC)后,姚崇于716年上了这道奏章。<sup>70</sup>

这道奏章还告诉我们,706年进呈这部实录时,魏元忠的一个儿子还被封为“县男”,元忠本人则被赐一千段绢帛,徐彦伯及其他撰修者各赐爵二等、绢五百段,其余参与其事的较低级官员各加官两阶并赐以相应数量的绢帛。所有的人都被授予皇帝嘉奖的玺书。

对这一初稿具体进行修订的撰修者中有刘知几与吴兢。刘知几在《史通》中告诉我们,“神龙元年,又与坚、兢等重修《则天实录》,编为二十卷。夫旧史之坏,其乱如绳,错综艰难,期月方毕。虽言无可择,事多遗恨,庶将来削稿,犹有凭焉”。<sup>71</sup>刘知几所谓的“旧史”也许就是指宗秦客的《实录》(IVA),或者可能兼指与它连在一起的武后朝的《起居注》。所谓“重修”事实上当包括重新撰写从690至705年整个时期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自始以来的许多微妙的政治细节。

刘知几对进呈于706年的《武则天实录》的修订为其传记所证实,<sup>72</sup>他的本传中称,因其纂修实录有功,他被封为“居巢县子”。吴兢的传记也告诉我们,他与刘子玄(即刘知几)、崔融、韦承庆一起纂修了《则天实录》,完成之后被擢升为起居郎。<sup>73</sup>

<sup>69</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卷556,页15a—b。

<sup>70</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1095。

<sup>71</sup> 见《史通》卷12,页374(参见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页452—453)。

<sup>72</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71。

<sup>73</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册府元龟》卷554,页17b。

刘知几未曾提到韦承庆(卒于709年)是合作者。韦在武后朝的末期曾短暂地担任过宰相(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并监修国史。在武后逊位后,他由于以前和张氏兄弟(张易之与张昌宗,武后晚年的宠嬖之人)相勾结而遭贬黜,被流配到一个边远的职位上。但就在他要出发离京时,他却被授以秘书省的一个额外职位(秘书监员外少监),并兼修国史。作为对他参与《则天实录》纂修的褒奖,他被封为“扶阳县子”并赐绢五百段。<sup>⑭</sup>

由此可见,有不少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706年《则天实录》的纂修。除了因为这个项目的写作班子过于庞大而导致挫折之外,此书的监修者也都为高官显贵,且人数之众异乎寻常,尤其有武三思这样的人加入其中(他是武后的侄子),这些情况凸显出此书是在极大的政治压力下完成的。这些因素使得它不太可能成为一部令人满意的历史记录。史馆中的状况一直不利于修史工作的展开,甚至在武三思死后也依然如故,这种情况被刘知几写于708年的一封致萧至忠的辞职长信所证实。<sup>⑮</sup>

#### IVC. 《则天实录》

三十卷。刘知几与吴兢修订。<sup>⑯</sup>

IVB(《则天皇后实录》)的这一修订本于716年十一月十四日,连同新修的中宗与睿宗朝的实录(见V与VI B),一起呈献给了朝廷。这三部作品均在太上皇睿宗于六月份去世后不久进呈于朝,它标志着玄宗终于无可争议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关于此书的篇幅众说纷纭。《唐会要》与《册府元龟》卷五五六都称此书有三十卷,然而在《册府元龟》的其他地方却又称有四十卷。<sup>⑰</sup>《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为二十卷,《崇文总目》、<sup>⑱</sup>

<sup>⑭</sup> 见《旧唐书》卷88,页2865。

<sup>⑮</sup> 见《史通》卷20,页589—594;《唐会要》卷64,页1106—1107;《册府元龟》卷559,页5b—8b。此信由洪业译成英文,附有大量注释,见洪业:《一位唐代修史家的辞职书》(A Tang Historio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页5—52。

<sup>⑯</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1;《玉海》卷48,页3b—4a;《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卷556,页16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b—c;《崇文总目》卷3,页10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3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2b(衢本卷6,页1b);《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7b—38a。注意《解题》仅标此书作者为吴兢。

<sup>⑰</sup> 《册府元龟》卷554,页32b。

<sup>⑱</sup> 《崇文总目》卷3,页10b。

《郡斋读书志》<sup>79</sup>、《直斋书录解题》<sup>80</sup>、《文献通考》<sup>81</sup>等皆持此说。蒲立本接受晁公武的假设，作为对此混乱说法的一种可能的解释，即原初的三十卷本被压缩成了二十卷的修订本。<sup>82</sup>

更让人称奇的一个事实是，虽然这一实录正式进呈于朝且被接受，但它似乎没有存放于秘阁，因为它没有出现在《旧唐书》的《经籍志》中，此志反映了721年秘阁藏书的状况，那仅是此后四年的事态。同它一起于716年进呈的《睿宗实录》也不见载于此志，虽然同时进呈的《中宗实录》却收录其中。

这一修订本几可确定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引用过的那一种。据《文献通考》，<sup>83</sup>它的记事涵盖了684至705年这段时期。<sup>84</sup>

#### V. 《中宗皇帝实录》

二十卷。吴兢修纂。<sup>85</sup>

由刘知几与吴兢于716年十一月十四日献上朝廷。在宰相姚崇向皇帝报告此书与《睿宗实录》及修订过的武则天皇帝实录一起完成之后，应姚崇的提议他们每人都获得了五百段绢帛的奖赏。<sup>86</sup>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此书的记述涵盖了从705年中宗复辟至710年八月睿宗即位的这段时期。<sup>87</sup>

#### VIA. 《太上皇实录》

<sup>79</sup> 见《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2b(衢本卷6,页1b)。

<sup>80</sup>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7b。

<sup>81</sup> 见《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b—c。

<sup>82</sup> 见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页452,注④。

<sup>83</sup> 见《文献通考》卷194,页1541c。

<sup>84</sup> 有关某些对各种武则天实录的一般性而又欠完整的评述,参见基索:《武则天与唐代中国的正统性政治》,页8—10。

<sup>85</sup> 见《旧唐书》卷46,页1998;《新唐书》卷58,页1471;《册府元龟》卷556,页17b;《玉海》卷48,页4a—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c;《崇文总目》卷3,页10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3a—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5a(衢本卷6,页2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8a。

<sup>86</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卷556,页16b。

<sup>87</sup> 见《玉海》卷48,页4b。

十卷。刘知几纂修。<sup>88</sup>

从标题可知,《睿宗实录》的这一修订本必定纂修于睿宗在712年八月十五日传位给玄宗之后——此时睿宗接受了“太上皇帝”之号——至睿宗于716年六月二十日逝世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他在716年七月二十五日被授予“睿宗”的庙号及“大圣贞皇帝”的尊号。此书纂修的确切日期已无法知晓。《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称它的记事始于睿宗出生,终于713年七月,此时未来的玄宗发动了针对太平公主的政变,此举最终结束了她的兄长睿宗对朝政的参与并导致了他的退位。<sup>89</sup> 这部《实录》因而撰于713年七月至716年六月间的某个时候。716年的版本(见下节)在睿宗去世后不久进呈,它有可能是本书的一个扩展版本。

#### VIB. 《睿宗实录》

二十卷。刘知几与吴兢纂修。<sup>90</sup>

此书连同修订版的《则天实录》及《中宗实录》一起,由刘知几和吴兢在716年十一月十四日进呈朝廷。这一版本未著录于《旧唐书》卷四十六所列之721年的秘阁藏书目录中,也未列入《新唐书》卷五十八,后者仅收了VIA(《太上皇实录》)与VIC(《睿宗实录》)。

《新唐书·吴兢传》提供了关于《睿宗实录》的一则有趣的信息。当这个退位的皇帝于716年五月二十日死在长安的宫中时,<sup>91</sup>他的《实录》却存放在东都洛阳,朝廷就派吴兢由驿路急驰去取回此稿,以便将它置于

<sup>88</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1;《玉海》卷48,页4a—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c;《崇文总目》卷3,页10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3b(书名作《睿宗实录》);《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8b。

<sup>89</sup> 事实上睿宗逊位两次,或者说分两个阶段。第一次逊位在712年,虽然玄宗已正式登基,但睿宗依然每隔五天上朝听政,保留所有高级官员的任命权柄。见《旧唐书》卷8,页168—170;《资治通鉴》卷210,页6673—6674。在翦除太平公主的政变之后,睿宗在713年七月初四日正式宣告卸去一切剩余的权力。见《旧唐书》卷8,页169—170。关于这一系列的事件,可参见杜希德:《剑桥中国史》卷3,页343—345。

<sup>90</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卷556,页16b;《玉海》卷48,页4a—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5a(衢本卷6,页2a,此条标其篇幅为十卷,但又明确宣称它是《太上皇实录》的续篇和拓展);《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c。

<sup>91</sup> 见《唐会要》卷1,页5。《旧唐书》卷8,页176系于六月十九日。

皇帝的梓宫(灵柩)中。<sup>⑨2</sup> 这部《实录》的修订本还没有进呈朝廷,既未进呈则几乎不可能随前皇帝落葬入土。但既已有另一种睿宗实录存世,即刘知几所撰较短的十卷本《太上皇实录》,那就可能有必要火速派遣吴兢前往洛阳取回该本以作陪葬,因为较长的那一版本还未完成。但它存于洛阳究竟为何?自706年以来,朝廷一直在长安,虽然我们知道刘知几,也许还有其他几位史官,在这之后曾在洛阳待过一段时间,在史馆的分馆中进行工作。但从其题目上看,《太上皇实录》应写在712年之后,或许还在713年之后,它肯定应纂修于长安。

显然,实录不可能随每一个皇帝下葬,因为它通常要到皇帝下葬后的数年才告完成。只有对那种逊位的皇帝来说,这种情况才有可能发生。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它似乎也有可能。在武后的个案中,其实录在她死后马上赶制完成,在706年五月九日进呈朝廷,距其下葬于高宗的陵寝乾陵仅有九天。<sup>⑨3</sup> 它很可能是为赶上其葬礼仓促完成的。在这一个案中,由于乾陵至今未发掘,它就可能依然留存于她的墓中。

#### VIC. 《睿宗实录》

五卷。吴兢纂修。<sup>⑨4</sup>

纂修日期不详。它或许是716年进呈的那个版本的删节本。据《玉海》卷四十八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它的记述始于睿宗尚为相王的时期(705年后),止于716年(他的去世)。据称此本的记述比十卷本更简明扼要。

#### VIIA. 《今上实录》

二十卷。张说与唐颖纂修。<sup>⑨5</sup>

围绕这部《实录》纂修的情况沉晦不明。无论其授命抑或其完成与进呈均无记录。再者,虽然《新唐书·艺文志》只提供了此书的篇幅与纂

<sup>⑨2</sup> 见《新唐书》卷132,页4528。这段记述产生了一个问题。吴兢与刘知几所修其实录于十一月十四日正式进呈于朝廷(见《唐会要》卷63,页1094),这已是睿宗于十月二十八日葬于桥陵后的两个多星期了(见《旧唐书》卷8,页176)。

<sup>⑨3</sup> 见《资治通鉴》卷208,页6603。

<sup>⑨4</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1;《玉海》卷48,页4a—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c;《崇文总目》卷3,页10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3b。

<sup>⑨5</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1—1472;《玉海》卷48,页4b—5b。

修者的信息，其附注称它记载了开元初的事件，但《玉海》则征引了已佚失的“集贤院记”的残篇，即韦述所著《集贤注记》，它述说了一个稍微不同却更为详实的故事。<sup>⑨5</sup> 根据这一材料，在唐颖向朝廷呈上一部题为《稽典》<sup>⑨6</sup>的历史著作后，张说要求唐颖留任于史馆为修撰，同时兼任集贤院太史。此事也许发生于 725 年之后，时张说正执掌重新命名了的集贤院，他起码从 719 年后就一直担任史官。<sup>⑨7</sup> 据《集贤注记》，唐颖后来就纂修了《今上实录》十三卷。其后，当韦述本人掌管史馆事务后，他受皇帝之命制作了一份张说所撰《今上实录》二十卷的复本，将它收藏于集贤院书库。这就意味着有两种以此为题的作品，一种为唐颖所撰，另一种后出的版本为张说所撰，二书被《新唐书》的编撰者混而为一；还有一种情况则是唐颖撰写了初版本，随后张说将它重写并加以扩展。至于二书或两种本子之间有何种关系则已无从索解了。

在皇帝在位时就着手编纂一部实录的决策，无疑与 725 年末于泰山举行封禅祭典有关。这些仪式一方面欢庆唐王朝所取得的无处不在的威望与权力，一方面也彰显了玄宗个人的文治武功。因而此时郑重地记录下他在位时的种种事件乃最为合适不过。张说本人要为皇帝实施如此繁复与糜费的大典负很大的责任。<sup>⑨8</sup>

看来极有可能是张说在 727 年二月以后的某个时候完成了他的文本，此时由于遭到政敌的指控，他被迫致仕，并奉命仍在家“继续修史”。<sup>⑩0</sup>

#### VII B. 《开元实录》

四十七卷。撰者不详。<sup>⑩1</sup>

<sup>⑨5</sup> 《集贤注记》的作者韦述应该会知道此处的事实，不仅因为他是一位职业史家，在此后的三十年中供职于史馆，他还是张说的门生，得力于他的推荐，韦述在其时成了集贤院学士。

<sup>⑨6</sup> 此书著录于《新唐书》卷 58，页 1467，作一百三十卷，归于“杂史”类。

<sup>⑨7</sup> 见《旧唐书》卷 97，页 3052，此处交代了他在 819 年出任并州（太原）大都督府长史，兼天兵军大使时又兼修国史。他被特许携带一份史稿上任，以便在统领军务时能“随军修撰”。在 721 年，他被授予“同中书门下三品”之衔，“仍依旧修国史”。见《旧唐书》卷 97，页 3053。

<sup>⑨8</sup> 见《旧唐书》卷 97，页 3054—3055。

<sup>⑩0</sup> 见《旧唐书》卷 97，页 3054—3055；《资治通鉴》卷 213，页 6777。他接受这一诏命的奏疏载张说《张燕公集》（上海，1937）卷 10，页 116；《文苑英华》卷 592，页 4a—b。

<sup>⑩1</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2。

关于这部作品所知更少。它可能记述了直至 742 年改元天宝时的玄宗朝的事件，而且必定会与 VIIA(《今上实录》)中有关玄宗朝初年的记事重见叠出。它肯定纂修于玄宗朝的后期。在此期间，李林甫任国史监修，他从 736 年十一月以来即任此职，<sup>⑩2</sup>此书很可能是在他监修下编纂而成的。据称在 756 年史馆被焚时，此书也遭焚毁。<sup>⑩3</sup>

### VII C. 《玄宗实录》

一百卷。令狐峘纂修，元载监修。<sup>⑩4</sup>

此书是唯一一部记载了玄宗朝全期史实的实录。令狐峘为令狐德棻的玄孙(见 III A[《皇帝实录》])，他撰写此书历经了很多艰辛，他由杨绾于 763 年聘入史馆，其书于 768 年呈献朝廷。<sup>⑩5</sup>

在令狐峘撰写此书时，早先的《开元实录》，也许还连同张说所撰之《今上实录》，都已遭毁，它们的命运恰似玄宗朝的起居注的遭遇。正如他的传记所述：“(峘)著述虽勤，属大乱之后(按：指安禄山及随后的叛乱)，起居注亡失，峘纂开元、天宝事，虽得诸家文集，编其诏策，名臣传记，十无三四，后人以漏落处多，不称良史。”<sup>⑩6</sup>

这部《实录》，虽不尽如人意，依然是玄宗朝的一部规范的历史记录，它一直流传至宋代。它曾被司马光采用并征引于《资治通鉴考异》中，还被《太平广记》的编纂者们所引述，<sup>⑩7</sup>虽然他们没有将它列入引用书目。<sup>⑩8</sup>

<sup>⑩2</sup> 《旧唐书》卷 106，页 3237。

<sup>⑩3</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5；《册府元龟》卷 556，页 19a；《旧唐书》卷 149，页 4008。

<sup>⑩4</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2；《玉海》卷 48，页 5a—b；《崇文总目》卷 3，页 10b 列其书名为《明皇实录》；《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13b—14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5b (衢本卷 6，页 2a)；《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8b；《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1c。

<sup>⑩5</sup> 该书约于此时完成，被颜真卿为宋璟所撰之神道碑证实，此碑立于两年之后，即 770 年。见《颜鲁公文集》(《四部丛刊》本)卷 4(译者按：原书误作“10”)，页 6a。令狐峘曾在颜真卿手下任职，最后为他写了神道碑，见《颜鲁公文集·碑铭》(译者按：原书误作“卷 14”)，页 13a—b。感谢麦大维为我提供了这一资料。

<sup>⑩6</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1；《唐会要》卷 63，页 1095；《册府元龟》卷 556，页 19b；《新唐书》卷 102，页 3986。又见《顺宗实录》卷 3，页 4 载令狐峘传记中的贬抑性评语：“虽颇勤苦，然多遗漏，不称良史。”(所罗门译《实录》页 29—31)

<sup>⑩7</sup> 见《太平广记》卷 186，页 1392—1393。

<sup>⑩8</sup> 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页 458，注①之说有点含混不清——这一引语与张说的联系(正如他所说这是不可能的)只是《哈佛燕京〈太平广记〉引得》的编纂者的一种推想，而不是该书原编纂者的想法。

### VIII. 《肃宗实录》

三十卷。元载监修。<sup>⑩9</sup>

撰修者们的姓名,如同其撰修与进呈的日期,均已不详。看来这部作品向未受到推崇,812年宪宗读到它时,发现其中高官显宦的传记“多浮辞虚美”,于是命其史官要据实而书,避免这类浮夸虚饰之词。<sup>⑩10</sup>

### IX. 《代宗实录》

四十卷。令狐峘纂修。<sup>⑩11</sup>

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其记事始于宝应元年(762),止于大历十四年(779)。

这部作品在启动纂修之后很久才告完成并进呈于朝廷。令狐峘在代宗朝始终以史馆修撰的身份从事修史,同时他又先后担任过拾遗、起居舍人,然后判吏部南曹事。在德宗于779年即位后,他成为礼部侍郎。然而,在较早的时候,他曾卷入到刘晏和杨炎之间的激烈争斗中,他则力挺刘晏。779年,杨炎出任宰相,不久就将他贬到湖南的一个边远的州。后来,李泌出任宰相(从787年六月至789年三月),令狐峘被召回京,任命为太子右庶子,并再度出任史馆修撰。不过,他与同僚却争执不休,尤其与孔述睿不和,在其恩主李泌于789年三月去世后,新宰相窦参嫌恶其人,将他远放至江西吉州当地方官。他在南方好几个州任过职,直到805年去世。<sup>⑩12</sup> 在他贬谪期间,国史监修要求让他于贬所完成他所修的《代宗实录》。

在808年,亦即他于805年去世后的三年,他的儿子令狐丕向朝廷呈

<sup>⑩9</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5b;《崇文总目》卷3,页11a;《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4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5b(衢本卷6,页2a—b);《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8b—39a;《文献通考》卷194,页1614c。

<sup>⑩10</sup> 见《唐会要》卷64,页1109。

<sup>⑩11</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5b—6a;《旧唐书》卷149,页4011与卷14,页421;《崇文总目》卷3,页11a;《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4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2b—13a(衢本卷6,页2b);《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9a;《文献通考》卷194,页1641c—1642a。

<sup>⑩12</sup> 在早先贬至湖南时,令狐峘拙劣地告发湖南观察使赵憬,却未能成功。赵憬从792年起任宰相,直至796年去世,始终让令狐峘在南方偏远之地任职。见《旧唐书》卷138,页3778—3779。

上了他父亲于贬谪中完成的四十卷《代宗实录》。<sup>⑪3</sup> 宪宗下诏将此《实录》送交史馆并追赠令狐峘一官职。虽然《旧唐书·令狐峘传》提出他的修史始于787年之后，<sup>⑪4</sup>但《玉海》中的一条注却让人觉得他在德宗于779年即位后就马上受命撰写此《实录》了，其时尚在他首次遭贬之前。<sup>⑪5</sup>

这部《实录》与令狐峘先前的《玄宗实录》一样，受到了严酷的批评：“叙事用舍咸不当而又多于漏略，名臣如房琯不立传，直疏如颜真卿略而不载。”<sup>⑪6</sup>

#### X A. 《建中实录》

十卷。沈既济纂修。<sup>⑪7</sup>

《新唐书·艺文志》与《旧唐书》沈传师（沈既济之子）传中的一条记载称此书的篇幅为十卷。但是《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则称此书为十五卷，由左拾遗沈既济纂修。据《崇文总目》和《中兴馆阁书目》，它并未记述整个建中时期（780—783）的史事，仅涉及779年德宗即位至781年十月这段时期。<sup>⑪8</sup> 沈既济在779年后期或780年早期经杨炎举荐被任为拾遗，兼史馆修撰。在杨炎于781年七月失势之后，沈既济就被贬到南方任一小官。如果这部《实录》确实写在他任左拾遗时，它几乎不可能是一部正式的实录，因为它所记载的是尚在发生的事件。据说此书在当时就颇获好评。<sup>⑪9</sup>

此外，沈既济还是第一位严肃质疑武则天君主身份之正统性的唐代

<sup>⑪3</sup> 此事在其传记中系于808年，《旧唐书》卷149，页4014；《玉海》引《唐会要》及《旧唐书》卷14，页421系于807年七月初八；《唐会要》卷63，页1097与《册府元龟》卷556，页20a系于807年七月，但未著日期。

<sup>⑪4</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13—4014；又见《新唐书》卷102，页3988。

<sup>⑪5</sup> 见《玉海》卷48，页6a。

<sup>⑪6</sup> 《册府元龟》卷562，页4a。又见《顺宗实录》卷3，页4（所罗门译《实录》页29—31）所收令狐峘的传记中对其所纂实录的评语。

<sup>⑪7</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6a—b；《旧唐书》卷149，页4037；《册府元龟》卷556，页20a；《崇文总目》卷3，页11a；《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4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39a；《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a。

<sup>⑪8</sup> 见《玉海》卷48，页6b；《崇文总目》卷3，页11a；《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4a；《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a。

<sup>⑪9</sup> 《旧唐书》卷149，页4037；《新唐书》卷132，页4540。

修史家,对武则天之载于国史本纪的合法性持有异议。<sup>120</sup> 正如我们所见,他还是首位撰写了全面论述科举制度的著作的历史学家。

### X B. 《德宗实录》

五十卷。蒋乂、樊绅、林宝、韦处厚、独孤郁纂修,裴垍监修。<sup>121</sup>

这部《实录》于 807 年的二月受命纂修,<sup>122</sup>作品完成后于 810 年的十月进呈朝廷。<sup>123</sup>《册府元龟》保存了裴垍为呈献文稿所写的奏疏,以及皇帝回应此奏而下的诏书。<sup>124</sup> 裴垍的奏称此书在上一年的后期实已完成,进呈的文本包括正文五十卷及目录一卷。这部作品博得了“信史”的美誉。<sup>125</sup>

裴垍于 808 年九月出任宰相,但直至 809 年方任国史监修与集贤院学士。<sup>126</sup> 因此这部《实录》是在他的前任李吉甫的监修下开始编纂的。<sup>127</sup>

修撰官蒋乂(747—821)是一位资历深厚的史官,<sup>128</sup>自 792 年以来一直任史馆修撰。在宪宗朝早期,他被任为秘书少监,复兼史馆修撰。<sup>129</sup> 独孤郁(?—814)<sup>130</sup>在此《实录》的具体纂修中不可能发挥重大作用,因为他

<sup>120</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4—4036;《唐会要》卷 63,页 1095—1097;《册府元龟》卷 559,页 9b—11b。

<sup>121</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2;《玉海》卷 48,页 6a—b;《唐会要》卷 63,页 1097;《册府元龟》卷 556,页 20a—21b;《崇文总目》卷 3,页 11a;《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14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5b(衢本卷 6,页 2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9a—b;《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2a。

<sup>122</sup> 据《玉海》所引《会要》及《旧唐书》卷 149,页 4028。

<sup>123</sup> 《旧唐书》卷 14,页 432 系于 810 年十月十三日。

<sup>124</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6,页 20a—21b。

<sup>125</sup> 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83。

<sup>126</sup> 见《旧唐书》卷 14,页 426 与卷 148,页 3990。

<sup>127</sup> 这就说明了发生于 811 年较早时候的一桩事件的原委。裴垍身患风疾,实录于 810 年末呈上朝廷后不久,他就罢去相位。李吉甫在此时重新出任宰相并监修国史。他从扬州回朝,甫登相位,就心怀怨恨地罢了樊绅、韦处厚、林宝等的修撰之职,因为他们都是裴垍门下之人,他认为裴垍没有资格向朝廷进呈实录。见《唐会要》卷 64,页 1108—1109,它将此实录冠名为《贞元实录》。

<sup>128</sup> 《册府元龟》卷 556,页 21a—b 及《旧唐书》卷 14,页 432。某些史料中其名作蒋武。他在这部实录完成之后将名字改为蒋乂。

<sup>129</sup> 他出身于一个有名的诗书之家,是一个史家王朝的奠基者。他的外伯(叔)祖是史官吴兢。他的祖父蒋瓌为弘文馆学士,父亲蒋将明为集贤殿学士。蒋乂的儿子中至少有三人,即蒋係、蒋伸、蒋偕曾任史馆修撰,孙子蒋曙在黄巢造反前夕任起居郎,最后成为道士。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28—4029;《新唐书》卷 132,页 4534—4535。

<sup>130</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28;《新唐书》卷 132,页 4533—4534。

在 810 年才任国史修撰，此后不久，他又成为翰林学士及起居郎。然而，他于此时也被委派去掌管史馆的事务（“判馆事”），也许是因为这一身份，他才列名于修纂者之中。<sup>⑬</sup> 韦处厚（773—828）为秘书省校书郎，由裴垍举荐担任史馆的助理（“充直馆”）。<sup>⑭</sup> 他在修撰中肯定出力甚大。<sup>⑮</sup> 樊绅的情况不详。林宝已知在宪宗朝任太常寺博士，他还是谱牒著作《元和姓纂》的作者。

#### XIA. 《顺宗实录》

三卷。韦处厚纂修。<sup>⑯</sup>

此书何时授命纂修，何时完成，均不详。它当完成于 813 年之前，813 年时韩愈奉诏重修此书。

#### XIB. 《顺宗实录》

五卷。李吉甫监修，韩愈与沈传师、宇文籍共同纂修。<sup>⑰</sup>

此书之授命修撰是为了用它取代韦处厚早先所修的《实录》。事实上此书有两种版本。第一种在 815 年的夏天（具体月份已不清楚）进呈，因发现其文本不合要求，又交付韩愈重修。此书在修订中想必改动不大，因为不到一个月即告完成。《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此书标明它由李吉甫（758—814）监修。不过他在 814 年即已去世，<sup>⑱</sup> 这是此书完成的前一年，而且看来没有马上任命新的监修来接替他的位置。也许这能够解释为何是韩愈而非国史监修来为此书之进呈撰写奏章。其时韩愈和沈传师都是史馆修撰，而宇文籍<sup>⑲</sup>则是一位助手（“直史馆”）。当这一文本终于在 815 年被接受后，第一稿很可能就禁绝不用了。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168，页 4381。

<sup>⑭</sup> 关于裴垍，见《旧唐书》卷 148，页 3989—3992；《新唐书》卷 169，页 5147—5150。他从 808 年九月至 810 年十一月任宰相，810 年时他已身患重病。809 年他出任集贤院大学士并监修国史（见《旧唐书》卷 148，页 3990），至 811 年正月，这两个职位都被出任宰相的李吉甫所取代。

<sup>⑮</sup> 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82—4183；《新唐书》卷 142，页 4674—4676。

<sup>⑯</sup> 见韩愈：《进顺宗皇帝实录志状》，载《韩昌黎集》（上海，1937）卷 38，页 25—26。

<sup>⑰</sup> 见《新唐书》卷 48，页 1472；《玉海》卷 48，页 6b—7a；《韩昌黎集》卷 38，页 25—26（见节 XI A）；《崇文总目》卷 3，页 11b；《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3a—b（衢本卷 6，页 3a）；《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9b；《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2a。

<sup>⑱</sup> 他卒于十月初一，见《旧唐书》卷 15，页 450。

<sup>⑲</sup> 《旧唐书》卷 160，页 4209。

### XIC. 《顺宗实录》

五卷。韩愈等人纂修，路随修订。<sup>⑬</sup>

在 820 年代，先后在位的几个皇帝都曾下诏称韩愈的文本应该重修并订正，此举主要缘于宦官的不满，他们在这时已掌控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权力，抱怨韩愈在涉及他们的事件时记载不实。不过，后来对此却一无作为，所有修订此书的尝试都为蒋係与李汉所阻挠，他们二人皆是史馆修撰，又同是韩愈的女婿。<sup>⑭</sup>

文宗最后于 831 年命路随对此书进行修订，这是在《宪宗实录》完成并进呈之后。<sup>⑮</sup> 路随在接受了重修韩愈所撰《实录》的诏命后所上的奏章中明白揭示了对这一修订当时反对的声浪甚大。他在文中列举了四个人的名字，<sup>⑯</sup>他们曾上过反对这一举措的奏章，他进而称“又闻班行如此议论颇众”。他还明确指出，他和同朝的宰相李宗闵、牛僧孺都不主张在对皇帝具体指明的少许事实的讹误进行订正之外再作任何改动。<sup>⑰</sup> 路随还拒绝把蒋係与李汉排除在修订工作之外，显然曾有过这样的议论，但他声称他们二人与韩愈的关系不一定会危及其作为史官的客观公正。

在路随上了这道奏章之后所下的诏命中可以明显看出，最终下令修改的部分非常有限。它们仅局限于对一些宫中事务的记述方面，对这些事件的记录都是根据误报讹传，不足为凭。其余的部分则未作改易。<sup>⑱</sup>

文宗对在路随监修下所作的修订仍不满意。在 837 年的二月，文宗与宰相李石、李固言以及郑覃在议事时，抱怨“《顺宗实录》似未详实”，并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92；《唐会要》卷 64，页 1111—1112；《册府元龟》卷 556，页 23b—25a。

<sup>⑭</sup> 见《旧唐书》卷 160，页 4204。

<sup>⑮</sup> 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92；《唐会要》卷 64，页 1112；《册府元龟》卷 556，页 24b—25a 与卷 562，页 10b—11a。

<sup>⑯</sup> 列出名字的人物有：周居巢，卫尉卿；王彦威，谏议大夫，后为穆宗实录的修撰之一，该实录成于 833 年；李固言，门下给事中，后于 836 年四月至 837 年十月任宰相；苏景胤，从事纂修宪宗实录与穆宗实录的史官。

<sup>⑰</sup> 有关其奏章的文本，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92—4193；《唐会要》卷 64，页 1111—1112；《册府元龟》卷 556，页 24b—25a 与卷 562，页 9b—10b；《太平御览》卷 604，页 2b—3b。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159，页 4193；《新唐书》卷 142，页 4677—4678；《唐会要》卷 64，页 1112；《册府元龟》卷 556，页 24b—25a 与卷 562，页 9b—10b；《太平御览》卷 604，页 3a—b。

表示这可能缘于韩愈个人对顺宗的怨愤,因为在顺宗朝他受到了贬黜。<sup>⑭</sup>然而,文宗也未再作努力对《实录》进行修订。

#### XID. 《顺宗实录》

三卷。韦处厚修订。<sup>⑮</sup>

除了831年在路随主持下进行的那次正式的修订之外,《旧唐书》中的《韩愈传》还提到了一种“伪托”的修订本,传中称在蒋係和李汉成功地阻挠了重写815年韩愈的文本后,终于由韦处厚来撰写了一个独立的三卷本的《实录》。<sup>⑯</sup>这一说法很可能出于一种混淆,即把在830年或831年在路随的具体主持下所撰的修订本与韦处厚完成于813年之前的三卷原本混为一谈了。<sup>⑰</sup>

#### XIE. 《顺宗实录》

五卷。韩愈纂修。此书今存,收在韩愈的文集《韩昌黎集》的附录,即《外集》卷六至卷十中。这远非《顺宗实录》混乱纠葛的终结。一部以此为题的五卷本的作品,事实上完整地留传至今,并从十一世纪以来即被

<sup>⑭</sup> 见《册府元龟》卷562,页11a;《太平御览》卷604,页3b。文宗将韩愈论述顺宗的态度与司马迁对汉武帝的敌视态度相提并论,司马迁在汉武帝治下曾遭宫刑之辱。

<sup>⑮</sup> 见《旧唐书》卷160,页4204。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160,页4204。

<sup>⑰</sup> 但是,存在一种极其微小的可能性,即韦处厚后来着手进行了这一修订。韦处厚(773—828)从808年九月至816年八月曾任史馆修撰,在此期间,他完成了原初版的《实录》。在穆宗朝(也许在823年)他又重任修撰,与路随共事,因此他们能一起纂修宪宗实录。826年十二月文宗即位,韦处厚成为宰相并监修国史(见《旧唐书》卷159,页4183、4192)。如此就没有充分的理由来说明为何韦处厚不可能在813年前的某个时候写成了《实录》的第一稿,然后在韩愈重新写成五卷本的新《实录》来取代其作品后,他自己不会在815—816年间,或更有可能在823年至828年其去世之前再着手作修订,这段时间他一直任职于史馆。

蒲立本曾指出过,有关韩愈的一篇传记已经“为国史”写就——亦即要将它载入敬宗实录——其时是在他的女婿李汉在827至830年间为他最初的文集写成序言之前。这篇传记无疑就是今本《旧唐书》的《韩愈传》所从出的原本。不过,他提出,有关韦处厚“新”撰(实录)的这段文字(译者按:《旧唐书·韩愈传》作:“韦处厚竟别撰《顺宗实录》三卷。”)有可能是后加的,因为它出现在传记正文后面总结韩愈文学与学术成就的附言中,它或许是十世纪中《旧唐书》在编纂时加上去的。参见蒲立本:《顺宗实录》,《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19(1957),页336—344。或许有这样的可能,但绝非确定无疑。值得记取的是,这篇传记的最初形式几可肯定已在史馆中作过处理,而韦处厚本人在其时或为修撰,或任监修。

但是,他的这一拟想的修订本,其篇幅被标为三卷,恰与813年前的原初本相同,在我看来,这几乎就是可作如下定论的证据,即《旧唐书》的作者们不过出了一个差错,认定他的本子是继韩愈的文本之后而非在韩愈的文本之前。

收入韩愈文集的《外集》中。<sup>148</sup> 大约三十年前,此书的一部完整译本由伯那德·所罗门(Bernard S. Solomon)刊行问世。<sup>149</sup> 这是唐代留存下来的唯一的一部实录,它能让我们对实录的面貌形成一个清晰的概念,在这一点上它的价值难以估量。

虽然它起码从十一世纪早期即已附于韩愈的文集,而且我们还知道,韩愈事实上承担了《顺宗实录》中的一种修订本的撰写之责,但对于这一存世文本究竟代表了何种修订本,还是存有很大的争议的。在十一世纪后半期,当司马光为其《资治通鉴》撰写《考异》时,在皇家秘阁中有两种迥然不同的《顺宗实录》的修订本可供他利用,它们皆为五卷本,且都归在韩愈名下。其中一种被司马光称为“详本”,这一版本有两份复本;另一种为“略本”,它有五份复本。<sup>150</sup>

通过与保存在《资治通鉴考异》中的出自这两种文本的引文所作的比较,很明显可以看出,现存的文本不是“详本”,因此可以合乎情理地推断,这一文本是经重新编排而成如今的五卷本格式的。韦处厚的初稿不如人意,不管怎样它都可能在815年韩愈的文本完成之后遭到废弃。在820年代所有关于《顺宗实录》的不满和争议都特别和韩愈的文本有关。不过,这一推测也不能排除在外,所有这些设想都值得加以考虑。(译者按:“不过……”云云,语气突兀,与上文不接,其间脱漏,详见下文。)

由今本所代表的《顺宗实录》的“简本”与人们所了解到的它所经历过的各种修订本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这始终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存在着各种可能性,但没有一种能毋庸置疑地得到证实:第一,情况恰如它所声称的,《顺宗实录》于815年由韩愈进呈朝廷,有可能那是他稍加修改的第二稿。杰克·杜尔(Jack Dull)得出这样的结论,主要出于对其文章风格的考量,同时也根据我们在其他方面所了解到的韩

<sup>148</sup> 《韩昌黎集·外集》卷6—10。李汉的序称《实录》被特意排除在原初的文集之外。关于它后来如何被收入文集,参见蒲立本:《顺宗实录》页343—344。

<sup>149</sup> 所罗门:《唐代皇帝顺宗实录》。

<sup>150</sup> 见《资治通鉴》卷236,页7608(《考异》);《玉海》卷48,页7a。

愈对历史所持的观点。<sup>151</sup> 第二,它也可能是在路随监修下完成的 831 年的本子,或者据所罗门的分析,更有可能是朝廷认可的这一修改本的删节本。<sup>152</sup> 第三,蒲立本论定它事实上与韩愈的文本毫无关系,却很有可能是韦处厚于 813 年前写的原始文本。<sup>153</sup> 这一结论看来似乎不太可能,因为韦的原本仅有三卷,所以其文本想必要重新编排后方成今本五卷的模式。韦处厚的初稿不如人意,不管怎样它都可能在 815 年韩愈的文本完成之后遭到废弃。在 820 年代所有关于《顺宗实录》的不满和争议都特别和韩愈的文本有关。不过,这一推测也不能排除在外,所有这些设想都值得加以考虑。(译者按:此处文字自“重新编排”至“加以考虑”与上一段重复,“这一推测”实指蒲立本之推论,如此方上下贯通,不会如上段之突兀不接。为保持原貌,姑仍其归。)

然而,还有一种可能性,据我所知,尚未有人提出。杜尔曾仔细分析过这一文本,从而指出这是一部按其教育意义精心结撰的作品。虽然我觉得他过分强调了这种情况,《实录》所记述的这六个月的时间是如此短暂,以致全书在事件模式的制约下势必形成一种整一性,但他的论证在某种程度上还是颇具说服力的。<sup>154</sup> 他指出的这一点尤有启迪意义,即为了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书中的材料甚至不严格按时序排列,因而他推断,我们如今所掌握的文本不是一部“规范”的实录。当然,我们现在尚无“规范的实录”来与之比较,这一推断纯粹只是一种猜测。不过它确实提出了一种可能的解答。韩愈颇有可能仿效在他之前的史馆中前辈的方式行事,在因撰写官方史书受到制约而感到烦恼时,他就利用他受命撰写的官方实录的材料来创制一部结构更佳的私家著述,他可以在其中自由无碍地陈抒己见,阐释事件。譬如,吴兢、韦述、柳芳在上一世纪就都是这样

<sup>151</sup> 见杰克·杜尔 (Jack L. Dull):《韩愈:唐代历史修纂中的一个问题》(Han yü: A Problem in Tang Dynasly Historiography),载《亚洲历史学家第二次大会论文集》(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Historians of Asia, Taipei, 1964),页 71—99。

<sup>152</sup> 见所罗门:《唐代皇帝顺宗实录》,页 16—23。

<sup>153</sup> 见蒲立本:《顺宗实录》。

<sup>154</sup> 类似的看法见于蔡涵墨 (Charles Hartman):《韩愈及唐代对统一的追求》(Han yü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Princeton, 1986), 页 78。

做的。他们在以官方身份纂修国史的同时，也在撰写自己的私家编年史。诚然，他们中无人将其私史冠以“实录”之名，但这一名称在唐代也曾用于其他私家撰述的历史著作，<sup>⑯</sup>显然在唐代“实录”之名尚无后世所生发出来的那种独有的官方义蕴。此外，正如杜尔所指出的，韩愈早在 807 年就以这一名称来指称他自己的私家作品了。<sup>⑰</sup>当然有大量证据表明韩愈早在任职于史馆之前就已经怀有历史写作应当具备道德教化风格这样强烈的理想观念了，这和纂修官方史录中受到的束缚，尤其和记录这一系列新近发生且颇具争议的事件时所遭遇的限制很难协调一致。

也许存在于十一世纪的那两种文本都恰恰是它们所声称的那样：都是韩愈所撰《顺宗实录》的文本。“详本”可能是为史馆撰作的正式文本，也许就是路随后来于 831 年主持修改所形成的模样。另一种“简本”，即今存的这一文本，可能是一个私家文本，韩愈在其中删削了某些例行琐事，将材料组织得更加紧凑，以求更强有力地表达其教化主旨，他必然是抱着这样的宗旨来对待修史之责的。这样的解读也可说明，当刘烨（968—1029）在十一世纪早期编辑韩愈文集的附录——包括《顺宗实录》在内——时，他为何选择两种现存的文本中从史料价值而言明显较劣的那一种，而这一种文本从风格上以及作为韩愈政治史观念的载体也许优于另一种文本。<sup>⑱</sup>

所有这些看法都只是揣测。无论今本《实录》的确切来源为何，它始终是这一文体现存的唯一样本，是关于一连串波谲云诡的政治事件的一个珍贵的，却又不知为何残缺不全的证据。当我们考察这数月的记录所

<sup>⑯</sup> 例如，今仍存世之《建康实录》，二十卷，许嵩撰。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6；《崇文总目》卷 3，页 16a（该书将它著录于“杂史”类中）；《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3b（衢本卷 6，页 4b）。许嵩的生平沉晦不明，几乎不为人知，他似乎在肃宗朝写了这部作品。参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50，页 1091—1092，以及孟昭庚、孙述圻、伍贻业为其《建康实录》的校点本（上海，1987）所作的序。（译者按：此三人名原文作 Meng Chao-yin, Sun shu-ch'i, Wu I, 其中有误。）在日本《见在书目录》（狩谷校斋本）中，此书不归于许嵩名下，而是署为马摠（823 年卒）所撰。然而此书并不列于马摠传记所载其著作中，见《旧唐书》卷 157，页 4151—4152；《新唐书》卷 163，页 5033—5034。另一个例子是《吴书实录》三卷，著录于《崇文总目》卷 3，页 16a（附注称此书佚失于 1144 年）。

<sup>⑰</sup> 参见杜尔（Dull）：《韩愈》，页 80—82。

<sup>⑱</sup> 无可置疑的是，刘烨必定见到过此书的详本与略本，因他在《崇文总目》编纂（1034—1041）之前不久曾任龙图阁直学士。因而他之选择简本肯定是有意为之。见蒲立本：《顺宗实录》，页 343—344。

经历的一系列复杂纷纭的修订时,值得铭记的是,这些修订涉及了关键性的政治事件,它们不仅自身隐含伤痛,而且还是引发激烈的政治斗争的根源——宦官与朝臣的对立,意识形态的分歧,以及绵延数十年的残酷的竞争。这种党派政治牵涉到朝廷上的每个大臣,毒化了政治生活的氛围,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 840 年代。韩愈本人险些卷入到顺宗朝的这些事件中。<sup>158</sup> 与他同时代的人无一能写出一部纯客观的《顺宗实录》,当然也不可能会有一部让关注这些事件及其后果的各方都能满意的记录。

### XII A. 《宪宗实录》

四十卷。杜元颖、韦处厚、路随监修,沈传师、郑澣、陈夷行、李汉、蒋係、宇文籍、苏景胤(亦作苏景裔)纂修。<sup>159</sup>

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它的记事始于宪宗初封为藩王时,止于 820 年的元月(他去世之时)。

此书的纂修费时良久。前所提及的三位监修先后负责主持这项工

<sup>158</sup> 韩愈在 803 年曾与柳宗元、刘禹锡一起,担任过短期的监察御史,刘、柳二人都是王叔文集团的成员,当王的恩主太子于 805 年继承皇位(庙号顺宗)后,他们就执掌了朝政。他们三人都是经由 Li Wen(卒于 804 年)举荐而供职于御史台的,他从 798 年起就任御史中丞,看来在王叔文集团的形成中起过重要的作用。(译者按: Li Wen 之对应中文名难以确定,故译文只能保持原貌。查两《唐书》中,名 Li Wen 者有李汶,曾任御史中丞,但其事迹与作者此处所述无涉,故难断定。作者在此可能将李实与吕温二人混为一人了。以前论者曾推测韩愈之任监察御史得力于京兆尹李实。《旧唐书》卷十四《顺宗本纪》载:贞元二十一年二月“辛酉,贬京兆尹李实通州长史,寻卒”。贞元二十一年为公元 805 年。本书作者称 Li Wen 卒于 804 年,当指李实。但又云 Li Wen 在王叔文集团中地位重要,则当指吕温。《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七《吕温传》载“[吕]温与[韦]执谊尤为[王]叔文所眷”;《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六称“[叔文]密结翰林学士韦执谊及当时朝士有名而求速进者陆淳、吕温、李景俭、韩晔、韩泰、陈谏、柳宗元、刘禹锡等,定为死友”,可证。但称其任御史中丞,不知何据。时吕温为左拾遗,见《通鉴》所载。《旧唐书·吕温传》载:“[窦]群为韦夏卿所荐,自处士不数年至御史中丞。”可能误将窦群事置于吕温身上了。作者所述有疑,译者只能作此推测,姑识于此。)事情看来很显然,刘禹锡和柳宗元在韩愈入御史台后竭力想让韩愈加盟他们的事业,但遭到了韩愈的拒斥。这是对他的诗作《题炭谷湫祠堂》最恰当的解释,诗载《韩昌黎集》卷 5,页 46—47。不久他被放外任,他认为他们应为其贬离京师而负责。即使他已拒绝与他们合作,在顺宗的短暂统治终结、王叔文集团垮台、宪宗即位之后,韩愈仍旧感到理当写诗激烈地抨击王叔文及其同伙,以表达其敌视的态度,当时的怀疑氛围及政治仇怨即是如此。参见杜尔:《韩愈》页 80—82;蔡涵墨:《韩愈及唐代对统一的追求》,页 52—56。又见罗联添:《韩愈研究》(台北,1977),页 63—69;蒋凡:《韩愈与王叔文集团的永贞改革》,《复旦学报》4(1980),页 67—74。

<sup>159</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2;《玉海》卷 48,页 7b—8a;《旧唐书》卷 149,页 4028、4037;《崇文总目》卷 3,页 11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14b—15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6a(衡本卷 6,页 3a—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39b—40a。

作。杜元颖(卒于832年)在穆宗朝之初的一年内就从翰林学士与拾遗之位骤然升为宰相。他在821年二月被任命为宰相,在此职位上一直待到823年的十月,此时他赴四川任剑南西川节度使。他在任宰相时可能兼任国史监修(虽然他的传记未曾提及这项任命)。韦处厚和路随后来先后成为监修,二人在822年十月十八日又兼任史馆修撰,被委以纂修实录之任。<sup>⑯</sup> 在823年,杜元颖、沈传师、郑澣、宇文籍、韦表微<sup>⑯</sup>等受命与路随、韦处厚通力合作,分年编次这一朝的《实录》。不过此项任务未完成。<sup>⑰</sup> 在823年的六月,沈传师被任命为湖南观察使,在杜元颖的特别请求下,奉命随身携带他所撰写的文稿至任所,并在那儿加以完成。<sup>⑱</sup> 在敬宗朝之初的824年,牛僧孺短暂地任过国史监修。<sup>⑲</sup> 在文宗朝的827年,沈传师被召回京,但不久后即去世。<sup>⑳</sup> 此时发布了一道诏令,命苏景胤、李汉、陈夷行、<sup>㉑</sup>蒋係等恢复纂修该书。韦处厚这时任国史监修。他在828年去世时,路随接替了他的职位,是路随最终于830年三月二十三日将完成的作品呈献给朝廷。

在此书完成后,路随与其他五位修撰均被赐以锦缎银器等奖品。<sup>㉒</sup> 还有一则材料提到此书与《穆宗实录》一起在833年呈献朝廷,但此说不准确。<sup>㉓</sup>

此书原本由四十卷构成,外加一卷目录,这一卷后来佚失了。<sup>㉔</sup>

### XII B. 《重修宪宗实录》

四十卷。李绅监修,郑亚等人修订。<sup>㉕</sup>

<sup>⑯</sup> 《唐会要》卷63,页1097;《旧唐书》卷159,页4183。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160,页4209。

<sup>⑱</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9—1100;《旧唐书》卷160,页4209;《新唐书》卷132,页4541。

<sup>⑲</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9—1100;《旧唐书》卷16,页502—503与卷149,页4037;《新唐书》卷132,页4541。

<sup>㉑</sup> 见《旧唐书》卷172,页4470。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37;《新唐书》卷132,页4541。

<sup>㉓</sup> 据陈夷行的传记,他在829年才任起居郎及史馆修撰,其时他参与纂修《宪宗实录》。见《旧唐书》卷173,页4495。《新唐书》卷181,页5345载其任命,但无日期。

<sup>㉔</sup> 见《旧唐书》卷17下,页536与卷149,页4028。

<sup>㉕</sup> 见《旧唐书》卷159,页4193。

<sup>㉖</sup> 《册府元龟》卷554,页35a—b。

<sup>㉗</sup> 见《旧唐书》卷18上,页586—587与页598;《唐会要》卷63,页1098;《册府元龟》卷556,页25a—b;《玉海》卷48,页7b—8a。

841 年四月,几乎就在文宗刚去世不久,一道诏令称:“《宪宗实录》旧本未备,宣令史官重修进内。其旧本不得注破,候新撰成同进。”这一修订似乎是由新任宰相李德裕授命的,他对原《实录》在记述他父亲李吉甫在宪宗朝的活动时所秉持的敌意态度感到愤慨,旧本是在其政敌牛僧孺党执政时完成的。<sup>⑯</sup> 因而此次的重修乃是旷日持久的牛李党争过程中的一个片段,这场争斗至此已历经了五朝皇帝。

新本完成并由李绅和郑亚进呈于 843 年十月,李绅时任宰相兼国史监修,<sup>⑰</sup>是坚定的李德裕党的成员;郑亚为史馆修撰并判馆事。修撰者们被颁赐锦缎银器等物,各有等差。<sup>⑱</sup>

在 848 年十一月,武宗去世、李德裕失势之后,843 年的修订本遂遭封禁,早先的文本又得以流传。朝廷为此特颁诏命给各州地方当局,令他们查抄修订版的各种文本并将它们送达京城,交付史馆,严禁任何人私藏这些文本。<sup>⑲</sup>

这桩事件确切地证实了 841 至 843 年重修《实录》背后所隐含的政治动机。它也提供了明显的证据表明实录远非如在以后的朝代那样是秘而不宣的记录,它们在晚唐时代曾广为流传,不仅在朝廷的高官显贵中,而且还在地方上流布。这种情况自然大大地扩展了实录的政治意义。

### XIII.《穆宗实录》

二十卷。路随监修,苏景裔、王彦威、杨汉公、苏涤、裴休撰修。<sup>⑳</sup>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171,页 4454,它道出了李汉因参与撰修《宪宗实录》而招致了李德裕的忌恨。

<sup>⑰</sup> 李绅于 841 年被任为监修。见《旧唐书》卷 173,页 4500。他是李德裕多年的同僚与志同道合者。他们曾一起在 820 年代早期任翰林学士。见《新唐书》卷 181,页 5348;《旧唐书》卷 173,页 4497。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18 上,页 598;《唐会要》卷 63,页 1098;《册府元龟》卷 554,页 35b 与卷 556,页 25a-b。

<sup>⑲</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8;《旧唐书》卷 18 下,页 621;《册府元龟》卷 556,页 25b 与卷 562,页 11a—b。

<sup>⑳</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72;《玉海》卷 48,页 8a;《崇文总目》卷 3,页 11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 2,页 15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6a(衢本卷 6,页 3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40a;《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2b。

《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称,此书记事起于元和十五年(820)正月,终于长庆四年(824)十一月。

它于833年完成并由路随进呈于朝廷。<sup>176</sup>《旧唐书·路随传》说此书与《宪宗实录》(XIA)一起进呈,但此说显然有误。<sup>177</sup>王彦威、<sup>178</sup>杨汉公<sup>179</sup>及裴休<sup>180</sup>的传记确认他们在相关的时日都曾出任过史馆修撰,但没有提到他们纂修此书或其他任何的实录。

#### XIV.《敬宗实录》

十卷。李让夷监修,陈商、郑亚撰修。<sup>181</sup>

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此书记事始于长庆四年(824),终于宝历二年(826)。它在845年完成并进呈。李让夷从842年七月至846年七月任宰相。他曾在文宗朝的836年后任起居郎,并作为李德裕的支持者很快升至宰相之列。他可能以宰相的身份兼任国史监修,虽然他的传记中没有提到这一任职。<sup>182</sup>陈商与郑亚则都没有传记。在845年二月,陈商以谏议大夫权知礼部贡举,<sup>183</sup>其后成为秘书监。<sup>184</sup>

敬宗是武宗的同父异母之兄,这些《实录》就是在武宗的主持下撰修的。他的母亲义安太后在845年正月去世。武宗对她备极尊崇,为她的去世举行了超乎寻常的隆重丧礼。<sup>185</sup>由于她的儿子敬宗在位时的事迹构成了一个索然寡味且往往惨淡可悲的故事,看来有可能将其《实录》的进呈有意推迟至她去世以后。

<sup>176</sup> 见《旧唐书》卷159,页4193。

<sup>177</sup> 见《玉海》卷48,页8a注。

<sup>178</sup> 《旧唐书》卷157,页4154;《新唐书》卷164,页5057。

<sup>179</sup> 《旧唐书》卷176,页4564;《新唐书》卷175,页5249。

<sup>180</sup> 《旧唐书》卷177,页4593。

<sup>181</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8a—b;《崇文总目》卷3,页11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5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2上,页13b(衢本卷6,页3b—4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40a;《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b。

<sup>182</sup> 见《旧唐书》卷176,页4566;《新唐书》卷181,页5350—5351。

<sup>183</sup> 见《旧唐书》卷18上,页604。

<sup>184</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

<sup>185</sup> 见《旧唐书》卷18上,页603。关于义安太后(又称恭僖皇后),见《旧唐书》卷52,页2199—2200;《新唐书》卷77,页3506。她是王绍卿之女,绍卿曾为婺州金华县令。她不应与宪宗之懿安皇后混淆起来,懿安是名将郭子仪之孙女。

## XV.《文宗实录》

四十卷。<sup>⑯</sup> 魏蕡监修,卢耽、蒋偕、王汎、卢告、牛从撰修。<sup>⑰</sup>

据《玉海》所引《中兴馆阁书目》及《崇文总目》,此次的修撰始于宝历二年(826),终于开成五年(840)。它于854年三月进呈于朝廷。<sup>⑱</sup> 魏蕡(793—858)从851年十月至857年二月任宰相,之后他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在此书告成之时,他正居宰相之位<sup>⑲</sup>且兼国史监修,又为礼部侍郎。<sup>⑳</sup>

《唐会要》所列之撰修者中,卢耽为门下给事中,蒋偕为太常少卿,<sup>㉑</sup> 王汎为司勋员外郎,卢告为右补阙,牛僧孺之子牛从<sup>㉒</sup>也包括在《旧唐书》的魏蕡<sup>㉓</sup>与蒋偕<sup>㉔</sup>传中所列之撰修者的名单中。此实录完成时,参与撰修者都获得了锦缎银器等物的赏赐以及官位的升迁。魏蕡擢为门下侍郎兼户部尚书。

## XVI.《武宗实录》

三十卷。韦保衡监修。<sup>㉕</sup>

韦保衡从870年四月至874年九月任宰相。<sup>㉖</sup> 似有可能这部《武宗实录》就完成于他的这段任职时期,但我们掌握的史料中却没有提供确切

<sup>⑯</sup> 或据《唐会要》卷63,页1098为四十二卷。

<sup>⑰</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8b;《唐会要》卷63,页1098;《旧唐书》卷18下,页632与卷176,页4570;《崇文总目》卷3,页11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5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6b(衢本卷6,页4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40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

<sup>㉑</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8;《册府元龟》卷554,页35b;《旧唐书》卷18下,页632。

<sup>㉒</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8;《新唐书》卷63,页1731—1733。

<sup>㉓</sup> 见《旧唐书》卷176,页4570及《新唐书》卷97,页3884所载其传记。

<sup>㉔</sup> 蒋偕为蒋乂之子,见节XB。关于其生平简介,见《旧唐书》卷149,页4029及《新唐书》卷132,页4535。

<sup>㉕</sup> 见《新唐书》卷174,页5234;又见《旧唐书》卷172,页4476,该处其名字写作“蕡”。他的小传没有提到他从事的修撰工作。

<sup>㉖</sup> 见《旧唐书》卷176,页4570。

<sup>㉗</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29。

<sup>㉘</sup> 见《新唐书》卷58,页1472;《玉海》卷48,页8b—9a与页9b;《崇文总目》卷3,页11b;《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2,页15a—b;《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6b(衢本卷6,页4a);《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40b;《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b。

<sup>㉙</sup> 关于韦保衡的传记,见《旧唐书》卷177,页4602;《新唐书》卷184,页5398。这些传记都没提到他参与编纂实录或监修国史。不过,他曾任起居郎及翰林院、集贤院学士。

的日期。《玉海》在另外的条目中称史官蒋偕与皇甫涣于咸通年间(860—874)为武宗及其后继者宣宗撰写了实录,由韦保衡监修,<sup>⑯</sup>但《宣宗实录》的撰修未为其他史料所确证。

《玉海》还指出,到五代时此《实录》仅存一卷,《崇文总目》著录此书也仅一卷,这存世的一卷只涉及841年的正月与二月。<sup>⑯</sup>《玉海》还引述《中兴馆阁书目》,称此书记述始于开成五年(840)正月,终于会昌六年(846)三月。(译者注:据《玉海》卷48《唐武宗实录》:“《书目》:皇朝宋敏求撰,二十卷,起开成五年正月,尽会昌六年三月,凡七年。”可见宋著非韦保衡监修之三十卷《武宗实录》,作者在此将二书混同为一了。但《郡斋读书志》(袁本)卷6称宋敏求所补为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哀宗五朝实录,共128卷,未言撰武宗实录。《文献通考·经籍考》承之。)

## XVII.《晚唐实录》

实录的编纂似乎随着武宗朝的实录趋于终结。<sup>⑯</sup>在880年代的后期,杜让能——他在880年曾于僖宗流寓成都的朝中任史馆修撰,后又于886年至893年出任宰相及国史监修——显然承担起了纂修“三朝实录”的任务(可能是指宣宗、懿宗、僖宗三朝),但最终迄无成果。<sup>⑯</sup>891年,在他的提议下,吏部侍郎柳玭及其他学者<sup>⑯</sup>奉诏纂修宣宗、懿宗、僖宗三朝的实录。但是这项工作到头来还是无法展开,因为必要的档案记录在黄巢起义及随后的内战与政局动乱中佚失或毁弃掉了,结果是,“踰年不编一字”。其中一位编纂者翰林学士裴廷裕编纂了一部追忆宣宗时朝廷旧

<sup>⑯</sup> 见《玉海》卷48,页9b。

<sup>⑯</sup> 见《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1,页16b(衢本卷6,页4a);《文献通考》卷194,页1642b引晁公武。但是,这可能会产生误导:司马光在其《资治通鉴考异》中引《武宗实录》,涉及了840年十月(《资治通鉴》卷246,页7948)及846年(《资治通鉴》卷248,页8023)的事件。司马光必定能见到一个更全的本子。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177,页4612—4615;《新唐书》卷96,页3864—3865;《册府元龟》卷562,页13a—b。

<sup>⑯</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8;《玉海》卷48,页10a;裴廷裕:《东观奏记》序言(《丛书集成》本),又载《全唐文》卷841,页3b—4a。

<sup>⑯</sup> 受命修纂者有:柳玭,吏部侍郎;裴廷裕,右补阙;孙泰,左拾遗;李允,驾部员外郎;郑光庭,太常博士。上述诸人均无传记存世。见《唐会要》卷63,页1098;《册府元龟》卷562,页13b。

事的文集,题为《东观奏记》,共三卷,<sup>222</sup>它似乎是这项为这个时期编制一份官方记录的努力的唯一成果。<sup>223</sup>

为唐王朝的最后几朝统治撰写历史的又一项努力之成果,则是由退休学士公沙仲穆(或作沙仲穆)完成于 889 至 890 年的十卷《野史》,或称《大和野史》,它所记述的是大和朝(827—835)至龙纪朝(889)期间的那段历史。<sup>224</sup>

唐王朝灭亡后,后唐明宗于 926 年派遣一位特使前往蜀中去搜求史籍(“搜访图籍使”),随后的一份报告称唐朝的实录都保存在成都,但结果表明这纯是虚假不实之词。<sup>225</sup> 932 年明宗根据修史官的请求发布了一道诏命,要求各地搜求文献史料以便纂修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四朝的实录,但这一诏命依旧是一纸空文,修史无果而终。<sup>226</sup> 在后晋 941 年时,贾纬上书朝廷提议撰修唐史,以续成 759 年的《国史》,他在奏中声称唐代最后几朝的实录均付阙如,唯《武宗实录》一卷尚存。贾纬本人早先已编纂了一部著作以填补这一空白,并为以后的史家撰修晚唐史提供了史料。此书题作《唐年补遗录》,<sup>227</sup>全书五十五卷(或据另一种说法为六十五卷),它所载录的似乎是武宗即位至唐朝灭亡这一时期的历史。<sup>228</sup>

<sup>222</sup> 《东观奏记》今仍存世。我曾用过《丛书集成》中的本子。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8;《崇文总目》卷 3,页 19a;《郡斋读书志》(袁本)《后志》卷 1,页 16b(衢本卷 6,页 14b);《直斋书录解题》卷 5,页 17a;《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51,页 1131。

<sup>223</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6,页 26a 与卷 562,页 13a—b;《唐会要》卷 63,页 1098。

<sup>224</sup> 见《唐会要》卷 63,页 1098;《新唐书》卷 58,页 1469;《玉海》卷 47,页 9b。《新唐书》卷 58,页 1469 著录此书为《大和野史》十卷,作者名公沙仲穆。它称此书始于大和时期(亦即“太和”时期,827—835),终于龙纪元年(889)。《文献通考》卷 196,页 1653b 著录了一种同名作品,三卷,称其不著作者姓名,但有陈郡袁涛序,署 848 年。文中还称此书原“本共为一轴”,记述了与十七个人有关的事迹,始于郑注(这就意味着它从“甘露之变”写起),袁涛将它析为三卷。

<sup>225</sup> 《旧五代史》卷 37,页 510;《五代会要》卷 24,页 390。

<sup>226</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5b;《五代会要》卷 18,页 303;《旧五代史》卷 43,页 595—596。诏书命于两浙、福建、湖广等地搜求相关的文献及野史,抄录其本并进呈朝廷。此举收效甚微则并不令人意外:上述地区均不在后唐管辖范围之内,它们都为各自独立的吴、吴越、闽、楚所统治。

<sup>227</sup> 这一书名有时又作《唐朝补遗录》(见《玉海》卷 48,页 10a),或作《唐年补录》(见《旧五代史》卷 131,页 1727;《崇文总目》卷 3,页 12a,它标示此书于 1144 年佚失;《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22b;《文献通考》卷 193,页 1623b)。它频繁地被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以《唐年补录》之名征引,涉及的是 841 至 903 年间的史事。

<sup>228</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9b—10b;《旧五代史》卷 131,页 1727。

还有一种差不多也是同时代人的说法与贾纬在奏疏中所言情况截然相反。两个月后，即 941 年的四月，宰相兼国史监修赵莹——由于贾纬提出修史之议，赵莹被委以纂修唐史之任，所成之史书即今之《旧唐书》——上章奏称，<sup>209</sup>武宗与宣宗两朝《实录》已于宣宗朝由韦保衡、蒋伸、<sup>210</sup>皇甫燠撰成，懿宗与僖宗的《实录》由裴贽于光化年间（898—901）撰成，但它们全都佚失了。<sup>211</sup> 两种说法何者为实已难确定。不过，似有可能的是，赵莹的奏疏确证了《武宗实录》在韦保衡主持下做了修纂，但关于他是否也进行了《宣宗实录》的修纂则有些含混不清。裴贽之撰修懿宗与僖宗实录也许是 891 年所进行的编纂晚唐实录之流产计划的又一个阶段，或者仅是赵莹的记忆淆乱所致。

也有可能是，晚唐以来起居注的某些部分或其他的历史记录的某些部分在事实上已被重新发现，因为在 890 年有一位地方官因为向朝廷进呈了从史馆散失的三百六十卷书而获得了奖励与官位的封赏。<sup>212</sup>

唐代最后五朝的实录最终是由宋代著作丰厚的官方史家宋敏求（1019—1079）编纂而成的，但是到了他的时代，充其量他也只能根据第二手的资料撰成残缺不全的记录。<sup>213</sup>

<sup>209</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11a—15b。

<sup>210</sup> 不是《玉海》卷 48，页 9b 所载之蒋偕。

<sup>211</sup> 裴贽的作品在此之外仅于《玉海》卷 48，页 9b 的一段文字中提到，不同寻常的是未注明具体的出处。它可能出自赵莹的奏章，但它随后有一条注称，韦保衡与裴贽所撰实录至五代时皆已佚失，唯存《武宗实录》一卷。《新唐书》卷 182，页 5376 有一个裴贽的很简短的小传。他在昭宗朝的 900 年九月至 903 年末曾任宰相，因此有可能兼任国史监修。不过，到这个时候，“朝廷”已衰败不堪，皇帝只是强势军阀朱温操控下的傀儡，因此这些任命已无实际意义。

<sup>212</sup> 见《唐会要》卷 64，页 1114。

<sup>213</sup> 关于宋敏求（字次道），见《宋人传记资料索引》页 776—777。从 1045 至 1060 年，他是《新唐书》的主要编纂者之一，他还负责编修《唐大诏令集》、《河南志》、《春明退朝录》以及其他许多失传的作品，此外他还参与宋代国史及《会要》的修撰。他所修的唐代最后几朝皇帝的实录，在 1045 年九月由王尧臣进呈于朝廷。结果，宋敏求被任为馆阁校勘。参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7，页 5a，又见《玉海》卷 48，页 9b—10b。他的编纂之作当然不会收录于《崇文总目》，因为该书在此前数年即已编成。《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40b—41a 著录其作品如下：（1）《宣宗实录》三十卷，（2）《懿宗实录》二十五卷，（3）《僖宗实录》三十卷，（4）《昭宗实录》三十卷，（5）《哀帝实录》八卷。其后所加案语称，这些作品是宋敏求在事隔多年后追述而成的，据宋代国史的艺文志，即完成于 1082 年的《两朝史》，它们仅有百卷，随后增益为一百四十八卷。见《玉海》卷 48，页 10a；《文献通考》卷 194，页 1642b—c。又见赵士炜：《宋国史艺文志辑文》（北京，1933）上，页 12b—13a。这些作品的篇幅长短似有一些淆乱不清。《直斋书录解题》案语称《懿宗实录》著录为三十五卷，到了十三世纪时只有二十五卷了。

## 十一、国史

国史是当政朝代中史书编纂的最后一个阶段,它起码涉及了一部规模齐整的正史的写作,该史以适合断代史的纪传体形式写成,载录了迄于某个确定日期的当朝史事。如同实录,国史也首创于唐代。但实录理所当然地撰写于一朝皇帝的统治终结以后,不管其授命撰写及作品的完成会有多少延宕,而国史的重修与新订其恰当时机则不受一个确定的常规的制约。

国史在这一方面也不同于实录:因为它的记事总要从朝代的创建开始,因而它包涵了涉及其先行者的那段时期的史事,它的成长是一个持续到 941 至 944 年的增量的过程,其时最后一部国史——它编纂于 759—760 年间——最终被纳入到《旧唐书》中。一部新的国史的撰写,虽然会对前人有关早先事件的记述作出编辑或更正,还可能进行一些细微的修改,以便对过去事件的记述更能为那个时代所接受,但它从根本上依然是原先记录的延续和更新,它将首次记述该时期的实录用作主要的信息来源。

同实录的修纂一样,一部新的国史的撰修是一件重大的政治举措,不是仅出于单纯的学术动机才进行这项工作的。唐代的每一部国史都是为了一个明确的政治目的而授命修纂的,每当某朝皇帝的新政需要总结王朝过去的文治武功以便为其统治提供合适的正当性依据时,国史就是其合法性的明显证据。当我们依次考察每一部唐代国史时,这一点将越加清楚地显现出来。

有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是,为何在 760 年之后没有尝试再撰写一部

国史，尽管此后出现过若干看似适宜的时机——譬如说，在德宗朝之初，或在宪宗临朝当政时期。在宣宗朝（847—859）的初年，当时实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颁布一部新的法典，旨在重振唐王朝的国势，重建体制的稳定局面，<sup>①</sup>值得关注的是，皇帝下诏不是为重修国史，而是下令续写两部私家的历史著作，即柳芳的编年史《唐历》和苏冕的政务总汇《会要》。作为官方资助的项目，这两种续书都由史馆纂修完成了。<sup>②</sup>或许是安史之乱以后普遍弥漫的对中央权威衰亡的失落感产生了这样的结果，政治现实又大大强化了这种感情，人们感到唐王朝已是昔日帝国的回光返照，即使存在也不过是在苟延残喘。出于同样的理由，安史之乱后唐朝廷中止了常规的法律编订，而编订法规是又一个确认统治权威的、深具象征意义的举措。虽然，正如我们所见到的，晚唐时期有关国史与实录的修撰议论纷纷，但据我所知，无人认为有这样的可能性，即新修一部国史的时机业已成熟。

还有一个问题，对此我无法提出明确的解释，它关系到国史的保存。它们在完成以后，可能都像实录一样进呈于朝廷，虽然我们仅有一个明显的例证，即《武德贞观两朝史》进呈于756年，另有一个间接的例证就是柳芳在759年或760年撰成的《国史》。在前一个事例中我们得知该作品为皇帝所接受并收藏于内府，而“内府”的确切含义在此语境下难以断定。该词常用来含糊地、一般性地指称宫中的各类藏书处，<sup>③</sup>同时也是宫内库房或皇帝的私人藏宝处的一个一般性称谓。不过它也是一个具体机构

<sup>①</sup> 有关这些措施，参见杜希德：《剑桥中国史》卷3，页673—674。

<sup>②</sup> 关于《续唐历》，见第七章，注<sup>⑨</sup>。此书成于851年，它在柳芳原有记述的基础上续写至820年宪宗之死。《续会要》由杨绍复等完成于853年。它将记录延伸至852年。见第九章注<sup>⑫</sup>。同样地，宣宗为强化法典的权威性所作的努力也避开了对法典、条令、规章、敕命等的全方位的重新汇编，如同安史之乱前所实行的那样。851年所颁布的是《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它概括了自628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其编纂之时以诏令形式颁布的立法上的变化。这是一部鸿篇巨帙，含2165（或据《册府元龟》卷613，页7a，为3165）条，分置于646门下，长达六十卷。见《旧唐书》卷18下，页628（此处误将其书名作《大中刑法统类》）；《旧唐书》卷50，页2156；《册府元龟》卷613，页7a。三年以后，张戣编制了第二部法律汇编，《大中刑法统类》十二卷，它从法典的各门类中汇总了相关的条款。此书包涵1250个条款，归于121个门类。见《旧唐书》卷18下，页631；《旧唐书》卷50，页2156；《册府元龟》卷613，页7a。后者误将其篇幅作六十二卷。

<sup>③</sup> 秘书省有其主要的藏书处“书阁”，但其地不在宫内，而在皇城中的秘书外省内，在监院之东。见《长安志》卷7，页4a。在宫内想必还另有一藏书处，但其地点已不能确指。在太子东宫还有一处书阁，见《两京新记》（辑本）卷1，页3a。

“内府局”的名称,它是宦官供职的“内侍省”下属的一个部门。<sup>④</sup>这一机构的主要职司是准备并提供各种珍贵物品给外国使节或皇帝想要褒奖的大臣。在该机构的无官阶职事成员——他们全都是宦官——中,据某个史料的记载,还有四名“典史”,这也许意味着该机构可能有一个存放某些历史著作的藏书处。<sup>⑤</sup>该机构既有这样的职司,那么历史的先例显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存在这类特殊的职官看来也就不会有悖常理了。

然而,更有可能的情况似乎是,“内府”一词在这里是含糊而一般性地用来指内宫的某个藏书库。有证据表明,许多非历史性的重要著作也收藏在内府中。譬如,《群书四部录》于721年进呈朝廷后即置于内府。<sup>⑥</sup>另一个有趣的事例是关于一部特意被禁绝的著作的,它就是元行冲为《次礼记》(又题为《类礼》)所作的义疏,该书是魏徵将典范性的《礼记》重行分类编排后加注释而成的,<sup>⑦</sup>关于此书争议颇多。元行冲的义疏于726年进呈,随即遭到指摘攻击,批评者中有煊赫一时的张说,由于他的反对,此书被指为不宜流传于世,<sup>⑧</sup>于是“留其书贮于内府”,<sup>⑨</sup>这可能意味着“内府”的库房有时会用于藏书,外人不得随意进入。

<sup>④</sup> 见《新唐书》卷47,页1224;《旧唐书》卷44,页1872;《唐六典》卷12,页42a—43a;《通典》卷27,页159c。

<sup>⑤</sup> 这些职官仅在《新唐书》卷47,页1224中提到。它们未收于《唐六典》卷12,页7b—8a或43a中,其中详细列出了该机构的下属吏员。二者都没出现在《通典》卷40,页229c—230b所列之“流外”的下属官员的职官名目中,此处复制了737年的《官品令》。罗多尔(Rotours):《百官志》(*Fonctionnaires*)卷1,页254,注④提出“典史”一词纯粹是一个错误。这一称号在其他记述唐代官僚机构的史料中均未出现。“典”与“史”经常作为单独的门类出现于低级官吏的名目中,因此很有可能这是一个文本上的误植。但是,在《新唐书》所列名目中,这两个字并列出现,这个合成词的其他方面含义不详。不过,我感到难以置信的是,像这些政治意义重大的历史著作竟会让这些卑微的宦官来掌管。(译者按:据《新唐书》卷47,“典史”为内府局属官,其职司为管理财物,与历史无关。作者将“典史”理解为“照管史书者”—intendants of histories,实为误解,故生出文中的揣测与疑惑。《新唐书》中提及“典史”不止此一处,如卷55《食货志》“天下置公廨本钱,以典史主之”,“公廨出举,典史有彻垣墉、鬻田宅以免责者”,可见“典史”一职与史书无关。)

<sup>⑥</sup> 见《旧唐书》卷8,页182;《旧唐书》卷36,页658。(译者按:后一条卷、页数有误。《旧唐书》中除卷8《玄宗纪》提及此事外,另卷102,页3187《元行冲传》载:“行冲表请通撰古今书目,名为《群书四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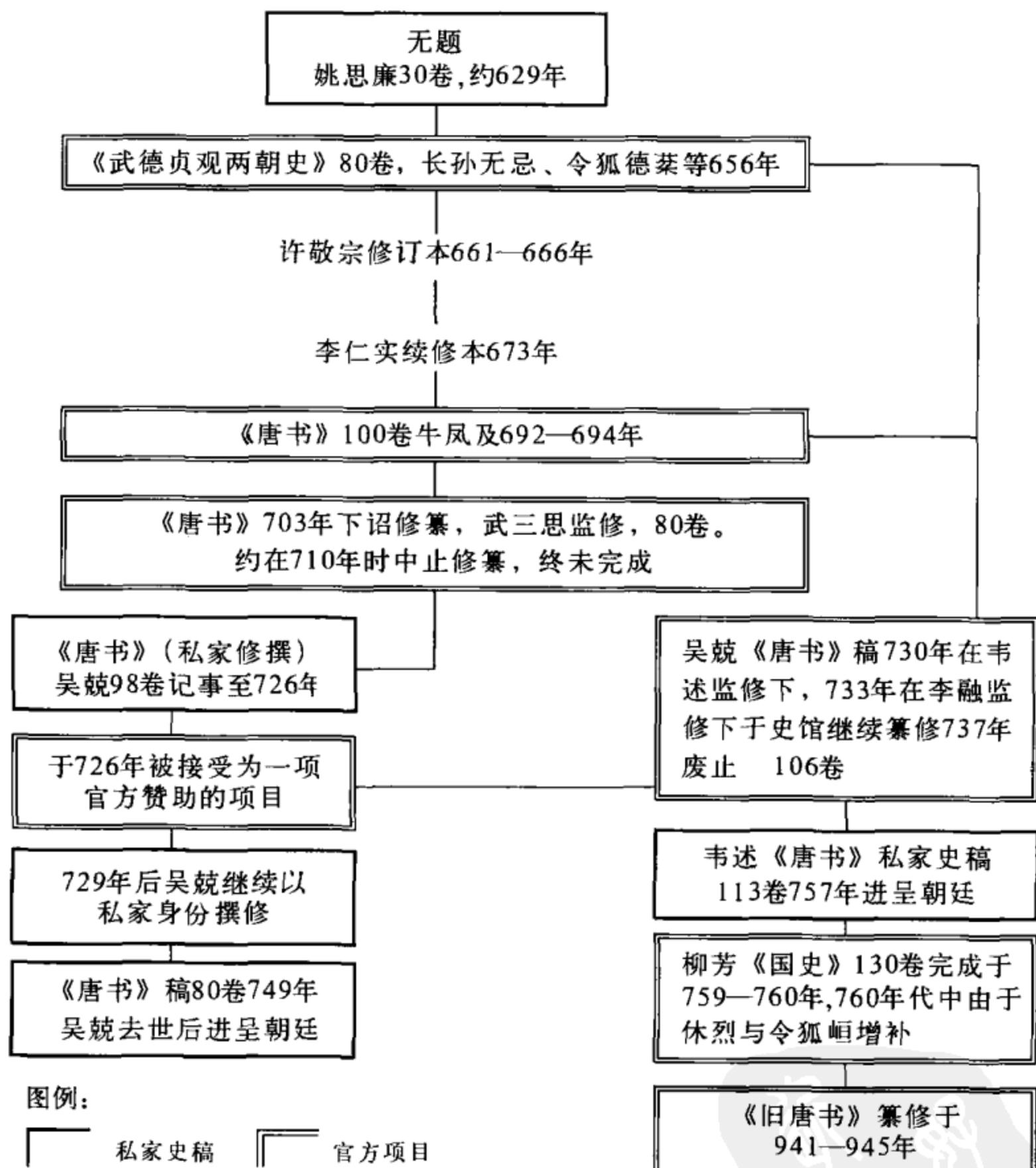
<sup>⑦</sup> 我注意到这一个案,得力于麦大维。有关元行冲义疏的详情见述于克拉姆斯(R. P. Kramers):《保守主义与儒家经典的传播:一位唐代学者的抱怨》(Conservatism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Confucian Canon: A Tang Scholar's Complaint),《东方研究学刊》2, no. 1(1955): 122。

<sup>⑧</sup> 见《新唐书》卷200,页5691。

<sup>⑨</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78;《唐会要》卷77,页1410。

至于要得出一个结论以确定哪个殿的库房收纳了国史则不太可能。但我排斥了它会藏于“内府局”的可能性,对此我感到相当自信,我更倾向于从“宫内收藏”的一般意义上理解这一事例中的“内府”。<sup>⑩</sup>

### 各种唐代国史间的亲缘关系



<sup>⑩</sup>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我要深切感谢几位学者:我的朋友,北京的社会科学院的王毓铨教授,以及他的两位同事张泽咸和瞿林东,他们热诚地给我写信,详述了他们的观点;还有我的老友和以前的同事麦大维,他促使我注意到其他一些事例,即一些重要作品在进呈之后藏于“内府”的例子。

不管“内府”的确切地点会在何处,可以肯定的是,《武德贞观两朝史》尽管被皇帝所接收,它不会藏于主殿的书库中,因为它并未著录于721年的书目中,此书目后被吸收到《旧唐书》的《经籍志》中。其他的国史也没有收录于此书目中,虽然我们知道其文本都保存在史馆中。<sup>⑪</sup>为什么会是如此情形,尽管国史显然事关重大,非同一般——其意义明显远超于关涉个别朝政的实录,而它们倒收藏于秘阁中——这始终是我无法索解的一个奥秘。

## 唐 代 国 史

### I. [书题未详]

三十卷。姚思廉纂修。<sup>⑫</sup>

据刘知几《史通》,姚思廉(卒于637年)在太宗朝初年(627)以纪传体撰写了一部历史,此书后被用作纂修一部材料更充实的国史的底本,后者完成于656年。看来此书尚未经加工润饰,刘知几形容此书“粗成三十卷”。该书在姚思廉的传记及其他史料中均未提到。

姚思廉出身于来自南方的一个学养深厚的史官家庭。在唐太宗尚为秦王时,姚就成为他所设文学馆的侍从学士。当太宗于626年攫得其父的皇位后,姚就被任为著作郎、弘文馆学士。他的史著或许撰写于此时至629年之间,那年他奉诏撰修梁、陈两朝的历史。<sup>⑬</sup>

如果姚思廉如刘知几所断言的确实撰写了一部纪传体的唐史,那么它必定仅仅记述了唐朝建立及高祖朝的史事。鉴于姚和太宗无论在其称帝之前还是之后所具有的密切关系,书中极有可能对太宗在唐王朝建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了正面肯定的描绘。

<sup>⑪</sup> 见韦述的《集贤记注》,《玉海》卷46,页42a引。

<sup>⑫</sup> 见《史通》卷12,页373。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73,页2593;《唐会要》卷63,页1091。刘知几说他在627年开始这项工作(见《史通》卷12,页356—357)。姚思廉出身于一个具有悠久史学传统的家庭。梁、陈两朝的历史就是由其父姚察开始纂修的,但在他手中没有完成。

## II A. 《武德贞观两朝史》

(或称《武德贞观二朝史》。)八十(或八十一)卷。长孙无忌、于志宁、崔敦礼、令狐德棻、李义府、刘胤之、顾胤、杨仁卿、李延寿、张文恭纂修。<sup>⑯</sup>

这部纪传体的历史<sup>⑰</sup>记载了高祖与太宗朝的史事。它在656年七月初三进呈朝廷。高宗接受此书并下诏藏之于“内府”。<sup>⑱</sup>长孙无忌和其他修撰者获得了丰厚的赏赐,他们本人及子嗣都得到了加官进爵。<sup>⑲</sup>

据刘知己所载,从事这项工作的史官群体为长孙无忌以及他的同僚宰相于志宁,国子祭酒、崇文馆学士令狐德棻,两位著作郎刘胤之、<sup>⑳</sup>杨仁卿及起居郎顾胤。<sup>㉑</sup>他们接手了姚思廉所撰之书,增加了记述后来史事的部分(可能是关于太宗朝的事迹)。刘知几对他们作品的评价颇为勉强:“虽云繁杂,时有可观。”<sup>㉒</sup>

长孙无忌虽然是朝廷重臣,又为国史监修,此书实际上由他呈献于朝,而主要负责纂修此书的则是令狐德棻,故八世纪时的史家韦述就将此书作者归于他的名下。<sup>㉓</sup>

## II B. [国史]

(确切书名不详。)一百卷。许敬宗纂修。<sup>㉔</sup>

<sup>⑯</sup> 见《史通》卷12,页373;《唐会要》卷63,页1093;《册府元龟》卷556,页14a—b;《新唐书》卷58,页1458;《玉海》卷46,页40a—b。

<sup>⑰</sup> 见《册府元龟》卷556,页14b。

<sup>⑱</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3;《册府元龟》卷656,页14b。

<sup>⑲</sup> 见《册府元龟》卷556,页14a—b;《唐会要》卷63,页1093。

<sup>⑳</sup> 刘胤之的名字在《唐会要》卷63中写作刘允之,在《册府元龟》卷556中写作刘裔之。这些变异皆缘于“胤”在宋代是一个讳字,故用其他字取代它。刘胤之为史学大师刘知几之叔祖。

<sup>㉑</sup> 《唐会要》卷63,页1093及《册府元龟》卷556,页14a提供了一份更详实的修纂者名单。它们加上了:崔敦礼,如同长孙无忌和于志宁,时为宰相,因而只是挂名修史;还有起居郎李延寿,秘书郎张文恭。李延寿是一位资历丰富的史家,他参与撰写了《晋书》与《五代史志》。在670年代,他还写了一部有关太宗朝的书,名为《太宗政典》,三十卷,在其去世后于680年二月一日呈进朝廷。此书颇为高宗所赏,特抄一本赐皇太子(见《唐会要》卷36,页657)。当然他最著称于世的是撰写了《北史》与《南史》,这两部私家撰述后来被列入了正史(见《旧唐书》卷73,页2600及《新唐书》卷102,页3985—3986所载其传记)。

<sup>㉒</sup> 见《史通》卷12,页373。

<sup>㉓</sup> 见《玉海》卷46,页42a引述韦述的《集贤注记》。

<sup>㉔</sup> 见《史通》卷12,页373。

据刘知几的记述，在龙朔年间（661—663），许敬宗“总统史任”，将《武德贞观两朝史》加以扩展，总合成一百卷。这部作品由皇帝于659年下诏纂修。<sup>②3</sup> 据称许敬宗增补了高宗朝最初几年的本纪、永徽（650—656）年间若干名臣的传记以及关于外族的记载。<sup>②4</sup>

### II C. [国史]

（确切书名不详。）李仁实纂修。<sup>②5</sup>

仍据刘知几所述，其后左史李仁实继续修史之任，他增添了许敬宗、李义府、于志宁等人的传记。此书想必完成于672年——即许敬宗去世那一年——之后（于志宁卒于665年，李义府卒于666年），几乎可以肯定此书之修撰与纠正许敬宗羼入史传中的错讹、歪曲成分之举措有关，此举导致了前已述及的673年之重修《高宗实录》。李仁实也是由宰相指派的从事重修工作的史官。不久以后他就去世了，实录与国史的重修均未完成。刘知几称许他载言记事诚实不虚，对他短命早逝、不能完成国史的修撰表示了惋惜。

所有这些作品皆是累积型的。韦述在下一世纪所指称的存于史馆的令狐德棻的《国史》，<sup>②6</sup> 几可肯定不是原先已完成的《武德贞观两朝史》，而是后来经许敬宗和李仁实增补的作品。

### III. 《唐书》

一百卷。牛凤及撰。<sup>②7</sup>

<sup>②3</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3。

<sup>②4</sup> 许敬宗在658年刚刚完成了一部关于外族的大著，并进呈朝廷，这就是六十卷的《西域图志》。此书根据高宗派往康国（译者按：原文作 Samarkand，即撒马尔罕，今属乌兹别克斯坦）、吐火鲁（Tokharistan）等地使者的考察报告写成，唐使考察了这些西方国家的风土人情及物产，然后将其结果写成报告，附以图像。见《新唐书》卷58，页1506。

<sup>②5</sup> 见《史通》卷12，页373。

<sup>②6</sup> 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卷454—455将保存于《玉海》卷46，页42a中的一段出自韦述的《集贤注记》的引文读为：“史馆中有早先令狐德棻所撰写的《国史》与《唐书》。二者皆以本纪及传记之体撰成。”（译者按：《玉海》原文作：“史馆旧有令狐德棻所撰《国史》及《唐书》，皆为纪传之体。”）他将这段文字理解为韦述说到令狐德棻写了《国史》与《唐书》二书。然而，我却认为这段文字应当读作：“原先在史馆中有令狐德棻撰修的《国史》，以及《唐书》。”也就是说，后者是牛凤及的《唐书》。并且我也不认同蒲氏所提出的（见其书页455）这种说法，即令狐德棻的《国史》必定被牛凤及所毁。刘知几只是说它未能流行于世。

<sup>②7</sup> 见《史通》卷12，页373（蒲立本英译，载《资治通鉴考异》，页451—452）；《玉海》卷46，页42a所引韦述的《集贤注记》。

据刘知几所述,此书由牛凤及撰于长寿年间(692—694)。牛时为春官(礼部)侍郎。<sup>28</sup> 据称此书所载始于高祖登基称帝,迄于高宗朝之末的683年。刘知几对此书评价极差,并对作者治史的能力大加苛责。据说此书大部分依赖私家撰述的“行状”,即由同僚、亲戚或朋友为已故人物写就的“行实记录”,以之作为最终撰写其正式传记的草稿资料。

该书完成后,牛凤及将早先姚思廉和许敬宗所撰之国史文本(亦即经重新修订后的令狐德棻的国史版本)尽行收缴,以便让他自己的版本单独流行。正如刘知几所云:“由是皇家旧事,残缺殆尽。”<sup>29</sup>

此书的撰修日期,尤其是它的书名——它是首部冠以“唐史”(《唐书》)之名的史书——表明它撰写于武则天新建之“周”朝的初年,其建元之时在690年,此书是作为唐代的一部断代史来修撰的,因为唐代这时已正式成一废弃的朝代。这些情况实意味着此书之撰势必旨在为武后之篡夺皇位并取代李唐皇室谋取合法性。因而该书之纂修是在类似于宗秦客在683年至690年间为武后撰修实录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件事在前文已描述过了。这一事实,连同牛凤及作为史家自身所存在的缺陷,也许能部分地解释为何刘知几对此书持明显的抵触态度。它也许还能解释为何十年出头之后又要下诏修撰一部新的国史,那是在武则天当政的最后几年,其时政局已彻底改观,政权将最终回归李唐皇室再次获得了确认。

<sup>28</sup> 牛凤及的传记现尚付阙如。他是九世纪时的宰相牛僧孺的远祖,牛僧孺的墓志铭中提到过牛凤及的名字及官阶,还提及曾为国史监修,这个职位牛僧孺在敬宗朝也短时间地担任过(见《旧唐书》卷172,页4470)。见杜牧:《樊川文集》(上海,1978)卷7,页114;《文苑英华》卷938,页1a;《全唐文》卷755,页3a—9a,《丞相太子少师奇章郡开国公赠太尉牛公墓志铭》(译者按:“少师”原作“太保”,今据《文苑英华》及《全唐文》改)。此文称牛凤及为中书门下侍郎,并监修国史,但未标明日期。又见李珏的《故丞相太子少师赠太尉牛公神道碑铭》,载《全唐文》卷720,页3a—8b;《文苑英华》卷888,页5a—10,文中标出其职衔为春官(礼部)侍郎。李珏将其名写作“牛凤”,漏失了最后一字。二文皆称他是牛僧孺的高祖。《新唐书》卷75上,页3365—3366,《宰相世系表》显示他是同一世系的成员,但不是直系的先祖,因而可能有讹误。李珏也说他是春官侍郎,但不是在武后时,而是在中宗朝。“春官侍郎”的名号仅在684年至705年用来取代“礼部侍郎”,当时武后正君临天下。但是,李珏的说明并不意指牛凤及任职于另外一个时期。它只是意味着李珏拒斥武后的合法君主的地位,认为在她掌权的整个时期,中宗始终是正统的君主,这一立场后来被某些宋代史家所继承。

<sup>29</sup> 见《史通》卷12,页374(蒲立本英译,载《资治通鉴考异》,页452)。尽管刘知几如此断言,令狐德棻与许敬宗的《国史》肯定流传到了下一个世纪。见《玉海》卷46,页42a。

#### IV. 《唐书》

(或名《唐史》。)八十卷,但始终未告完成。吴兢、刘知几、徐坚、李峤、崔融、朱敬则、徐彦伯、魏知古纂修,武三思等监修。<sup>③〇</sup>

授命编纂这部历史(刘知几称之为《唐书》,其他资料中称之为《唐史》)的诏令所署日期为703年正月初五。<sup>③1</sup>受命从事这项工作的编纂者为数甚众,且皆为才智之士。武则天的那位恣意妄为的侄子武三思领衔监修,他对修史的无休止干扰使得纂修者无所措其手足。朱敬则和李峤与他同任宰相,朱、李二人皆为知名学者。朱已经在史馆任修撰,他于704年二月从宰相任上卸职之后就一直居于此位。<sup>③2</sup>李峤是当时最杰出的散文作家之一,同时也是一位著名的学者。魏知古受朱敬则提携,供职于史馆,直至睿宗朝。刘知几与吴兢都曾受朱敬则的举荐,<sup>③3</sup>他们二人都是极具威望的史学家,一直到玄宗朝都是史馆中的中坚人物。<sup>③4</sup>刘知几正要着手写作他的《史通》,这是最重要的一部论述修史技法的中文专著。吴兢则拟撰《贞观政要》,此书将成为论述唐初为政治国的一部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它最终译成了契丹、女真、唐古特(Tangut)、蒙古、满族文字,还在日本与高丽被广泛阅读。他们共同负责纂修四朝实录的最后定本,两人还撰写了其他众多的历史著作,但它们都未流传下来。徐坚也是一位知名学者,参与编纂了许多鸿篇巨制。

正如蒲立本三十年前所揭示的,这一项目的实施几乎可以肯定与武

<sup>③〇</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卷554,页17a与卷556,页15b—16a;《史通》卷12,页374(蒲立本英译,载《资治通鉴考异》,页452)。

<sup>③1</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094。《册府元龟》中的两段文字均将此诏令的时间系于正月。但是,这不可能准确,因为诏令中提到李峤,其职务为“纳言”。李峤要到四月初九(见《旧唐书》卷6,页131)或同年闰四月的十九日(据《资治通鉴》卷207,页6562;《新唐书》卷61,页1666)。因此洪业提出,“正月”是“五月”的一个笔误。见《唐代的史馆》(The Tang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页106,注③3。这就和朱敬则的“正议大夫”的职衔相一致了,这一职位他一直任至七月十三日,其时他成为“同凤阁鸾台平章事”(见《新唐书》卷61,页1667;这一升迁《旧唐书》卷6,页131系于九月)。

<sup>③2</sup> 见《新唐书》卷61,页1667。关于史家的朱敬则,参见许凌云与王洪军:《朱敬则的史学思想》,《史学史研究》,1987,第4期,页47—52。

<sup>③3</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册府元龟》卷554,页17b。

<sup>③4</sup> 刘知几在史馆一直任职至721年,然后被放外任,缘于他在一件涉及其长子的案件中力图为之申诉,其长子被判流配。他到地方任所不久即辞世。吴兢在史馆一直任职至729年,其间仅因丁忧而短暂中断。他们一起在716年编纂成定本的武后、中宗与睿宗的实录。

后朝最后几年的政局相关联。<sup>⑤</sup> 在 698 年武后最终放弃了在她死后由其家族继承皇位的打算，指定已遭废黜的中宗为皇位继承人。这就等于默认了“周”朝不再延续至其身后，唐王朝将会复辟。701 年她离开了她的“圣都”洛阳，将朝廷迁回了长安，这是自 683 年以来首次回归唐王朝原本的政权中心。唐王朝明显地处于持续不断的动荡之中。<sup>⑥</sup> 因而现在正是对牛凤及的《唐书》——此书写在唐王朝暂时中断的背景下——根据后来发生的事件进行重写的适当时机。

新的历史没有另起炉灶重写。据徐坚的传记，武后命他和他的同僚“删改”《唐史》，也就是牛凤及之“史”。授命修史的诏书称：“采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长悬楷则，以贻劝诫。”

无论监修者们要达到什么目标，此书看来始终未能完成。史书纂修者们要获得他们所需的资料与讯息极其困难。监修们办事不力，优柔寡断，未能制订出一个先后一贯的规划，也不能在修撰者中妥善地分配任务。修撰者们在政治压力下感到惶恐不安，因为他们终于明了要让所写的内容保持机密是办不到的。结果他们就采取拖延和消极怠工的策略。正如刘知几所说：“用使争学苟且，务相推避，坐变炎凉，徒延岁月。”<sup>⑦</sup> 当武后在 705 年被迫逊位后，修史工作也许就中止了。<sup>⑧</sup> 中宗即位、武后去世后的数月间，大部分修撰者被调去编写武后朝的实录了，虽然实录完成之后国史的修纂似又得以恢复，但在一连串政治上别有用心、腐败无能的监修们的主持下，这项工作在中宗朝拖拖拉拉地进行着，直至停顿了事。<sup>⑨</sup> 如今唐王朝的危机既已化解，李唐皇室也已安然复辟，那么那些确

<sup>⑤</sup> 见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页 452，注③。其后洪业挑战了这一观点（见《唐代的史馆》，页 106，注⑩），但我依然确信蒲立本的看法更符合 703 年的历史背景。

<sup>⑥</sup> 关于这些事件，见下列记述：杜希德：《剑桥中国史》卷 3，页 317—320；基索（Guisso）：《武则天与唐代中国的正统性政治》，页 143—152。

<sup>⑦</sup> 见刘知几：《史通》卷 20，页 591—592（洪业英译：《一位唐代修史家的辞职报告》，页 6—9）。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75。

<sup>⑨</sup> 见吴兢在 726 年为其丁父忧之后复职所上之奏章，保存于《唐会要》卷 63，页 1098—1099；《册府元龟》卷 556，页 17a—b：“臣往者长安景龙之岁，以左拾遗、起居郎兼修国史，时有武三思、张易之、张昌宗、纪处讷、宗楚客、韦温等，相次监领其职。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宪章，苟饰虚词，殊非直笔。”

立武后在李唐皇室的历史界域内地位的实录,也就成为更具有政治意义的项目了。

#### V. 《唐书》

吴兢撰。以此为题的作品有若干部。

正如我们已了解的,吴兢曾是受命参与撰写那部记事始于 703 年而最终流产的《国史》的成员之一。由于不断遭受国史监修们横加政治干预的困扰,<sup>⑩</sup>他就着手撰写不止一部而是两部私家的唐代史。第一部是一种纪传体的唐史(《唐书》)。另一部是以编年体写成的题为《唐春秋》的史书,<sup>⑪</sup>此书受到八世纪时的史家们的推许。这两部书都始撰于八世纪的头十年,但它们均未完成。<sup>⑫</sup>这个时候吴兢的官方职务不仅涉及继续纂修国史,而且还包括为武后、中宗、睿宗编纂实录。他还参与了囊括全帝国范围的大型谱系学著作《姓族系录》的编纂,该书在柳冲主持下完成于 713 年,凡二百卷。<sup>⑬</sup>所有这些在他官方职务中的工作仅占去了他部分的精力,因为与此同时他还在撰写那部使他名垂不朽,也是他的许多史著中迄今独存的作品,即《贞观政要》。<sup>⑭</sup>然而工作的压力还不是这两部唐史始终未成的唯一原因。吴兢是一个力求完美的作者,不会对他作

<sup>⑩</sup> 见吴兢于 726 年所上奏章,引于《唐会要》卷 63,页 1098—1099;《册府元龟》卷 556,页 17a—b。《新唐书》卷 132,页 4528—4529 收载了这一奏章的摘要。

<sup>⑪</sup> 在唐代,编年体史被普遍认为是与纪传体史同等的——即使称不上优越——史著形式。例如我们知道,在唐前与初唐时期,荀悦的《汉纪》被视为与班固的《汉书》同等重要的一部汉代历史。(见陈启云:《荀悦著作的文本问题:〈汉纪〉与〈申鉴〉》[The Textual Problems of Hsün Yüeh's Writing: The Han Chi and the Shen-Chien], Monumenta Serica 27, 1968, 页 208—232, 尤其是 209。)刘知几的《史通》中载有关于这两种对立形式的有趣评述,尤其在第二卷《二体》(《史通》卷 2, 页 27—33)中。这种对编年体的偏好必定与这一时期对《春秋》与《左传》研究的极大重视有关。这两部书被目为编年史传统的典范之作。

吴兢之外,韦述也写了一部三十卷的《唐春秋》。其后在八世纪柳芳写了一部唐代编年史,名为《唐历》,四十卷;陆长源(卒于 798 年,一位失意文人,曾任宣武军行军司马,最终在宣武军的兵变中遭乱军谋害,被“脔而食之”)写了一部六十卷的《唐春秋》(见《新唐书》卷 58)。关于唐代作者所撰编年体史的其他事例,参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0—1461 所列名目。

<sup>⑫</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26—4528。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189 下,页 4971—4972;《唐会要》卷 36,页 665;《册府元龟》卷 554,页 33b 与卷 560,页 20a—21b。

<sup>⑭</sup> 关于这部作品,参见原田种成(Harada Taneshige):《〈贞观政要〉之研究》(Tokyo, 1968)。又见温斯顿·乔治·刘易斯(Winston George Lewis)在 1962 年提交给香港大学的未发表的硕士论文:《〈贞观政要〉:研究早期唐代政体的一种史料》(The Cheng-kuan Cheng-yao: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Early T'ang Government),它还包含了(该书)一个完整的英文译本。

品中的任何一部置之不顾，总要对它们不断修改，加工完善，尤着意于提炼笔削，使之成为精品。他对简洁凝练有一种热切追求，在其后的年代中将它发挥至于极旨，以致大大削弱了他作品的史料价值。<sup>⑯</sup>

在他担任一系列朝廷职务时，他还一直在史馆兼职，直至 729 年，其间仅因守父母之丧才短暂中断。<sup>⑰</sup> 除修史之外，他还参与了其他一系列的国家学术项目，包括完成于 721 年的关于秘阁藏书的大型目录《群书四部录》。<sup>⑱</sup>

726 年，吴兢为父亲守丧的期限刚刚告终，他就向朝廷上了一道奏章，希望他的两部私史能受到重视，他承认这两部书还不完整，“尚刊削未就”，要求为他配备写手及其他资助，让他完成其书，送呈史馆以备收藏。其时，《唐春秋》有三十卷，《唐书》有九十八卷。后者记述了自 617 年至 726 年三月的整个唐王朝的历史。<sup>⑲</sup>

吴兢的奏疏在一个特别吉利的日子呈进朝廷。玄宗刚在泰山完成了封禅大典，它兆示了唐王朝权力与威望的一个新的顶峰，各个重大的学术项目也已在实施，它们旨在重新确认王朝的功业，提升它的威望。纂修玄宗朝早期的实录也已启动；自玄宗即位以来，法律与行政规范的编订工作一直在进行中；一部新的重大的礼仪法典也正要着手制订，它就是《开元礼》；国家赞助的一系列大型的文学项目也正在实施中。一部新的国史与这些活动自然若合符契。

吴兢的提议被接受了，他获得了资助，开始其鸿篇巨制的撰作，这一次是在官方资助下进行的。起初他在重新命名的集贤院中进行工作，他曾任该院的学士，后来一位新宰相反对他因修史之需而将资料带出史馆，他的工作就转至史馆。但是他所修之史始终没有完成。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2；《新唐书》卷 132，页 4529。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2；《新唐书》卷 132，页 4526—4528。他从 713 或 714 年至 715 年丁母忧离职，又于 723 或 724 年至 725 或 726 年丁父忧。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3。这一讯息不是由吴兢的本传所提供，而是载于其年轻的同僚韦述的传中，韦述也参与撰写了这部书目。

<sup>⑲</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28—4529。该奏章的全文保存于《唐会要》卷 63，页 1098—1099；《册府元龟》卷 556，页 17a—b。

作为一个一贯的完美主义者，他不断地对已写的部分加以重编、提炼和删削。<sup>49</sup>

729年，皇帝将他贬为地方官，<sup>50</sup>也许正如《新唐书》中他的本传告诉我们的，因为他写了一些不恰当的事情而获罪，<sup>51</sup>或许还因为他的上司对他无休止地修改而不能完成作品感到失望。吴兢时已六十有余，他获得特许能将史稿携至地方官的任所，继续其修史工作。<sup>52</sup> 新任宰相萧嵩后来上奏朝廷，请求派遣一位使者从吴兢那儿取来一份他一直在孜孜撰写的国史稿。<sup>53</sup> 但是，这时拿到的这份史稿却比从前的少了许多，其篇幅在不同史料的记载中也各有歧异，有的说“五十余卷”，“六十余卷”，有的则称六十五卷，<sup>54</sup> 我们还被告知，“其记事疏略，不堪行用”。<sup>55</sup> 我将在下文中重新回到史馆中它的后续的史著上来。

吴兢曾任过一系列重要的地方官，<sup>56</sup> 直至743年他被召回长安并被授以某王府的一个高级的挂名职衔。<sup>57</sup> 虽然他已年迈衰倦，但他仍设法想在史馆中谋得兼职，然宰相李林甫驳回了他的请求，也许这样做是明智

<sup>49</sup> 在这些年的某个时候，他还编制了一部十卷的作品，名为《唐书备阙记》，它为填补高宗、武后、中宗、睿宗诸朝及玄宗初年的政治事件的记录中的空白提供了资料。见《新唐书》卷58，页1467；《玉海》卷46，页42b；《玉海》卷46，页42b所引《中兴馆阁书目》。

<sup>50</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132，页4529。

<sup>51</sup> 见《新唐书》卷132，页4529。他的过失想必比较轻微，因为他外放的职务荆州司马说不上是一种严重的贬职。其官阶为从四品下，仅比他前此的官阶太子左庶子的正四品下低两级。不过，对一个全部仕宦生涯都在朝廷的馆阁中度过的年长的文学之臣来说，这样一个外放的官职足以构成一种严重的贬黜了。

<sup>52</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132，页4529；《唐会要》卷63，页1099；《册府元龟》卷562，页3b。

<sup>53</sup> 《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132，页4529。《唐会要》卷63，页1099；《册府元龟》卷562，页3b称，玄宗派了一位宦官使者前去取书稿。

<sup>54</sup> 据《旧唐书》卷102，为六十五卷；据《新唐书》卷132，有六十余卷；据《唐会要》卷63，《册府元龟》卷559与562，五十余卷。

<sup>55</sup> 见《册府元龟》卷556，页17b与卷562，页3b。

<sup>56</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他先后任过台州（在浙江）、洪州与饶州（在江西）刺史，在又一次获罪之后，再迁蕲州刺史，其地之重要性稍逊，在今安徽的中北部。（史料记载上在此出现了差异。《新唐书》卷132，页4529说他在任洪州刺史时再次获罪，下除舒州刺史，这是一个地位较低的州。）最后他出任相州长史（在河北南部）。后封为襄垣县子，授从三品阶。

<sup>57</sup> 他曾为恒王傅（恒王李瑱之师），李瑱为玄宗第二十七子，热衷道教，常服道士衣。此职衔为从三品。

的。尽管如此,他仍在继续他的私家史著的写作。<sup>58</sup> 749年他去世时,他的儿子向朝廷呈献了又一部未完成的史稿《唐书》,这次的书稿有八十卷。据称此稿明显逊色于他盛年时的作品。<sup>59</sup>

## VI. 《唐书》

一百十三卷。韦述撰。

韦述所撰的唐史有着与吴兢所参与撰写的各种史著同样复杂的变迁历程。

在729年吴兢被贬外放之后,宰相萧嵩将从吴兢那儿取来的未完成史稿交给了一位更年轻的学者型史家韦述,他来自集贤院,是张说的门生。<sup>60</sup> 韦述不仅在726年之后与吴兢共事于集贤院,而且在更早的时候两人就一起参与了《群书四部录》的编纂,这部内库藏书的目录定本编制于715至721年间。<sup>61</sup> 韦述于730年被任为史馆修撰并主持史馆的事务。我们从二手材料中获知了韦述如下的自述。他和他的同僚将令狐德棻撰

<sup>58</sup> 吴兢是位多产作家。除了各种国史及前已述及的《唐书备阙记》、《唐春秋》、《贞观政要》,他还写了先唐五朝的简史:《齐史》十卷,《梁史》十卷,《陈史》五卷,《周史》十卷,《隋史》二十卷(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新唐书》卷58,页1458)。他还是一部论乐府诗的著作,单卷本的《乐府古题要解》的作者;又撰写了一部军事著作史,《兵家正史》九卷(见《新唐书》卷59,页1551);一部论述诊断的医学文献,名为《五藏论应象》,一卷(《新唐书》卷59,页1551);一部唐代杰出政治家的奏议集,凡十卷,题为《唐名臣奏》(《新唐书》卷60,页1624)。

<sup>59</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2。

<sup>60</sup> 关于韦述,见牛致功:《有助于唐代史学的韦述》,《史学史研究》,1986,第2期,页51—53。

<sup>61</sup> 这部二百卷的巨作,首先是在马怀素(659—718)的监修下编纂的,在其死后,又由元行冲(653—729)监修而成。它在721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元行冲进呈朝廷并藏于内府。它著录了2655种著作,共48169卷。韦述与余钦一起负责编纂历史部分即“史库”,韦述还撰写了序言和编纂凡例。见《旧唐书》卷8,页182;《唐会要》卷36,页658;《旧唐书》卷46,页1962;《资治通鉴》卷212,页6747;《册府元龟》卷604,页11b—12a与卷608,页16b—17b。以上史料中的最后一则还提供了皇帝接纳此书的诏令。《资治通鉴》卷212,页6747《考异》引韦述的《集贤注记》,称其进呈在721年春天,不是在十一月。《玉海》卷52,页26a征引了同一段文字。吴兢列名于马怀素所举荐的编纂者中,载《册府元龟》卷608,页17b。《群书四部录》后来由毋煖缩略为四十卷的《古今书录》(毋煖之名在《唐会要》卷36,页658中误作“毋照”)。所收书籍共51852卷(见《旧唐书》卷48,页1962;《封氏闻见记》卷2,页10)。这一缩略本后来就被用作《国史》及其后的《旧唐书》卷46至47的《经籍志》的底本。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页221—222。

于七世纪的《国史》、牛凤及的唐史<sup>⑥2</sup>和吴兢的唐史<sup>⑥3</sup>综合到一起，增补了685年以后阶段的史料，由此编制出一部新的纪传体历史。他们所要处理的史料杂乱无章，韦述总算将这部《国史》稍微理出了一点头绪，写出了单独的一卷以阐述其编纂体例。<sup>⑥4</sup> 萧嵩希望此书尽快撰成，又任命了另外三个学士，即起居郎贾登、著作局著作佐郎李锐、<sup>⑥5</sup>太常博士褚思光，协助编纂，后又上奏朝廷，请求准许再追加两名人员陆善经与梁令瓒加入这个班子。<sup>⑥6</sup> 尽管如此，一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过去了，他们仍未完成任务。这也许是由于其他项目的要求与之发生了冲突，这些项目，诸如完成于732年的《开元礼》、最终完成于737年的《唐六典》，都牵涉到同一批学士。

萧嵩在737年罢去相位，由一批新的宰相取而代之，其中之一为裴耀卿，他是韦述的舅舅。另一位宰相张九龄，是一位知名作家，也是张说以前志同道合的同僚，他挑选了一位起居舍人李融接手编纂《国史》的任务。<sup>⑥7</sup> 在道士学者尹愔于737年<sup>⑥8</sup>被任命执掌史馆事务以后，《国史》的修纂仍不见完成的迹象，这项工作就此不了了之。<sup>⑥9</sup>

据韦述的自述，官方纂修《国史》的活动就在此时废止了。他本人在739年中止了纂修《国史》的职责，改任国子司业。然而不久他又兼任史

<sup>⑥2</sup> 此处提到的《唐书》被蒲立本认为是令狐德棻的另一部著作。事实上它是指牛凤及的唐史。见注<sup>②6</sup>(译者按：原作27，误)。

<sup>⑥3</sup> 从他自己的记述来看，韦述似未使用萧嵩从吴兢处取得的六十五卷本的《唐书》，也未用他的九十八卷的原本《唐书》，而是用了一种篇幅更大的一百十卷的本子，可能是在世纪初年编撰的已废弃的官修史书，或者是吴兢在720年代后期在史馆编纂的一种较长的本子。

<sup>⑥4</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84；《新唐书》卷132，页4530；《册府元龟》卷556，页19a。

<sup>⑥5</sup> 又见《新唐书》卷132，页4530，其中仅提到贾登与李锐。

<sup>⑥6</sup> 见韦述的《集贤注记》，《玉海》卷46，页42a引。

<sup>⑥7</sup> 见《玉海》卷46，页42a。在前任宰相治下，李融曾参与过一个宏大却流了产的项目，它由宰相裴光庭向皇帝提出，要编纂一部《续春秋》，涵盖从战国时期直至隋朝末年的整个历史。此书的“经”的部分请皇帝御撰，裴光庭本人则打算依《左传》的体式为“经”作“传”。玄宗很有兴致地采纳了这个建议，李融因此受委派去撰写这一作品。但此书迄未完成。见《旧唐书》卷84，页2807；《玉海》卷47，页26b—27a。裴光庭在733年失势之后，许多他以前的下属与同僚都纷纷遭贬。李融也许由于张九龄之援手而免遭他们的命运。

<sup>⑥8</sup> 见《唐会要》卷63，页1101；《新唐书》卷200，页5702。

<sup>⑥9</sup> 见韦述：《集贤注记》，引于《玉海》卷46，页42a—b。

馆之职并充集贤院学士,<sup>⑦</sup>742 年转太子右庶子并授以三品散官衔。之后,在 750 年,迁尚书工部侍郎,封方城县侯。所有这些职位都只是挂名的虚衔。他的实质性职务依旧是学术性和史学性质的。他的传记将《唐史》的完成归功于他,该书共一百十三卷,附有独立的一卷“史例”。<sup>⑧</sup> 这部作品似乎是他自撰的文稿,完成于官方项目废止之后。事态的发展轨迹类似于当时吴兢的情况,官方项目中止了,而韦述却依旧从事其纪传体的私家史稿的修撰。此外,正如吴兢所曾做过的,他同时还用编年体的形式撰写了一部较短的作品,题为《唐春秋》。<sup>⑨</sup>

在玄宗朝末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韦述所撰的唐史,二书均据吴兢的旧作撰成。一种是他为官方撰写的史稿,经他人之手重新编订,后来终未完成而废弃。此稿在 756 年史馆焚烧时遭毁,据说有一百零六卷。另一种是他私下草拟的史稿,凡一百十三卷,它历经战火而得以留传下来。这一版本在“国史”修纂的下一阶段中发挥了主要作用。

## VII. 《国史》

一百三十卷。柳芳撰,其后由于休烈与令狐峘增补了若干部分。<sup>⑩</sup>

在安史叛军于 756 年六月至 757 年末占领首都长安时,韦述像其他许多唐代官员那样接受了叛乱“皇帝”治下的伪职。两京于 757 年由唐军

<sup>⑦</sup> 韦述是许多作品的作者。在其《唐史》与《唐春秋》之外,他编纂了一部新的《高宗实录》(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5)。他还在 722 年完成了一部记述两座京城历史变迁的书,《两京新记》五卷,后来此书被宋敏求用作他撰写更详实的志书《长安志》与《河南志》的底本(此书有一卷保存于“尊经阁文库”所藏的镰仓时期早期的抄本中),见平冈武夫之《长安与洛阳》卷 1,页 15—40。他还写了两种有关具体的政府机构的书,《集贤注记》一卷记述集贤院,《御史台记》十卷记载了御史台。作为杰出的谱系学家,他编纂了二十卷的《开元谱》,它是对柳冲的《姓族系录》的详细补充,后者是记述帝国名门望族世系的大型谱系目录,完成于 713 年。他还是一位著名的藏书家,其个人藏书据说多达 20 000 卷。他是 721 年的皇家书目《群书四部录》的主要编纂者之一,又写了一部集贤院的藏书目录,《集贤书目》一卷。他写了一种论述书法的著作,题作《书法记》,该书为《太平御览》卷 748,页 5b 所征引。他还是一部大型的官员行为规范集成,三十卷《唐职仪》的作者(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5),他还参与了《唐六典》(行政法规简编)与《初学记》(文学性的百科类书)的编纂。

<sup>⑧</sup> 《崇文总目》卷 3,页 5b 称其篇幅为 112 卷。这一差异也许缘于其本传将《史例》一卷算作全书的一部分,或将目录视为附加的一卷。

<sup>⑨</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461,它称其篇幅为三十卷。

<sup>⑩</sup> 见《崇文总目》卷 3,页 5b—6a;《文献通考》卷 192,页 1627b—c;《新唐书》卷 58,页 1458;《旧唐书》卷 149,页 4030。

光复后,这些倒霉的官员都被交付审讯。韦述被论定有与反叛者勾结之罪,被判流放至渝州(今四川重庆),在那里他受到当地刺史的百般困辱,以致他只得绝食自尽。数年以后,在 763 年,其甥萧直在名将李光弼麾下任判官,他赴朝廷请求昭雪韦述的身后之名,因韦述在安史之乱中能为保存国史而尽心竭力。结果韦述在其死后得以恢复官职并获得品级提升。<sup>74</sup>

在恢复其身后之名这件事的背后,事态的经过有如下述。在 757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休烈——他在肃宗于 756 年攫取政权后不久就投身于肃宗的朝廷,被任为国史修撰(他在这一职位上一直待到代宗朝)<sup>75</sup>——上了一道奏章,提请皇帝关注一件紧迫事务,由于长安被叛军占据时史馆遭蓄意纵火,史料被焚毁殆尽,故急需设法填补史料之缺失。他建议御史与地方官务必寻访从前的史馆官员,对任何可能向当局提交国史或实录的残本的人员给予奖励。假如史官本人曾将书本带至馆外,他们的违法行为可以获得赦免。任何能提供一部完整著作的官员可以获得官位的升迁,每觅获一卷可赏绢十四。<sup>76</sup> 不过这一举措引起的反响甚微,数月之后只觅得一两卷书。<sup>77</sup>

就在这个时候,韦述向朝廷献上了他自家撰写的一百十三卷国史稿,<sup>78</sup>也许他指望以此来减轻他的叛国罪行。当 756 年玄宗在叛军到来前逃离长安时,韦述为保全其史稿就将它们带到了他位于都城以南的南山中的乡间寓所,将它们藏在那儿。就这样,它躲过了史馆焚毁的劫难而留存了下来,而在那场灾难中官修的国史稿、玄宗朝的实录、起居注及其

<sup>74</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4;《新唐书》卷 132,页 4530。

<sup>75</sup> 关于于休烈的传记,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07—4009;《新唐书》卷 104,页 4007—4008。他是于志宁的玄孙,于志宁是主持修撰第一部唐国史的宰相之一。于休烈尝登进士第,在玄宗朝位居清要,授秘书省正字,累迁右补阙、起居郎、集贤殿学士。752 年,当杨国忠出任宰相,清除朝臣中的异己时,于出为房州刺史,其地在长安以北。756 年,安禄山在潼关一战中取胜,玄宗逃往四川,太子攫取皇位,在西北自行称帝,于休烈归顺新皇帝肃宗,被授予一系列的官职:门下给事中,太常少卿、知礼仪事,兼修国史。

<sup>76</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08;《唐会要》卷 63,页 1095。

<sup>77</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08;《唐会要》卷 63,页 1095。

<sup>78</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08;《唐会要》卷 63,页 1095。据《新唐书》卷 132,页 4530,他将其手稿交给了于休烈。然而《新唐书》卷 104,页 4008 却说史稿呈献给了朝廷。

他许多文档都遭到了毁灭；它还避免了与韦述在城中的房舍同归于尽的命运，其中存有他丰富而著名的私人藏书以及价值连城的艺术与古董等收藏品。<sup>⑦9</sup> 但是韦述奉献史稿的举动没能挽救他的命运。虽然皇帝下诏命他与其朋友<sup>⑧0</sup>兼同僚柳芳<sup>⑧1</sup>一起完成并修订他的《国史》，但当这道诏命付诸实施时，韦述已在贬所去世了。

柳芳比韦述年轻许多。经过几次失败的努力后，他在 735 年登进士第，<sup>⑧2</sup>后来又受韦述举荐而得升迁，<sup>⑧3</sup>在 740 年代的某时直史馆。<sup>⑧4</sup> 像韦述一样，他接受了伪职，当洛阳在 757 年被唐军收复后，他也被论定犯有通敌之罪，被判终生流放于边陲，褫夺所有官职。<sup>⑧5</sup>

不过，柳芳比韦述幸运得多。他几乎马上就获赦免并官复原职，可能是由于宰相崔圆（705—768）为他说情的缘故。<sup>⑧6</sup> 在安史之乱爆发前夕，崔圆曾为杨国忠代行剑南节度使之职。当玄宗及其七零八落的随行人员来到成都时，他收留安顿了他们。玄宗任命他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 756 年八月，他与他的宰相同僚韦见素、房琯、崔涣等被派往肃宗在灵州的临时朝廷，携带了玄宗正式的逊位诏书及传国玉玺。这四位大臣均被肃宗确认为宰相，在一段时间里居于权高位重之地。757 年间，其他大臣都相继从相位上被排斥掉，因为肃宗断然要褫夺所有那些曾与

<sup>⑦9</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84。

<sup>⑧0</sup> 《唐国史补》卷上，页 20 与李昉：《太平广记》（北京，1959）卷 235，页 1803，证实了他们的亲密友谊。这些类似的史料也告诉我们，在韦述死后柳芳完成了他的许多作品。

<sup>⑧1</sup> 有关柳芳的简传，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0；《新唐书》卷 132，页 4536。

<sup>⑧2</sup> 见《登科记考》卷 8，页 12a—b。在其同年进士中有贾至、李华、萧颖士。

<sup>⑧3</sup> 据保存于《太平广记》卷 222，页 1706 中的《定命论》的一段引文，在此前的数年间都屡试不第。同一史料告诉我们后来韦述举荐他为太常寺博士。

<sup>⑧4</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36。

<sup>⑧5</sup> 见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 3，页 2a（《学海类编》本，上海，1920；罗多尔译本：*Histoire de Ngan Lou-chan*，页 230）。这一文本并未将韦述列为当时受审讯与惩处的通敌者。罗多尔（同上书，页 230，注⑤）提出如下的一种可能性，即 757 年被判罪的柳芳其实是另一个人。不过，这样的解释缺乏根据。

<sup>⑧6</sup> 我的这一想法得益于麦大维（1987 年 3 月 3 日私人通讯）。崔圆的传记载《旧唐书》卷 108，页 3279—3280 与《新唐书》卷 140，页 4641—4642。又见李华的两篇碑铭：一篇为崔圆作的碑铭（《文苑英华》卷 869，页 6a—8a），一篇为崔圆之父作的神道碑（《文苑英华》卷 900，页 7a—10b）。

其父有过密切关系的大臣们的一切实际权力。<sup>⑦</sup> 他们中间只有崔圆仍位居权要,直至 758 年五月,<sup>⑧</sup>从 757 年末起,他一直居于最高的相位,任中书令。他还兼任集贤院大学士与国史监修。<sup>⑨</sup> 当洛阳于 757 年十月收复之后,他仍旧担任着这些官职,我们知道就在此时,他成功地从中斡旋,救助了一批曾与叛乱政权合作过的官员,确保宽容地处置他们并把他们贬到“佳处”。<sup>⑩</sup> 崔在 735 年登上仕途,<sup>⑪</sup>这也正是柳芳进士及第的一年;我们知道,崔和柳芳的两位“同年”萧颖士与李华交往密切。<sup>⑫</sup> 由此可见他必定也结识了柳芳(与韦述),且有可能为他们的赦免而奔走斡旋,让他们能在他手下从事修史。

柳芳奉诏与韦述合作修订国史,<sup>⑬</sup>但诏命下达之时,韦述已被遣送至边远的流放地,在召回之前就已去世。柳芳于是只能独自承担起在韦述史稿的基础上完成国史的任务。他按照韦述拟定的规划继续此项工作,最终完成了一百三十卷的《国史》,始于高祖时期,循而至于乾元年间(758—759)。但它的完成及进呈朝廷的确切时间尚不清楚。

在上元年间(760—762)的某个时候,柳芳又不知因为什么过失而被判有罪,贬至黔中,那是大致相当于现今贵州的边远蛮荒之地。在途中他遇到了老迈的宦官高力士,高是玄宗毕生的亲信侍从和谋士,由于肃宗所宠幸的宦官李辅国的阴谋策划,他在 760 年的七月末遭到贬斥。他是这个时期受贬的众多朝臣中的一员,因为李辅国与肃宗担心朝臣企图让年

<sup>⑦</sup> 韦见素,安史之乱前最后在任的一位宰相,任命于 754 年,在(756 年)三月罢去相位;房琯,天真地试图根据古代的经典战例来部署战略,结果导致 756 年晚些时候的一场惨败,死伤达 40 000 余人(见《资治通鉴》卷 219,页 7003—7004),这之后皇帝对他终于忍无可忍,到五月间他就不再上朝议事了(《资治通鉴》卷 219,页 7024);崔涣则在七月(罢相)。见《旧唐书》卷 10,页 246。崔圆从而是玄宗在蜀中的宰相中唯一一位在 757 年十二月仍执掌政权者,其时前皇帝被迎回长安。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10,页 252 与卷 108,页 3279;《资治通鉴》卷 220,页 7054。

<sup>⑨</sup> 见《文苑英华》卷 900,页 9b。

<sup>⑩</sup> 在他援救出狱的人中有诗人兼画家王维,时王维移居于崔圆府中,被安排去画壁画。见《太平广记》卷 179,页 1332。

<sup>⑪</sup> 见《登科记考》卷 8,页 13a。

<sup>⑫</sup> 李华亦以通敌罪受审,得力于刘秩的斡旋而获救,刘秩是房琯的至交密友。见蒲立本:《新儒家与新法家》(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页 85。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0。此处称他们是受诏去修订吴兢所撰《国史》的。

迈的玄宗再度登位。<sup>⑨4</sup> 高力士有可能对柳芳讲述玄宗朝宫中旧事的各种疑窦秘情, 柳芳随后就将这些材料吸收到他的私史《唐历》中去, 因为他的《国史》已上呈朝廷。如此则柳芳的作品至 760 年时当已完成。<sup>⑨5</sup>

柳芳后来又从流放中被召回, 拟在代宗朝的史馆中供职。<sup>⑨6</sup> 但他却被委以其他的修书任务,<sup>⑨7</sup> 他在 759—760 年间完成的《国史》则由其他人员再作进一步的增补。在 762 年肃宗去世后的某个时候, 于休烈又在其中加进了肃宗朝的本纪。<sup>⑨8</sup> 此外, 令狐峘——这位修撰对《玄宗实录》作过重修, 前文已经述及——还对各卷的结尾作了增补, 可能包括增添晚近发生的事件, 加进传主儿辈中的名人的仕宦经历等诸如此类的修订。这些增补作于何时尚不清楚, 它们很可能是在数年间点点滴滴地陆续加进去的, 但它们必定增补于 763 年之后, 这一年令狐峘率先被召入史馆任职。<sup>⑨9</sup>

1950 年, 蒲立本在一篇资料详实的考证中, 尽其可能地辨析出柳芳对韦述《国史》的增补部分, 柳芳曾被委以完成《国史》的职责。<sup>⑩0</sup> 这些部分包括玄宗的本纪, 卒于 713 至 758 年间的人物的传记, 书志的某些段落

<sup>⑨4</sup> 见《资治通鉴》卷 221, 页 7093—7095。

<sup>⑨5</sup> 这可以解释为, 他们是在前往各自的贬谪地的途中相遇的, 因此柳芳之贬也当在 760 年。此事看来甚有可能, 因为他也可能被怀疑倾向玄宗。但高力士的贬谪地为巫州, 同在黔中, 他们的会面也有可能发生在后来的贬谪期间。柳芳的《国史》想必在贬谪前即已进呈, 但我们不了解他被判罪的确切时间。高力士在肃宗逝世后于 762 年获赦, 但在返回京城的路上因听到自己的老主子玄宗新近去世的消息而震惊、悲恸, 死于朗州。见《旧唐书》卷 184, 页 4759。

<sup>⑨6</sup> 据《旧唐书》卷 149, 页 4030, 在史馆任直史馆(修撰之副职); 据《新唐书》卷 132, 页 4536, 他任史馆修撰。

<sup>⑨7</sup> 著名的是编纂了皇室家族的官方谱系录, 《皇氏永泰谱》或《永泰新谱》二十卷, 它在 766 年由宗正卿、吴王李祗呈献朝廷。至 839 年下诏续修这一谱录, 其任务交付给了柳芳的一个孙子, 翰林学士柳璟。见《旧唐书》卷 149, 页 4033。有现存的证据表征了柳芳的谱系学的学识, 那就是以简略形式附于《新唐书》卷 199, 页 5676—5680 的《柳冲传》的《姓氏论》。他还撰有一种谱系著作《大唐宰相表》三卷(见《新唐书》卷 58, 页 1478), 它可能是《新唐书》中的《宰相世系表》的底本。

谱系学是许多中唐史家优先关注的问题。刘知几与韦述都是卓越的谱系学家。《新唐书》卷 199, 页 5676 似乎在表明柳芳与柳冲(卒于 717 年)间有一种家世渊源(虽未确指), 柳冲曾是进呈于 713 年的谱系巨编《姓族系录》二百卷的主要编纂者, 见《旧唐书》卷 189 下, 页 4971—4977。柳芳还是公认的礼仪专家, 他的儿子柳冕后来在这一专业领域中声名卓著。

<sup>⑨8</sup> 见《崇文总目》卷 2, 页 5b。于休烈的传记中没有提到他撰修《肃宗本纪》或《国史》之事。

<sup>⑨9</sup> 见《旧唐书》卷 149, 页 4011; 《新唐书》卷 102, 页 3986。

<sup>⑩0</sup> 蒲立本:《资治通鉴考异》, 页 466。

以及对外族诸传的增益。

然而,仍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韦述的《国史》终止于什么时候?韦述所接续的吴兢的《国史》又终结于何时?柳芳新撰的部分又始于何时?据吴兢在 726 年所上之奏折,他所修的私史已延伸至那一年的三月。但出自韦述本人的证据显示,他从吴兢那儿接过《国史》的本子是一个不同的版本。我们无法确定此本终止的时间,也不能确认韦述后来的版本止于何时。蒲立本推断韦述之史终止于玄宗朝的开端,但关于此点尚缺乏可靠的证据。其证据也同样可能意味着它终结于开元末年的 741 年。<sup>⑩1</sup> 同样我们也不能确切地知道柳芳是否对韦述所记玄宗即位前的史事作了较大的修改。

对这些问题我们始终提不出一个明确的答案,虽然从柳芳其他的作品中可以获得证据来支持柳芳对该史的某些部分享有著作权,并能让我们对其看待玄宗朝政治斗争的态度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这部《国史》修纂的背景还是值得我们回顾的。它是在肃宗的直接授命下着手编纂的,肃宗刚从他父亲手里攫得皇位,所以他急切地需要为他的举动提供道德合法性的依据。《国史》中对李林甫与杨国忠的执政时期以及对玄宗朝晚年的记述,虽简要粗略却笔含敌意,这正适应了肃宗的政治需求。再者,此书写成后,安史之乱触发的内战仍在进行中——它要到 763 年才得以平息——安禄山的继承者安庆绪与史思明仍然控制着中国东部的大片土地,且相继称帝,号为“大燕皇帝”。此外首都的政治局势也动荡不安。虽然肃宗将所有与他父亲当政期有密切关系的高官要员作了彻底清洗,那被废黜的玄宗皇帝还依然在世,居住在长安的兴庆宫中,而且深得臣民的拥戴。事态竟到了这样的地步,肃宗在 760 年居然逼迫其父迁至“西内”,幽闭其中,以防止他成为反对派的核心。<sup>⑩2</sup>

<sup>⑩1</sup> 麦大维:《周利贞之死:赐死抑或寿终?》,页 47,注②提出某种推断性的证据:韦述撰写了一种至少延及 733 年的历史,故结论为韦述之史当下及开元时期之末,包括本纪与列传。

<sup>⑩2</sup> 见《资治通鉴》卷 221,页 7093—7095。又见柳理:《常侍言旨》(《唐代丛书》本),页 1a—b,一部由柳芳之孙撰写的作品。

据认为,<sup>⑩3</sup>即使在肃宗朝廷的官方修史家中,也存在着对立的两派政治集团,<sup>⑩4</sup>其一由于休烈、杨绾构成,他们二人属于肃宗取得皇位之后首批归向肃宗的文臣学士;另一批由柳芳,以及韦述(在主观意图上)组成,他们都与遭受贬逐的玄宗的大臣房琯与崔圆等关系密切,因而他们都被怀疑为“效忠玄宗的一党”。<sup>⑩5</sup>根据这一推想,柳芳的《国史》原本被认为过于偏向玄宗,<sup>⑩6</sup>其后由于休烈及其门生令狐峘进行编订,<sup>⑩7</sup>融入了对肃宗更积极的评价。这一推想并不能令我完全信服,但它不失为一种颇为诱人的设想。柳芳之可能被视为玄宗的党徒颇能解释他在撰成《国史》后不久就遭流贬的原因,此事适与 760 年之夏对众多朝臣的清洗同时发生,这些举措显然出于对玄宗试图复辟的担心,同时发生的还有先皇帝被幽闭于“西内”之举。还有可能与此相关联的是,新宰相萧华任命于 760 年之末,同时兼任国史监修与集贤院大学士。这一任命也许表明肃宗及

<sup>⑩3</sup> 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 188—189,注<sup>⑭</sup>。

<sup>⑩4</sup> 杨绾投奔于肃宗朝廷后受任国史修撰,此事载于《旧唐书》卷 119,页 3430 其本传中,但其任命的日期却不详。他在数次升迁之后受此任命,也许就在肃宗朝之末年。早先他曾在肃宗朝任起居舍人与知制诰。我们知道他在 763 年为修撰。

<sup>⑩5</sup> 房琯的又一位至交同道是著名史家刘秩,他以治国方略上的“法家”观点及《政典》的作者广为人知。在柳芳留存下来的著作中有某种类似思想的回响。刘秩此时为门下省给事中,但在史馆没有职位。

<sup>⑩6</sup> 认为柳芳的态度倾向于玄宗的看法早先由李豪伟(Howard S. Levy)在其《安禄山传》(*Biography of An Lu-sh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0),页 11—14 中提出。作者提出柳芳在其《国史》与《唐历》中都倾向于玄宗。由于后一部作品部分采用了高力士的回忆,高是玄宗毕生的亲信内侍,这个结论不无可能。李豪伟还引用了柳理的《常侍言旨》中的一段,这段文字明显偏向于玄宗。这部简短作品仅一卷,它的删节本保存在《说郛》(《宛委山堂》本,卷 49)与《唐代丛书》初集中,著录于《新唐书》卷 59,页 1542。《文献通考》卷 215,页 1757c—1758a 引《郡斋读书志》,释此书为作者“柳理记其世父芳所著”。在它们关于柳理的另一知名作品,二卷的《柳氏家学要录》(此书是其家族成员对政治与体制发表的各种意见的结集)的条目中(见《新唐书》卷 59,页 1541,柳理据称为柳冕之子,因而他是柳芳的孙子。见《文献通考》卷 215,页 1757c 引《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9b)。

<sup>⑩7</sup> 令狐峘在安史之乱初期隐居在其山庄中,杨绾为避乱,曾在他家中小住过,对他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后在 763 年杨绾任礼部侍郎及史馆修撰时,他引峘入史馆修史。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11;《顺宗实录》卷 3,页 4(所罗门译:《实录》,页 29);《新唐书》卷 102,页 3986。这一任命必定是在杨绾担任礼部侍郎期间,即 763 至 765 年间,关于这可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台北,1956)卷 1,页 136。有可能是令狐峘在《国史》中加进了于休烈的各色奏议,有时其征引过于冗长,其例见于《旧唐书》卷 28,页 1052;卷 24,页 914 与 916;卷 196 上,页 5232—5233。这也就是说,倘若我们设想于休烈本人没有做出此举来确保身后留名的话。

其左右感到有必要对柳芳所撰之史进行修改,以及在学术机构中普遍实施改革。<sup>⑩8</sup> 这一推想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柳芳在代宗朝复职后,虽然是史馆中最老练资深的修撰,却再也没有被委以纂修国史或《肃宗实录》的任务。

柳芳从事纂修国史之时,他的地位并不稳固。柳芳所描述的事件中出现的许多人物还依然活跃于世,执掌大权,且对他构成了威胁。他本人又刚免于叛国投敌的指控,因此他几乎不可能写出什么不投合其政治上主子需求的文字。再者,为了写出更详实可靠的记述,他所需要的文献资料大多已毁。仅仅十年之后,令狐峘尝试纂修《玄宗实录》时,正如我们所见,他由于发觉必要的原始资料的匮乏,从而感到了一筹莫展。

在这样的情况下,无人能写出一部符合最高标准的国史,或者对那些毕竟是最近才发生的事情保持超然冷静的评判。因此柳芳的《国史》不获好评也就不足为奇了,诚如《新唐书》所称,“叙天宝后事,弃取不伦,史官病之”。<sup>⑩9</sup> 《旧唐书》的抱怨只是略微减轻一点:“而叙天宝后事,绝无伦类,取舍非工,不为史氏所称。然(柳)芳勤于记注,含毫罔倦,属安史乱离,国史散落,编缀所闻,率多阙漏。”<sup>⑩10</sup>

同样的敌意在 770 年代与 780 年代也由《唐历》一书引发出来,这是柳芳私家撰写的一部唐代历史,书中采录了他在完成《国史》之后从高力士那里获悉的玄宗朝的遗闻轶事,在此个案中我们得知反对者是“诸儒”,他们对他的“褒贬义例”持有强烈的异议——也就是说,不赞同他对人物与事件的道德评判。<sup>⑩11</sup>

不管有什么缺陷,此书毕竟是唯一留存下来的唐代国史。在宋代它

<sup>⑩8</sup> 萧华为玄宗宰相萧嵩之子,萧嵩从 729 年至 733 年曾监修国史。萧华也接受过伪职,但又私底下援助唐室平叛。他的两面派身份终于暴露,但却幸运地被唐军营救出狱,并被作为忠臣义士看待。他任国史监修是在 760 年的较晚时候出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之时。见《旧唐书》卷 99,页 3096。不久他与李辅国结下仇怨,在 762 年三月、肃宗去世前夕被元载取代。在督导史官方面未见有关他的活动的记载。

<sup>⑩9</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36。

<sup>⑩10</sup> 见《旧唐书》卷 149,页 4030。

<sup>⑩11</sup> 见《新唐书》卷 132,页 4536。

还依旧存于宫廷秘阁，著录于《崇文总目》中。<sup>⑫</sup> 但书目的编纂者将此书归于韦述名下，无视柳芳在纂修此书中所作出的贡献，虽然于休烈与令狐峘的后续作品得到了应有的评述。<sup>⑬</sup> 不过到了宋代，此书已无关紧要，因为它几乎整体地被吸收到编纂于 940 年代的《旧唐书》中去了。

司马光似乎从未在《资治通鉴考异》中引用过它，虽然《考异》频繁地引用了柳芳的《唐历》。对此唯一说得通的理由是，存世的《国史》与《旧唐书》中与之相对应的部分事实上是一致的。

---

<sup>⑫</sup> 《崇文总目》卷 3, 页 5b—6a; 《文献通考》卷 192, 页 1627b—c。由于此书在完成于 1144 年的简本《崇文总目》中未著录为佚失，我们可以推定它留传至南宋时期。

<sup>⑬</sup> 此条目已由蒲立本英译于《资治通鉴考异》页 449—450，文云：“唐韦述撰。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713—741），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兢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756—759）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而不加卷帙。今书一百三十卷，其十六卷未详撰人名氏。”其佚失的作者，如我们所知悉的，就是柳芳。



# 第三部分 《旧唐书》





## 十二、《旧唐书》之纂修

在九世纪的晚期和十世纪的早期，大唐帝国终于走向分崩离析，之后在北中国继承其统治的各军事政权不会将历史的撰写列为最优先的事项。<sup>①</sup> 然而在后唐(923—937)统治下，局势逐渐趋于稳定，推行有序的官僚统治的一些措施也得到了恢复。在 924 年，史馆重新组建了起来，自唐初就已确立的例行公事，即把纂修历史记录所需的档案资料从各部转送至史馆，这时也已恢复实施。<sup>②</sup> 纂修《庄宗实录》的工作在 929 年着手启动。这些实录不仅记述了庄宗朝的事迹，而且还上溯至前此的梁朝，而后唐并不承认梁朝的正统地位。在 933 年，纂修涉及同一时期的《唐功臣列传》的工作也切实地展开了。<sup>③</sup> 在五代时期的其余各朝，直至 960 年，尽管有改朝换代，局势持续动荡，但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等仍按部就班地在进行编纂。

时人对唐代历史也萌生出了新的兴趣。926 年，新皇帝明宗任命庾传美为“三川搜访图籍使”。<sup>④</sup> 庾传美曾任王衍(918—925 在位)统治下的前蜀国的官员，家居成都。出于方便探家的考虑，他声称在成都保存了所有的唐朝实录。这一说法想必听上去颇有道理，因为唐朝廷流寓成都时在那里待了四年，即从 881 年至 885 年初。然而当庾传美出使归来后，

① 见《五代会要》卷 18，页 293—294。

②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5b；《旧五代史》卷 43，页 595—596；《五代会要》卷 18，页 303。

③ 关于五代时的修史活动，参见王赓武：《旧五代史》，页 1—22；金毓黻：《唐宋时代设官修史制度考》，页 6—18。

④ “三川”在《旧五代史》的原文中写作“三州”，在中华书局本中据《五代会要》卷 24 改正。

他所能搜集到的材料仅止九朝的实录以及其他各书的残篇而已。<sup>⑤</sup>

932年，史馆向明宗上了一道奏章，<sup>⑥</sup>提出应纂修唐代最后四朝皇帝的实录。但这一请求最终没有产生结果。<sup>⑦</sup>后唐自认为是唐王朝的真正继承者，也可能因为这一缘故，他们考虑到的是要完成唐代的实录，而非纂修唐代的正史，后者将意味着唐的正统在907年传给了梁。

晋在936年取代了后唐，在其治下，这一反对态度已不起作用，一个更宏伟的项目被筹划出来：941年二月高祖皇帝（936—942在位）下诏修撰一部规模齐全的唐代历史。<sup>⑧</sup>诏书中提名参与这一任务的修撰者<sup>⑨</sup>有：户部侍郎张昭远（895—927），<sup>⑩</sup>起居郎贾纬（卒于952年），<sup>⑪</sup>秘书少监赵熙，<sup>⑫</sup>吏部郎中郑受益，<sup>⑬</sup>左司员外郎李伟光。<sup>⑭</sup>一个独立的机构“史院”被建立起来以从事这项工作，<sup>⑮</sup>张昭远兼判院事。宰相赵莹<sup>⑯</sup>被任为这一项目的监修。

<sup>⑤</sup> 《旧五代史》卷37,页510;《五代会要》卷24,页390。

<sup>⑥</sup> 此时的国史监修为李愚，他在约三个月之前被任命，见《旧五代史》卷43,页594。

<sup>⑦</sup> 见《册府元龟》卷557,页5b;《五代会要》卷18,页303;《旧五代史》卷43,页595—596。

<sup>⑧</sup> 见《册府元龟》卷557,页10b—11a;《旧五代史》卷79,页1045。见藤田纯子(Fujita Junko):《关于〈旧唐书〉之成立》,《思想》27(1969):50—59;及《唐代之史学——前代史修撰与国史编纂之间》,《思想》33(1975):65—71。又见福井重雅:《〈旧唐书〉:及其祖本之研究序说》,载早稻田大学东洋研究室编《中国正史之基础的研究》(Tokyo, 1984),页241—265。

<sup>⑨</sup> 见《册府元龟》卷554,页21b;《五代会要》卷18,页294;《旧五代史》卷79,页1045。

<sup>⑩</sup> 见《册府元龟》卷554,页21b;《宋史》卷263,页9085—9091,其名在此处作“张昭”。不过,这时他的正确名字应作张昭远。为避947年时后汉高祖(其本名叫刘知远)之讳,他略去了名字中的最后一字。张昭远是一位兴趣广泛的文士,重要的专业史家,还是一位礼仪专家。在五代的政治动荡变迁中能够连续担任众多官职,他是一个很好的范例。之前他曾参与编纂后唐庄宗的实录(完成于929年)与明宗的实录(完成于935—936年),之后又编纂了闵帝实录(完成于957年)与废帝实录(完成于957年),以及汉隐帝实录(也完成于957年)与周太祖实录(完成于957—958年)。

<sup>⑪</sup> 见《旧五代史》卷131,页1727—1729;《新五代史》卷57,页657—658。贾纬是一个有所争议的专业史家,后来他参与撰写了晋高祖与少帝的实录(于950—951)及汉高祖的实录(于949年)。据说他个人意志颇为强硬,持论坚执而又偏颇,往往在历史撰写中肆无忌惮地表达出来。他被同僚称为“贾铁嘴”。他不断地与上司发生争执冲突。在951年,他因为在《日历》中诋毁前宰执,最后一次身陷困境,被罢去官职。见《旧五代史》卷131,页1728;《册府元龟》卷562,页11b—12a;王赓武:《旧五代史》页8,又页14—15。

<sup>⑫</sup> 见《旧五代史》卷93,页1235。赵熙曾任秘书省校书郎,在后唐天成中迁至起居郎。

<sup>⑬</sup> 见《旧五代史》卷96,页1279。

<sup>⑭</sup> 他在两种五代史的正史中均无传记。《五代会要》卷18,页294,其名作“李伟先”。

<sup>⑮</sup> 见《宋史》卷263,页9090。

<sup>⑯</sup> 见《旧五代史》卷89,页1169—1171;《新五代史》卷56,页641。他在《旧五代史》中的传记提出他是这一项目的真正的推动者,不只是名义上的国史“监修”。

差不多就在此时,资深史官贾纬在张昭远(他是这个修史班子的最重要的成员)之后也必须致仕,以为其母行守丧之礼,这可能是在 941 年二月的晚些时候。他于是向朝廷上了一道奏疏,提出要让“负责官员”——亦即他的修撰同僚——能采用他所撰的六十五卷的《唐年补遗录》,这是一部大型的关于唐代最后几朝的史料选编,是他从前根据范围广泛的书面材料及来自那一时期的遗老耆宿的回忆编纂而成的。<sup>⑯</sup> 皇帝接受了这一提议,循例以银器绢帛等物奖励贾纬,并将该书存放在史馆。<sup>⑰</sup> 贾纬致仕后,在 941 年四月,监修赵莹请求将刑部侍郎吕琦(卒于 943 年)<sup>⑲</sup>与侍御史尹拙(891—971)——也是一位资深史官,以前曾与张昭远共事过<sup>⑳</sup>——增补到修史班子中。<sup>㉑</sup> 他还请求下诏访求并购买史馆所缺乏的唐实录的写本。<sup>㉒</sup>

赵莹在 941 年四月又向朝廷呈上了一道奏章,他在奏中勾勒了这部史书的规划。它将由本纪、十志(实际上他仅列出了其中的九种名称)及列传构成。<sup>㉓</sup> 在修史的进展过程中,原有的规划似乎作了些许改动:已完成的史书中其书志不是十篇而是十一篇,其中几篇的题目与奏中所列名目不同,它们的次序也迥异。其中的《食货志》,或许更有可能的是《舆服

<sup>⑯</sup> 见《崇文总目》卷 3,页 12a;《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22b;《文献通考》卷 193,页 1623b;《玉海》卷 48,页 10a;《旧五代史》卷 131,页 1727。

<sup>⑰</sup> 见《旧五代史》卷 79,页 1046。

<sup>⑲</sup> 见《旧五代史》卷 92,页 1215—1216;《新五代史》卷 56,页 644—646。《旧五代史》称其“预修《唐书》,权掌选部,皆有能名焉”。

<sup>㉑</sup> 见《宋史》卷 431,页 12817—12818。尹拙于 919 年通过了关于“三史”的特别考试。在后唐,自 933 年(见《旧五代史》卷 44,页 605)至 934 年,他任直史馆,其时为唐代最后几朝皇帝撰写实录的计划尚悬而未决。就在此时,他与张昭远有了交往(见《册府元龟》卷 554,页 21a—b)。后来他在后晋朝任右补阙,自 939 年始为侍御史。其后在后周,他出任国子祭酒,通判太常礼院事,协助编纂后唐闵帝与废帝的实录(编纂于 957 年)。他还参与了后汉隐帝与后周太祖实录的修撰(撰于 957—998)。在所有这些项目中他都与张昭远共事合作过。

<sup>㉒</sup> 见《旧五代史》卷 79,页 1046;《五代会要》卷 18,页 295;《宋史》卷 431,页 12817。在其他史料中,崔棁的名字也和吕琦一起在述及修撰唐史时被提到(《宋史》卷 263,页 9090)。崔棁(约 876—943;917 年进士)此时为翰林学士、都官郎中(译者按:原文作 a principal secretary in the Central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ffairs,意为“尚书省都省的主要书记官”,所指当即《旧五代史》卷 93《崔棁传》中所载“都官郎中”,但与该职官的实指不符)。他以擅长碑志的多产作家名世,在 943 年因与桑维翰意见相左辞去翰林学士之职。关于他的传记,见《旧五代史》卷 93,页 1231—1232;《新五代史》卷 55,页 635—637。二书均未提到他与唐史撰修项目的关联。

<sup>㉓</sup> 《旧五代史》卷 79,页 1046。

<sup>㉔</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11b—15b;《五代会要》卷 18,页 294—298。

志》，明显是在修撰过程中后加进去的。

修史工作立即得到启动，且持续有序地在进行，尽管后晋的朝政急剧恶化。高祖于 942 年去世。他的继承者少帝（942—947 年在位）受其将领们的胁持，他们要求与契丹公开对抗，而后晋原是在契丹部族的支持下获取政权的。结果导致了一场灾难性的战争，随着战争在 947 年的终结，后晋王朝也归于灭亡。敌对状态的爆发引起了朝廷政局的动荡：在这种情势下，唐史的撰写也就必定成为无足轻重的举动，从而也就不难理解为何修史者们宁愿接收、封存并用桶收藏起柳芳《国史》中已完成的史料，而在撰写书志时更加倚重于其他已完成的诸如《会要》和《续会要》之类的作品。

那个时代动乱的政治局势影响到了修史者。赵莹在 943 年三月罢去相位，中止了国史监修之任，其职位由桑维翰（898—947）取代。<sup>②4</sup> 后者与史官们的关系似乎特别不融洽。他逼迫崔棁辞官，与贾纬激烈争吵。五月，张昭远任为吏部侍郎，<sup>②5</sup> 后在十月兼任史馆修撰，判馆事。<sup>②6</sup> 看来有可能他所掌控的早先建立的那个特殊机构（史院）此时已合并到了史馆中。<sup>②7</sup> 在唐史本身完成之前，可能是在 942 或 943 年，<sup>②8</sup> 张昭远完成并进呈了一长系列的论及唐代君臣关系的文章，题为《唐朝君臣正论》，共二十五卷。<sup>②9</sup> 同一年，即 943 年的某个时候，吕琦辞世。<sup>③0</sup> 贾纬在 944 年丁忧期满后再度出任起居郎兼史馆修撰，<sup>③1</sup> 重又恢复了修史之职，虽然他也

<sup>②4</sup> 见《旧五代史》卷 81，页 1075。

<sup>②5</sup> 见《旧五代史》卷 81，页 1077。

<sup>②6</sup> 见《旧五代史》卷 82，页 1083。

<sup>②7</sup> 然而，也有可能在 941 年设置的“史院”仅负责唐史的编修，而史馆依旧从事为实录等汇集资料的常规工作，张昭远如今成了两个机构的总裁。这种安排有点类似于唐太宗时的情形，当时为修前朝各史也作出了特殊的部署。

<sup>②8</sup> 见《宋史》卷 263，页 9090。

<sup>②9</sup> 这部作品存于宋代初年的秘阁中。见《崇文总目》卷 5，页 4b，该书在其中题作《前朝君臣正论》，归于“儒家类”。

<sup>③0</sup> 见《新五代史》卷 56，页 646。五月中他尚在世，那时他被任为兵部侍郎。见《旧五代史》卷 81，页 1077。

<sup>③1</sup> 见《旧五代史》卷 131，页 1728。在 944 年十月，他擢升为户部郎中、知制诰。见《旧五代史》卷 83，页 1096。

几乎马上就和监修桑维翰发生了争执，桑待他甚为不敬。<sup>②</sup> 作品完成后于945年六月由宰相兼国史监修刘昫(888—947)呈献给新皇帝少帝，<sup>③</sup> 刘昫向来被目为该书的作者。<sup>④</sup> 虽然刘昫在这部已完成的作品进呈朝廷时写了相应的奏章，但他不可能在此书的纂修中起重大作用，因为他在944年的七月才接替桑维翰成为宰相与国史监修，<sup>⑤</sup> 因此他介入这个项目作为名义上的监修为时不足一年。在那些实际的修撰者中——他们的作品被采纳后，皇帝循例奖赏他们丝绸织品与银制器物——只有修撰张昭远(他曾于943年十月被授以判馆事之职)<sup>⑥</sup> 和直馆王伸<sup>⑦</sup> 特地与刘昫一起署名，他们与贾纬可能是主要的修撰者。<sup>⑧</sup> 但没有证据留传下来显示哪些修撰者负责了该书的什么部分。

在945年进呈的这部历史，它被《旧五代史》冠以《唐书》之名，又被《五代会要》指称为《前朝李氏书》，此书就是留存至今的《旧唐书》，虽然其中有小部分的内容后来可能丢失了。<sup>⑨</sup> 现存的这部作品有二百卷，但各种史料中所载关于该书于945年进呈的报告却为我们提供了对其篇幅的不同记述。据《旧五代史》，此书有“纪、志、列传并目录凡二百三卷”。<sup>⑩</sup> 然而，

<sup>②</sup> 之后在后汉(947—951)朝，贾纬是负责撰写桑维翰传的史官，他在传中通过述及桑维翰非法聚敛大笔资财来诋毁其身后之名。此举引起他的一位同僚史官的非议，最终使他罢出史馆。见《旧五代史》卷131，页1728；《册府元龟》卷562，页11b—12a。

<sup>③</sup> 见《旧五代史》卷84，页1108；《五代会要》卷18，页298；《玉海》卷46，页43b引《中兴馆阁书目》。

<sup>④</sup> 见《旧五代史》卷89，页1171—1173；《新五代史》卷55，页625—626。刘昫以前在督导历史编修方面有些经验，在934年曾短暂停过宰相并监修国史。《旧五代史》卷46，页636与卷89，页1172。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69，页727之说，他声称赵莹而非刘昫，才是《旧唐书》的真正编纂者(也就是说“监修”)。

<sup>⑤</sup> 见《资治通鉴》卷284，页9274；《旧五代史》卷89，页1173与卷83，页1094。

<sup>⑥</sup> 见《旧五代史》卷82，页1083。

<sup>⑦</sup> 他的名字在《册府元龟》卷554，页37a中误作“王仲”。王伸后来与贾纬一起参与编纂后晋高祖与少帝的实录(撰于950—951年)及后汉高祖的实录(完成于949年)。见《直斋书录解题》卷4，页42a。见王赓武：《旧五代史》，页8。

<sup>⑧</sup> 见《五代会要》卷18，页298；《册府元龟》卷554，页37a。

<sup>⑨</sup> 在十九世纪早期，岑建功有系统地尝试辑集《旧唐书》的佚失部分，撰成《旧唐书逸文》，最初发表于1848年。这部作品主要依据《太平御览》中所收冠名《唐书》或《唐史》的引文编纂而成，遗憾的是，它辑集了许多不属于《旧唐书》的文字，这些引文源出国史(也许出自不止一种校订本)及各种实录。

<sup>⑩</sup> 见《旧五代史》卷84，页1108。罗贝·罗多尔提出，《旧五代史》中所载“二百三卷”的数目代表了至今犹存的正文二百卷，外加分成三卷的目录，但这和《五代会要》与《册府元龟》提供的目录构成一卷的资讯相抵牾。见他的《选举志》，页66—67。

据《五代会要》，它有“纪、志、列传共二百二十卷，并目录一卷”。<sup>④1</sup> 据《册府元龟》所载录的授命纂修此书之诏令下附缀的一段评注称，该史有“二百一十三卷并目录一卷”。<sup>④2</sup> 据《玉海》所引 1178 年的目录《中兴馆阁书目》，<sup>④3</sup> 它有“纪二十，志五十，列传一百五十，凡二百卷。开运二年（945）六月上计二十帙”。此处给出的“志五十”卷的数字可能为“三十卷”的一个笔误，现存《旧唐书》的志即为三十卷。<sup>④4</sup> 但不可能很有把握地对所有这些变动不一的数目作出确认。它们可能全都出于传写之误。

几乎所有存世的宋代目录都将此书著录为二百卷，<sup>④5</sup> 现存最早的刻本是十二世纪的本子，为二百卷。<sup>④6</sup>

<sup>④1</sup> 见《五代会要》卷 18，页 298。但是，中华书局本《旧五代史》卷 84，页 1108（《考异》）引《五代会要》所载其篇幅为二百二卷，另有目录一卷。

<sup>④2</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11a。

<sup>④3</sup> 见《玉海》卷 46，页 43b。《文献通考》卷 192，页 1627c 引“晁氏曰”（即《郡斋读书志》）：“因韦述旧史（即其国史）增损以成，为帝纪二十，列传一百五十。”志书的卷数未具体列出。

<sup>④4</sup> 但是，此处所列总数二百二十卷，意味着它可能源自《五代会要》卷 18 所载的一个错误的总数。

<sup>④5</sup> 例如，见《崇文总目》卷 3，页 6a；《郡斋读书志》（袁本）卷 2 上，页 10b；《直斋书录解题》卷 4，页 10b。又见《玉海》卷 46，页 43b—44b；《文献通考》卷 192，页 1627c。唯一的例外，如曾经提及的，是《中兴馆阁书目》。

<sup>④6</sup> 关于《旧唐书》在宋元二代的刊印，见尾崎康（Ozaki Yasu）：《关于宋元刊两唐书及五代史记》，《斯道文库论集》21（1985）：121—150。1936 年刊行的百衲本《旧唐书》部分采用了南宋早期绍兴年间（1131—1162）的越州刻本，佚失部分则以闻人铨刊于 1539 年的明本补足。

## 十三、《旧唐书》及其史料渊源：本纪

本章及下面一章将对此书的编纂过程作一详实细致的分析，揭示《旧唐书》的各个部分是如何形成的，并显示这一进程如何影响到它作为一种史料的运用以及它如何规范我们对唐代历史事件的理解。但是，这样做的第一步，首先需要对若干一般性的要点作出阐述。

在国事记录的纂修、编辑及重修的各个阶段，看来较少有实质性的另起炉灶的重新写作的成分，其进程更多地是一个不断重复的提炼、概括以及删除冗辞赘语及不必要的资料的过程，而非进行主动积极的构思创作。除了涉及唐代最后几朝的部分之外，唯一由《旧唐书》的纂修者们撰写并添加到书中的全新材料则是大多数卷尾的史家的论赞，<sup>①</sup>有证据显示，至少在某些案例中，即使这些论赞也是借用来的，或者（如在较前的卷帙中的情况）来自《国史》，或者（在后来的一些实例中）来自《实录》。<sup>②</sup>

也许所有唐代史料的最显著特色在于其文本的异乎寻常的完整性。这一点不仅体现在《旧唐书》的各个不同的部分，而且也存在于诸如《通典》、《唐会要》、《册府元龟》、《唐大诏令集》这类百科全书式的资料汇编中——它们归根结蒂都是从同样的官方编纂的记录中汲取其材料的。它

---

<sup>①</sup> 志既无史官之“论”（译者按：即“史臣曰”），也无“赞”。合传（《旧唐书》卷 51—52，183—193）仅有“赞”，而无史官之“论”。

<sup>②</sup> 其证据是，在某些卷中，“史臣曰”事实上还标出了相关史官的名字。这些史官都生活在唐代，在《旧唐书》纂修的一个世纪前甚至更早就已故去。例如可参见《旧唐书》卷 14，页 410——“史臣韩愈曰……”（《顺宗纪》），及《旧唐书》卷 15，页 472——“史臣蒋係曰……”（《宪宗纪》）。出现韩愈，不难解释，因为他是《顺宗实录》的某个版本的修撰者。不过，他和《实录》的最终版本没有关联，该本是在他死后由路随在 831 年修撰的。蒋係是《宪宗实录》的撰者之一，该《实录》由韦处厚监修。“史臣韦述”也在《旧唐书》中被引述了两次，其一在卷 84，页 2797；其二在卷 85，页 2907。这些段落所述为七世纪晚期的史事，可能出自这种或那种《国史》。

们不仅构成一个前后连贯的文本实体,而且当文献的完整原本在历史纂修进程之外独立留传下来时——譬如,通过收录于其作者的文集或某种文学选本中,或由于某种机缘保存于从敦煌或吐鲁番发现的文献或金石碑铭中——这些文本可以和收录在官方史书或百科式文献总汇中的文本进行比较,往往能明显地看到,它们所经受的提炼与编排既考虑周到又巧妙灵活。官修史书通常都以概括的方式保存了作者的原有文字,以致鲜有歪曲其原意者。史家所确定的这些主题都被认为值得载入他们对以往历史的记述中,因而往往得到公正而准确的描述。

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记述是不带个人倾向、客观持平或摆脱了历史评判的。这样做将径直违背修史目的中的所有的传统信念,修史往往被设想为一种价值判断性质的活动。即便史家的观点很少明确地表达出来,除非是在卷末的“论赞”中,它们也会被修纂者以各种微妙的方式表而出之。

但是,正如前面几章所描述的,整个的修纂过程必然会展开一种事件记录上的偏颇不均,这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它过分偏重于中央政府的运作、官僚集团最高当局的决策,这样自然会排斥或漠视地方上发生的大多数事件及政府日常运转的众多方面。这种情况并非源于编纂者在编辑上的主动干预或有意识采取的决定,相反,它直接反映出朝廷记事录在编纂时所采用的方法。还有一点值得记取的是,即使这种头重脚轻或偏颇失衡的有关政府活动的记述使得二十世纪的史家感到沮丧,它却严格符合官方史学的基本宗旨,即修史是撰写一部有关某朝政权运行的记录。

编修过程中的关键性主观因素是拣选载入史书的内容以及确定所写要具体到何种程度;也许更主要的是作出将哪些事件完全排除于记载之外的决断。譬如,在编修中常倾向于排斥那些有害于士大夫精英阶层利益的各个群体,记事录就是由这些精英人士撰写的——这类群体有宦官、将军与专业理财的官僚等——上述倾向会通过将他们彻底遗忘、避而不谈等方式强有力地表达出来,除非在一些负面的情况下提及他们。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事实,即那些会让皇帝及其大臣们蒙羞难堪的所有事项

都会从记录中略去,或者只有在本纪中才间接提及或粗略勾勒,而更具体的情节则会在事件的某个参与者的传记中单独予以交代,以便让皇帝摆脱干系,免受任何的影射指责。

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下,史官们也会有意地扭曲对事件的记述,从同时代的批评中就可明显见出此点,有些史官(许敬宗就是一个恶名昭彰的例子)就因为歪曲事实而声名狼藉。唐代历史中的某些旷世之谜之所以扑朔迷离,就因为其记载扭曲以至无以还原,也无独立的证据留存下来以破解它们。在有些事例中新发现的碑铭就提供证据表明了关于中宗与玄宗朝早期的记载被刻意窜改了。<sup>③</sup> 至于某些延续时间较长的时期的记载则被删削殆尽,以致仅剩下一副光的骨架。武后统治时期的政况记录就是这样一个适当的例子。

遗憾的是,我们无从追索其具体的编修进程,因为就任何一个特定的事例而言,我们至今仅能了解其编修过程的一个或顶多两个阶段,鲜有超出这一范围的。当我们考虑到,司马光在编纂其《资治通鉴考异》时,他有《实录》可资利用,却明显发觉其中很少有可补益《旧唐书》之记述者,这就表明其大刀阔斧的编订从记事录纂修的早期阶段就开始了。尽管如此,现代史家还是得时时省悟到这一过程,他们所依赖的史料是经过这一程序才成为现在这种样式的,此外还应该知道谁在修纂中与有力焉,应了解到许多事情竟被悄然忽略,明了可能存在带倾向性与隐性评价的史料,警惕窜改作伪的证据,尤其需要记住,历史编纂远不是贯穿整个唐代的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毋庸置疑,对撰写国史的史官和《旧唐书》的编纂者来说,本纪构成了他们最为重视的部分。我前已提及传统史家所作的类比,即是将本纪与历史著作中最具权威的《春秋经》相提并论,而列传则堪与较次的“三传”作比较。本纪收载了关涉皇帝与朝廷的重大事件,在传统史家看来,这是历史的基本核心所在。现代史家可能会觉得本纪是正史中最乏味的

<sup>③</sup> 有关此类事例的一个有趣的讨论,见麦大维:《周利贞之死:是赐死还是寿终?》,页23—82。

部分,不过是干巴巴的一连串事件、官方任命、朝廷事变等的记录,主要对构建编年史有用,因为它们提供了确切的日期时间,但却既无清晰的叙事线索,又无任何内在的因果关系。然而,对传统的中国史家而言,它们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整个的国家修史机构都开动起来从事修纂,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都是其前期阶段,最终归结为纂修这一时期的本纪。

在某些历史著作中,如《新唐书》就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实例,它的本纪削减到只剩一副骨架,以至于它们对现代史家来说意义甚微。另一方面,《旧唐书》的本纪相对来说较为充实,故仍有相当重要的价值,其中保存了别处见不到的许多材料。因此,我们务必尽可能充分地了解它们是怎样形成的。

本书的《附录》以图表形式具体列出了本纪纂修的各个已知的阶段,《旧唐书》的各卷本纪中的材料在最终成形之前都经历了这些阶段。《附录》所提供的资讯可概括如下:

(一) 延续至 756 年的记载整体采自柳芳的《国史》,该书完成于 758—759 年;从 756 年至肃宗去世的 762 年时期的记载来自同一部《国史》的增补部分,它们由于休烈、令狐峘在代宗朝的 760 年代增补而成。

(二) 与之相对照,从 762 年至 847 年时期的记载<sup>④</sup>则来自前后各朝独立编纂的《实录》。

(三) 收入本纪的 847 年之前的整个记录最终来自事件发生时所作的各种各样的官方记录。

(四) 唐朝晚期(847—907)的记载是在《旧唐书》纂修的 941—945 年间汇总各种材料而撰成的,诸如留传下来的日历与起居注,权威性较低的各色私家撰述,其中有些是它们所描述的事件发生后很

<sup>④</sup> 这一部分的终结时间可能是 841 年,假如《武宗实录》的主体部分确实至 940 年代时已佚失。

久才编纂成的,由于关键性资料的缺失,其撰写十分艰难。

关涉唐代先后各朝的本纪,其资料来源的这些差异,与那一时期留传至今的历史文献中的情况极为相似。收录于《通典》、《唐会要》,尤其是《册府元龟》和《唐大诏令集》中的大批量的历史文献,实在太过浩繁且驳杂,要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诚非易事。不过,从大处而言,它们体现出的是一种同样的模式。这些百科总汇式著作中的材料,其中与唐初至中唐 758 年间相关联的绝大部分资料皆与收录在 759 至 760 年《国史》中的材料直接有关系,它们至今尚存于《旧唐书》中。鉴于 760 年之前各朝的主要实录——它们理应收录许多被国史删略掉的史料——似乎至少一直存在到南宋晚期,因而所有这些集子的编纂者们皆有可能获得这些材料,这一点似乎有些让人惊异。<sup>⑤</sup>

关于 760 年至 847 年的时期,很显然实录是其主要的资料来源,《唐会要》与《册府元龟》收载了更丰富的文献资料。关于 847 年后的晚唐时期,百科总汇式著作同《旧唐书》一样只收录了一些零章断篇的资讯。

从以上的分析可明显地看出,我们对唐代某些时期的了解将会详于其他的一些时期。从《旧唐书》的本纪中,我们会获得一张关于所得资讯的相关密度与层级的印象式图表,在我们所有的资料来源中,《旧唐书》的本纪与官方修史的进程有着最直接、紧密的联系。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本纪中各朝每年所涉及的相关资讯的多寡程度,将它分别与各个时期实录的已知规模及《资治通鉴》中给予该时期的篇幅联系起来考察,而《资治通鉴》是对整个唐代历史最系统连贯、精心结撰的全面记述,它吸收了十一世纪后半叶尚存于世的所有史料。这一份表格显示了保存下来的各朝记录的繁简程度,其不平衡是何等惊人;关于唐代不同时期的资讯之详略,其变化是多么的大。肃宗继位之后,其资讯量骤然大增。至于涉及以后的九十年间,《旧唐书》的编纂者们当然有实录以及国史可资利用。本

---

<sup>⑤</sup> 也许最有趣的事例是杜佑在编纂其《通典》原本及苏冕在 800 年前后编制其《会要》时的情形。二人皆是在远离京城时从事私家撰述,且显然能获得丰富的文献资料,很有可能包括各种实录的文本。

纪中所写到的内容几乎与实录的规模恰成比例。847年以后,实录已不再编纂,本纪所载内容的详细程度就明显下降了,记事的品质与前后的连贯性也急剧衰退了。

《旧唐书》本纪中各朝所占篇幅对比表

朝 年	《实 录》		《旧唐书》本纪		《资治通鉴》		
	卷	卷/年	页	页/年	页	页/年	
高祖	8	20	2.5	19	2.4	246	31
太宗	23	40	1.7	40	1.7	251	10.9
高宗	34	100	3.0	49	1.4	207	6.1
武则天	21	20	1.0	18	0.9	161	7.7
中宗	5	20	4.0	116	3.2	61	12.2
睿宗	2	20	10.0	12	6.0	31	15.5
玄宗	44	100	2.3	69	1.5	312	7.1
肃宗	6	30	5.0	25	4.1	142	32.7
代宗	17	40	2.3	49	2.6	132	7.8
德宗	25	50	2.0	77	3.1	351	14.0
顺宗	0.6	5	8.6	6	10.0	19	32.6
宪宗	15	40	2.7	59	3.9	151	10.1
穆宗	4	20	5.0	29	7.3	54	13.5
敬宗	3	10	3.3	15	5.0	21	7.0
文宗	13	40	3.1	57	4.4	91	7.0
武宗	6	30	5.0	28	4.7	79	13.2
宣宗	13	—	—	33	2.5	53	4.1
懿宗	14	—	—	36	2.6	91	6.5
僖宗	15	—	—	41	2.7	209	13.9
昭宗	16	—	—	48	3.0	260	16.3
哀帝	3	—	—	27	9.0	34	11.3

注:《资治通鉴》中那些得到异乎寻常的充分记载的统治时期(朝)是那些错综复杂的军事征战被描述得十分详实的阶段。这些具体的数目因而并不准确地反映出政治性记录的详细程度。

资料来源:《实录》:这里给出的卷数都是载于最可能具有权威性的版本中的数目。《旧唐书》:中华书局本中用于每朝的页数。《资治通鉴》:1956年古籍出版社本中用于每个皇帝的统治时期(朝)的页数。它不是标有“×帝之朝”的各卷页数,而是每个君主从登基到驾崩、废黜或逊位的具体文本所占的页数。

当我们念及《旧唐书》的书志中关于 852 年后的材料几乎尽付阙如，在该史书的列传中活跃于九世纪后半叶的人物之传记数量相对较少，《唐会要》、《册府元龟》、《唐大诏令集》中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颇显不足时，这些关涉唐代后期几朝的本纪，虽不甚令人满意，但就历史纂修的一般模式而言，它们比那些早期的、资料更丰富的本纪具有更重大的意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官方修史进程的中断所导致的一个后果，因此有关这一时期我们将始终处于资讯相对欠缺的境况，而这一阶段显然在政治、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对唐代不同时期的记述，其详略比例的失调被以下事实进一步凸显了出来，即巧合的是，那些官方记录相对丰富的时期恰好也是我们拥有现存的作家别集数量最多的时期。<sup>⑥</sup> 此外，与今存的初唐文集——它们的大部分都篇幅较小，只有少数集子超过十卷——相比较，八世纪晚期与九世纪的那些文集则卷帙宏大。

虽然我们不可能对各个时期留传下来的作品作精确的量化，但我们可以从《全唐文》的目录中获得一个粗略却又鲜明的印象，《全唐文》是一部规模庞大的唐代散文的总集，它由嘉庆皇帝于 1808 年授命编集，于 1814 年完成。这部总集给了 758 年前作家的作品大约二百卷的篇幅（平均每年占 1.4 卷），相比之下，758—848 年间的作者所占约四百五十卷（每年五卷），848—907 年的作品仅占约六十卷（每年一卷）。<sup>⑦</sup> 这一分配额度恰好与上文所述不同时期历史材料的相关密度相对应。

有关唐代各阶段的可获得资讯的不均衡水平蕴含了一系列重大而严肃的启示意义，这一点甚至被当代最具批判眼光的历史学家所忽视。显然这意味着，对整个唐代作任何数据的分析和比较的尝试都要尽可能地谨慎为之：在一个漫长的时间跨度中，所涉事件的不均衡分配也许只不

<sup>⑥</sup> 见平冈武夫、市原享吉 (Ichihara Kōkichi)、今井清 (Imai Kiyoshi) 编的《唐代的散文索引》(kyoto,《唐代研究之通讯》卷 10, 1960) 所列之现存的文集, 导言页 4—9。

<sup>⑦</sup> 这些数目只是粗略的估计，因为许多作家的生平跨越了这些随意确立的时段。《全唐文》的前一百三十卷为唐代及五代十国的皇帝、后妃、王公的作品所占。同样地，相当大的篇幅给了五代作家的作品。最后四十卷由佚名作家及外国作者的作品构成。所有这些部分都排除在此处的统计之外。

过反映了修史过程中的某种破格现象,或者表现了不同时期留传下来的资讯的参差水平,而非任何真正的世事沧桑之变。<sup>⑧</sup>

再者,安史之乱以后的八世纪晚期与九世纪早期的变化与发展,在对唐代的社会、经济与制度史的方方面面的阐述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也许只是反映了我们对这一时期所拥有的资讯与前此及以后的时期相比而言超常地丰富与多样,而不是对事件原貌的真实呈现。

---

<sup>⑧</sup> 体现这一过程所固有的危险性的例证是傅汉思(Hans Frankel)对唐代文人的研究:《唐代文人:一部合传》(Tang Literati: A Composite Biography),载芮沃寿与杜希德编:《儒家人物》,页65—83。在此,作者在对传记的其他方面的透彻的研究中——这些传记致力于表现具有文学才华的人士以及他们所体现出的某些类型——指出了一种明显的反常现象,即在写文学人物的三卷传记一百零一篇传中(《旧唐书》卷190上一下),只有十七位传主来自756年以后的时期。当然,对此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解释:活动于756年之前的人物的八十四篇传记采自758—759年的国史,余下的十七篇则是由《旧唐书》的编修者在941—945年间随手增补进去的。

## 十四、《旧唐书》及其史料渊源：志

载于《旧唐书》中的各篇志曾是众多学者的学术研究普遍关注的课题。在此我拟集中探讨最重要的几个问题：现存的志是如何，又是何时写成的？修撰者们是否承袭了柳芳《国史》中的志，甚或是更早期的某一国史中的志书，然后通过加进 758—760 年间的材料对它们进行修订，抑或它们是在 940 年代另起炉灶重新撰写的？

这不止是一个单纯的学术问题。比起传统正史中的任何其他部分来，志也许更接近于我们现代的“聚焦于问题”的历史写作理念，它们比断代史中的其他部分更致力于探索问题的原始本末，构建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它们对现代史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从西方对它们的译介的数目就能反映出来。<sup>①</sup> 由于每一种志都有一则前言，它对该志所述的制度史的领域提供了一个简略却系统的阐释，因而重要的是要去发现，这些阐释是否为柳芳在仓促撰成其《国史》时从他所处时代的视角来观照其发展——其时 750 年代后期的安史之乱所引发的战争危机尚未消解——抑或是在差不多两个世纪以后，即从 941—945 年阶段的立场上提出的看法，此时唐王朝最终归于灭亡，帝国四分五裂，史家的首要责任是要揭示

---

<sup>①</sup> 例如可参见巴拉兹所译《隋书·刑法志》(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 chou, Leiden, 1954) 及《隋书·食货志》(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 chou, Leiden, 1953)；对《新唐书·食货志》的翻译也占据了斯蒂芬·巴拉兹的《唐代(618—906)经济史论著》(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618—906]) 的大部分，《柏林东方语文研讨会学刊》(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 34 (1931) : 1—92; 35 (1932) : 1—73; 36 (1933) : 1—62。又见对《旧唐书》与《新唐书》中的《刑法志》的翻译，载卡尔·别容格(Karl Bünger)《唐代法律经济的原始史料》(Quell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Peking, 1946)。尤为重要的是罗贝·罗多尔对《新唐书》中的选举、百官、兵诸志的精彩翻译：*Traité des examens*、*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Traité de l'armée*。

出王朝终于覆亡的原由。

我们在这一探索中不可能畅通无阻,因为,首先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哪些志曾收录于柳芳的《国史》中;其次,正如我们已了解到的,在《旧唐书》的编纂过程中,关于哪些志应收载其中,似乎有过一些混乱不一,甚至可能有计划上的变动。<sup>②</sup> 要解答这些问题,唯一的途径就是对所有各卷的志进行逐字逐句的文本分析,将它们所包含的材料与所有其他的存世文献作深入细致的比勘研究。不过,如此详尽的分析考察将费时多年,要埋头于极为枯燥乏味的工作,这已大大超出了本文普泛性研究的范围。以下的论述立足于对志的相对浅表的考察,未曾使每一篇志都接受逐字逐句的细致审核,而这应是一种理想的方式。然而,即使在这样的基础上,大部分情况下,仍有明显的证据能显示其文本的出处。

## 1. 《礼仪志》

《旧唐书》的书志部分,依照《史记》的范式,<sup>③</sup>以述礼仪与音乐的书志开头。其《礼仪志》<sup>④</sup>是所有志中篇幅最长、内容最详的一篇,它从有关这一主题的重要著作中广征博引,鲜明地表现出唐代学者始终赋予礼仪问题以至高无上的意义。它所占的篇幅有七卷之多,即从卷 21 至卷 27。

卷 21 在简要的总体介绍之后,<sup>⑤</sup>就致力于记述每年冬至在南郊祭坛举行的祭天大典。<sup>⑥</sup> 这一卷的主体部分记载了直至玄宗朝的有关礼仪的细枝末节的各种事件以及对它们的讨论,<sup>⑦</sup>最终形成体现于 732 年颁布

<sup>②</sup> 见《册府元龟》卷 557,页 11b—15b;《五代会要》卷 18,页 294—298。

<sup>③</sup> 正史中书志的“先例”有两种典范模式。其一始于《史记》,以《礼书》、《乐书》置于首位。其二由《汉书》发端,将《律历志》放在开头。巴拉兹在其《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体制》(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1964) 页 136—137 中对此事的论述不免使这一问题有所混淆。

<sup>④</sup> 《旧唐书》所用的标题《礼仪志》,最早出现于《后汉书》的志书部分(卷 4—6),它原本是司马彪(240—306)《续汉书》的一部分。

<sup>⑤</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15—819。

<sup>⑥</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19—845。

<sup>⑦</sup> 结束于 836 页。

的《开元礼》中的明确的礼仪规范。<sup>⑧</sup> 这些材料极有可能直接采自由柳芳完成于 759—760 年间的《国史》。本卷相当大的篇幅留给了代宗朝的早年，<sup>⑨</sup>其中的大部分又被 763 年黎幹所上的一篇冗长的奏疏<sup>⑩</sup>及另一篇由独孤及在同一年写于代宗即位后的奏疏所占据。<sup>⑪</sup> 这一部分可能是后来才加进去的，那是在代宗朝的早年，于休烈和令狐峘对《国史》进行了修订。后续的事件则叙述得较为概括，最后提及的事件始于穆宗在 820 年即位后不久之时。<sup>⑫</sup> 这一短小的段落想必是《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增补进去的。与其他的志书相一致，它们也许从《会要》和《续会要》中分门别类地编排的资讯中撷取其材料，但不幸的是《唐会要》中相关的篇章已经佚失，今本《唐会要》中的那部分内容是在清朝初期汇总其他史料（包括本篇《礼仪志》）而编成的，因此我们无法检验这种可能性。<sup>⑬</sup>

卷 22 则完全用来对明堂的构建与设计进行无休止的讨论与争辩。在初唐时期，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问题。记述终于 737 年，<sup>⑭</sup>这是本卷提到的最晚的一个日期，它有可能几乎是完整地采自柳芳的，甚或是韦述的《国史》。已经无需再补充后来对它的记述；安史之乱以后明堂已不复存在，整个事件遂成明日黄花。<sup>⑮</sup>

卷 23 也是讨论一个单一的议题，即封禅祭典。这是所有祭天仪典中最庄严肃穆者，仪式在某处圣山，通常是山东的泰山上举行。这一段记载特别详尽的资料以玄宗于 725 年举行的祭典告终，<sup>⑯</sup>写得有声有色，虽然最后简单地提到了一次于 750 年在华山举行仪式却无果而终的尝试。<sup>⑰</sup>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33—836。

<sup>⑨</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36—843。

<sup>⑩</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36—842。（译者按：“黎幹”原文作 LiHan，据其索引为“李翰”，今据《旧唐书》改。）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42—843。

<sup>⑫</sup> 见《旧唐书》卷 21，页 843—845。

<sup>⑬</sup> 见前第九章的讨论，尤其是注<sup>⑯</sup>。

<sup>⑭</sup> 见《旧唐书》卷 22，页 876。

<sup>⑮</sup> 参见《唐会要》卷 11，页 271—281 汇集的材料，它止于同一时期，虽然有一条附注提到 739 年。又参见《新唐书》卷 13，页 337—338，它也止于 737 年。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23，页 891—904。

<sup>⑰</sup> 《旧唐书》卷 23，页 904。

同前一卷相似,本卷也可能直接承自柳芳的《国史》。封禅祭典后来在唐代再也没有讨论过。它们被视为唐王朝的功业达于鼎盛的标志,在安史之乱以后王朝倾颓、战乱频仍的情势下,再来侈谈封禅,显然将流为一种狂妄之举了。

卷24更为复杂。它依次记载了朝廷举行的各种周而复始的节庆与典礼。这一部分终止于766年,此处提到了于休烈,他是负责对柳芳的《国史》进行新编与重修的史官之一。<sup>⑯</sup>接下来的部分内容面广量大,所载有纪念孔子的“释奠”,也终止于766年;<sup>⑰</sup>有对武后时期庆典的描述,这些庆典与688年从洛水中发现的瑞石有关;<sup>⑱</sup>有玄宗从741年起陆续实施的各类纪念老子;崇奉道教的典礼;<sup>⑲</sup>有玄宗朝于722年至732年间祭祀后土的仪典;<sup>⑳</sup>再有就是祭祀九宫贵神的仪典,这是本卷中唯一资讯超越766年的一个部分,包括了842年上的奏折;<sup>㉑</sup>再有则是奉祀黄帝、<sup>㉒</sup>各种圣山灵水,<sup>㉓</sup>敬拜齐太公<sup>㉔</sup>的仪典及典礼中的各类细节要点。<sup>㉕</sup>后面的这些部分无一提及762年以后的事件。因此几乎可以肯定卷24原本是为柳芳的《国史》而撰写的,然后在代宗朝的初年曾加以重新修订,而《旧唐书》的编撰者们仅仅加进了有关祭祀九宫贵神的材料,其中收入了进呈于828年与842年的奏章。<sup>㉖</sup>

卷25与卷26用于陈述太庙中举行的仪式典礼。卷25的大部分内容涉及一个通常是复杂而又感情化的问题,即哪些祖先应置于受祭的行列,哪些皇后当与这些仪典有关联。这些材料按时间顺序罗列出来,一直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09—916。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16—924。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25。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25—928。

<sup>⑳</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28—929。

<sup>㉑</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29—934。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34。

<sup>㉓</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34—935。

<sup>㉔</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35。

<sup>㉕</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35—936。

<sup>㉖</sup> 见《旧唐书》卷24,页929—934。

延续至唐王朝的最后几年,最晚近的一则材料时在 890 年。<sup>②9</sup> 本卷记述的第一部分<sup>③0</sup>延伸至 733 年睿宗的两个皇后各自的祖庙(仪坤庙)被废弃之时,这一部分可能出自《国史》。其余部分<sup>③1</sup>必为《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所增补。本卷以两个各自独立的段落结尾。其一所述为 734 年的一次争论,事关宗庙中祭品的具体安排,《国史》稿的修撰韦述就是参与论争的主要人物。<sup>③2</sup> 其二记述了皇帝拜谒先帝陵墓的事情以及由此拜谒所引生的仪式典则。<sup>③3</sup> 这一部分以 754 年的一条记事结束。这些结尾部分也很有可能构成《国史》中原初这一卷的一部分。

卷 26 以一个冗长的段落开始,<sup>③4</sup>它记载了自 780 年以来形成的关于如何维持东都洛阳太庙的争议。它以宣宗在 846 年的即位告终。<sup>③5</sup> 这一段落明显是由《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添加进去的,这些材料在《会要》与《续会要》中唾手可得。<sup>③6</sup> 其次部分讨论了禘、祫二祭,<sup>③7</sup>这两件祭典都施行于太庙中,但并不经常举行。这一部分的记述同样延续至 846 年,但其材料的主体却涉及 781 年以后的事件。这可能是由于这一部分的开头原载于《国史》,后来又由《旧唐书》的修撰者们据《会要》和

<sup>②9</sup> 见《旧唐书》卷 25,页 964。

<sup>③0</sup> 《旧唐书》卷 25,页 941—954。

<sup>③1</sup> 见《旧唐书》卷 25,页 954—969。关于《旧唐书》与各种国史之间关系的一个证据即出现在这一部分。887 年,当不幸的僖宗在黄巢作乱后终于回到残破的京城后,礼仪上的问题产生了。他应立即前往太庙祭祖,但此事却无从进行,因太庙已遭焚毁,先祖的神主牌位也已散失毁灭。在礼院给皇帝提出的建议中,不仅征引了《左传》中的典则,而且还从国史中援引了唐代的先例(见《旧唐书》卷 25,页 962—963)。

所引有两个事例。其一在 717 年,然而与《(礼仪)志》文中所述不尽一致(见《旧唐书》卷 25,页 952),也与《旧唐书》本纪中的相关条目(见《旧唐书》卷 8,页 177)不全相符。所引第二件事涉及肃宗在 762 年回京,此事在志中根本没有提及,且本纪中有关 761 年最后数月及 762 年开头几个月的部分已经佚失。

对此问题我无法提供解答,但十分明显的是,今本《旧唐书》与 887 年(正是局势混乱不堪之时)时朝臣所能获得的国史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很明确。最说得过去的解释也许是,奏议的作者是在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国史”一词的,所指包括实录之类的“国家记录”。这样的用法并不鲜见。

<sup>③2</sup> 见《旧唐书》卷 25,页 969—972。

<sup>③3</sup> 见《旧唐书》卷 25,页 972—973。

<sup>③4</sup> 《旧唐书》卷 26,页 979—995。

<sup>③5</sup> 《旧唐书》卷 26,页 995。

<sup>③6</sup> 见《唐会要》卷 15,页 327—333;卷 16,页 336—348。

<sup>③7</sup> 见《旧唐书》卷 26,页 996—1010。

《续会要》中的材料进行了增补。<sup>③8</sup> 最后一部分<sup>③9</sup>讨论了高祖至睿宗各皇帝的太庙中以名臣配飨以及各太子庙的祀享问题。这一部分提及的最晚近的日期为752年,除了最后一句提到肃宗之子李侶,他死于760年。<sup>④0</sup>这一部分可能出自《国史》,最后一句为于休烈或令狐峘在760年代所加。

卷27着力于讨论有关丧葬及丧礼制度的问题。它所涉及的全都是玄宗朝终结前的事件及奏议,其中仅有一则单行的条目是例外,时间是747年,其他所有内容均来自开元时期终结之前。<sup>④1</sup>也许它整个出自柳芳的《国史》,而柳芳则很有可能采自韦述的史稿。

从而可以明显看出,《旧唐书》的修撰者是依据《国史》中现存的书志纂成《礼仪志》的。其中有三卷——卷22、23与27——可能原封未动地从其中借用过来。其他各卷则增补了有关以后事件的材料,至少某些部分明显地出自《会要》与《续会要》。

起码有两部《礼仪志》形式的独立著作写成于安史之乱以后的时期。762年元载向新皇帝代宗提议,应当让集贤院学士编制一部名为《通志》的书。因为这同一个项目在别的材料中被冠名为《历代书志》,很明显它意在使此书成为“贯通古今”的书志总汇,而不仅仅局限于唐代。我们知道,此书的《礼仪志》由归崇敬负责,他是著名的礼仪专家。<sup>④2</sup>由于此时对柳芳《国史》的修订工作仍在进行中,《旧唐书》中有些记述肃宗朝及代宗朝早期的书志的材料可能会与归崇敬从事的著作《通志》有某种程度的联系,而《通志》似乎终未修成。

在九世纪,集贤院学士丁公著在828年后任翰林侍讲学士,写了一部十卷本的《礼志》,作为一部独立的著作它著录于《新唐书·艺文志》。<sup>④3</sup>

<sup>③8</sup> 见《唐会要》卷13—14,页303—317。

<sup>③9</sup> 见《旧唐书》卷26,页1011。

<sup>④0</sup> 见《旧唐书》卷116,页3388。

<sup>④1</sup> 见《旧唐书》卷27,页1036。

<sup>④2</sup> 见《旧唐书》卷149,页4016;《册府元龟》卷556,页19b;《册府元龟》卷607,页13b。见第九章的讨论。

<sup>④3</sup> 见《旧唐书》卷188,页4937;《新唐书》卷57,页1434。

## 2. 《音乐志》<sup>④</sup>

《音乐志》占据四个长卷的篇幅,即从卷 28 至卷 31。第一卷以一段简短的对前朝宫廷音乐发展概况的全面介绍作为开头,接下来按时间顺序陈述了唐代的宫廷雅乐,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用于介绍奏于太庙的音乐(庙乐),<sup>⑤</sup>第二部分则讲述奏于宴饮场合的音乐(燕乐)。<sup>⑥</sup> 第一部分详细陈述了直至玄宗开元年间的状况,后续的发展仅用五行文字草草概括,涵盖了自天宝年间(742—756)至武宗朝仪典的历史时段,<sup>⑦</sup>这些材料很可能是由《旧唐书》的修撰者添加到《国史》原有的记载中去的。

第二部分关于燕乐,也非常详实,一直写到开元之末,其后则为零散的记叙。令人称奇的是,与安史之乱(756—758)<sup>⑧</sup>爆发后肃宗朝的早期阶段相关的所有材料——这些材料也有可能来自《国史》——都和于休烈有关系,他是在柳芳完成了《国史》初稿后继续从事其纂修的史官,并在肃宗于 762 年去世后撰成了肃宗朝的《本纪》。<sup>⑨</sup> 唐王朝的其他阶段则一笔带过。758 年后唯一的一条详实的材料是一篇太常寺礼院所上的冗长奏疏,关涉凯乐演奏的变化问题,时在 829 年。<sup>⑩</sup> 这一部分提到的最晚的时间是 838 年。<sup>⑪</sup> 与 760 年后的时期相关的所有材料均收录于《唐会要》,<sup>⑫</sup>因此对《旧唐书》的修撰者们来说,这些材料随手就可从《会要》与《续会要》中获得。看来仍有可能这一部分的开头直接采自《国史》,其中涉及 756—758 年期间的部分则出于于休烈在代宗朝所修《国史》的拓展部分,其余则由《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增补而成。

<sup>④</sup> 本节的一个文本以前曾发表于杜希德:《对〈旧唐书音乐志〉的一点说明》(A Note on the ‘Monograph on Music’ in *Chiu Tang shu*),载《泰东》第 3 辑,3, no. 1(1990); 51—62。

<sup>⑤</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40—1045。

<sup>⑥</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45—1054。

<sup>⑦</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45,行 3—7。

<sup>⑧</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52,行 5—13。

<sup>⑨</sup> 见《崇文总目》卷 2,页 5b。

<sup>⑩</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53—1054。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 28,页 1053,行 5。

<sup>⑫</sup> 见《唐会要》卷 33,页 599,607—608。

卷 29 以记述详细的宫廷音乐中各个乐部的曲目单开头,包括“立部伎”<sup>⑤3</sup>与“坐部伎”<sup>⑤4</sup>演奏的曲目,南方“清乐”的曲目<sup>⑤5</sup>,五花八门的异族音乐,<sup>⑤6</sup>类型各异的“散乐”。<sup>⑤7</sup> 除了一则两行的记载提到 802 年一支骠国的乐队来朝献演外,<sup>⑤8</sup>这一部分未曾叙及玄宗朝以后的任何事件。

卷 29 的第二部分描述了各种各样的乐器。<sup>⑤9</sup> 这部分几乎很少载入什么日期,除了一条记录之外,其余提及的时间都指称玄宗朝或更早的时候。唯一的例外<sup>⑥0</sup>指的是 765 年。

此卷的第三部分对各种类型的宫廷演奏中乐器的摆放作了具体说明,<sup>⑥1</sup>与我们所知收载于《乐令》中的材料相类似。<sup>⑥2</sup> 这一部分提到的最晚的时间与武后朝(690—705)相关联。<sup>⑥3</sup> 本部分的内容很可能出自《国史》纂修时正在实施中的《乐令》。我们尚不能推测它来自若干套法令中的哪一套。如果它是由韦述插补进来的,那么它们就可能是 719 年的法令;如果是由柳芳补入的,它们就更有可能采自 737 年时通行的法令。<sup>⑥4</sup>

本卷以一段显然为后来所附加的文字作结,这则附语写到黄巢起义之后宫廷音乐的传统如何遭废弃,其内容大部分为录载宰相张濬在 888 年至 891 年的某个时候给昭宗上的一道冗长的奏疏。<sup>⑥5</sup>

除去这最后一节——它肯定为《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所

<sup>⑤3</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59—1061。

<sup>⑤4</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61—1062。

<sup>⑤5</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62—1068。

<sup>⑤6</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68—1072。

<sup>⑤7</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72—1074。

<sup>⑤8</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70。

<sup>⑤9</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74—1079。

<sup>⑥0</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77,行 13。

<sup>⑥1</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79—1081。

<sup>⑥2</sup> 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页 525—541。

<sup>⑥3</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81,行 6。

<sup>⑥4</sup> 它可能并非直接出自《乐令》,而是来自刘贶的《太乐令壁记》第十七节,题为《陈仪》。(译者按:原注未标出处。《玉海》卷 105,页 21b 引《唐志》,谓《太乐令壁记》书目三卷,下卷《四夷乐》,含 11—18 节,其中 17 节为《陈仪》,英文在此译作 The Formalities for Presentation,即“仪式之陈现”。以下载《太乐令壁记序》。)

<sup>⑥5</sup> 见《旧唐书》卷 29,页 1081—1083。

加<sup>⑥</sup>——整个这一卷无疑采自存世的《国史》，仅增加了一些简短的资讯条目以使之完善。除了内容上的证据，还有进一步的具体的内证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日期，对此我会再回头来探讨。

本志的第三与第四卷，即卷 30 与卷 31，用于记载在重大的国事典礼上演出的各种乐歌与舞蹈的文本。这些文本被特别标明：“今依前史旧例，录雅乐歌词前后常行用者，附于此志。”<sup>⑦</sup>依我之见，这里所谓的“前史”，就像《旧唐书》中其他地方所意指的，<sup>⑧</sup>是指称《国史》。这几卷的内容也必然会让你证实这一印象，即它们其实都采自 759—760 年的《国史》，而且事实上它们的大部分内容编纂得更早，即在玄宗朝期间。

乐歌的正文被列于它们为之表演的典礼名目之下。除了两个例外的情况，所列正文未载有任何 729 年之后的条目。<sup>⑨</sup> 这两个例外都属附加条目的系列，它们被加进了适合特定仪式的乐歌名单中，每一例均以“又……”导入。第一个附加系列<sup>⑩</sup>标出了在太庙中祭奠后世皇帝时所用的乐歌。原有的文本列出了张说编纂于 729 年的一份节目单，它涵盖了直至睿宗朝的各种皇家祭祖仪式。<sup>⑪</sup> 附加系列给出了外加的十四首乐歌，用于太庙中祭奠从玄宗到宪宗的列朝皇帝。用于奉祀穆宗以后诸帝的祭典的乐歌则未收载其中，虽然它们已获正式确立，并收录于《唐会要》中。<sup>⑫</sup> 第二个系列<sup>⑬</sup>乃附加于记述仪坤庙所用音乐的一节，该庙是玄宗所建的一个特殊的祖庙，它原为玄宗之父睿宗在东城的府邸，玄宗以此

<sup>⑥</sup> 这一部分事实上与《唐会要》卷 33，页 599—600 相一致。然而，在此例中，《旧唐书》的编纂者不可能从《续会要》中采录此段文字，因为它止于 852—853 年。960 年时《唐会要》的编者在此必是从《旧唐书》抄录了这一段落。

<sup>⑦</sup> 见《旧唐书》卷 30，页 1090。

<sup>⑧</sup> 例如，见《旧唐书》卷 32，页 1152—1153。

<sup>⑨</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36。文中的日期因失去“十”字而误作 719 年（按：即开元七年），当予改正（为开元十七年）（见中华书局本《旧唐书》页 1149 所载校勘记）。

<sup>⑩</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38—1140。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38。这套曲目在 737 年由韦绍最终编定，成五卷。见《旧唐书》卷 30，页 1089。（译者按：原文误作卷 31，页 1080，今据中华书局本《旧唐书·志第十·音乐三》改正。）

<sup>⑫</sup> 见《唐会要》卷 33，页 603—604。又见《新唐书》卷 21，页 467。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42。

庙来奉祀睿宗的两个皇后，肃明与昭成。<sup>⑭</sup> 祭祀昭成皇后（玄宗之母）的典礼在睿宗于 716 年去世后移至太庙。奉祀肃明的仪典也在 733 年转往太庙，此后仪坤庙就改成了一所女道观，起初称肃明观，后在玄宗于 762 年去世后又改名大真观。<sup>⑮</sup> 因此，严格说来，在 733 年之后已无所谓仪坤庙。不过，本志首先以用于该处的两套附加的或替代性的颂歌来延续其文，然后又续以九首一套的颂歌，它们用于为德宗的昭德皇后而建的神龛，她死于 786 年。<sup>⑯</sup>

在这两个案例中，这些附加的乐歌文本很显然是从玄宗朝起，且很有可能从 733 年之前起就窜入原始的文本的。这一大致的时间推定被最后部分的记述所证实，其中列出了为下列皇子而建的各庙中演唱的颂歌名目：“孝敬皇帝”（李弘，高宗第五子，他卒于或被谋害于 675 年），“隐太子”（李建成，高祖长子，被害于 626 年），章怀太子（李贤，高宗第六子，遭流放而于 684 年被逼令自杀），“懿德太子”（李重润，中宗长子，被害于 701 年），“节愍太子”（李重俊，中宗第三子，死于 707 年的一次叛乱，710 年获平反昭雪）。<sup>⑰</sup> 所有这些谥号都是在玄宗朝早期使用的一些名号。此外，这里提到的对他们的奉祀全都被 747 年颁布的一道诏命废除了，这道诏书将这七位太子集中到一起供奉于一个单独的祖庙中，即“太子七庙”。<sup>⑱</sup> 这一段落以演唱于崇先庙与褒德庙中的颂歌结尾，前一所庙由武后为奉祀自己的祖先而建，后一所庙与前者相类，是由中宗皇后韦氏所建的祖庙。<sup>⑲</sup>

这一切的证据显示，如同卷 28 与 29 那样，《旧唐书》的编纂者差不多原封不动地从《国史》中采用了如今成为卷 30 及 31 的文字，仅对安史之乱以后发生的变化作了一些小小的、几乎是随意的增补。

但问题依然存在，即柳芳是从何处获得这篇志的资料的？是他亲自

<sup>⑭</sup> 这一部分用于睿宗之妃窦氏（玄宗之母）的名号“昭成皇后”在 749 年正式改为“昭成顺圣皇后”。志书中使用皇帝的谥号一般都很谨慎。此处使用较早的谥号“昭成皇后”可能表明这段文字写于 717 至 749 年间，虽然简称在唐代以后的时期用得很普遍。

<sup>⑮</sup> 见《唐两京城坊考》卷 3，页 10a。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12，页 355；《册府元龟》卷 569，页 10a。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43—1148。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26，页 1011；《唐会要》卷 19，页 383。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 31，页 1148—1149。

纂修了这篇志吗？还是他从韦述的史稿中得到了现成的文本？抑或是他或者韦述从他处获得了这些资料？假如是这样的话，可供他们利用的资料来源又是什么？

有一个明显的能为卷 28 及 29 提供材料的来源是《太乐令壁记》，它是刘贶所撰的一部三卷本的著作。<sup>⑩</sup> 此书今已不存，但它在十一、十二与十三世纪时还是流存于世的。它著录于 1042 年的书目《崇文总目》中。它还著录于《宋史·艺文志》中，<sup>⑪</sup>该志可证实此书在 1170 年代之前的某个时期还存在于世。<sup>⑫</sup> 王应麟(1223—1296)的《玉海》征引了它的几段文字，包括它的一个详细目录以及一篇长序言，<sup>⑬</sup>其第二卷与第三卷的目录几乎与本志的第一卷与第二卷这两部分相一致，<sup>⑭</sup>仅其标为《乐元》的第一卷内容与第三卷的最后一节《兴废》在本志中无明显的对应部分。

《太乐令壁记》中的内容约有十余节被《玉海》所征引。<sup>⑮</sup> 除序言之

<sup>⑩</sup> 刘贶的作品与《旧唐书》的志书间的关系，还有《太乐令壁记》与《通典》中论述音乐的各卷间的关系，已为岸边成雄(Kishibe Shigeo)在其《唐代音乐之历史的研究》卷 2(Tokyo, 1960—1961)中所确认，例如，见卷 2，页 327—328, 345, 358—359。不过岸边没有认识到在国史纂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复杂性。

<sup>⑪</sup> 见《宋史》卷 202，页 5053b。

<sup>⑫</sup> 《玉海》卷 105，页 21a—b 引 1178 年之《中兴馆阁书目》。

<sup>⑬</sup> 见《玉海》卷 105，页 21a—23a。

<sup>⑭</sup> 见《玉海》卷 105，页 21a—b 引《书目》(即《中兴馆阁书目》)。《玉海》卷 105，页 21a 所引三卷目录如下：卷上《乐元》：(一)《歌》，(二)《诗》，(三)《舞》，(四)《抃》，(五)《律吕》；卷中《正乐》：(六)《雅乐》，(七)《立部伎》，(八)《坐部伎》，(九)《清乐》，(十)《西凉乐》；卷下《四夷乐》：(十一)《东夷》，(十二)《南蛮》，(十三)《西戎》，(十四)《北狄》，(十五)《散乐》，(十六)《乐星》，(十七)《陈仪》，(十八)《兴废》。

<sup>⑮</sup> 以下为《玉海》所引《太乐令壁记》的片断：

《玉海》(卷数与页数)	栏目标题
104, 13a	《汉郊庙乐器》
105, 7a—b	《唐旋宫乐》
105, 11b—12a	《唐九部乐》
105, 15a	《唐五方师子乐》
105, 21a—23a	《唐太乐令壁记》(这一部分收录了此书的目录，见页 21b，以及序言的全文，见页 21b—23a。)
107, 20b—21a	《唐治康凯安舞》
107, 24b—25a	《唐三大舞》
107, 27b	《唐景云承天乐舞》
107, 28a—29a	《唐八舞》
109, 11b	《周金奏》
109, 39a	《唐玉磬》

外,所有引文与本《音乐志》中相应的段落均十分接近,由于如此一致,以致可以推定两个文本必有密切的关系。<sup>⑥</sup>

但也许其确凿的证据是叙述南方“清乐”的那一段,《国史》的修撰者无意中在此留下了与刘贶本人有关联的一段文字,其语境明确地显示出这段文字写在开元前期,而非《国史》修纂的750年代的晚期,尤其可确定的是,非《旧唐书》撰写的940年代。<sup>⑦</sup> 其文如下:

自长安(701—705)已后,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转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杨伴》、《晓壶》、《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等八曲。旧乐章多或数百言,武太后时,《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传二十六言,就之讹失,与吴音转远。刘贶以为宜取吴人使之传习。以问歌工李郎子,李郎子北人,声调已失,云学于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今郎子逃,《清乐》之歌阙焉。<sup>⑧</sup>

极有可能刘贶在此记录下了他自身的经验。因此,几乎可以肯定,《国史》中的《音乐志》是从刘贶之书脱胎而出的。

刘贶是一位杰出的学者,不仅精通古典学问,而且长于天文、律历、音乐、医算之术。<sup>⑨</sup> 他是大史学家刘知几的长子,是才具非凡的六兄弟之一,他们全都是知名学者,且官居高位。他可能出生在680年代的中期或早期,<sup>⑩</sup>但确切的日期不太清楚。他在713年任左拾遗,<sup>⑪</sup>其后某时又擢

<sup>⑥</sup> 例如,《玉海》卷107,页24b(行8—9),几乎与《旧唐书》卷29,页1062,行7相一致;《玉海》卷107,页27b,行2—8,几乎与《旧唐书》卷29,页1061,行4至页1062,行7相一致;《玉海》卷107,页27b,行10至页29a,行1几乎与《旧唐书》卷29,页1059,行1至页1061,行3—4相一致。

<sup>⑦</sup> 在《唐会要》卷33,页610—611中有一段极其相近的文字。

<sup>⑧</sup> 《唐会要》卷33,页610—611的这段对应的文字中,根本没提到刘贶,最后结以:“(李)郎子亡后(译者按:英译“亡”为death,后又附注:“或作消失——此处所用之词含意模糊。”),清乐唯歌一曲,词典而音雅。”

<sup>⑨</sup> 见《旧唐书》卷102,页3174。

<sup>⑩</sup> 刘贶之父生活于661至721年间,刘贶之次子刘滋在德宗朝任宰相,生活于729至794年间。因此,刘贶很可能出生于680年代。

<sup>⑪</sup> 见《旧唐书》卷136,页3751。

升协律郎,<sup>⑨2</sup>至 721 年时为太乐令。<sup>⑨3</sup> 他写《太乐令壁记》可能就在这个时候。721 年,他在太乐令任上犯了某种罪过,具体性质不详,此事导致他遭流配,并致使其父被罢职,其父曾为他所受的判决提出抗诉。他的父亲死于流放中,而刘贶却在 720 年代早期的某个时候被召回朝廷,<sup>⑨4</sup>且被任为起居郎及国史修撰。<sup>⑨5</sup>

他的两个兄弟也是史官。刘餗为集贤殿学士,在 720 年代,集贤院正专注于大量的历史研究,其后,如同刘贶一样,他成了史馆的一名修撰。这是天宝年间(742—756)的事情。<sup>⑨6</sup> 刘秩乃刘知几的第四子,为《政典》的作者,该书为第一部大型的制度史总汇,对它我们已在上文讨论过。<sup>⑨7</sup>

鉴于这些事实,《太乐令壁记》与《国史》中的《音乐志》有如此千丝万缕的联系也就不令人惊异了。由于刘贶作为修撰供职于史馆最有可能是在 720 年代或 730 年代,他与他的兄弟刘餗几可肯定曾参与纂修《国史》,先在吴兢手下,后又受韦述领导,鉴于他精通乐律的名声,刘贶很可能曾负责《音乐志》的撰写。现存《音乐志》中的材料鲜有涉及开元时期(713—741)以后的事件,这一事实更加强了我们推测的可能性,而使以下的说法难以成立,即韦述在罢去监修之职后倾注大力于其史稿中的书志,或者柳芳在 758—760 年间准备修《国史》时对此志给予了很大的关注。

卷 30 与 31 的最终史料来源也相当清楚。韦述与柳芳二人都有两种乐歌文本的官方曲目集可资利用,想必他们曾将它用作可靠的资料来源。乐歌文本,即所谓“乐章”,由太宗的一批亲信学士作于 627 年,这批学士以祖孝孙为首,包括魏徵、虞世南与褚亮。它们完成于 631 年,在太宗朝后期又曾加以修订。<sup>⑨8</sup> 其后这些歌词在通常的使用中受到很大的改动,

<sup>⑨2</sup> 见《文献通考》卷 186,页 1589c,引《崇文总目》。

<sup>⑨3</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73;《新唐书》卷 132,页 4522。

<sup>⑨4</sup> 据《新唐书》卷 132,页 4522,刘知几去世后玄宗下诏寻访其后人,结果刘贶被擢为起居郎。

<sup>⑨5</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74 与卷 136,页 3751;《新唐书》卷 132,页 4522。

<sup>⑨6</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74;《新唐书》卷 132,页 4523。

<sup>⑨7</sup> 见《旧唐书》卷 102,页 3174;《新唐书》卷 132,页 4524。

<sup>⑨8</sup> 《旧唐书》卷 30,页 1089;《玉海》卷 106,页 206;《唐会要》卷 33,页 589—591。

尤其在武后当政时期。725 年玄宗下诏命张说对它们进行修订。这项工作,恰好与一项新的礼制的酝酿同步,<sup>⑨</sup>是在新建的集贤院中进行的。太常乐工被召至院中,接受教习,操练这些新的歌词,<sup>⑩</sup>但是新歌词是同作于太宗时代的旧歌词不加区分地混杂使用的,在 737 年,太常卿韦縚,会同一批音乐与礼仪专家,编制了一份权威性的五卷本的歌辞总集,然后交付音乐机构,命乐工演习它们。<sup>⑪</sup> 几乎可以肯定韦述用此集子作为他纂修《国史》的一个史料来源。歌词的校订与创制均在集贤院中进行,韦縚从 730 年起即是该院的学士,一大批历史著作的编纂也是在那里进行的。

### 3. 《历志》

《历志》占了《旧唐书》卷 32 至 34 的三卷篇幅,其序言概括介绍了唐代制订的各种历法,直至并包括徐昂在宪宗朝的 807 年所编订的《观象历》。<sup>⑫</sup> 本志的主体部分由对唐代的三种主要历法的描述构成,它们是傅仁均、李淳风、一行的三种历法,每一种历法皆占单独的一卷。序言的结尾清楚表明了此志更早的来历:

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风、南宫说、一行四家历经,为《历志》四卷。近代精数者,皆以淳风、一行之法,历千古而无差,后人更之,要立异耳,无逾其精密也。《景龙历》不经行用,世以为非,今略而不载。但取《戊寅》、《麟德》、《大衍》三历法,以备此志,示于畴官尔。<sup>⑬</sup>

这段文字十分明确地显示《旧唐书》的这篇志不过复制了“前史”而已,它就是柳芳完成于 759—760 年的《国史》,删去了记述《景龙历》的一卷(南

<sup>⑨</sup> 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 134—136。

<sup>⑩</sup> 《唐会要》卷 33,页 595;《旧唐书》卷 30,页 1089 载其时在“开元初”(即 713 年),但此说实误。《玉海》卷 106,页 20b 引《旧唐书》卷 30,但所载时间为 725 年,与《唐会要》同。

<sup>⑪</sup> 《旧唐书》卷 30,页 1089;《玉海》卷 106,页 20b。

<sup>⑫</sup> 《旧唐书》卷 32,页 1151—1153。

<sup>⑬</sup> 见《旧唐书》卷 32,页 1152—1153。

宫说所造历),该卷或许构成了《国史》的四卷《历志》中的第三卷。

由此可见,“前史”中的这篇志以记述一行的《大衍历》作结,它制订于721—727年间,正式颁布于728年。因此之故,我们无法确定这一“前史”是否是在柳芳监修下于758—760年间新修的,还是它仅为柳芳采自韦述早先所撰之《国史》稿。当韦述在730年代负责纂修《国史》时,一行的历法已被正式采用,因此很有可能“前史”之志已在其监修下修纂完成。

941—945年间的《旧唐书》的修纂者们仅在《国史》中的原志之前加进了一篇新的或修改过的序言,并删去了描述《景龙历》的那一卷。

序言提出了一个奇妙的历史修纂上的问题。在唐代,历法的修订相当频繁,事实上一直延续到唐代末年。本篇志中提到了韩颖的《至德历》,<sup>⑩4</sup>郭献之修于762年的《五纪历》,<sup>⑩5</sup>徐承嗣完成于783年的《正元历》<sup>⑩6</sup>及徐昂完成于807年的《观象历》。<sup>⑩7</sup> 所述历法之变遂止于此。<sup>⑩8</sup> 不过,徐昂的历法结果不能令人满意,仅十四年后就被一部新的历法,即颁布于822年的《宣明历》所取代。<sup>⑩9</sup> 接着,这部历法又在892年被边冈、胡秀林与王墀的《崇玄历》所代替。<sup>⑩10</sup> 这最后一种历法在五代时依然通行,直至939年。<sup>⑩11</sup>

人们很容易理解,如果《旧唐书》的作者们认为安史之乱以后修的各种历法都逊于唐初的历法,正如他们在序言中所揭示的,那么他们理当会用三言两语将它们剔除掉。但即使如此,还是很难理解,为何他们的记述到宪宗朝时却戛然而止。为何822年与893年的两部历法——它们远比

<sup>⑩4</sup> 又见《唐会要》卷42,页751。这部历法很快被发现不精确,在762年被置换了。见《新唐书》卷29,页695。其详情又可见《玉海》卷10,页16b—17a。这一历法从未收在“八唐历”的名目中。例如,见平冈武夫:《唐代之历法》(Kyoto,1954),《导言》,页6。

<sup>⑩5</sup> 见《新唐书》卷29,页695—716;《唐会要》卷42,页752。

<sup>⑩6</sup> 见《新唐书》卷29,页716—736。《唐会要》卷42,页752称此历为“贞元历”。

<sup>⑩7</sup> 见《新唐书》卷30上,页739—744。这表明《观象历》已失传,也许就在《新唐书》编纂的十一世纪中期。

<sup>⑩8</sup> 见《旧唐书》卷32,页1152。

<sup>⑩9</sup> 见《新唐书》卷30上,页744—769;《资治通鉴》卷242,页7823。

<sup>⑩10</sup> 见《新唐书》卷30下,页771。

<sup>⑩11</sup> 见《新唐书》卷25,页534;《五代会要》卷10,页166。

807 年的历法重要且通行良久——却没有在志中提及？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他们为何以对徐昂的历法的记述来结束此志，而该历法很快被发现不能令人满意，数年之内即被置换，且到十一世纪时已湮没无闻？<sup>⑫</sup>

然而，不解之秘还不止于此。《唐会要》中涉及历法的部分也突然地、不可思议地中止于同一个时期。<sup>⑬</sup> 这标志着，在这一个案中，如同在书志的其他方面，《旧唐书》的修纂者们发觉，为了其自身的目的，直接采用那些已被汇总、分类、编排于《会要》和《续会要》中的材料，要比根据实录中的材料重新编纂<sup>⑭</sup>更为便捷。

当然，还有一种微小的可能性，即《旧唐书》此志的最后部分的现有文本可能出自柳芳在 807 年之后、822 年之前的某个时期对《国史》中的《历志》所作的修订与续补。但没有些许的证据可以确证在那个时候，甚而至于在令狐峘和于休烈在代宗朝早期完成了他们的作品后的其他任何时候，对《国史》实施过这样的修订或增补，虽然后来，尤其在德宗与宪宗时期，出现了大量论述各种书志专题的学术著作。此外，这样一种说法解释不了《唐会要》中相类似的反常现象。

看来极有可能的是，在这一个案中，《旧唐书·历志》的撰修者从《会要》及其续编，即编纂于 852 年的《续会要》中汲取了 760 年以后事件的资讯。《续会要》的撰修官们，以类似于史官撰写《旧唐书》本纪的方式，肯定从实录中采用了其大部分的资讯。因而看来很有可能穆宗朝的实录有意略而不提《宣明历》，其理由始终无从索解。结

<sup>⑫</sup> 见《新唐书》卷 30 上，页 745，其文曰：“《观象历》，今有司无传者。”

<sup>⑬</sup> 见《唐会要》卷 42，页 752。而当《五代会要》在三年之后完成时，其编纂者——有些还参与过修《唐会要》——列出了《观象》、《宣明》、《正元》、《崇玄》诸历，还有一种《宝应历》，它必始于 762 年，显然是郭献之的《五纪历》的别名。见《五代会要》卷 10，页 166。

<sup>⑭</sup> 《旧唐书》的本纪在关涉 822 年的条目中没提到《宣明历》的启用，在其有关 893 年的条目中也没提及新的《崇玄历》的采用。见《旧唐书》卷 16，页 493—502；《旧唐书》卷 20，页 748—751。一种新历法的采用是具有重大象征与礼仪意义的事件，同时也会产生重要的实践后果。奇怪的是，822 年的本纪——它当然源自穆宗朝的实录——竟然对如此重大的事件略而不提。关于某种新历法的象征与礼仪意义，可参见霍华德·韦希勒：《玉与丝绸的献祭：唐代正统中的礼仪与象征》（*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 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New Haven, 1985），页 212—223。关于新历法的采用，见《新唐书》卷 30 上，页 744—769；《资治通鉴》卷 242，页 7823 与注。在这两种史料中都未交代新历法的编制者的名字。

果,穆宗朝的本纪与《续会要》都未提到 822 年的历法。这种编纂方式也可用来解释为何《历志》中也未提到《崇玄历》,它的出现当然远在《续会要》成书之后,那是在一个正常的修史进程完全陷于混乱的时期。<sup>⑯</sup>

#### 4. 《天文志》

《天文志》占了卷 35 与 36 两卷。第一部分包括卷 35 的全部和卷 36 的开头部分,<sup>⑰</sup>它们无疑出自柳芳的《国史》。它未收载任何关涉 760 年以后时期的资料,除了若干有关日月蚀的告示之外,最晚的资料其时间为 846 年,它们都是后来插补进去的。<sup>⑱</sup> 第一部分原封未动地采自柳芳《国史》的事实被下一部分的小标题《灾异编年——至德(756—758)后》凸显了出来。<sup>⑲</sup> 这段编年记录的最晚一条记事系于 845 年,正好是实录停止编纂的时候。此志的最后一节述及志的太史局改组为司天台一事,此事发生在 758 年。<sup>⑳</sup> 此节最后一条记事的时间在 840 年。

由此显然可见,《旧唐书》的编撰者采用了早先的《国史》中的《天文志》,又增补了终结于 846 年左右的后续资料。几可肯定的是,这一资料来源,如同在其他志书中一样,或是实录本身,或更有可能是采自实录而又在《会要》及其续编《续会要》中重新编排过的材料。

#### 5. 《五行志》

《五行志》占卷 37 一卷。根本无从知晓的是,这一篇混乱不堪、令人

<sup>⑯</sup> 这部历法也没在《旧唐书》本纪中的相关部分提到;《旧唐书》卷 20 上,页 748—751。但是,唐代最后二十年的记载,由于未编纂任何实录,且朝廷一直动乱不宁,故史料十分贫乏,以致这一事实不能显示什么实质意义。

<sup>⑰</sup> 该部分止于《旧唐书》卷 36,页 1324。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35,页 1318—1319。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 36,页 1324。

<sup>⑳</sup> 见《旧唐书》卷 36,页 1335—1336。

失望的志是在何时拼凑而成的。其导言<sup>⑯</sup>没有提供撰作时间的任何线索。此志的其余部分由大约十五段简短文字构成,每一段列出一种凶兆的发生系列。志中提到的最晚近的时间是 849 年的地震。有些段落没有提到 760 年之前的事件,其他一些段落则未包括这之后发生的事件。可能本志是基于《国史》中的某篇短志撰成的,它又从《会要》与《续会要》中获得了丰富的补充。同样可能的是,本志是在 941—945 年间重新撰写的。无论其来源为何,值得关注的是,列于《唐会要》及《旧唐书》各朝本纪中的众多灾异,其绝大部分都不载于本志。这篇志实在写得草率不堪。

下文所列为各个段落的要目,附有每一段材料的时间说明。(一) 地震。<sup>⑰</sup> 不足一半的材料关涉 760 年之前的时期。述及的最晚时间为 849 年。(二) 山崩、异石、陨石。<sup>⑱</sup> 大部分材料涉及 760 年以前的时期。提到的最晚时间为 783 年。(三) 大雨。<sup>⑲</sup> 大部分材料来自 760 年之前的时期,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由出自一篇奏章的冗长引文所构成。<sup>⑳</sup> 提到的最晚时间为 836 年。(四) 与政府事务相关联的霖雨。<sup>㉑</sup> 仅有一事来自 760 年以后的时期。此事的时间在 806 年以后。(五) 蝗灾与旱灾。<sup>㉒</sup> 大约一半的材料与 760 年以后的时期相关。提到的最晚时间为 840 年。(六) 火灾。<sup>㉓</sup> 一半以上的内容涉及 760 年以后的时期。给出的最晚时间为 843 年,除去有一事标明时间为 891 年。(七) 鸟雀。<sup>㉔</sup> 一半以上的材料来自 760 年以后。提到的最晚时间为 837 年。(八) 奇异动物。<sup>㉕</sup> 几乎所有的材料均来自 760 年以后。提到的最晚时间为 835 年。(九) 龙、蛇、虫。<sup>㉖</sup>

<sup>⑯</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45—1347。

<sup>⑰</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47—1349。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49—1351。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51—1363。

<sup>㉑</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51—1358,所述为 760 年之前的时期;页 1359—1363 则记 760 年以后的年份。但页 1353—1356 全用于载宋务光所上之冗长奏章。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63。

<sup>㉓</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63—1365。

<sup>㉔</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66—1367。

<sup>㉕</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68—1369。

<sup>㉖</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69—1371。

<sup>㉗</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1—1372。

大约一半的材料其时间从晚于 760 年的时候开始。(十)芝草、奇树。<sup>⑯</sup>(十一)泉水、河流,其水流清澈异常或颜色怪异。<sup>⑰</sup>几乎所有的材料均来自 760 年以后。最晚的事情发生在 825 年以后。(十二)建筑。<sup>⑱</sup>此段始于 712 年,终于 820 年代。(十三)人。<sup>⑲</sup>这部分材料全来自 760 年以后。(十四)民谣。<sup>⑳</sup>此段仅有一项时间在 685 年以后。(十五)服饰。<sup>㉑</sup>这一部分材料全出自 710 年前。

这些证据未能明确显示此志写定的时间,或证实柳芳的《国史》中确曾有过一篇《五行志》。本志的某些段落或许出自《国史》,而其他的内容必在 941—945 年间增补进来。显然,在此个案中,《旧唐书》的作者们既不特别关注这个题目,也未认真从事这项工作,因为他们不仅未能汇集充足的资讯载入此志,虽然他们已经从《实录》中摘取出了这些资讯作为他们撰写本纪之用,而且他们甚至不想费心去利用随手可得的《会要》与《续会要》中的相对丰富的资料。

## 6. 《地理志》

《地理志》占卷 38 至卷 41 的篇幅。它开头有一篇序言,<sup>㉒</sup>随后则是对 752 年时唐帝国行政区划的一份详细的报告。<sup>㉓</sup>这篇志在初唐时期十道(最初确立于 637 年)<sup>㉔</sup>的名目下,列出了州府一级的行政单位(州、都督府、都护府),标明其等级及其在隋代的相应区域,详述其名称、地域、隶属等方面的所有行政变迁的历史。对直至 758 年的全部州府都作了系统有序的记述,758 年时又恢复了各州的旧名,而从 742 年以来它们都采用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2—1373。

<sup>㉓</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3。

<sup>㉔</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4。

<sup>㉕</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4—1375。

<sup>㉖</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5—1376。

<sup>㉗</sup> 见《旧唐书》卷 37,页 1376—1377。

<sup>㉘</sup> 见《旧唐书》卷 38,页 1383—1393。

<sup>㉙</sup> 关于这一时间,见《旧唐书》卷 38,页 1393。但是,在本志的正文中,地名及行政区的调整已有序地更新至 758 年。

<sup>㉚</sup> 《旧唐书》卷 38,页 1384;《唐会要》卷 70,页 1231—1232。

了不同的郡名。然后每个条目都列出了某州所领有的县的数目,以及在两次人口普查中注册的户籍数和人口数,其中第一次普查的数目称为“旧数”,时间从630年代晚期或640年代早期起,也许始于639年。<sup>⑭</sup>第二次的人口调查,和收载于《新唐书》中的材料相一致,始于742年。每一州的条目均以其距离长安与洛阳这两个都城的里程作结。在此之后,每个属县被依次列出其状况及在隋代的名称与后来的行政变迁。

本志将其范围限定于行政问题。它未对地方的物产、军事力量以及在《新唐书》的同类志书中列出的地方政府的特别建制提供丰富的资料,但它对唐王朝前半期的行政变迁却作了更为详实的记载。

序言分成了好几个段落。第一段<sup>⑮</sup>以对帝国历代的疆域与人口变化的考察开头,直至唐帝国在733年分天下为十五道。第二段<sup>⑯</sup>对玄宗朝设置的节度使治下的边防区划及每个边防区域的军事组织作了具体的叙述。<sup>⑰</sup>这些资料与《通典》中的一个部分相类似,<sup>⑱</sup>也许它涉及了开元时期(713—741)的较晚的年代。直到此处,序言中的材料或许直接来自柳芳的《国史》。

接下来的第三段<sup>⑲</sup>简要介绍了“至德(756—758)之后”遍及全中国的节度使的设置,并列出了在“安史之乱”中新建置的各节度使的名号,行政首府所在地,每个新的辖区的下属各州。<sup>⑳</sup>这一名录的时间不能确切

<sup>⑭</sup> 关于这次人口普查歧见甚大,它显示出自609年隋代的人口普查以来,注册人口数出现很大下降,尤其在中国东北部。对此数字发表的看法各异:有认为这些数字不是人口调查的结果,只是纳税人数目的一份清单,如毕汉思在其《公元2—742年间中国的人口调查》(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A. D. 2—742)中所提出的(《远东考古博物馆学刊》19[1947]:125—163);还有一种理论认为,有关中国南方的人口数并非来自唐代,而是出自六世纪时陈朝编制的人口统计,如蒲立本的《隋唐时期中国的人口登记》(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in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所提出的看法,载《远东经济史与社会史学刊》(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4(1961):289—301。我同意日野开三郎(Hino Kaisaburō)的看法,他在其《唐贞观十三年之户口统计之地域的考察》,《东洋史学》24(1961):1—24中将这些数目的时间定于639年,而且我相信其明显的缺失标志着太宗时代地方行政的效率不足。

<sup>⑮</sup> 《旧唐书》卷38,页1382—1385,行7。

<sup>⑯</sup> 《旧唐书》卷38,页1385,行7—页1389,行6。

<sup>⑰</sup> 《旧唐书》卷38,页1385—1389。

<sup>⑱</sup> 《通典》卷172,页911a—912a,其中的数目归属于733年。

<sup>⑲</sup> 《旧唐书》卷38,页1389,行7—页1392,行11。

<sup>⑳</sup> 《旧唐书》卷38,页1389—1392。

考定,但它可能为于休烈或令狐峘在 760 年代所添加。其中有一条提到发生在宪宗朝后期(817 年之后)的事件,<sup>⑭</sup>但这一条很有可能是后来窜入的。

然后在简短的第四段中<sup>⑮</sup>提到了 763 年西北的河西、陇右失守,陷于吐蕃,后来又在大中(847—860)、咸通(861—874)之际收复之事;显然,这一段必定是在《旧唐书》编纂时加进去的。序言的第五段及最后一段<sup>⑯</sup>将 752 年的疆域与人口同汉代作了比较,列出了 740 年时唐帝国的州、县、注册的户籍与人口及在均田制下应分给民户的土地等的总数目。

这一段读上去就像它原本就可能紧接在第一段之后似的。末了一则简短的说明交待了关于唐代后期的可靠资料缺失的缘由。

看来这篇序言成为目前的形态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也许在韦述的《国史》中,它包括了第一段和第五段。

其后在柳芳的《国史》中,它被增添了第二段;也许在 765 年左右,由令狐峘和于休烈进一步增补了第三段。其余部分,总共只有几句,则在 941—945 年间加入。

这篇志的主体无疑直接来自柳芳的《国史》。涉及 758 年之后变迁的若干细微的增补被加了进去,但其增补却十分偶然随意且不完整。其中有些增补乃于休烈或令狐峘在代宗朝所为。其他的增补可能出于孔述睿(730—800)的手笔,<sup>⑰</sup>他曾两度在史馆担任修撰,据称他因精于地理而出名,“在馆乃重修地理志,时称详究”。<sup>⑱</sup> 问题在于,首先,他所重修的是一部什么书;<sup>⑲</sup>

<sup>⑭</sup> 《旧唐书》卷 38,页 1391。

<sup>⑮</sup> 《旧唐书》卷 38,页 1392,行 12—页 1393,行 2。

<sup>⑯</sup> 《旧唐书》卷 38,页 1393,行 3。

<sup>⑰</sup> 这一实例是麦大维热切地提请我注意到的。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192,页 5130—5131;《新唐书》卷 196,页 5610。又见《册府元龟》卷 560,页 32b,此处误将其任职时间系于宪宗朝。

<sup>⑲</sup> 这一修订本的名称所标各异:《新唐书》称之为《地理志》,与今本《旧唐书》之志中用字相同,而《旧唐书》中则称之为《地理誌》(译者按:这里是指《旧唐书·隐逸·孔述睿传》中的用法。见《旧唐书》卷 192,页 5130—5131),第三字用了一个不同的字“誌”。因为后者是一种更可靠的史料,它可以指称一本独立的书。然而,如果情况是这样,《新唐书》的《艺文志》及其他史料中却无其痕迹。

其次,重修是在什么时候。<sup>153</sup> 今本《旧唐书》的这篇志当然没有吸收在德宗朝作出的任何这类系统化的修订。也许孔述睿的作品是作为独立著作流传于世的,后来又佚失了。今本的这篇志中,那些随意增补的、与 758 年以后的事件相关的材料,其中的大部分几乎可以肯定为《旧唐书》作者于 941—945 年间所加。

有可能这篇志的主体原本是由早先《国史》的修撰们采自编纂于初唐的地理著作中的某一种。最明显的这类资料来源是《括地志》,它是由卫王李泰及几个合作者<sup>154</sup>在 638 年至 642 年的五年间编纂的一部大型的唐帝国的地理志,其篇幅起码有五百五十卷。认为本志至少与《括地志》有若干联系的理由之一是,我们知道《括地志》将 639 年的人口普查用作基本的资料来源,<sup>155</sup>这一时间适与本志所引的“旧”的人口普查数的可能时间相一致。这也解释为何此志中收有唐代的前二十年的丰富详尽的材料。当然也有可能是这些材料原本出自收录于最初的国史中的志书,该国史即《武德贞观两朝史》,它完成于 656 年。如果此书有一篇《地理志》,则《括地志》就会是其明显的资料来源。<sup>156</sup>

假如情况确是如此,那么它到柳芳之时肯定被大大地修改并扩展

<sup>153</sup> 孔述睿曾是一位隐居嵩山的博学之士。早在代宗年间他就被户部侍郎刘晏举荐,出任了一系列的官职,包括史馆修撰。初看起来,他似乎很可能会参加那时候国史的最终修订。然而,他的传记告诉我们,每次代宗任命他一个官职,他就会很快来到朝廷表示谢恩,过不了几天就托辞有病,辞官归隐去了。

在德宗朝,他被特命征召至朝廷,受到极其隆重的礼遇,丰厚的赏赐,最后被敦劝接受了秘书少监之职,再次任史馆修撰。这次任命的确切时间不详,但它可能在 780 年代的中期,因为令狐峘在 787 年受李泌之荐任修撰,算是他的晚辈。我们得知令狐峘不断地向他寻衅滋事,挑起争端,直至他在 789 年被放外任。孔述睿任修撰直至他在 793 年致仕。见《唐会要》卷 67,页 1174。其重修《地理志》可能完成于他任修撰期间,约在 785 至 793 年间,假定它是作为一个官方项目在进行纂修。《新唐书》卷 196,页 5610,明确将重修的时间定在他第二次任修撰时。

<sup>154</sup> 《旧唐书》卷 76,页 2653;《册府元龟》卷 560,页 28b;《新唐书》卷 58,页 1506,列出了萧德言、顾胤、蒋亚卿、谢偃、苏勖。

<sup>155</sup> 见《括地志》的重新辑集的本子,贺次君的《括地志辑校》(北京,1980),《导言》页 1,《序略》页 2(此文保存在《初学记》卷 8,页 165—166,北京,1962)。奇怪的是,《括地志》本书并不著录于《旧唐书》的《经籍志》中,只有五卷的《括地志序略》列于《经籍志》中。见《旧唐书》卷 46,页 2015。

<sup>156</sup> 太宗朝的晚年及高宗朝的早期还见证了另一些历史地理学著作的完成。在 630 年代,房玄龄与褚遂良完成了《隋书·地理志》。见《册府元龟》卷 560,页 28b—29a。658 年,许敬宗进呈了一种六十卷的关于西域的著作《西域图志》,见《新唐书》卷 58,页 1506;《唐会要》卷 36,页 656;《册府元龟》卷 560,页 29a。

了。到他那时,地方行政区划已进一步地发生了许多变化,还出现了其他一些较大型的地理著作可资利用。秘书省在 721 年藏有两种《十道图》,其一为十三卷,时间在 704 年,另一种十卷,时间在 715 年。<sup>157</sup> 在短暂的中宗朝(705—710),梁载言也编纂了一种十六卷的《十道四蕃志》。<sup>158</sup> 但直至八世纪末或九世纪初,一直没有在规模上接近《括地志》的作品被编纂出来。<sup>159</sup> 在玄宗朝及其后的数十年间,《括地志》一直是唯一的最权威的唐帝国的地理著作。<sup>160</sup> 对地理志中有关地方行政区划变迁的资料进行修订的工作似乎进行得很充分且又细致,一直延续至 758 年,它可能运用了某些后出的此类著作,但也必定用出自他处的详细资料核校过。

十世纪时的《旧唐书》的编纂者们没有作出这样的努力去修订《国史》中的地理志的材料,虽然 755 年以后天翻地覆的变化改动了唐帝国的地方行政区划。他们根本无视孔述睿修订过的地理志,对九世纪初创制出的一系列翔实的地理著作置若罔闻,而他们本可以很容易地从中获取所需的资讯。其中尤为重要的著作是《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它由著名的地理学家、宰相贾耽完成于 801 年,凡四十卷;<sup>161</sup>《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附有大量地图,由当时的宰相兼国史监修李吉甫撰成于 813 年,此书的绝大部分尚留存至今。<sup>162</sup> 李吉甫早在 807 年就写成了一部十卷本的关于帝国的统计概要,冠名《元和国计簿》。它具体记述了唐帝国的人口、

<sup>157</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2016;《新唐书》卷 58,页 1506。

<sup>158</sup> 见青山定雄(Aoyama Sadao):《唐宋时代之交通与地志地图之研究》(Tokyo, 1963),页 447—449。此文原发表于《东洋学报》28, nos. 1—2(1941)。

<sup>159</sup> 见青山定雄:《唐宋时代之交通与地志地图之研究》,页 449—450。

<sup>160</sup> 例如《括地志》曾在张守节的《史记》注《史记正义》中被用作古地名的地理认证的依据,《史记正义》完成于 736 或 737 年。

<sup>161</sup> 见《新唐书》卷 58,页 1506;《旧唐书》卷 13,页 395;《旧唐书》卷 138,页 3784—3786,此处全文征引了贾耽的序言(译者按:实为贾耽进呈此书的奏表)。又见《玉海》卷 15,页 23a—25a,及内藤虎次郎(Naitō Torajirō):《贾魏公年谱》,载《小川博士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Tokyo, 1930),页 941—960,重刊于他的文集《内藤湖南全集》(Tokyo, 1970)卷 7,页 599—614。

<sup>162</sup> 见贺次君点校本《元和郡县图志》(北京,1983)卷 2。《旧唐书》卷 148,页 3997 及《新唐书》卷 58,页 1506 载其篇幅为五十四卷,并著录一种增补性的地图集十卷,题为《十道图》。虽然原书载有地图,但它们到《中兴馆阁书目》编纂的 1178 年已佚失。到此时,此书已编为四十卷并目录二卷。见《玉海》卷 15,页 28a—b。其后目录二卷及正文五卷也并佚失。

赋税及军事部署。<sup>⑯₃</sup> 所有这些作品,纂修《旧唐书》的史官们都能得以利用,但他们却没有使用这些作品。

## 7. 《职官志》

《职官志》占卷 42 至卷 44 的篇幅,它提供了对唐代官僚体制的详细描述。毋庸置疑,它基本上就是收录于柳芳《国史》中的《职官志》,只在涉及 759 年以后的变动时才作了些许微小的增补。

卷 42 由两部分组成。其一为导言部分,陈述了 617 年至 758 年十二月之间职官建制的各种变化;<sup>⑯₄</sup> 其二具体罗列了各个品位等第,标出各级品位之下各种文武官、职事官与散官的职衔。<sup>⑯₅</sup> 导言部分显然采自柳芳的《国史》。其他许多制度上的变化都发生在 758 年之后,其中有一些还是重大的改革,其重要性任何一位十世纪的史家都会立即辨识出来,因为它们深刻影响到了五代时期的政府结构。但这些变革在这篇志里却鲜有提及。为何导言这部分终止于 758 年,唯一可能的理由是,它是在这之后随即写成的。

接下来按品级次序排列的职衔目录必定采自 737 年颁布的《官品令》的第一卷。<sup>⑯₆</sup> 这一部分可以与《通典》中收录的一段职官名录相互比照,二者极为相似,但《通典》那段涉及面更广,<sup>⑯₇</sup> 其材料必定也采自 737 年的《官品令》,可能是通过刘秩的《政典》而获得这些资料的,《政典》或许写在 730 年代的晚期或 740 年代的早期。<sup>⑯₈</sup> 不过,本志的这一部分不止是复制 737 年的《官品令》,因为它增加了注文,详述了 737 年《官品令》中各

<sup>⑯₃</sup> 见《旧唐书》卷 148,页 3997;《唐会要》卷 36,页 660;《旧唐书》卷 14,页 424;《唐会要》卷 84,页 1552—1553;《资治通鉴》卷 237,页 7647—7648。最后一段的注文表明此书在十一世纪时尚存并为宋白(936—1012)所知。引文极有可能出自他的 1001 年的《续通典》。

<sup>⑯₄</sup> 见《旧唐书》卷 42,页 1783—1790。

<sup>⑯₅</sup> 见《旧唐书》卷 42,页 1791—1803。

<sup>⑯₆</sup> 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页 101—123。

<sup>⑯₇</sup> 《通典》不仅列出了常规的职衔“流内官”,而且还标出了低级职位“流外官”,后者为《旧唐书》所略去。

<sup>⑯₈</sup> 又见《敦煌写本》P(伯). 2504 中所载名目,题为《官品令》,其内证的时间始于天宝(742—756)年间。

职衔的品级与早先的 624 年的《武德令》、637 年的《贞观令》、685 年的《垂拱令》、715 年及 719 年的《开元令》中职衔品级的区别。它还述及其他时期直至 750 年代发生的许多具体细微的变化。

卷 43 与卷 44 详细列出了各政府机构的所有职官建制,每一条目中还连带条理清晰地介绍了任职者的职责。这一部分的材料采自 737 年的《职员令》六卷中的相关部分,此令规定了中央及地方政府每个职衔的具体职务。<sup>⑯9</sup>

还有明显迹象表明,本志这一部分的材料编纂于 759—760 年,虽然有些简短条目,如涉及神策军者,<sup>⑰0</sup>必在《旧唐书》编纂时添加进去。这一方面的一条关键性证据是涉及节度使的那一段落,<sup>⑰1</sup>它的记述只到 758 年为止,完全忽略了后来数十年间许多重大的发展变化。另一条证据来自对太史局的陈述。756 年该机构重组为司天台,此事在本志中有明确记载,在交代了其原址之后,其记述接着称:“今在永宁坊东南角也。”<sup>⑰2</sup>这一变动发生在 758 年。<sup>⑰3</sup>

## 8. 《舆服志》

《舆服志》占卷 45。它肯定几乎是原封不动地出自柳芳《国史》中的志。758 年之后发生的变化在文中一无记录。最晚近的一则记事涉及边将入朝时所采用的一种运载方式的变化,它在 758 年生效。<sup>⑰4</sup> 仅有的几处能反映后来编订的文字是用来指谓玄宗与肃宗的庙号。这些庙号是在

<sup>⑯9</sup> 卷 43 源自 737 年之《令》的第二卷,卷 44 来自该《令》的卷 3 至卷 7,这些内容由仁井田陞重组复原,见其《唐令拾遗》页 124—158。但是,发表于 1933 年的仁井田陞对唐令的重构,其中各卷对资料的配置,同保存于敦煌卷子中的这些唐令写本中的各段文本不相符合。但始终明确的是,《旧唐书》卷 43 与卷 44 源自《职员令》之卷 2 至卷 7。

<sup>⑰0</sup> 见《旧唐书》卷 44,页 1904—1905。

<sup>⑰1</sup> 见《旧唐书》卷 44,页 1922。

<sup>⑰2</sup> 见《旧唐书》卷 44,页 1855。

<sup>⑰3</sup> 见《长安志》卷 8,页 6b。新署置于张守珪的旧邸及永宁园,它曾作为安禄山在京城的府邸。

<sup>⑰4</sup> 见《旧唐书》卷 45,页 1957。

763 年三月追尊的。

## 9. 《经籍志》

《经籍志》占卷 46 与 47 两卷。它肯定是由《旧唐书》的编纂者们采自柳芳的《国史》，也许早已构成韦述《国史》的一部分。但是，我们还可更进一步地确认其来源。它是毋叟编纂的四十卷的秘书省书目《古今书录》的一个缩略本，它罗列了 721 年秘阁收藏的各种图书的名目。此书是他在元行冲监修下撰成的书目《群书四部录》二百卷的一个浓缩版的修订本，《四部录》在撰成后即已奏上朝廷。<sup>⑯</sup> 韦述是其主要撰修者之一。<sup>⑰</sup>

只有本志的序言<sup>⑱</sup>似乎是由《旧唐书》的修撰者在 940 年代撰写或重写的。他们可能采用了柳芳《国史》中现成的序言，增补了一些呈现安史之乱以后秘阁图籍收藏历史的资料，<sup>⑲</sup>连带有一段文字说明他们如何从《古今书录》中摘出书名、卷数及作者，以勾画出处于唐代文化辉煌顶峰的开元时期秘阁图籍的收藏概况；还说明为何有意避免增添后来所撰的著作。<sup>⑳</sup> 这类后出著作的具体情况将附载于各个作者的传记之中。<sup>㉑</sup> 遗憾的是，当本志着手撰写时，就已决定略去《古今书录》的增补部分《释道录目》，它列出了秘书省中的佛教与道教类的著作，共有二千五百余种。

卷 47 的附言简要陈述了秘阁藏书的历史变迁，<sup>㉒</sup>但它只记到开元时期，因而，如同这几卷的主要内容那样，这段附言要么采自《古今书录》本书，要么是为纂修《国史》而专门草拟的这篇志的提要。本篇的内证证实

<sup>⑯</sup> 见麦大维：《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页 221—222 及该处所引史料。此书完成与进呈的时间记载各异，有的系于 719 年（《玉海》卷 52，页 24a 引《集贤注记》），或 720 年 1 月（《唐会要》卷 64，页 1118），或 721 年 11 月（《旧唐书》卷 46，页 1962）。

<sup>⑰</sup> 见《唐会要》卷 36，页 658；《旧唐书》卷 102，页 3181；《旧唐书》卷 46，页 1962。

<sup>⑱</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61—1966。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62，行 8—页 1963，行 1。这段文字有不少缺失，例如，没有提及陈京的秘阁书目《贞元御府群书新录》，该目约在 792 年完成。见《玉海》卷 52，页 29b—30。关于陈京的《行状》，见柳宗元：《柳河东集》（上海，1958）卷 8，页 125。

<sup>⑳</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66。

<sup>㉑</sup> 见《旧唐书》卷 46，页 1966，行 1—6。

<sup>㉒</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81—2082。

了这段附言写于唐代，而非 940 年代。<sup>⑫</sup>

## 10. 《食货志》

《食货志》占卷 48 与卷 49。我在大约三十年前发表了对这一文本的分析研究。<sup>⑬</sup> 那时我得出结论道，此志的主体部分采自《会要》与《续会要》，且此志并不出自《国史》，而是在 941—945 年间另行撰写的。最近我又重新审视了这一问题，虽然此志大部分采自《会要》与《续会要》的证据依然无懈可击，但我现在确信《旧唐书》的撰修者的确是根据柳芳《国史》中一篇现成的志着手撰写的。

证实此点的主要证据是它的序言。正如我在早先的文章中指出的，这篇序言的基本观点，尤其是它对玄宗朝所实行的财政管理上的变革作出的评价，与保存在别处的柳芳文章中所阐明的观点如出一辙。<sup>⑭</sup> 它们还与《旧唐书》中有关玄宗朝的理财专家的传记——这几乎肯定是由柳芳所著之传记——后所附“史官之论赞”极其相似。<sup>⑮</sup> 这些相同的观点和评价显示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作者，但这还不能作为定论的证据。

最终能确定这一问题的是，这篇序言虽然原本试图对唐代财政政策的变迁作出全面的评述，但进一步仔细审察则可发现，它的内部存在着一种惊人的历史断裂，在先前的研究中我忽略了它的意义。序言在较具体地叙述了玄宗治下财政权力逐渐转移至新的、非常规的职官以及玄宗越加依赖于那些精于聚敛刻剥的理财顾问之后，它又写到了安史叛乱与玄宗亡命蜀中，肃宗攫取皇位，以及为增加财政收入而实施的一些微小的紧

<sup>⑫</sup> 见《旧唐书》卷 47，页 2082，行 4，文云：“国家平王世充，收其图籍。”

<sup>⑬</sup> 见杜希德：《〈旧唐书·食货志〉的文本溯源》，页 48—62。我在这篇文章中利用的又一项研究是铃木俊（Suzuki Shun）的《关于〈旧唐书·食货志〉之史料系统》，《史渊》（kyūshū）45（1951）：77—84。

<sup>⑭</sup> 见柳芳：《食货论》，载《文苑英华》卷 747，页 10b—12a；杜希德与霍华德·古德曼（Howard L. Goodman）英译，《唐史要览》（*A Handbook for Tang History*, Princeton, 1986）卷 1，页 94—102。

<sup>⑮</sup> 见我的未刊稿《柳芳，一位被遗忘的唐代史家》，该文在 1970 年提交给“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的耶鲁研讨会”。又见杜希德与古德曼：《唐史要览》，页 121—122。

急措施,它是 756—757 年的这场危机所产生的一个结果。<sup>⑯</sup> 然后它一下子跳到了河北的节度使在 780 年代早期的叛乱所产生的后果上,既没有提及 757 年之后肃宗朝的宰相们以及代宗朝早期所采取的临时加税和提高财政收入的改革措施,也没有写到在同一时期实施的更加彻底的变革,它们永久性地重构了整个的财政体系,诸如在 758 年开始的盐的专卖,763 年刘晏对粮食运输体系的改组,废弃作为纳税义务之基础的均田制以及种种零敲碎打的税制改革,直至杨炎于 780 年确立两税法的税收制度。这些是唐代财政制度中极其重大的变革,在这篇志的正文中,对这些问题都有某种较为具体的阐述,但在序言中却对它们只字未提。

本志结构上的断裂恰好发生在柳芳开始纂修《国史》之时,迄于此处的序言本文对延续到这时的发展状况作出了总体上颇为恰当的评述,这恰与他在别处表达的评价相吻合,以上事实势必导致得出如下的结论,即迄于此处的那部分序言(仅在 941—945 年间作过一些细微的增补)来自他原初的《国史》,而序言的其余部分则是在 941—945 年间拙劣地补入的。

这一阐释也意味着,以下一段源出《唐令》的文字<sup>⑰</sup>——它概述了唐初关于土地分配、户口及税收的法规<sup>⑱</sup>——也来自《国史》。<sup>⑲</sup> 这也可以用来解释如下一种怪异的反常现象:盐税制度分述于这篇志的两个不同的部分。这种情况很有可能会发生,因为卷 48 那一部分的开头记述了西北地区的盐池,它涉及的是玄宗朝时期,原本就是柳芳《国史》中此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后又益以《会要》中有关后由度支使实行的内地盐的榷卖制度的具体材料,而卷 49 的广泛材料则涉及由盐铁使掌管的沿海地区的盐的榷卖制度,它们毋庸置疑地来自《会要》与《续会要》,<sup>⑳</sup> 是在 941—945 年间成段地增补进去的。当然,在《国史》中不可能有涉及盐铁使榷卖制度的段落,因为榷卖在 756 年仅作为一项地方性的试验被启动实行,

<sup>⑯</sup> 这一断裂出现在中华书局版的《旧唐书》卷 48,页 2807,行 6 之后。

<sup>⑰</sup> 从《旧唐书》卷 48,页 2088,行 10 至页 2090,行 1。

<sup>⑱</sup> 仁井田陞在其对唐令的残篇遗文的重构《唐令拾遗》中,将这些段落作为 624 年的《武德令》之一部分,如《旧唐书》卷 48,页 2088 所称。

<sup>⑲</sup> 这一部分附于《令》之正文后的资料全属 750 年之前。

<sup>⑳</sup> 见杜希德:《溯源》(译者按:即前引《〈旧唐书·食货志〉的文本溯源》),页 52—55。

首位盐铁使至 758 年方始任命，其制度要到 760 年代才完全成型，这已在《国史》完成后的好几年了。<sup>⑯</sup>

尽管如此，我早先关于此志主体部分中收录的材料与《会要》和《续会要》中材料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结论依然有效。此志中丝毫没有涉及《续会要》于 853 年完成之后的时期。涉及 758 年以后时期的几乎一切记载都可与今本《唐会要》中的文字相对应，但《唐会要》中的文字往往更完整充实，这意味着《旧唐书》的编纂者浓缩了他们从《会要》与《续会要》中拣选出来的材料。有些段落包含明显的证据，表明此志中有些单个的段落撰于 807 年，其他一些则写成于 853 年，二者分别是苏冕的《会要》与杨绍复的《续会要》撰写的时间。<sup>⑰</sup> 卷 49 的第一部分<sup>⑱</sup>陈述盐的榷卖与转运制度，几与《唐会要》中的有关章节相一致，<sup>⑲</sup>它对事件作了条理清晰的记载，不止是罗列一连串法令或奏议的概要，这一点可由以下事实得到解释，即《会要》和《旧唐书》都从《实录》中相同的史料来源中汲取其资料。显而易见的是，这是一种合成式的记述，其中将《会要》与《续会要》拼接的痕迹依然明晰可见。<sup>⑳</sup> 最后，终止于 803 年这段时期的材料与对后半个世纪记叙更加详密的材料之间的不平衡，再次反映出《续会要》中的材料更为详实，它用于这一阶段的卷数与《会要》用于 618—803 年阶段的篇幅相类似。

这些方面明确地显示了《旧唐书》的编纂者们从《会要》与《续会要》中采纳了所有关于 758—853 年间的材料，并将两书的材料混而为一，就

<sup>⑯</sup> 关于这些发展，见杜希德：《唐代的财政管理》(*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1963), 页 51—53; 又见日野开三郎(Hino Kaisaburō)的翔实研究《唐代两税法实施之前政府对盐的榷卖》(Government Monopoly on Salt in Tang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ang-shui fa), 《东洋文库研究部论文集》(*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ōyō Bunko*)22(1963): 1—55。

<sup>⑰</sup> 见杜希德：《溯源》，页 53—54。

<sup>⑱</sup> 《旧唐书》卷 49, 页 2114—2122。只有这一节(页 2113)简短的开头部分关涉直至 708 年的事件，它在《唐会要》中没有相对应的文字。

<sup>⑲</sup> 《唐会要》卷 87, 页 1581—1594。《唐会要》继续有材料涉及 856 年至王朝终结的时期。这些材料必定是王溥在 961 年增补进去的，在《旧唐书》中没有对应的文字。《续会要》的材料必止于页 1594, 行 8。

<sup>⑳</sup> 《旧唐书》卷 49, 页 2120, 行 1。

像数年后王溥及其合作者将会做的那样,那是在 961 年他们编纂《唐会要》之时了。

有关 758 年之前时期的材料也在很大程度上与《唐会要》相类似,虽然有些段落情况并非如此。以前我曾辩称,这些早期的材料也直接取自《会要》,再用《通典》中的材料加以增补,其中包括所有连《唐会要》中也未收的材料。但同样也有可能的是,今本《唐会要》中有关 758 年前时期的材料是苏冕在 804 年编纂其《会要》时采自存世的柳芳《国史》中的志书。这就使得《旧唐书》的编纂者们在 941—945 年间顺理成章、轻而易举地就可将后来加入到《会要》与《续会要》中的材料吸纳进他们新的志书中。

## 11. 《刑法志》<sup>⑯</sup>

《刑法志》占据卷 50。它可能是以《国史》中现存的志书为基础撰成的,该志相当于本志的第一部分,也就是涉及 617—760 年时期的材料更加充实的那一部分。<sup>⑰</sup> 唐王朝其余阶段的事件只占几页篇幅,<sup>⑱</sup>且其中的绝大部分被全文征引的韩愈的名文《复仇状》占去了。<sup>⑲</sup> 最后叙及的事件,其时间在 853 年的五月,看来有可能《旧唐书》的编纂者们采用了柳芳《国史》中现成的志书,又从《会要》和《续会要》中拣选了有关 760—853 年时期的材料加以补充。

有一个问题与本志中的一段文字有关联,该段文字涉及对那些与安史之乱叛党勾结的附逆者的审判与惩处。这段文字<sup>⑳</sup>也许是于休烈在 760 年代对柳芳的《国史》进行增补的内容之一。柳芳不太可能描述一段他本人也在其中受到指控的司法程序——虽然他的名字在本篇志中未曾提及。

<sup>⑯</sup> 此志在别容格 Bünger 的《唐代法律经济的原始史料》(页 73—140)中有完整的翻译。作者还翻译了《唐会要》页 174—232 的相关的对应部分。

<sup>⑰</sup> 《旧唐书》卷 50,页 2133—2152。

<sup>⑱</sup> 《旧唐书》卷 50,页 2152—2156。

<sup>⑲</sup> 见《旧唐书》卷 50,页 2153—2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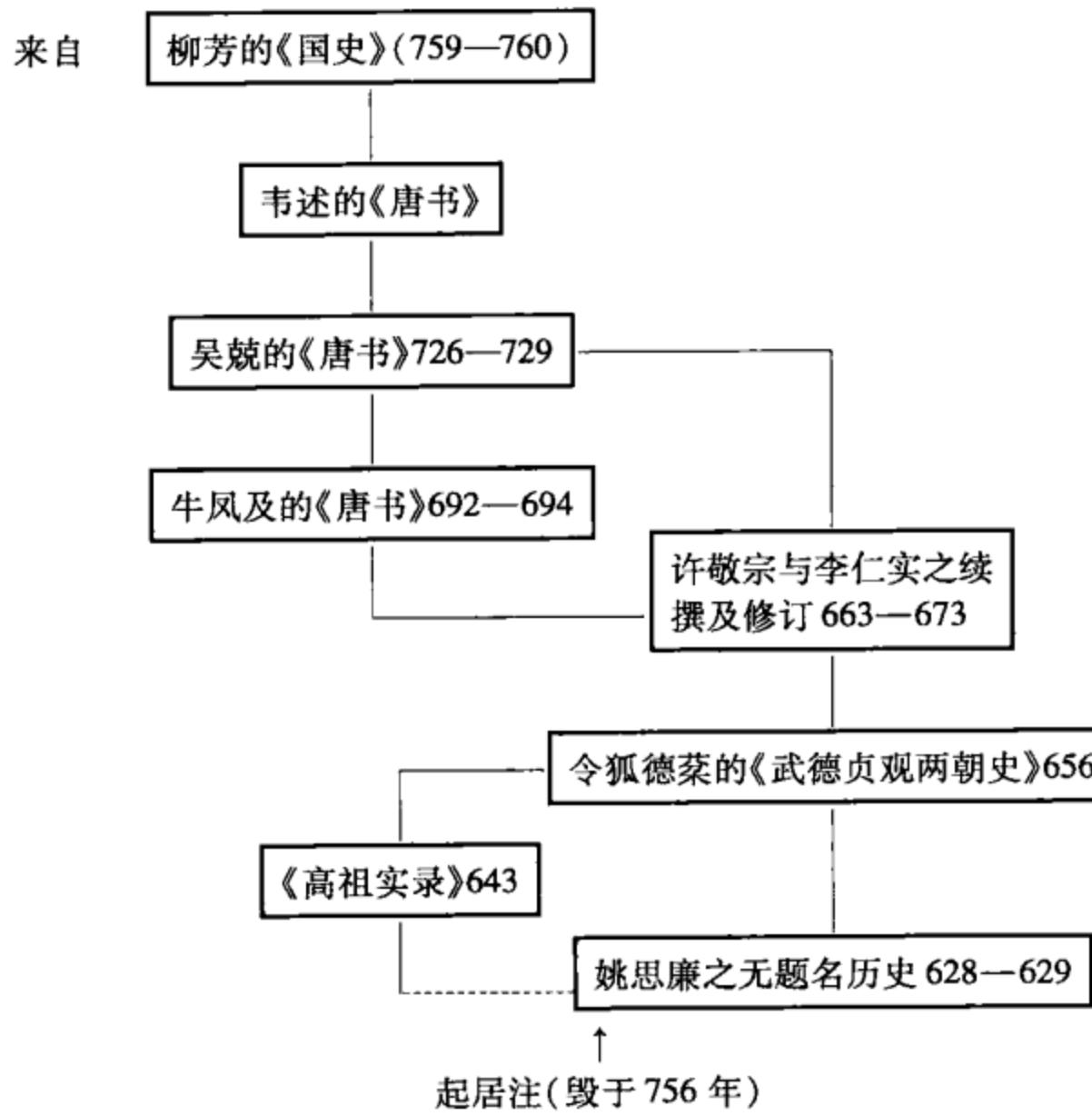
<sup>⑳</sup> 见《旧唐书》卷 50,页 2151—2152。

# 附录

## 《旧唐书》本纪各卷溯源

卷一 高祖本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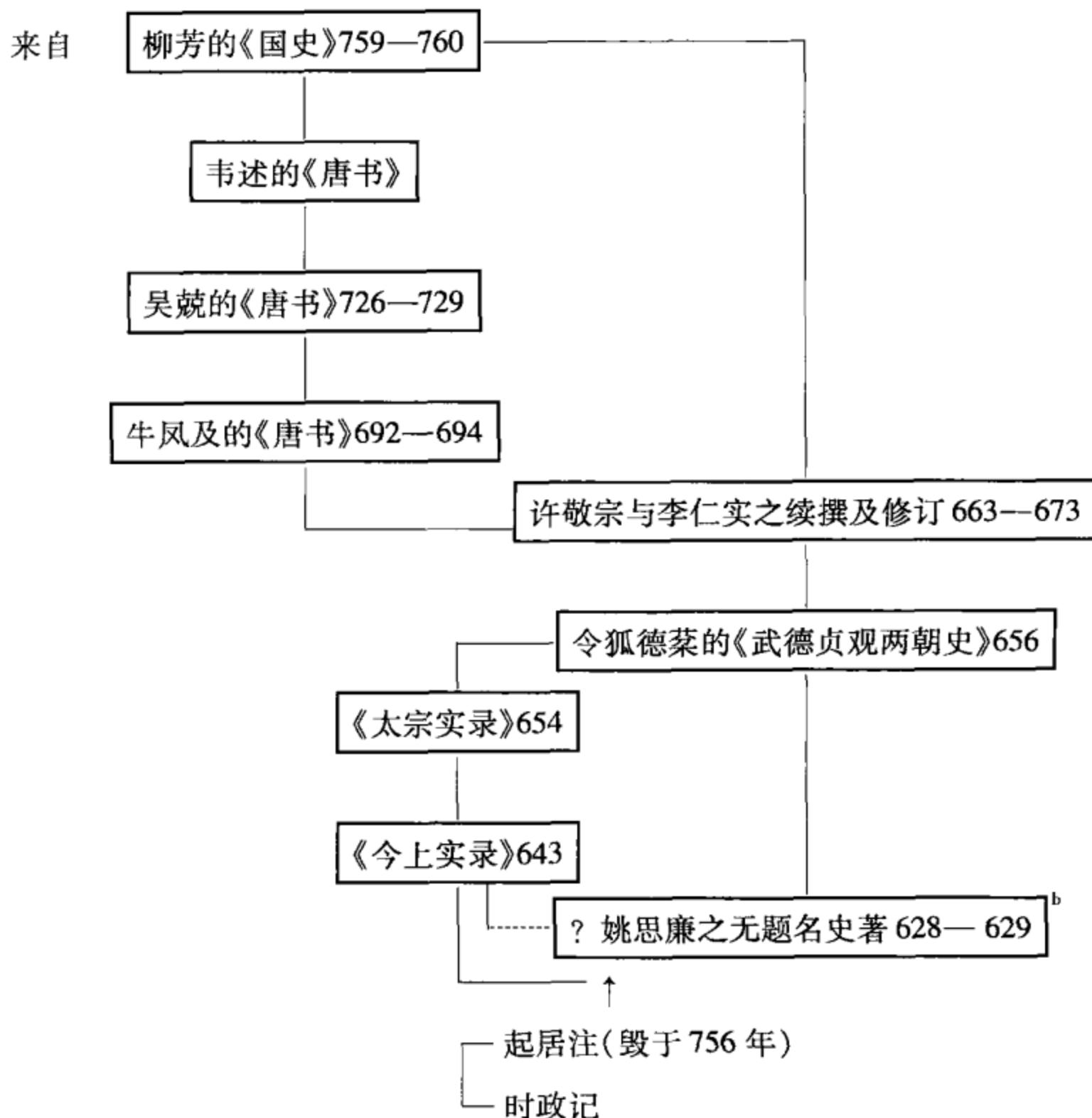
页 1—19<sup>a</sup>



<sup>a</sup> 页码指中华书局本的《旧唐书》之页数。

## 卷二 太宗本纪上(至公元 6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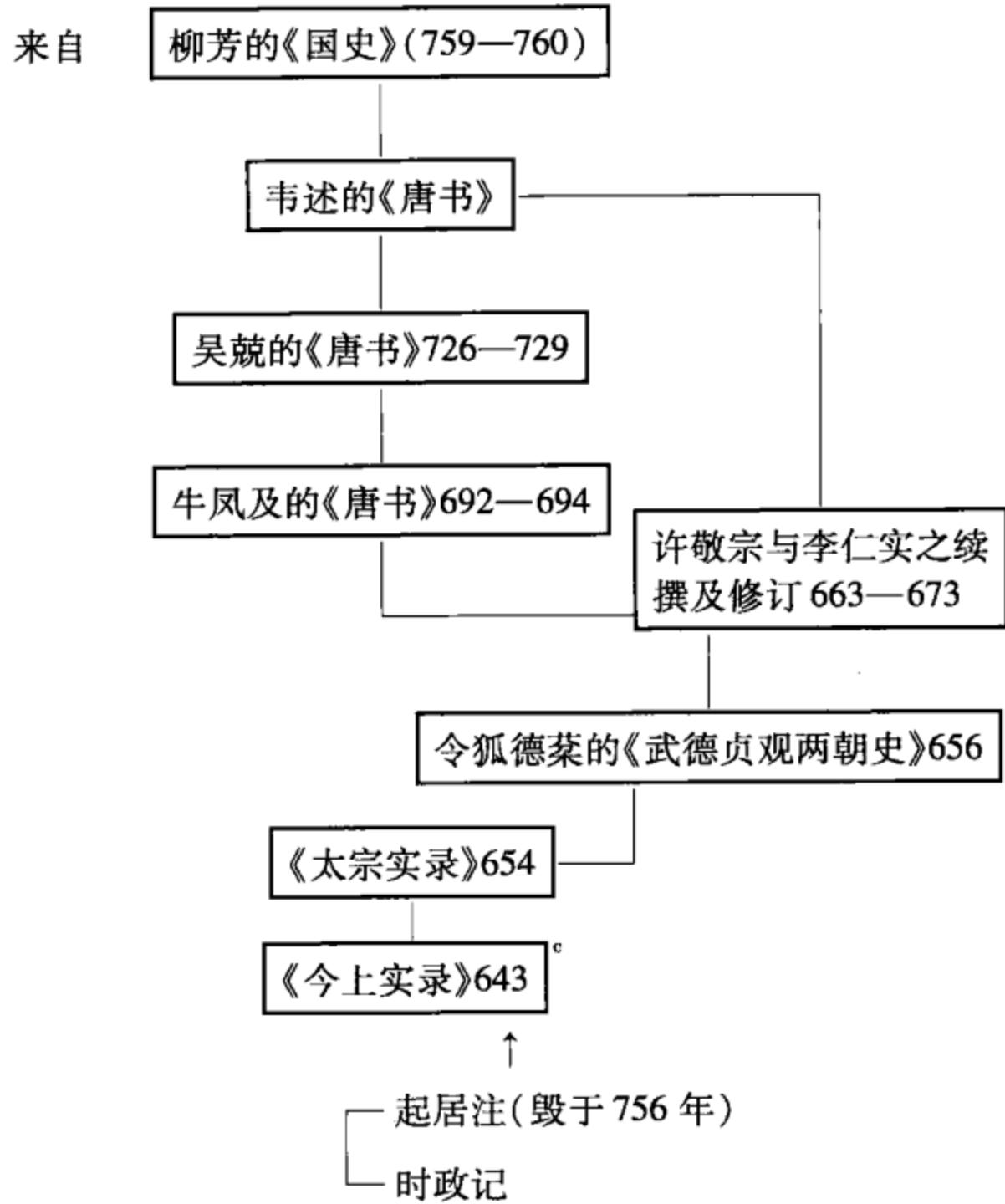
页 21—37



b 《太宗本纪》于 629 年告一段落很可能标志着姚思廉之史的终结之时。《今上实录》终于 640 年, 这可能是一个自然的节点。高祖逝世的 635 年可能是另一个结点。

## 卷三 太宗本纪下(630—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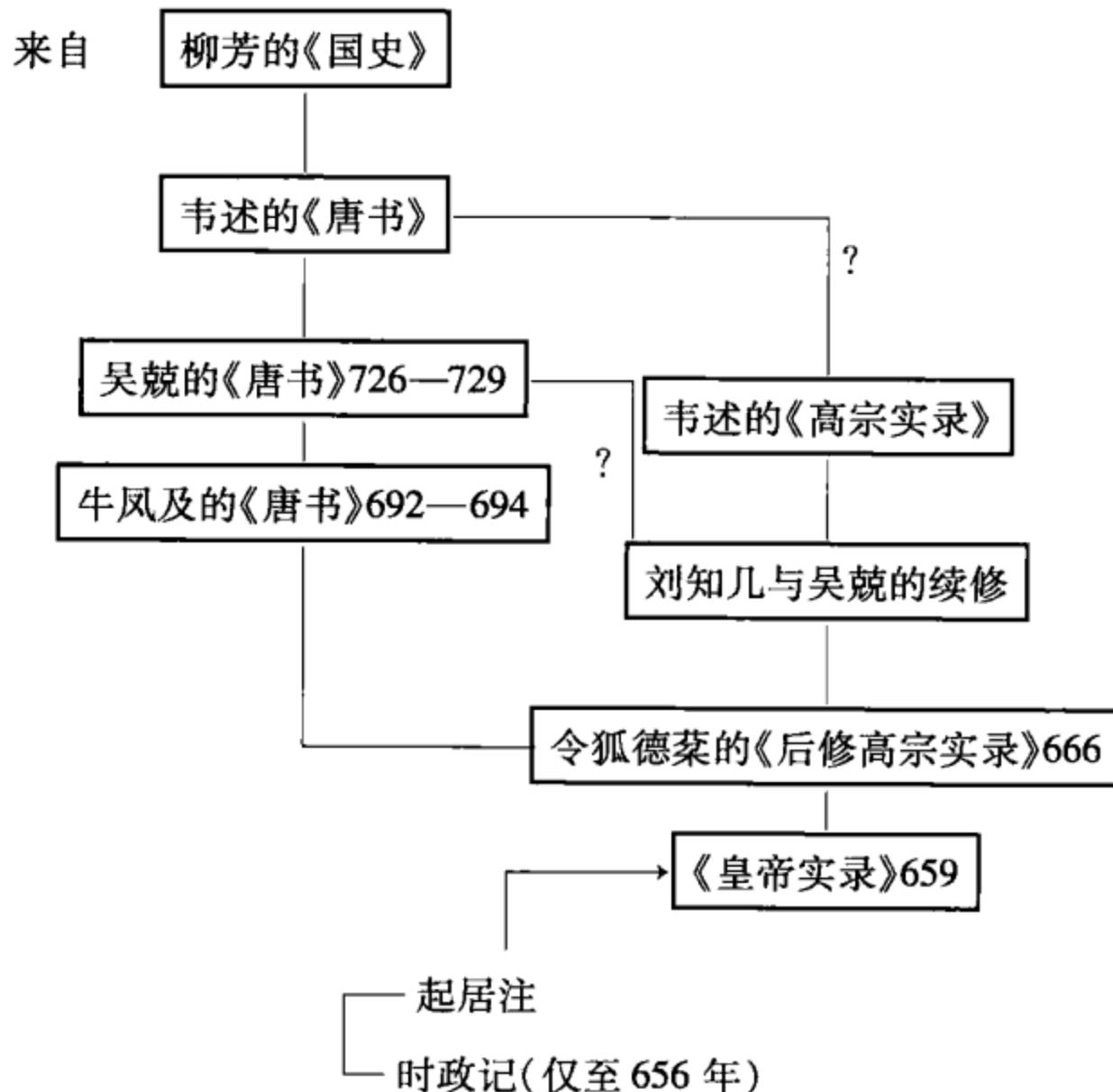
页 39—63



<sup>c</sup>《今上实录》所截止于640年。直至52页的这部分本纪可能最终出自此书。

卷四 高宗本纪上(649—665)<sup>d</sup>

页 6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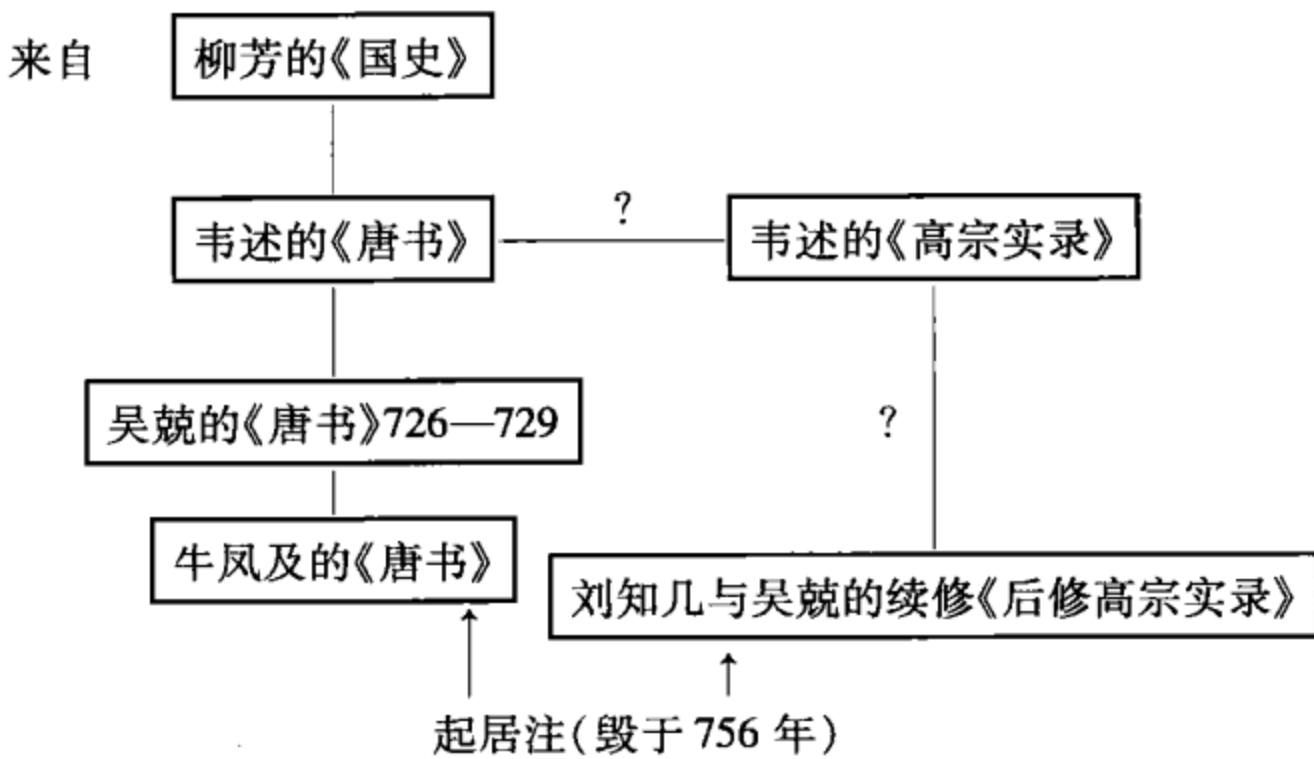


<sup>d</sup> 这一卷包含了载于令狐德棻的《后修高宗实录》中的高宗朝的内容。在本卷与下卷中，不太可能估量出在武则天和武玄之名下记载的《高宗实录》所起的作用(如果有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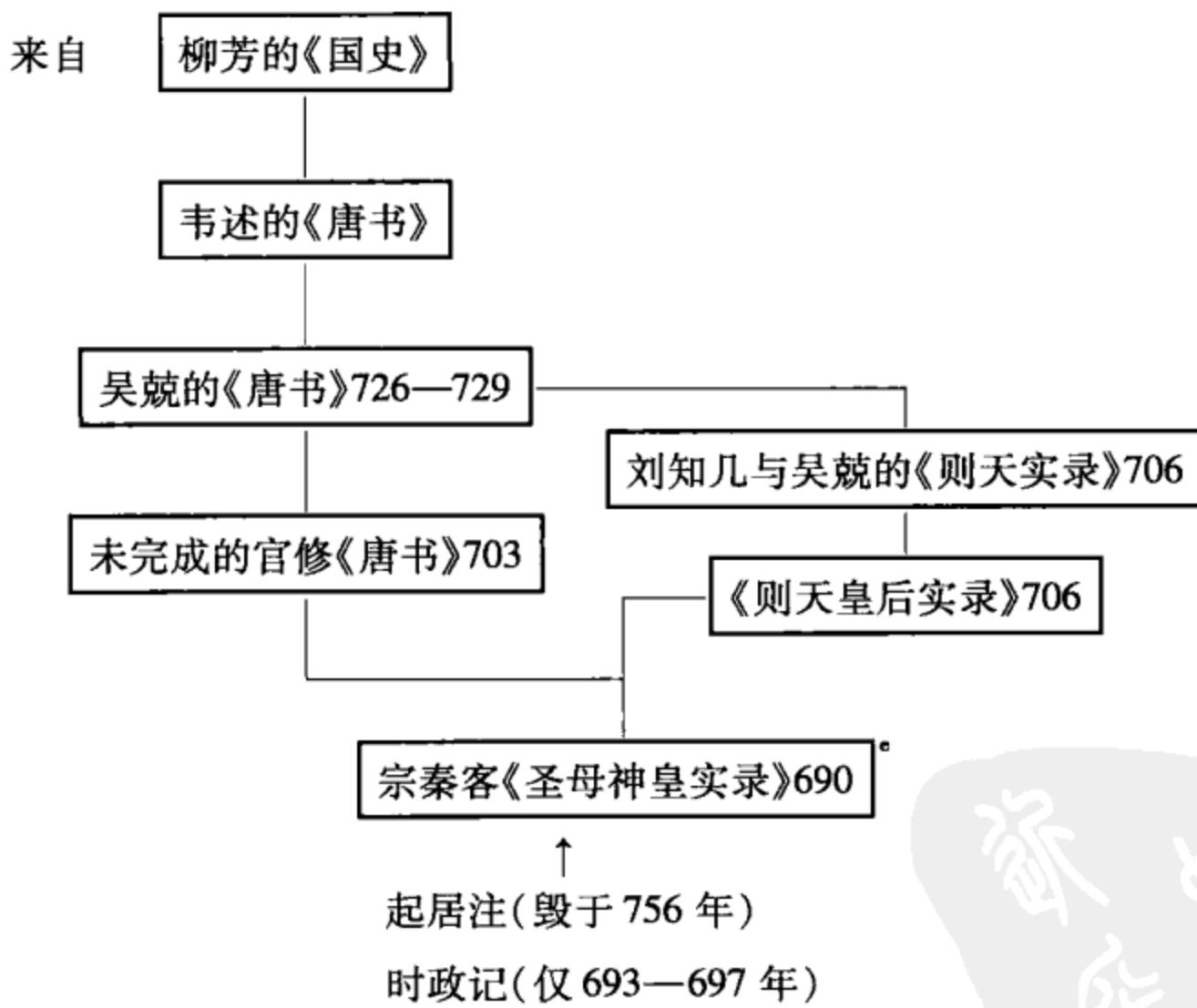
## 卷五 高宗本纪下(666—683)

页 85—112



## 卷六 则天皇后本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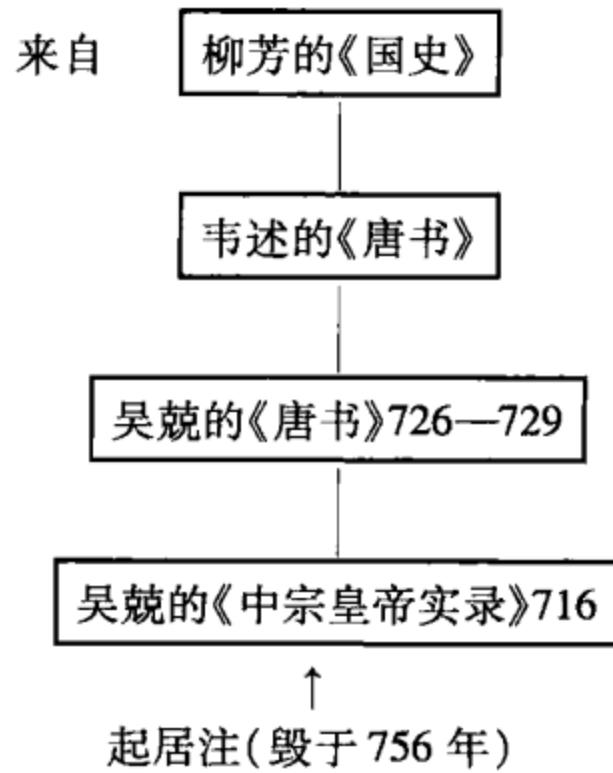
页 115—133



e 最终可能出自《圣母神皇实录》的材料终于页 120。它所载内容始于 783 年，延至 7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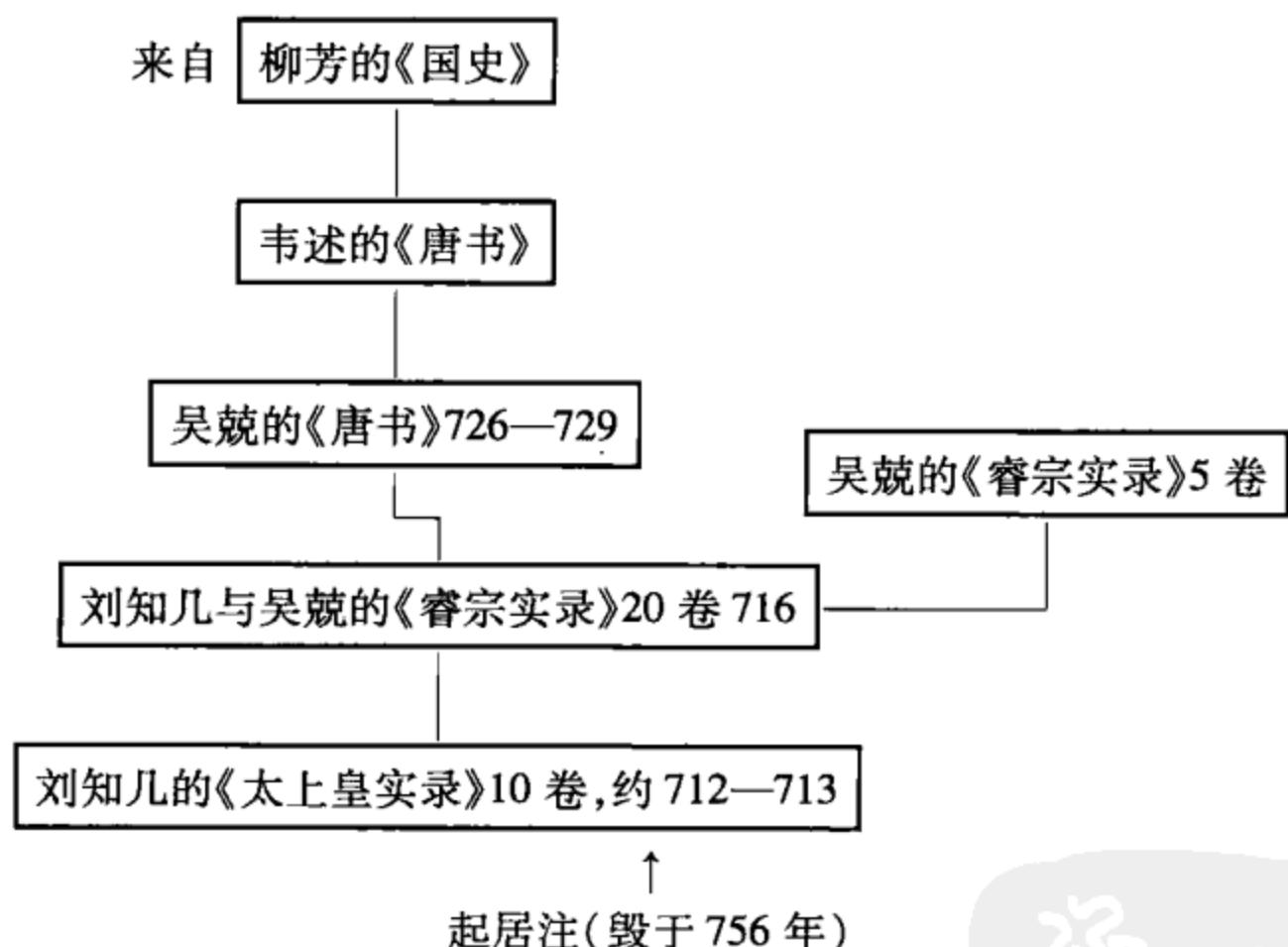
卷七 中宗本纪

页 135—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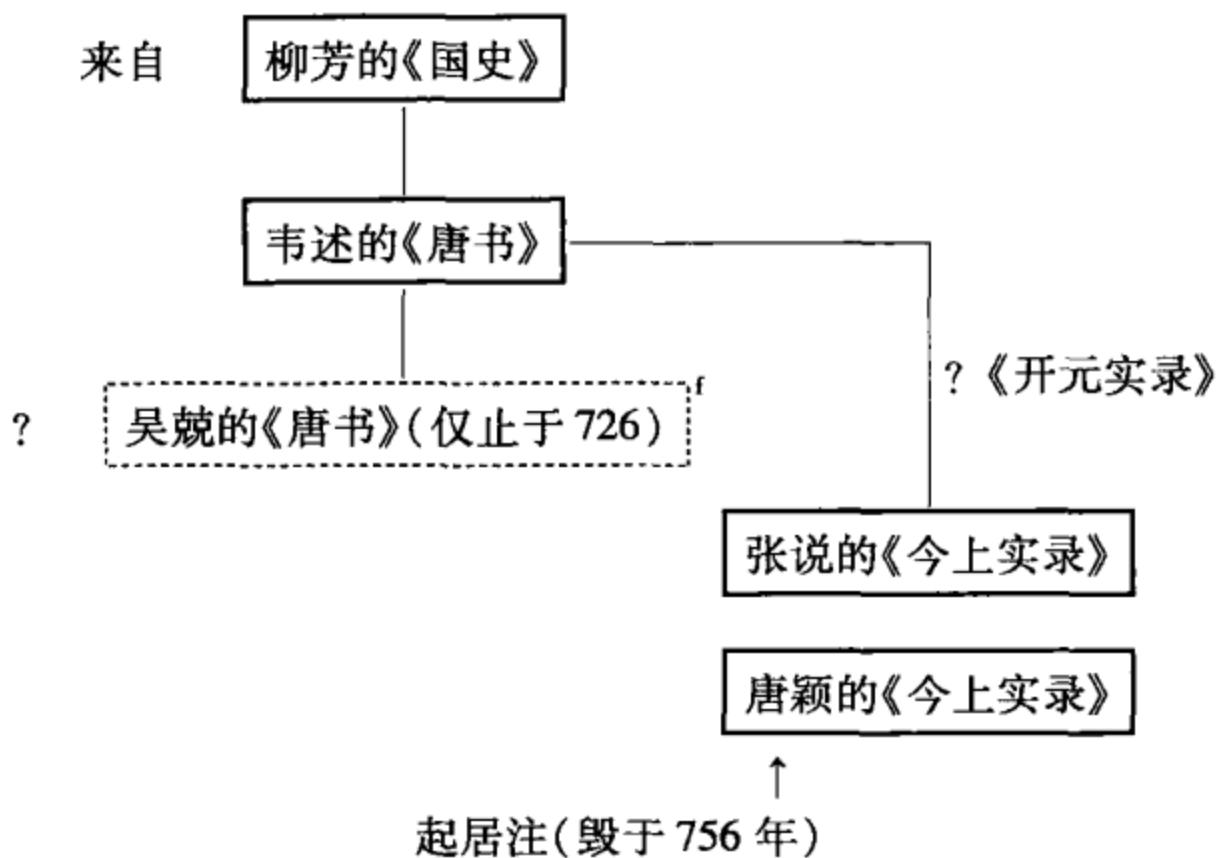
卷七 睿宗本纪

页 15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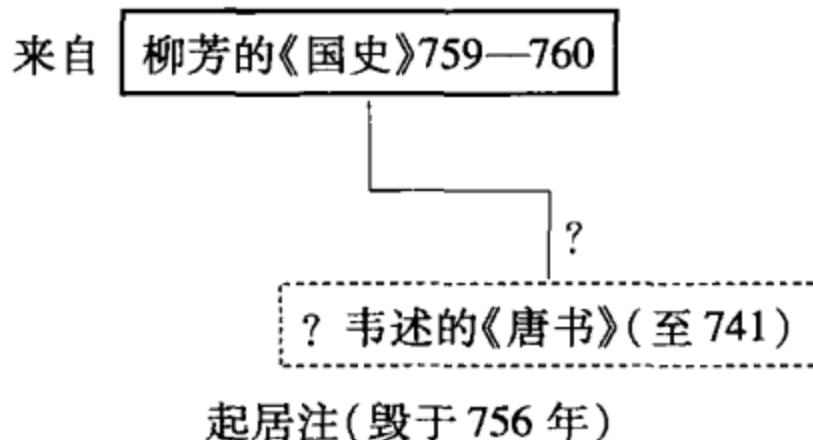
## 卷八 玄宗本纪上(712—736)

页 165—204



## 卷九 玄宗本纪下(737—756)

页 207—237



<sup>f</sup> 不能确定吴兢有关 726 年前的材料是否被采纳到了韦述的《唐书》稿中。同样，《开元实录》的时间（其作者与纂修时间也不详）及其与柳芳和韦述之史可能具有的关系都难以查考。也不清楚张说是否扩展了唐颖之书。本卷终止的时间和《今上实录》所止时间（约 728）或《开元实录》之终（可能为 741）也不相一致。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该日期标志了韦述《唐书》稿的终结时间，或该日期就是尹愔中止对韦述的《唐书》稿进行修订工作的时间。不管是何种情况，卷 9 都可能是由柳芳增补于 759—760 年间，而在卷 8 中，他依旧根据韦述之史进行记述。

卷十 肃宗本纪  
来自 于休烈对柳芳《国史》(撰写于 762—772 年)的增补  
《肃宗实录》(日期不明)<sup>g</sup>  
↑  
起居注

---

卷十一 代宗本纪  
来自 令狐峘的《代宗实录》(789—805)  
↑  
起居注

---

卷十二 德宗本纪上(779—787)      页 319—358  
来自 [《建中实录》(仅 779—780 年)  
      [《德宗实录》(810)]  
↑  
起居注

---

卷十三 德宗本纪下(788—805)      页 363—401  
来自 《德宗实录》(810)  
↑  
[起居注  
[时政记(仅 796—803 年)]

<sup>g</sup> 尚不清楚的是,《肃宗实录》是写在于休烈将这些本纪增补至《国史》之前抑或之后。

卷十四 顺宗本纪<sup>h</sup>

页 405—410

来自

韩愈《顺宗实录》(详本, 831)  
之路随的修订本 831

韩愈的《顺宗实录》  
(略本)(今存)

韩愈的《顺宗实录》815

韦处厚的《顺宗实录》(813 年前)

↑  
起居注

## 卷十四 宪宗本纪上(805—811)

页 411—439

来自 《宪宗实录》830<sup>i</sup>

↑  
日历(始于 805 年)

↑  
起居注

卷十五 宪宗本纪 F<sup>j</sup>(812—820)

页 441—472

来自 《宪宗实录》830

↑  
日历

↑  
起居注

## 卷十六 穆宗本纪

页 475—504

来自 《穆宗实录》833

↑  
起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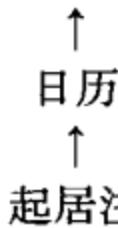
↑  
日历

<sup>h</sup> 以韩愈名义发表的史臣评语。<sup>i</sup> 833 年的《宪宗实录》被 843 年的《后修宪宗实录》所取代, 但在 848 年又恢复了它的正宗地位。<sup>j</sup> 以蒋係名义发表的史臣评语。

卷十七上 敬宗本纪

页 507—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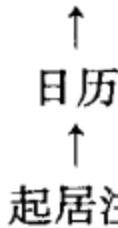
来自 《敬宗实录》845



卷十七上 文宗本纪上(827—829)

页 522—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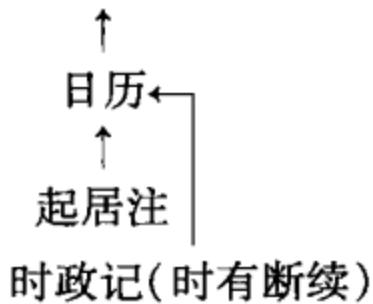
来自 《文宗实录》854



卷十七下 文宗本纪下(830—840)

页 535—580

来自 《文宗实录》854



卷十八上 武宗本纪

页 583—611

来自 《武宗实录》(870—874)<sup>k</sup>



<sup>k</sup> 在《旧唐书》纂修之时,该书仅存记 840 年头两个月的第一卷。(译者按:此条误。据《郡斋读书志》,《武宗实录》“今存止会昌元年(841)正月、二月”一卷。故“840”当作“841”。参见本书《实录》中《唐实录·XVI. 武宗实录》部分及注<sup>⑯</sup>。这一误植盖由于作者将《玉海》卷 48 所引宋朝宋敏求撰《武宗实录》二十卷与韦保衡监修之《武宗实录》三十卷相混,前者“起开成五年正月”,开成五年即 840 年。参见本书正文相关部分之“译者按”。至于韦保衡之《实录》是否始于会昌元年开头两月尚不得而知,故此处称“第一卷”的开头两月也只能存疑。)

## 卷十八下 宣宗本纪

页 613—646

无实录

来自 日历 ←

↑  
起居注

时政记(至少至 852 年)

## 卷十九上 懿宗本纪

页 649—685

无实录

来自 日历(890 年前已佚失)

↑

起居注(890 年前已佚失)

## 卷十九下 僖宗本纪

页 687—733

无实录

来自 日历(890 年前已佚失)

↑

起居注(890 年前已佚失)

## 卷二十上 昭宗本纪

页 735—783

无实录

来自 ? 日历

↑

起居注

## 卷二十下 哀帝本纪

页 758—812

无实录

来自 日历<sup>1</sup>

↑

起居注

<sup>1</sup> 部分留存至十二世纪。

## 引用书目

(译者按:本书目排序仍遵英文原本,不作重新调整)

### 二十世纪前学术界的原始资料与著作

《安禄山事迹》,姚汝能撰,《学海类编》上海:涵芬楼,1920。

《张燕公集》,张说撰,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1937年。

《长安志》,宋敏求撰,《经训堂丛书》(1784年本),上海:同文书局,1887年重刊。又重刊(仅6—10卷)于平冈武夫编《长安与洛阳》(资料篇)卷6,页89—121,京都: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6,1956。

《常侍言旨》,柳理撰,收于《唐代丛书》第一辑,弁山楼本,1806。台北:新兴书局,1968年重刊。

《贞观政要》,吴兢撰,①原田种成集注本:《贞观政要定本》,东京:(无穷会)《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1962。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承旨学士院记》,元稹撰,《知不足斋丛书》十三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年重刊。

《建康实录》,许嵩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专刊》,1987。

《直斋书录解题》,陈振孙撰,原著已佚,1773—1782年间为收入《四库全书》而从《永乐大典》中重新辑出,编订而成。重刊于《四库全书珍本别辑》,册150—155。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

《摭异记》,李濬撰,《唐代丛书》第五辑,弁山楼本,1806。台北:新兴书局,1968年重刊。

《职官分纪》,孙逢吉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册923,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重刊。

《金石萃编》,王昶编,经训堂本,1805。

《晋书》,房玄龄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4。

《旧唐书》,刘昫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5。

《旧唐书遗文》，岑建功辑，附于岑建功与罗士琳编纂《旧唐书校勘记》，定远方本 1872。台北：正中书局，1971 年重刊。

《旧五代史》，薛居正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6。

《初学记》，徐坚等撰，3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

《钦定全唐文》，董诰等编，前言署 1814，重印为 20 册，台北：艺文书局，1966。台北：华文书局，1965 年重刊。

《权载之文集》，权德舆撰，《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春明退朝录》，宋敏求撰，《丛书集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郡斋读书志》，书题所指为晁公武所著书的两种独立的文本。  
① 袁本。包含晁公武的 4 卷《读书志》原本，赵希弁的 1 卷《附志》(1249) 及其 2 卷《后志》(1250)。最初由袁州知州刊行于 1249—1250 年间，重刊于《四部丛刊》三编，册 48—49，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② 衢本。晁公武所著书的扩展本，20 卷。姚应绩编，由衢州知州首刊于 1249 年。其抄本有 1249 年游钧所撰之后记，后由阮元重刊，《宛委别藏》册 54—55。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 年重刊。

《重修承旨学士壁记》，丁居晦撰，《知不足斋丛书》，13 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 年重刊。

《崇文总目》，王尧臣撰，《四库全书珍本别辑》本，册 148—149，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

《樊川文集》，杜牧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1984 年重印。

《封氏闻见记校注》，封演撰，赵贞信校注本，北京：中华书局，1958。

《白氏文集》，白居易撰，平冈武夫、今井清集注本，3 册，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1—1973。

《韩昌黎集》，韩愈撰，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7。

《翰林志》，李肇撰，《知不足斋丛书》第 13 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 年重刊。见皮绍夫译本。

《翰林学士记》，韦处厚撰，《知不足斋丛书》第 13 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 年重刊。

《翰林学士院旧规》，杨鉅撰，《知不足斋丛书》第 13 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 年重刊。

《翰林壁记》，丁居晦撰，《说郛》，宛委山堂本，卷 51。《说郛三种》，10 册，第 5 册，页 2345—23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翰林院故事》，韦执谊撰，《知不足斋丛书》第 13 辑，台北：兴中书局，1964 年重刊。

《汉书》，班固撰，北京：中华书局，1962。

- 《汉书艺文志》,班固撰,颜师古注并附索引,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
- 《河南志》,元代佚名撰,徐松重辑,4卷,《藕香零拾》本,1908。重刊于平冈武夫编《长安与洛阳》(资料篇),卷6,页123—178,京都: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6,1956。
- 《后汉书》,范晔撰,北京:中华书局,1965。
- 《新唐书》,欧阳修、宋祁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5。
- 《新五代史》,欧阳修撰,北京:中华书局,1974。
- 《续资治通鉴长编》,李焘撰,北京:中华书局,1979。
- 《艺文类聚》,欧阳询撰,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
- 《日知录》,顾炎武撰,黄汝成《日知录集释》本,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7。台北:1956,1968年重刊。
- 《括地志》,李泰等撰,贺次君辑集其断简残篇,成《括地志辑校》,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1980。
- 《困学纪闻》,王应麟撰,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1959年重刊。
- 《国史经籍志》,焦竑撰于1590年,收载于《明史艺文志·补编·附编》册2,页783—1194。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李太白集》,李白撰,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8。
- 《李文公集》,李翱撰,《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两京新记》,韦述撰,①原本:仅存3卷,在日本有保存于尊经阁文库中的抄本(平安朝晚期或镰仓朝早期),重刊于平冈武夫编《长安与洛阳》(资料篇),卷6,页181—196,京都: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6,1956,附有详细编纂说明,页15—34。②辑本:由曹元忠辑集之被征引的零章断篇(序言署1895年),重刊于《长安与洛阳》,页199—210。
- 《梁书》,姚思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3。
- 《柳河东集》,柳宗元撰,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
- 《明史艺文志·补编·附编》,张廷玉等撰,2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在《明史艺文志》之外还收载:①傅维麟据杨士奇的《文渊阁书目》所撰《明书经籍志》,1441;②王圻的《续文献通考》,1586;③编纂于1747年之《钦定续文献通考》,作为上书之替代;④焦竑的《国史经籍志》,1590;⑤作为对上书之补充的宋定国与谢星缠合编之《国史经籍志补》,1735。
- 《南史》,李延寿撰,北京:中华书局,1975。

- 《廿二史劄记》，赵翼撰，杜维运编，2册，台北：史学出版社，1974。
- 《日本国见在书目录》，藤原佐世编，① 狩谷祓斋编《日本见在书目证注稿》，《日本古典全书》，东京：日本古典全书刊行会，1928；又② 小长谷惠吉编《日本国见在书目解说稿》，东京：小宫山书店，1956。1976年重刊；③ 矢岛玄亮编《日本国见在书目录：集证与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84。
- 《女论语》，宋若昭撰，节略本1卷（原本10卷）。《说郛》，宛委山堂本，卷70。载《说郛三种》，10册，第6册，页3291—329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藕香零拾》，缪荃孙，出版者不详，1896。
- 《北史》，李延寿撰，北京：中华书局，1974。
- 《北堂书钞》，虞世南等编纂，孔广陶本，1888。影印本，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
- 《白居易集》，白居易撰，4册，顾学颉编订，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1979。
- 《白孔六帖》，白居易撰，孔传续补，明嘉靖本，台北：新兴书局，1969年重刊。
- 《白氏六帖事类集》，白居易撰，宋本，台北：新兴书局，1969年重刊。
- 《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章如愚编纂，慎独斋本，1508。重刊影印本，8册，台北：新兴书局，1969。
- 《十七史商榷》，王鸣盛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1959年重刊。
- 《石林燕语》，叶梦得撰，宇文绍奕考异，北京：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1984。
- 《史通》，刘知几撰，引自浦起龙、浦锡龄评注《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册，1978。
-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纪昀等撰（1782），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 《隋书》，魏徵、令狐德棻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3。
- 《隋书经籍志》，附索引，长孙无忌等撰，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
- 《松窗杂记》，杜荀鹤撰，又题《松窗杂录》，收于《唐代丛书》第五辑，弁山楼本，1806。台北：新兴书局，1968年重刊。
- 《松窗杂录》，李濬撰，北京：中华书局，《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1958。
- 《宋史》，脱脱等撰，北京：中华书局，1977。
- 《宋史艺文志·补·附编》，脱脱等撰，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除《宋史艺文志》外，还收录① 黄虞稷、倪燦撰，卢文弨编订之《宋史艺文志补》；② 徐松于1832年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四库阙书目》；③ 1145年之《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叶德辉考证本，初刊于1903年；④ 1178年赵士炜辑录之节略本《中兴馆阁书目》，及

- 其续编 1220 年之《中兴馆阁续书目》，以及 1254 年之《中兴四朝国史》中的《艺文志》。这些辑佚之作的原本都归于赵士炜名下。
- 《大唐创业起居注》，温大雅撰，缪荃孙之《藕香零拾》本，1905。
- 《大唐新语》，刘肃撰，许德楠、李鼎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1984。
- 《太平广记》，李昉等编纂，15 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 《太平御览》，李昉等编纂，据宋本重刊，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
- 《唐会要》，王溥编纂，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1935；1955 年北京中华书局重刊。间或亦参照“尊经阁文库”(Sonkeikaku Bunko) 所藏之清初抄本。
- 《唐国史补》，李肇撰，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中国文学参考资料丛书》，1957。
- 《唐两京城坊考》，徐松撰，《连筠簃丛书》，1848 年张穆校补本，重刊于平冈武夫编《长安与洛阳》(资料篇)，卷 6，页 3—74，京都：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 6，1956。
- 《大唐六典》，李林甫等编纂，近卫家熙 (Konoe Iehiro) 本，172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 年重刊，由广池千九郎 (Hiroike Senkurō)、内田智雄 (Uchida Tomoō) 重新修订，并附导言及注释，以《大唐六典》之名刊行，东京：广池学园事业部，1973。
- 《唐书经籍艺文合志》，刘昫与欧阳修撰，附索引，上海：商务印书馆，1956。
- 《唐大诏令集》，宋敏求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唐文拾遗》，《唐文续拾遗》，陆心源纂辑，《潜园总集》本，俞樾作序，1888。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 年重刊。
- 《唐文粹》，姚铉编纂，1011，附郭磨《唐文粹补遗》，前言系于 1819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1937。
- 《唐语林》，王谠纂辑，周勋初《唐语林校证》本，2 册，北京：中华书局，《唐宋史料笔记丛刊》，1987。
- 《登科记考》，徐松撰，《南菁书院丛书》本，1888。重刊本附罗继祖《补遗》与那须和子 (Nasu Tomoko)《索引》，3 册，台北：惊声文物供应公司，1972。
- 《帝范》，太宗撰，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4 卷，附详注，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年重刊。② 附罗振玉注释的两卷本，收于《东方学海丛书》，1924。
- 《册府元龟》，王钦若等编纂，① 1642 年本，李嗣京作序。影印本 10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② 残宋本，重刊于《宋本册府元龟》，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 《杜荀鹤文集》，杜荀鹤撰，宋代蜀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重刊。

- 《东观奏记》,裴廷裕撰,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1937。
- 《通典》,杜佑撰,征引于《十通》本的脚注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台北:新兴书局,重刊于1959。间或也称引① 宫内厅书陵部(Kunaichō Shoryōbu)摹宋本,东京,刊印为10册,有长泽规矩也(Nagasaki Kikuya)与尾崎康(Ozaki Yasu)所撰导言。东京:汲古书院,1980—1981。② 照相平板印制之来历不明的明大字本,大化书局出版,2册,台北,1978。
- 《资治通鉴》,司马光撰,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资治通鉴考异》,司马光撰,作为注释采入《资治通鉴》,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次柳氏旧闻》,李德裕撰,又题《明皇十七事》,叶德辉本,收于《唐开元小说六种》,1911,及《郎园先生全书》,1935。
- 《魏书》,魏收撰,北京:中华书局,1974。
- 《文献通考》,马端临撰,《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台北:新兴书局,1959年重刊。
- 《文馆辞林》,许敬宗、刘伯庄等编纂,原有1000卷,今有残本4卷,据日本镰仓时期抄本重刊,收于林衡(Hayashi Hitoshi)编《佚存丛书》第2辑。上海,1924,1799—1810年原本之影印重刊本。
- 《文苑英华》,李昉等编,明本,1567。重刊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66。
- 《五代会要》,王溥编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野客丛书》,王楙撰,北京:中华书局,《学术笔记丛刊》,1987。
- 《颜鲁公文集》,颜真卿撰,《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玉海》,王应麟撰,元本,1337—1340。影印本8册,台北:华文书局,1964。
- 《元和郡县图志》,李吉甫编撰,贺次君本2册,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1983。

## 现代学术著作

青山定雄,《关于隋唐至宋代的总志及地方志》,《东洋学报》28, no. 1(1941): 36—86; 28, no. 2(1941): 46—97。

《唐宋时代之交通与地志地图之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63。

巴拉兹,(Stefan [Etienne] Balázs),《唐代(618—906)经济史论著》(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618—906]),《柏林东方语文研讨会学刊》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 34(1931) : 1—92; 35(1932) : 1—73; 36(1933) : 1—62。

《隋书·食货志》(*Le traité économique du Souei chou*),雷顿(Leidon):布利尔(E. J. Brill),1953。

《隋书·刑法志》(*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 chou*),雷顿:布利尔,1954。

《作为仕宦生涯指南的历史(志书、类书、法典)》(*L'histoire comme guide de la pratique bureaucratique [ Les monographies, les encyclopédies, les receuils de status ]*)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页78—91。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译文载巴拉兹:《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体制:一种主题的变奏》(*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页129—149。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

《中国的文明与官僚体制:一种主题的变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

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

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公元2—742年间中国的人口调查》(*The Census of China during the Period A. D. 2—742*),《远东考古博物馆学刊》(*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1947) : 125—163。

《汉朝的中兴:兼以序言论〈后汉书〉的修撰》(*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with Prolegomena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ou Han Shu*),《远东考古博物馆学刊》26(1954) : 1—210。

《汉代的官僚体制》(*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

平汉(Woodbridge Bingham),《温大雅:唐代历史的首位撰录者》(*Wen Ta-ya: The First Recorder of T'ang History*),《美国东方学会学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7(1937) : 368—374。

毕尧(Edouard Constant Biot),《周礼》(*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3册,载第2册。巴黎:国家印刷厂(Imprimerie Nationale),1851。

皮绍夫(F. A. Bischoff),《翰林:唐代翰林院研究及〈翰林志〉的翻译》(*La Foret des pinceaux: Etude sur l'Académie du Han-lin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et traduction du Han-lin tche*),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高等中国学院丛书》(*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卷18,1963。

- 别容格 (Karl Bünger),《唐代法律经济的原始史料》(Quell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北京:天主教大学 (The Catholic University),《华裔学志丛书》(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卷9,1946。
- 张容芳,《唐代的史馆与史官》,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84。
- 张舜徽,《史学三书平议》,北京:中华书局,1983。
- 昌彼得、程元敏、侯俊德、王德毅等编纂,《宋人传记资料索引》6册,台北:鼎文书局,1974—1976。
- 赵士炜,《中兴国史艺文志》,《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6(1932):413—436。  
 《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北京:北平图书馆,1933。
- 《宋国史艺文志辑文》,北京:北平图书馆,《古佚书录丛辑》,no.5,1933。
- 《实录考》,《辅仁学志》5,nos.1—2(1936):1—55。
- 沙畹 (Edouard Chavannes) 与伯希和 (Paul Pelliot),《中国发现的摩尼教经典》(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第10辑,18(1911):499—617;第11辑,1(1913):100—199,261—394。
- 陈启云 (Ch'en Ch'i-yün),《荀悦作品的文本问题:〈汉志〉与〈申鉴〉》,《华裔学志丛书》27(1968):208—232。
- 陈光崇,《唐实录纂修考》,《辽宁大学学报》3(1978):45—59。  
 《记晚唐史家姚康和陈岳》,《史学史研究》,1984,no.2:51—54。
- 郑鹤声,《杜佑年谱》,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国史学丛书》,1934。
- 郑明,《唐会要初探》,中国唐史会编《中国唐史会论文集》,卷3,页167—182。西安:三秦出版社,1969。
- 蒋凡,《韩愈与王叔文集团的永贞改革》,《复旦学报》4(1980):67—74。
- 金毓黻,《唐宋时代设官修史制度考》,《国史馆馆刊》1,no.2(1948):6—18。  
 《中国史学史》,重庆,1944。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
- 周少川,《〈新唐书·艺文志〉在史志目录上的贡献》,《史学史研究》,1986,no.2:35—38。
- 朱希祖,《汉十二世著纪考》,《国学季刊》2,no.3(1930):397—409。  
 《汉唐宋起居注考》,《国学季刊》2,no.4(1930):629—640。
- 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 古佛勒 (Seraphim Couvreur),《礼记》(Li Ki ou mémoires sur les bienséances et les

*cérémonies*) 2 册, 河间府, 1913。巴黎: 卡塔西亚(Cathasia), 1951 重刊。

《〈春秋〉与〈左传〉: 鲁国的编年史》( *Tch'ouen-ts'iou et Tso tchouan: La chronique de la principauté de Lou* ) 3 册, 河间府, 1914, 巴黎本: 卡塔西亚出版社(Cathasia), 1951 重刊。

杜尔(Jack L. Dull), 《韩愈: 唐代历史修纂中的一个问题》( *Han Yü: A Problem in Tang Dynasty Historiography* ), 载《亚洲历史学家第二次大会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Historians of Asia* ), 页 71—99。台北: 国际亚洲历史学家协会, 1964。

爱德华兹(E. D. Edwards), 《唐代(618—906)中国的散文文学》( *Chinese Prose Literature of the T'ang Period A. D. 618—906* ), 2 册, 伦敦: 普罗赛因书店(Arthur Probsthain), 1937—1938。

傅海波(Herbert Franke), 《有关中国断代史阐释的若干论述》( *Some Remark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 《远东学报》( *Oriens* ) 3 (1950): 113—122。

傅汉思(Hans Frankel), 《唐代文人: 一部合传》( *T'ang Literati: A Composite Biography* ), 载芮沃寿与杜希德编: 《儒家人物》(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 页 65—83, 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2。

傅振伦, 《刘知几年谱》,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1956 年重刊。

傅璇琮、张忱石、许逸民编《唐五代人物传记资料综合索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藤田纯子, 《关于〈旧唐书〉之成立》, 《思想》27(1969): 50—59。

《唐代之史学——前代史修撰与国史编纂之间》, 《思想》33(1975): 65—71。

福井重雅, 《〈大唐创业起居注〉考》, 《史观》63(1961): 82—94。

《〈旧唐书〉及其祖本之研究序说》, 载早稻田大学文学部东洋研究室编《中国正史之基础的研究》, 页 241—265, 东京: 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1984。

船越太次, 《宋白〈续通典辑本〉附解题》, 东京: 汲古书院, 1985。

加德纳(Charles S. Gardner), 《中国的传统史学》( *Chines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 剑桥, 马萨诸塞州: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38。

翟林奈(Lionel Giles), 《英国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 伦敦: 大英博物馆, 1957。

基索(R. W. L. Guisso), 《武则天与唐代中国的正统性政治》( *Wu Tse-t'ien and the*

-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ang China*), 贝灵哈姆(Bellingham), 华盛顿州: 西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78。
- 海格(John W. Haeger), 《含混的意义: 〈太平御览〉的渊源》(The Significance of Confusion: The Origins of the *Tai-p'ing yü-lan*), 《美国东方学会学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1968): 401—410。
- 花房英树, 《〈文苑英华〉之编纂》, 《东洋学报》(京都) 19(1950): 116—135。
- 《关于会要》, 《支那学研究》特刊 11(1954): 4—11。
- 原田种成, 《〈贞观政要〉之研究》, 东京: 吉川弘文馆, 1968。
- 蔡涵墨(Charles Hartman), 《韩愈及唐代对统一的追求》(Han Yu and the Tang Search for Unity),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86。
- 日野开三郎, 《唐贞观十三年之户口统计之地域的考察》, 《东洋史学》24(1961): 1—24。
- 《唐代两税法实施之前政府对盐的榷卖》(Government Monopoly on Salt in Tang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ang-shui fa), 《东洋文库研究部论文集》22(1963): 1—55。
- 平冈武夫, 《长安与洛阳》, 京都: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 6—8, 1956。
- 平冈武夫、市原享吉、今井清, 《唐代的散文索引》, 京都: 人文科学研究所《唐代研究通讯》卷 10, 1960。
- 许凌云、王洪军, 《朱敬则的史学思想》, 《史学史研究》1987, no. 4: 47—52。
- 胡斯维(A. F. P. Hulsewé), 《关于汉代史学的札记》(Note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an Period), 载贝斯利与蒲立本编: 《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1。
- 洪业, 《708 年前唐代的史馆》(The Tang Bureau of Historiography before 708), 《哈佛亚洲研究学刊》23(1960—1961): 93—107。
- 《一位唐代修史家的辞职书》(A Tang Historiographer's Letter of Resignation), 《哈佛亚洲研究学刊》29(1969): 5—52。
- 池田温, 《盛唐之集贤院》, 《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9, no. 2(1971): 47—98。
- 稻叶一郎, 《顺宗实录考》, 《立命馆文学》280(1968): 1—42。
- 金井之忠, 《唐代的史学思想》, 东京: 弘文堂, 1940。
- 葛兆光, 《杜佑与中唐史学》, 《史学史研究》, 1981, no. 1: 9—23。

- 岸边成雄,《唐代音乐之历史的研究》2册,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1961。
- 古贺登,《新唐书〈食货志〉内外看》,载早稻田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室编《中国正史之基础的研究》,页267—286,东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4。
- 克拉姆斯(R. P. Kramers),《保守主义与儒家经典的传播:一位唐代学者的抱怨》(Conservatism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Confucian Canon: A T'ang Scholar's Complaint),《东方研究学刊》(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2, no. 1 (1955): 119—132。
- 郭伯恭,《宋四大书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重刊。
- 理雅各(James Legge),《礼记》(The Li Ki, Book of Rites),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东方圣书》(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卷27—28,1885。
- 《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卷5,《春秋左传》(The Ch'un-ts'ew with the Tso Chuen),香港与伦敦:特吕布纳(Trübner),1872第二次修订本;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893;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0年重刊。
- 李豪伟(Howard S. Levy),《安禄山传》(Biography of An Lu-Shan),伯克利与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断代历史翻译》(Chinese Dynastic Histories Translation),no. 8, 1960。
- 刘易斯(Winston George Lewis),《〈贞观政要〉:研究早期唐代政体的一种史料》(The Cheng-Kuan Cheng-yao: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Early T'ang Government),硕士论文,香港大学,1962。
- 李志庭,《李吉甫与〈元和郡县志〉》,《史学史研究》,1984, no. 2: 24—31。
- 李宗侗,《中国史学史》,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1953。1979重刊。
- 《史学概要》,台北:正中书局,1968。
- 刘健明,《论北门学士》,载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会论文集》,页205—218,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刘乃和编《册府元龟新探》,郑州:中州书画社,《中国古代史学名著研究》卷1,1983。
- 刘伯骥,《唐代政教史》,台北:中华书局,1954。1974重刊。
- 罗香林,《唐书源流考》,《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2, no. 5 (1934): 53—114。
- 《〈大唐创业起居注〉考证》,载《唐代文化史》,页1—28,台北:商务印书馆,1955。
- 罗联添,《韩愈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7。

麦大维(David McMullen),《唐代中国的国家与学士》(*State and Scholars in Tang China*),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

《周利贞之死:赐死抑或寿终?》(The Death of Chou Li-chen: gmperially ordered suicide, or Natural Causes?),《泰东》(*Asia Major*),第3辑,2(1989):23—82。

毛汉光与卢建荣编,《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卷1,1984,台北:中研院,1984。

内藤乾吉,《关于〈唐六典〉之行用》,《东方学报》,(京都)7(1938):103—134,重刊于作者之《中国法制考证》,页64—89,东京:有斐阁,1963。

内藤虎次郎,《贾魏公年谱》,载《小川博士还历纪念史学地理学论丛》,页941—960。

东京:弘文堂,1930。重刊于其文集《内藤湖南全集》卷7,页599—614。东京:筑摩书房,1970。

《拟策一道》,载《狩野教授还历纪念支那学论丛》,页5—8。东京:弘文堂,1930。

《支那史学史》,东京:弘文堂,1948。

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与西方的修士与术士》(*Clerks and Craftsmen in China and the West*),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东京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重刊。

牛致功,《关于〈大唐创业起居注〉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唐史研究会编《唐史研究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

《温大雅与〈大唐创业起居注〉》,《史学史研究》,1983,no.1:54—58。

《有助于唐代史学的韦述》,《史学史研究》,1986,no.2:51—53。

《柳芳及其史学》,载史念海编《唐史论丛》卷2,页246—260,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唐代的史学与〈通鉴〉》,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奥尔布莱希特(Peter Olbricht),《中国的传记》(Die Biographie in China),《时代》(*Sae culum*)8(1957):224—235。

太田晶二郎,《关于〈唐历〉》,载《追忆山田孝雄史学语学论丛》,页99—128,东京:1963。

尾崎康,《关于宋元刊两唐书及五代史记》,《斯道文库论集》21(1985):121—150。

蒲立本(E. G. Pulleyblank),《〈资治通鉴考异〉与730—763年间历史的史料渊源》(The *Tzyjyh Tongjiann Kaoyih* and the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Period 730—763),

《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 13 (1950) : 448—473。

《顺宗实录》( *The Shun-tsung Shih-lu* ), 《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学报》19 (1957) : 336—344。

《755—805 年间唐代精神生活中的新儒家与新法家》( 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 in T'ang Intellectual Life, 755—805 ), 载芮沃寿 ( Arthur F. Wright ) 编: 《儒家教派》(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 页 77—114。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60。

《中国的历史批评: 刘知几与司马光》( Chinese Historical Criticism: Liu Chih-chi and Ssu-ma Kuang ), 载贝斯里与浦立本编: 《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 页 135—166,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1。

《隋唐时期中国的人口登记》( Registration of Population in China in the Sui and T'ang Periods ), 《东方经济史与社会史学刊》(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 4 (1961) : 289—301。

罗多尔 ( Robert des Rotours ), 《〈选举志〉: 译自〈新唐书〉卷 44、45》( *Traité des examens: Traduit de la nouvelle histoire des T'ang, Chaps. XLIV, XLV* )。巴黎: 埃尔内·勒鲁 ( Ernest Leroux ), 《高等中国学学院丛书》( *Bibliothèque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 卷 2, 1932。

《〈百官志〉与〈兵志〉: 译自〈新唐书〉卷 46—50》( *Traité des fonctionnaires et traité de l'armée: Traduits de la nouvelle histoire des T'ang, Chaps. XLVI—XLVL* ), 2 册, 雷顿: 布利尔, 《高等中国学学院丛书》卷 6, 1947—1948。

《安禄山事迹》( *Histoire de Ngan Lou-chan [ Ngan Lou-chan Che Tsi ]* ), 巴黎: 法国大学出版社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高等中国学学院丛书》, 卷 18, 1962。

《崔泻 (673—739) 及其夫人王氏 (685—734) 与崔祐甫 (721—780) 之墓志铭》( *Les inscriptions funéraires de Ts'ouei Mien, de sa femme née Wang et de Ts'ouei Yeou-fou* ), 巴黎: 阿德里安——梅森纳夫 ( Adrien-Maisonneuve ), 《远东法国学院刊物》( *Publications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 卷 49, 1975。

《〈唐六典〉, 它是否是对唐代实施的制度所作的确切描述?》( *Le T'ang Lieou tien décrit-il exactement les institutions en usag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 ), 《亚洲学刊》( *Journal Asiatique* ) 263 (1975) : 183—201。

岛田正郎,《关于在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的抄本〈唐会要〉》,载于《泷川政次郎博士米寿纪念论集;律令制之诸问题》,东京:1984。

所罗门(Bernard S. Solomon),《唐代皇帝顺宗(805年二月二十八—805年八月三十一)实录:韩愈的〈顺宗实录〉》(*The Veritable Record of the Tang Emperor Shun-tsung, Han Yü's Shun-tsung Shih Lu*),译文附有导言及注释。剑桥,马萨诸塞州:哈佛大学出版社,1955。

索默斯(Robert Somers),《有关唐朝创建的历史著述》(*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T'ang Founding*),向有关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的耶鲁研讨会提供的论文,1971。

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

宋大川,《〈大唐创业起居注〉成于何时?》,《史学史研究》,1985,no. 4: 57—60。

铃木俊,《关于〈旧唐书·食货志〉的史料系统》,《史渊》(九州)45(1951): 77—84。

玉井是博,《关于〈大唐六典〉与〈通典〉的宋刊本》,《支那学》7, no. 2(1934): 61—79;7, no. 3(1934): 83—103。重刊于作者的《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429—461,东京:岩波书店,1943。

《唐代实录撰修小考》,《京城帝大史学》8(1935),重刊于《支那社会经济史研究》,页415—428,东京:岩波书店,1943。

谭英华,《略论〈新唐书·食货志〉的编纂方法和史料价值》,《史学史研究》,1983,no. 1: 59—68。

汤中,《宋会要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谷口明夫,《〈旧唐书〉与〈资治通鉴考异〉所引〈唐历〉试探》,《鹿儿岛女子短期大学纪要》15(1980): 85—90。

曾珠森(Tjan Tjoe Som),《白虎通》(*Po hu t'ung*)2册,雷顿:布利尔,1949,1952。

外山军治,《则天武后》,东京:中央公论社,《中公新书》,卷99,1966。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曾贻芬,《论〈通典〉自注》,《史学史研究》,1985,no. 3: 1—10。

杜希德,《〈旧唐书·食货志〉的文本溯源》(*The Deriv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Shih-huo Chih of The Chiu T'ang-shu*),《东方研究学刊》3,no. 1(1956): 48—62。

《中国传记写作》(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95—114,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

《中国传记问题》(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载芮沃寿与杜希德编:《儒家人物》,页24—39,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

《唐代的财政管理》(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3, 第二次修订版, 1970。

《七世纪至十世纪的中国社会史: 敦煌文献及其意蕴》( *Chinese Social History from the Seventh to the Tenth Centuries: The Tunhuang Document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 《过去与现在》( *Past and Present* ) 35(1966): 28—53。

《柳芳: 一位被遗忘的唐代史家》( *Liu Fang, a Forgotten T'ang Historian* ), 提交给关于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的耶鲁研讨会的论文, 1970。

《有关唐代史录编纂的一些札记》( *Some Notes o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Dynastic Record* ), 提交给有关中国史学与比较史学的耶鲁研讨会的论文, 1971。

《唐代统治阶级的构成: 出自敦煌的新证据》(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New Evidence from Tun-huang* ), 载芮沃寿与杜希德编: 《透视唐代》(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 页 47—85, 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73。

《内起居注》( *The Inner Palace Diary* ), 《唐代研究》( *T'ang Studies* ) 4(1986): 1—9。

《对〈旧唐书·音乐志〉的一点说明》( *A Note on the "Monograph on Music" in Chiu T'ang shu* ), 《泰东》第 3 辑, 3, no. 1(1990): 51—62。

杜希德编《剑桥中国史》(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卷 3, 《隋唐时代的中国》(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 第一部分。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9。

杜希德与古德曼( Howard L. Goodman ), 《唐史要览》( *A Handbook for T'ang History* ), 2 册, 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语言学项目, 1986。

末松保和, 《唐历与唐录》, 载《岩井博士古稀纪念典籍论集》, 页 284—290, 东京: 大安(出版社)为岩井博士古稀纪念事业会而刊行, 1961。

龙彼得( Piet Van der Loon ), 《宋代藏书中的道家典籍》( *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 ), 伦敦: 伊塞卡出版社( Ithaca Press ), 《牛津东方学院专题论著》( *Oxford Oriental Institute Monographs* ) 卷 7, 1984。

韦利( Arthur Waley ), 《论语》(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 伦敦: 艾伦与昂温( Allen and Unwin ), 1938。

《诗经》( *The Book of Songs* ), 伦敦: 艾伦与昂温, 1938。

王仲荦, 《北周六典》, 2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王重民, 《敦煌古籍叙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王赓武, 《〈旧五代史〉与五代时期的历史写作》( *The Chiu Wu-tai Shih and History* )

- Writing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泰东》新辑第6, no. 1(1957): 1—22。
- 王毓铨,《前汉朝中央政府简介》(An Outline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哈佛亚洲研究学报》12(1949): 134—187。
- 王云海,《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沃森(Burton Watson),《中国伟大的历史家司马迁》(Ssu-ma Ch'ien,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58。
- 韦希勒(Howard J. Wechsler),《玉与丝绸的献祭:唐代正统中的礼仪与象征》(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 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5。
- 芮沃寿(Arthur F. Wright)编,《儒家教派》(The Confucian Persuasion),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0。
- 芮沃寿与杜希德编,《儒家人物》(Confucian Personalities),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
- 《透视唐代》(Perspectives on the Tang),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
- 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编,《关于社会史与经济史的敦煌与吐鲁番文献》(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卷1,《法律文书》(Legal Texts),A. 导论与正文。B. 图版。东京:东洋文库,1980,1978。
- 杨联升,《中国的官方修史机构:由唐至明的正史修纂的原则与方法》(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he Standard Histories from T'ang through the Ming Dynasty),载贝斯里与蒲立本编:《中国与日本的历史家》,页44—59。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
- 叶庆炳,《有关〈太平广记〉的几个问题》,载柯庆明与林明德编:《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丛刊:小说之部》,页11—44。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77。
- 严耕望,《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1953): 69—76。
- 《唐仆尚丞郎表》,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卷36,1956。

## 正文与脚注中提及的隋、唐、 宋代作者的已佚失著作

《哀帝实录》,8卷(1045),宋敏求撰

《常侍言旨》,1卷,柳理撰,仅以残本流传,见参考书目第一节。

《昭宗实录》,30卷(1045),宋敏求撰

《贞观实录》,40卷(654),长孙无忌监修,顾胤修撰

《贞元御府群书新录》,陈京撰

《陈史》,5卷,吴兢撰

《政典》,35卷,刘秩撰

《正元历》又题《贞元历》,历书(783),徐承嗣撰

《集贤注记》,3卷,韦述撰

《集贤书目》,1卷,韦述撰

《稽典》,150卷,唐颖撰

《齐史》,10卷,吴兢撰

《蒋氏日历》,1卷,蒋乂撰

《建中实录》,10卷(781),沈既济撰

《乾陵述圣记》,1卷,武则天撰

《止戈记》,7卷,刘秩撰

《治道集》,10卷,又题《理道集》,李文博撰

《至德新仪》,12卷,刘秩撰

《至德历》,历书(758),韩颖撰

《指要》,3卷,刘秩撰

《晋起居注》,317卷,刘道会撰

《晋春秋略》,20卷,杜延业(又作“杜光业”)撰

《晋高祖实录》,30卷(950—951),贾纬等撰

《今上实录》,20卷(或13卷),唐颖撰,张说编订

《今上实录》,20卷(643),房玄龄监修,敬播修撰

《今上王业记》,6卷,温大雅撰

《晋少帝实录》,20卷(950—951),贾纬等撰

《秦府十八学士》,蒋乂撰

《景龙历》,历书(707—710),南宫说撰

《敬宗实录》,10卷(845),李让夷监修,陈商与郑亚修撰

《周史》,10卷,吴兢撰

《周太祖实录》,30卷(957—958),张昭、尹拙等修撰

- 《诸家科目记》,13卷,郑颢撰
- 《庄宗列传》,30卷(934),又题《后唐功臣列传》,张昭远(张昭)撰
- 《庄宗实录》,30卷(929),张昭远等撰
- 君臣图翼,25卷,陆质撰
- 《群书四部录》,200卷(719),元行冲等撰
- 《重修宪宗实录》,40卷(843),李伸监修,郑亚等修撰
- 《中台志》,10卷,李筌撰
- 《中宗皇帝实录》,20卷,吴兢撰
- 《崇玄历》,历书(892),边冈等撰
- 《芳林要览》,300卷,许敬宗等撰
- 《汉高祖实录》,20卷(949),贾纬等撰
- 《翰林内志》,1卷,作者佚名
- 《翰林盛事》,1卷,张著或张处晦撰
- 《汉隐帝实录》,15卷(957),张昭、尹拙等撰
- 《河洛行年纪》,10卷,又题《刘氏行年纪》,20卷,刘仁轨撰
- 《后魏起居注》,336卷,作者佚名
- 《后魏书》,50卷,令狐德棻撰
- 《僖宗实录》,裴贽撰,或许从未存在过。
- 《僖宗实录》,30卷(1045),宋敏求撰
- 《西域图志》,50卷(658),许敬宗编纂
- 《写宣》,10卷,王起撰
- 《宪宗实录》,40卷(830),路随等监修,沈传师等修撰
- 《新谥法》,3卷,贺琛撰
- 《姓族系录》,200卷(713),柳冲撰
- 《宣宗实录》,韦保衡监修,蒋偕、皇甫燠修撰,或许从未存在过。
- 《宣宗实录》,30卷(1045),宋敏求撰
- 《续汉书》,司马彪撰
- 《续会要》,40卷(853),杨绍复监修,薛逢、崔琢、郑言修撰
- 《续牛羊日历》,皇甫松撰
- 《续唐历》,30卷(851),崔龟从监修,韦澳、李荀、蒋偕、张彦远、崔琢修撰
- 《续通典》,200卷(1001),宋白等编纂,见引用书目第二节所载船越太次重辑之残本。

- 《选举志》,10卷,沈既济撰
- 《宣明历》,历书(822),作者佚名
- 《玄宗实录》,100卷,又题《明皇实录》,元载监修,令狐峘修撰
- 《皇氏永泰谱》,20卷(766),又题《永泰新谱》,柳芳撰
- 《皇帝实录》,后易名为《高宗实录》,30卷(659),许敬宗等撰
- 《会要》,40卷(804—805),苏冕、苏弁撰
- 《懿宗实录》,25卷(1045),宋敏求撰
- 《懿宗实录》,裴贽撰,或许从未存在过
- 《睿宗实录》,5卷,吴兢撰
- 《睿宗实录》,20卷(716),刘知几、吴兢撰
- 《开元起居注》,3682卷,作者佚名,此书也许并不存在,书名为《新唐书》作者讹传。
- 《开元谱》,20卷,韦述撰,柳冲增补为《姓族系录》。
- 《开元实录》,47卷,作者佚名
- 《高祖实录》,作者佚名
- 《高祖实录》,20卷(643),房玄龄监修,许敬宗、敬播纂修
- 《高宗后修实录》,30卷(666),令狐德棻初撰,后由刘知几与吴兢续修并完成。
- 《高宗实录》,30卷,韦述撰
- 《高宗实录》,60卷,武玄之(又作武元之)撰
- 《科第录》,16卷,姚康(又作姚康复)撰
- 《古今诏集》,100卷,李义府、许敬宗编纂
- 《古今诏集》,30卷,温彦博编纂
- 《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40卷(801),贾耽撰
- 《古今国典》,100卷,苏冕编纂
- 《古今书录》,40卷(721),毋煖(也误作“毋照”)编纂
- 《股肱论》,高宗撰
- 《括地志》,500卷(642),仅有残本留存,见引用书目第一节,魏王李泰等纂修
- 《观象历》,历书(807),徐昂纂修
- 《闻外春秋》,10卷,李筌撰
- 《国朝旧事》,40卷,刘餗(?)撰
- 《国朝传记》,3卷,刘餗撰
- 《国朝故事》,作者佚名

- 《国史》(确切书名未详),100卷,许敬宗等撰
- 《国史》(确切书名未详),李仁实撰
- 《国史》,130卷(759或760),柳芳撰
- 《类礼义疏》,50卷(726),元行冲撰
- 《累璧》,630卷(661),许敬宗等编纂
- 《丽正文苑》,20卷,许敬宗等编纂
- 《礼志》,10卷,丁公著(769—832)撰
- 《礼仪志》,归崇敬撰,元载未完成的《通志》之一部分
- 《理道要诀》,10卷,杜佑撰
- 《理典》,12卷,也许会与下一作品混同,裴澄撰
- 《礼典》,12卷(795),裴澄撰
- 《两京新记》,5卷,又题作《两京记》,韦述撰,仅有3卷保存在一份日本的抄本中,见  
引用书目第一节。
- 《梁皇帝实录》,3卷(或2卷),周兴嗣撰
- 《梁皇帝实录》,5卷,谢吴(或谢昊)撰
- 《梁列传》,15卷,又题作《梁功臣列传》,作者佚名
- 《梁史》,10卷,吴兢撰
- 《梁太清实录》,8卷,又题作《梁太清录》,作者佚名
- 《麟德历》,历书(665),李淳风纂修
- 《凌烟阁功臣》,蒋乂撰
- 《柳氏家学要录》,2卷,柳珵撰
- 《明皇制诏录》,1卷,玄宗撰
- 《穆宗实录》,20卷(833),路随监修,苏景裔等修撰
- 《国史》(确切书名未详),姚思廉撰
- 《拟状注制》,10卷,作者佚名
- 《牛羊日历》,1卷,刘轲撰
- 《兵家正史》,9卷,吴兢撰
- 《三国典略》,30卷,丘悦撰
- 《圣朝诏集》,30卷,薛克构编纂
- 《圣母神皇实录》,18卷(690),宗秦客撰
- 《乘舆月令》,12卷(795),裴澄撰

- 《史臣传》,蒋又撰
- 《时政记》,40卷,姚璡撰
- 《溢法》,2卷,张靖撰
- 《溢法》,5卷,贺瑒撰
- 《溢例》,10卷,又题《溢法》10卷,沈约撰
- 《释道录目》,由毋煖增补为《古今书录》(721)
- 《十道四蕃志》,16卷,又题为《十道志》,梁载言撰
- 《十道图》,13卷(704),作者佚名
- 《十道图》,10卷(715),作者佚名
- 《十道图》,10卷(813),李吉甫撰
- 《书法记》,韦述撰
- 《顺宗实录》,3卷(813或之前),韦处厚撰
- 《顺宗实录》,5卷(815),韩愈撰
- 《顺宗实录》,5卷(831),韩愈撰,路随修订
- 《肃宗实录》,30卷,元载监修
- 《隋季革命记》,5卷,杜儒童撰
- 《隋后略》,10卷,张大素撰
- 《隋史》,20卷,吴兢撰
- 《大丞相唐王官属记》,2卷,温大雅撰
- 《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60卷(851),刘瑑编纂
- 《大中刑法统类》,12卷(853),张戣编纂
- 《大梁编遗录》,30卷,又题《朱梁兴创遗编》20卷,或《梁太祖编遗录》,敬翔编纂
- 《大唐宰辅录》,70卷,蒋又撰
- 《大唐宰相表》,3卷,柳芳撰
- 《大业略记》,3卷,赵毅撰
- 《大业拾遗》,10卷,作者佚名,可能与杜宝之《大业杂记》为同一作品。
- 《大衍历》,历书(728),一行纂修
- 《代宗实录》,40卷(807进呈),令狐峘编纂
- 《太平内制》,5卷,作者佚名
- 《太上皇实录》,10卷(713—716),刘知几撰
- 《太宗勋史》,1卷,吴兢撰

- 《太宗实录》,作者佚名
- 《太宗实录》,许敬宗编纂
- 《太宗文皇帝政典》,30卷,又题《太宗政典》,或《政典》,李延寿撰
- 《太乐令壁记》,3卷,刘贶撰
- 《唐朝君臣正论》,25卷(943),又题《前朝君臣正论》,张昭远(张昭)撰
- 《唐朝故事》,3卷,崔引儒撰
- 《唐朝年代记》,10卷,焦璐撰
- 《唐职仪》,30卷,韦述撰
- 《唐旧制编录》,6卷,费氏(其名不详)撰
- 《唐春秋》,60卷,陆长源撰
- 《唐春秋》,30卷,韦述撰
- 《唐春秋》,30卷,吴兢撰
- 《唐废帝实录》,17卷(957),张昭、尹拙等修纂
- 《唐功臣列传》,30卷,又题《后唐功臣列传》或《庄宗列传》,张昭等修纂
- 《唐历》,40卷(779或之后),柳芳撰
- 《唐历目录》,1卷,作者佚名
- 《唐历年代记》,作者佚名
- 《唐闵帝实录》,3卷(957),张昭远(张昭)、尹拙等修纂
- 《唐名臣奏》,10卷,吴兢编集
- 《唐明宗实录》,30卷(935—936),张昭远(张昭)等编纂
- 《唐年补遗录》,55(或65)卷,又题《唐年补录》,或《唐朝补遗录》,贾纬撰
- 《唐实录》,90卷,许敬宗撰修
- 《唐实录》,90卷,房玄龄撰修
- 《唐书》,100卷(692—694),牛凤及撰
- 《唐书》,98卷(726),65卷(729),80卷(749),官修稿,110卷,吴兢撰
- 《唐书》,110卷,官修稿106卷,私家稿113卷(755),韦述撰
- 《唐书》,或《唐史》,未完成,武三思等监修
- 《唐书会要》,可能是指《唐会要》,作者佚名
- 《唐书备阙记》,10卷,吴兢撰
- 《唐德音录》,30卷,作者佚名
- 《唐登科记》,2卷,李弈撰

《唐统记》,100卷,陈岳撰

《德宗实录》,50卷,又题《贞元实录》(810),裴垍监修,蒋乂等修撰

《地理志》,孔述睿撰,也许是元载始终未完成的《通志》的一部分。

《帝王正统》,10卷,姚康撰

《天训》,4卷(657),高宗撰,许敬宗等作注

《天官旧事》,1卷,刘贶撰

《天佑日历》,1卷,作者佚名

《定命录》,2卷,吕道生撰

《则天皇后实录》,30卷(706),武三思等监修

《则天实录》,30卷(716),刘知几、吴兢纂修

《崔氏唐显庆登科记》,5卷,赵儋编订

《总集溢法》,165卷,沈约撰

《燉煌实录》,20卷,刘曄(刘廷明)撰

《燉煌实录》,10卷,刘景撰

《通志》或《历代书志》,元载监修,迄未完成;又见① 归崇敬《礼仪志》,② 孔述睿《地理志》条下。

《东封记》,1卷,韦述撰

《通史》,300卷(851),姚康撰

《次礼记》,亦题《类礼》,20卷(640),魏徵撰

《王言会最》,5卷,马文敏撰

《魏纪》,12卷,魏澹撰

《魏书》,100卷,张大素撰

《魏书》,107卷,魏澹撰

《魏典》,30卷,元行冲撰

《文馆辞林》,1000卷(658),许敬宗、刘伯庄等编纂,仅有四卷存于日本,重刊于林衡编:《佚存丛书》。

《文宗实录》,40卷(854),魏晳监修,卢耽等修撰

《五纪历》,又题《宝应历》,历书(762),郭献之纂修

《吴书实录》,3卷,作者佚名

《武德贞观两朝史》,80卷(656),长孙无忌监修,令狐德棻等修撰

《五藏论应象》,1卷,吴兢撰

- 《武宗实录》,30 卷(870—874),韦保衡监修,蒋偕、皇甫燠修撰
- 《戊寅历》,历书(619),傅仁均纂修
- 《摇(译者按:《唐会要》卷 36 及《旧唐书》卷 4《高宗纪》上作“瑤”。此据《新唐书》及《通志》)山玉彩》,500 卷(663),许敬宗等编纂
- 《野史》,10 卷,又题《太和野史》,公沙仲穆(或沙仲穆)撰
- 《御史台记》,10 卷,韦述撰
- 《御史台记》,12 卷,韩琬撰
- 《御史台故事》,3 卷,李构撰
- 《御史台杂注》,5 卷,杜易简撰
- 《元和制集》,10 卷,宪宗撰
- 《元和国计簿》,10 卷(807),李吉甫纂修
- 《元首前星维城股肱诫》,高宗撰
- 《乐章》(627),修订本(631),祖孝孙、魏徵、褚亮、虞世南等撰,又题《贞观乐章》。
- 《乐章》(725),张说撰
- 《乐章》,5 卷(737),韦縝撰
- 《乐府古题要解》,1 卷,吴兢撰
- 《韵铨》,15 卷,武玄之撰

